# 攝大乘論釋卷第一

無著菩薩造本論

世親菩薩、無性菩薩造釋論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 總標綱要分第一

世　諸破所知障翳暗　盡其所有如所有
諸法真俗理影中　妄執競興於異見
斯由永離諸分別　無垢清淨智光明
獲得最勝三菩提　惑障并習斷常住
能無功用於十方　隨諸有情意所樂
開示殊勝極廣大　三種解脫等方便
由無分別有大悲　生死涅槃俱不住
由攝妙慧巧方便　究竟至極自他利

如是世尊等所覺　等所開示微妙法
若能於此善修行　必獲寂然甘露跡
誹謗決定沒無底　甚久無能大苦海
學無學僧居道果　普勝一切所餘僧
善逝無垢功德河　真實於中而沐浴
為世無上良福田　雖復投於微少善
而便廣大如地空　慧者由斯得解脫
故我至誠身語思　頻修無倒歸命禮
軌範諸師今滅少　真法正理多渾濁
皆由聰叡邪慢人　依自尋思失教證
我師於此非前後　逢事聖者大慈尊
依止無動出世間　放大法光三摩地
闡揚妙法流清譽　如日舒光遍十方

文光無垢最甚深　諸了義經所隨順
廣大句義皆微妙　悉以綺飾自莊嚴
能令聰敏者融心　無諂無憍生愛敬
極難通法慧無滯　不住利養稱譽中
於樂常無染著心　故名決定稱自德
諸賢聖者常親近　一切世間無不知
無著名稱普皆聞　功德顯然同所讚
無盡辯者等所雨　甘露文義微妙法
多從彼聞自力微　少受猶如乞雨鳥
從廣決擇集少分　以言略釋攝大乘
願此所作遍饒益　怖於極大文海者
稽首大覺諸如來　無上正法真聖眾
為利自他法久住　故我略釋攝大乘

**《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薄伽梵前，已能善入大乘菩薩，為顯大乘體大故說。**

世　依止何義、從何所因而作是說？廣博所知深大法性，若離諸佛菩薩威力，誰於此中能造《釋論》？復由何義，於此《論》初說如是事？由若離舉「《阿毘達磨大乘經》」言，則不了知《論》是聖教。為此義故。

又為顯《經》名，如言「《十地經》」，故說如是「《阿毘達磨大乘經》」言。

復有餘義。為顯彼《經》是聖教故，初說如是「《阿毘達磨大乘經》」言。

今造此《論》，有所用者，為欲開曉無知者故。

為顯法門別名，故舉「阿毘達磨」。為顯通名，故舉「經」言。為簡「聲聞阿毘達磨」，復舉「大乘」。

由今亦有非聖所說阿毘達磨。如現有人，自尋思慧，謂是佛說阿毘達磨，或聲聞說，或世智造。

又言「大乘素怛纜」者，為欲顯示異聲聞等。為欲顯示菩薩藏攝，故復舉其「阿毘達磨」。

又藏攝者，謂入自宗「素怛纜藏」。現滅自惑「毘奈耶藏」，即大乘中，菩薩煩惱，以諸菩薩種種分別為煩惱故。不違最勝「阿毘達磨」，廣大甚深為其相故。

此中三藏者，一、素怛纜藏，二、毘奈耶藏，三、阿毘達磨藏。如是三藏，下乘、上乘有差別故，則成二藏，一、聲聞藏，二、菩薩藏。

此三及二，何緣名「藏」？由能攝故，謂攝一切所應知義。

復由何緣建立三藏？由九種緣。

謂為對治疑惑，立「素怛纜藏」，若於彼彼義中有疑惑者，即為決定宣說彼彼義故。為對治二邊受用，立「毘奈耶藏」，謂遮有罪著欲樂邊受

用故，及開無罪不自苦邊受用故。為對治自見取執，立「阿毘達磨藏」，顯照諸法無倒相故。

又能說三學故，立「素怛纜藏」。能成辦增上戒、增上心故，立「毘奈耶藏」，謂具尸羅，即無悔等，漸次能得三摩地故。能成辦增上慧故，立「阿毘達磨藏」，謂能決擇無倒義故。

又能說法義故，立「素怛纜藏」。能成滿法義故，立「毘奈耶藏」，謂為調伏煩惱勤修行者，便於此二能通達故。能於法義決擇善巧故，立「阿毘達磨藏」。

由此九緣，許立三藏。

又此皆為解脫生死。此復云何能得解脫？熏、覺、寂、通，故得解脫。謂由聞熏習心故，由思覺悟故，由修奢摩他寂靜故，由證毘鉢舍那通達故，能得解脫。

又若略說，此「素怛纜、毘奈耶、阿毘達磨藏」，各有四義，菩薩於

此若具了知，則能證得一切智性。聲聞於此雖但解了一伽他義，亦得漏盡。

云何此三各有四義？

謂能貫穿，依故、相故、法故、義故，名「素怛纜」。

此中，依者，謂於是處，由此、為此而有所說。

相者，謂世俗諦相、勝義諦相。

法者，謂蘊、界、處、緣起、諦、食、靜慮、無量、無色、解脫、勝處、遍處、菩提分、無礙解、無諍等。

義者，謂隨密意。

對故、數故、伏故、通故，應知名「阿毘達磨」。

謂「阿毘達磨」亦名「對法」，此法對向無住涅槃，能說諦、菩提分、解脫門等故。

「阿毘達磨」亦名「數法」，於一一法，數數宣說訓釋言詞、自相、

共相等無量差別故。

「阿毘達磨」亦名「通法」，由此能釋通「素怛纜」義故。「論處所」等，能勝伏他論故。

犯罪故、等起故、還淨故、出離故，應知名「毘奈耶」。

此中，犯罪者，謂五眾罪。

等起者，謂無知故、放逸故、煩惱盛故、不尊敬故，而犯諸罪。

還淨者，謂由意樂，不由治罰，如受律儀。

出離者，有七種。一、各各相對說悔所犯。二、誓受治罰，謂授學等。三、等有妨害，先制學處，後由異門還復開許。四、別更止息，謂僧和合，還捨所制。五、轉依，謂苾芻、苾芻尼，轉男女形故，捨不共罪。六、由真實觀，謂作殊勝法嗢柁南諸行相觀。七、由法爾得，謂由見諦，法爾得無小隨小罪。

應知「毘奈耶」，復有四義。

一、補特伽羅故，世尊依彼制所學處。

二、制立故，謂告白彼補特伽羅所犯過已，大師集僧，制所學處。

三、分別故，謂制學處已，更廣解釋先所略說。

四、決擇故，謂於此中，決判所犯，云何有罪，云何無罪。

今當釋本文。

「薄伽梵前」者，顯有所敬，故無異言。

「善入大乘」者，是「由已得陀羅尼等勝功德」義。顯已得此諸功德故，於義、於文，能正任持、能正開示。如是名「菩薩」。

為何義故說？「為顯大乘體大故說」。所言「顯」者，開發大乘實有大體。

無　欲以十義，總攝大乘所有要義，彼義能顯此《論》體性，是聖教故，用此為門，而開發言「《阿毘達磨大乘經》」等。

擇法因故，或共了故，「阿毘達磨」想為標幟。

「大乘經」言，簡別餘處。

若略釋者，亦乘、亦大，故名「大乘」。或乘大性，故名「大乘」。因果大故，業具運故，果謂十地。

若廣釋者，七種大性共相應故。謂菩提分、波羅蜜多、學持相等。貫穿縫綴，故名為「經」。

此中即是隨墮八時聞者識上直非直說聚集顯現以為體性。

若爾，云何菩薩能說，非聞者識？彼能說故。彼增上生，故作是說。譬如天等增上力故，令於夢中得論咒等。若離識者，佛云何說！

「諸契經句語為自性。」且不應理！由一一字能詮顯義，不應理故。次第而生，不俱時住，無聚集故，如是不得彼之自性，語無有轉，故不應理。

又非無字轉有少名能詮，故諸契經名為自性，亦不應理！

是故決定如所說經自性應理。

於此所說《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薄伽梵」者，破諸魔故。能破四種大魔怨故，名「薄伽梵」。

四種魔者，一者、煩惱魔，二者、蘊魔，三者、天魔，四者、死魔。依空三摩地，能破煩惱魔。一切麤重轉依相住，無量善根隨順證得，或復依止精進、慧力，能破蘊魔。依慈等持，能破天魔。依修神足，能破死魔。能破如是四大魔故，名「薄伽梵」。

又「自在」等功德相應，是故說佛名「薄伽梵」。所以者何？以當宣說「佛世尊」故。

於彼「前」者，顯佛開許，堪廣流通，親對大師，無異言故。如《十地經》。

「已能善入大乘」者，或依德跡，或共了知。謂彼已能善入大乘，或即於此已極善入，故名「已能善入大乘」。顯此已得諸陀羅尼、辯才功

德，於大乘義能持、能闡，故依此義，說如是名。

言「菩薩」者，「菩提、薩埵」為所緣境，故名「菩薩」。依弘誓語，立「菩薩」聲。亦見餘處用所緣境，而說其名。如不淨等為所緣境二三摩地，說名「不淨」，說名為「空」。或即彼心為求菩提，有志有能，故名「菩薩」。

「為顯大乘體大故」者，甚深、高廣、無上故「大」。「體」聲即說自性作用。如世說言：「火，煖為體。毒，害為體。」此體大故，說名「體大」。「顯」者，開示他所未了。「為」者，欲也。

**謂依大乘，諸佛世尊有十相殊勝殊勝語。**

「依大乘」者，依止大乘而起所說。

「有十相殊勝殊勝語」者，謂即由彼十種殊勝所殊勝語，名「十相殊勝殊勝語」。

此「殊勝」言，是「差別」義，兩互相待，如言「此義殊勝於彼」。

又「最上」義，是「殊勝」義。或是異類，謂義因殊勝故，語果是殊勝。

無

「謂」聲，即是略標所說十勝處義。

「依大乘」者，所為、所說，非聲聞乘，亦非世間，復舉「大乘」，為「決定」義。顯所依者，即此非餘。以依世間，由餘相故，異於佛語。如有頌言：「諦語而無忿，少施不希求。」如是等。若依聲聞，由餘相故，異於大乘。如有頌言：「諸行無常，有生滅法。」如是等。是故重舉「大乘」應理。

「有十」等者，以數顯數殊勝佛語，安立《論》體。

「相」者，種也。

即此展轉差別無雜，故名「殊勝」。或復望彼聲聞等法，極懸遠故，又增上故，名為「殊勝」，以能引發大菩提故。

由此十相是殊勝故，彼語殊勝，是故說言「有十相殊勝殊勝語」。

「佛世尊」者，染污不染污二癡睡盡故，於一切所知智開發義故，說

名為「佛」。如士夫寤，如蓮華開。如有說言：「寤寤開發義，有時業佛界。」如是等。

**世**　今當說此十種別相。

**一者、所知依殊勝殊勝語，二者、所知相殊勝殊勝語，三者、入所知相殊勝殊勝語，四者、彼入因果殊勝殊勝語，五者、彼因果修差別殊勝殊勝語，六者、即於如是修差別中增上戒殊勝殊勝語，七者、即於此中增上心殊勝殊勝語，八者、即於此中增上慧殊勝殊勝語，九者、彼果斷殊勝殊勝語，十者、彼果智殊勝殊勝語。由此所說諸佛世尊契經諸句，顯於大乘真是佛語。**

**世**　此中，「所知依殊勝殊勝語」者，所應可知，故名「所知」，所謂雜染、清淨諸法，即「三自性」。「依」是「因」義。此「所知依」即是「殊勝」，故名「所知依殊勝」。由此殊勝，故「語殊勝」。此「依」即是「阿賴耶識」。

如是持業釋，乃至「彼果智殊勝」亦爾。謂「彼果智」即是「殊

勝」，故名「彼果智殊勝」等。

「所知相」者，是「所知自性」義。「所知」即是「相」，故名「所知相」。謂「三自性」。

「入所知相」者，謂於「所知相」，若能入、若正入。即「唯識性」。

「彼入因果」者，謂能入彼，故名「彼入」，即是悟入唯識理性。「因」，謂加行時，世間施等波羅蜜多。「果」，謂通達時，出世施等波羅蜜多。

「彼因果修差別」者，即彼因果，故名「彼因果」。即於此中「修」之「差別」。「修」謂數習。即此數習，於諸地中展轉殊勝，故名「差別」。即是「十地」。

「即於如是修差別中增上戒」者，謂十地中，依戒而學，故名「增上戒」。即「諸菩薩所有律儀」，於諸不善無復作心。

「增上心」者，謂在內心，或即依心而學，故名「增上心」。即「諸三摩地」。

「增上慧」者，謂趣證慧，故名「增上慧」。或依慧而學，故名「增上慧」。即是「無分別智」。

「斷殊勝」者，謂最勝品別自內棄捨煩惱及所知障。即是「無住涅槃」。

「智殊勝殊勝語」者，謂無障智，名「智殊勝」。彼「無分別智」有所對治。今此佛智，已離一切障及隨眠，是名「於彼無分別智佛智殊勝」。

**復次，云何能顯？由此所說十處，於聲聞乘曾不見說，唯大乘中處處見說。謂阿賴耶識，說名所知依體。三種自性，一、依他起自性，二、遍計所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說名所知相體。唯識性，說名入所知相體。六波羅蜜多，說名彼入因果體。菩薩十地，說名彼因果修差別體。菩薩律儀，說名此**

**中增上戒體。首楞伽摩、虛空藏等諸三摩地，說名此中增上心體。無分別智，說名此中增上慧體。無住涅槃，說名彼果斷體。三種佛身，一、自性身，二、受用身，三、變化身，說名彼果智體。由此所說十處，顯於大乘異聲聞乘，又顯最勝，世尊但為菩薩宣說。是故應知，但依大乘，諸佛世尊有十相殊勝殊勝語。**

㊐「云何能顯」者，是「問何緣」義。

「六波羅蜜多，說名彼入因果體」者，謂由唯識性入三自性時，世間施等波羅蜜多，名清淨因，由能引發出世間故。入地已去，即彼施等波羅蜜多，成出世間，名清淨果。

「菩薩十地，說名彼因果修差別體」者，謂菩薩十地，是前所說波羅蜜多因果二位修差別性。

「無分別智，說名此中增上慧體」者，若諸聲聞，離四顛倒分別，名「無分別」。若諸菩薩，離一切法分別，名「無分別」。二「無分別」，

差別如是。

「無住涅槃，說名彼果斷體」者，謂三學果，故名「彼果」。「彼果」即「斷」，名「彼果斷」。此性名為「彼果斷體」。即是「煩惱、所知二障斷」義。

「三種佛身，說名彼果智體」者，彼三學果，故名「彼果」。「彼果」即「智」，名「彼果智」。此性名為「彼果智體」。此中若無「自性身」，應無「法身」，譬如眼根。若無「法身」，應無「受用身」，譬如眼識。應知此中，所依、能依為同法喻。若無「受用身」，已入大地諸菩薩眾，應無受用法樂；若無受用法樂，菩提資糧應不圓滿；譬如見色。若無「化身」，勝解行地諸菩薩眾、諸聲聞等劣勝解者，最初發趣皆不應有。是故決定應有三身。

「顯於大乘異聲聞乘」者，聲聞乘中不說此故。

「又顯最勝」者，顯大乘中此亦最勝。

無　所應可知，故名「所知」。「依」謂所依。此「所依」聲，簡取「能依」雜染、清淨諸有為法，不取無為，由彼無有所依義故。「所依」即是「阿賴耶識」，是彼因故，能引彼故，如其所應。若爾，「所知」即「所知依」，由異熟識是所知性，故不相違。此「所知依」即是「殊勝」。此殊勝故，「語」亦「殊勝」。

即前所說「諸佛世尊」言，一切處隨轉。

「所知相」者，「所知」自性是「所相」故。依業軍說，多置「魯荼」，所知、所斷、所證等故。或依具軍。以遍計所執相無所相，表無性故。圓成實性是其共相。依他起性是其自相，我有情、義識展轉別異故。如地界等，以其堅等為能表相，雖無異性，而說為相。又如宣說「大士夫相、經部等師、生等諸相」。由此因緣，或「所知」即「相」，或「所知」之「相」，故名「所知相」，說無異性故，異無異性故，如其所應。此亦如是。

「入所知相」者，謂此能入所應知相，或是所知相之能入。「入」謂現觀。「入所知相」即「唯識性」。此即「殊勝」。此殊勝故，「語」亦「殊勝」。

「彼入因果」者，謂「唯識性」，說名「彼入」。勝解行地修加行時，世間未淨波羅蜜多，名「彼入因」。已證入時，即出世間波羅蜜多，清淨增上意樂攝故，名「彼入果」。「彼入因果」即是「殊勝」。此殊勝故，「語」亦「殊勝」。

「彼因果修差別」者，謂即「唯識性」之「因果」。數習此故，說名為「修」。分分不同，故名「差別」。彼入因果修差別性，即是「十地」。此即「殊勝」。此殊勝故，「語」亦「殊勝」。

即於諸地波羅蜜多修差別中，為攝取後，復勤修學，即此為依，安立三學。

一、增上戒學。謂依止戒，正勤修學，是故說名「增上戒學」。即諸

地中「菩薩律儀」，「遠離諸惡、饒益有情、攝一切善」三種淨戒。所受尸羅，防護過去已生住等身等諸業，如調御者極善調攝，故名「律儀」。如是即依增上尸羅，修學正行，故名為「學」。此「增上戒」即是「殊勝」。此殊勝故，「語」亦「殊勝」。

二、增上心學。謂依止心，正勤修學，是故說名「增上心學」。此性即是「虛空藏等諸三摩地」。「等」者，等取餘「賢護」等三摩地王。又於增上心學中言：「即諸三摩地，大師說為心，由心彩畫故，如所作事業。」

三、增上慧學。謂依止慧，正勤修學，是故說名「增上慧學」。此性即是「無分別智」，對治一切戲論分別。此中「加行無分別智」，「根本」依止。即此「根本無分別智」，「後得」依止。

如是依止，非次所說。

如是三種戒、定、慧學，是道體性。彼果二種，一、斷，二、智。此

殊勝故，「語」亦「殊勝」。

「彼果斷」者，彼諸學果，名為「彼果」。「彼果」即「斷」，名「彼果斷」。此性即是客障離繫、真如解脫「無住涅槃」。見彼寂靜故，生死即涅槃，即彼為緣而無染著，非無餘依般涅槃界，是故「無住」。此即「殊勝」。此殊勝故，「語」亦「殊勝」。

「彼果智」者，彼諸學果，名為「彼果」。「彼果」即「智」，名「彼果智」。此性即是「三種佛身」。

一、自性身，即是無垢無罣礙智，是「法身」義。今此與彼「無分別智」有何差別？如是二種，所有分別俱不行故。彼有對治，當有所作。此是彼果，所作已辦。如是差別。

二、受用身，即後得智。即由此智殊勝力故，與諸殊勝大菩薩眾，共受不共微妙法樂。成辦如是受用事故，名「受用身」。若無如是外清淨智，菩薩所作所餘資糧應不圓滿。

三、變化身，即是後得智之差別。即能變化，名「變化身」。此增上力之所顯現，即智差別。謂由此故，摧伏他論，與諸菩薩共受法樂無有斷絕，成辦初業諸菩薩眾、諸聲聞等所應作事。譬如眼識，了受諸色。彼若無者，此亦應無。

此則「殊勝」。此殊勝故，「語」亦「殊勝」。

「由此所說十處」者，謂於此及餘總大乘義。「處」是「事」義。

「異聲聞乘」者，於彼不說故。

「又顯最勝」者，究竟宣說佛果道故。

「世尊但為菩薩宣說」者，此中應言「菩薩但為菩薩宣說」。由佛現見、佛所開許而宣說故，名「世尊說」，如《十地》等，是故先說「薄伽梵前」。

**復次，云何由此十相殊勝殊勝如來語故，顯於大乘真是佛語，遮聲聞乘是大乘性？由此十處，於聲聞乘曾不見說，唯大乘中處處見說。謂此十處，是最**

**能引大菩提性，是善成立、隨順、無違，為能證得一切智智。**

**此中二頌：**

**所知依及所知相　彼入因果彼修異**
**三學彼果斷及智　最上乘攝是殊勝**
**此說此餘見不見　由此最勝菩提因**
**故許大乘真佛語　由說十處故殊勝**

㊐　此復云何？謂復顯此所說十處，「是最能引大菩提性，是善成立、隨順、無違」。

「是最能引大菩提性」者，是「大菩提能引因」義。

「是善成立」者，謂由正理，等量思擇。如見導師所說道相。

言「隨順」者，謂為證得勤修行時，隨順住故。如隨導師所說正道，隨順而住。

言「無違」者，謂諸地中無障礙因。如隨導師所說道中，無劫賊等所

有障難。或復生死、涅槃二種互不相違。

復有異門。

「是最能引大菩提性」者，謂此能引無戲論無分別智故。

「是善成立」者，謂與四理不相違故。

言「隨順」者，謂與三量不相違故。

言「無違」者，非先隨順、後相違故。如有頌言：「初任持愛悲，後隨順不善，非黑白我見，有益亦有損。」

「為能證得一切智智」者，謂於一切法中，發生無上無間一切行相智故。

「善成立」等，復有餘義，謂「善成立、隨順、無違」展轉標釋。云何「善成立」？謂能「隨順」故。云何能「隨順」？謂「無違」轉故。

無　「復次，云何由此」等者，猶未信解，故說此難。何以故？非「於聲聞乘中六句義等曾未見說，吠世師等論中處處見說，即令吠世師等論真是

佛語」。先答容他如是妨難，故後通言「謂此十處，是最能引大菩提性」等。

亦覺、亦大故，名「大菩提」。或覺大性故，名「大菩提」。此大菩提，「智、斷殊勝」以為自相。如說：「煩惱、所知障斷。由彼斷故，獲得無垢、無罣礙智。如是四種，總名菩提。」

「是最能引」者，謂此十處是能得性，非六句義。或「最勝」等。是故彼論非真佛語。

「是善成立」者，謂如是十處，正量所隨故。如廣當決擇。

言「隨順」者，是「能對向」、是「能順」義。

言「無違」者，無彼過故，非如六句義等邪智。或聲聞乘有過失故，佛果相違。

「此中二頌」者，謂頌已說及當說義。

「此說此餘見不見」者，謂此「十處殊勝語」說，於此大乘處處見

說，於餘小乘曾不見說。

**復次，云何如是次第說此十處？謂諸菩薩，於諸法因要先善已，方於緣起應得善巧。次後於緣所生諸法，應善其相，善能遠離增益、損減二邊過故。次後如是善修菩薩，應正通達善所取相，令從諸障心得解脫。次後通達所知相已，先加行位六波羅蜜多，由證得故，應更成滿，增上意樂得清淨故。次後清淨意樂所攝六波羅蜜多，於十地中分分差別，應勤修習，謂要經三無數大劫。次後於三菩薩所學，應令圓滿。既圓滿已，彼果涅槃及與無上正等菩提，應現等證。故說十處如是次第。**

㊣「云何如是次第說」者，問。

「謂諸菩薩，於諸法因要先善已」廣說乃至「彼果涅槃及與無上正等菩提，應現等證故」者，答。

要先了知諸法因已，後於緣起方得善巧。必有因故，果得生起，非自在等。由此能得因果兩智。

次後於因所生諸法，應了其相。何等為「相」？謂實無有遍計所執，定執為有，名為「增益」。「增益」無故，「損減」實有圓成實性。遠離如是二邊過失，故名「善巧」。

次於如是所取諸相，由唯識性，應正通達，得無障礙。

次於隨順入唯識性世俗所證世間六種波羅蜜多，由勝義故，應更證得。是「應修作清淨增上意樂攝」義。

次於十地分分差別，應勤修習。謂要經三無數大劫。非如聲聞，極疾三生勤修對治，便證解脫。

次後即於如是修中，增上戒等菩薩三學，應令圓滿。

最後於彼學果，涅槃、煩惱永斷，及與無上正等菩提、三種佛身，應現等證。

故說十處，如是次第。

為辯由此趣大菩提，故復開示次第方便，及所須因。

無

謂諸菩薩，要先於因得善巧已，方於緣起應得善巧。知從此因而有彼果，復知彼果要從此因。是故非離此因言教能了知彼。「因」者，即是阿賴耶識。由說此故，便捨無因、不平等因。

次後於緣所生諸法，應了其相，遠離增益、損減邊故。於「無」無因強立為「有」，故名「增益」。於「有」無因強撥為「無」，故名「損減」。如是「增益」及與「損減」，俱說為「邊」，是「墜墮」義。此二轉時，失壞中道。由善數習真實觀故，於此二邊遠離善巧。

於遍計所執，唯有「增益」，而無「損減」，都無有故，以要於有方起「損減」。於依他起，無有「增益」，以有體故，要於非有方有「增益」；亦無「損減」，唯妄有故。於圓成實，無有「增益」，是實有故；唯有「損減」，即由此故。

或復於此「善能遠離增益、損減二邊過」者，謂於依他起性，「增益」實無遍計所執性，「損減」實有圓成實性。

又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中說：「慈氏！於汝意云何，諸遍計所執中，非實有性，為色非色？不也，世尊！諸依他起中，唯有名想施設言說性，為色非色？不也，世尊！諸圓成實中，彼空無我性，為色非色？不也，世尊！慈氏！由此門故，應如是知，諸遍計所執性，決定非有。諸依他起性，唯有名想施設言說。諸圓成實空無我性，是真實有。我依此故，密意說言：彼無二數，謂是色等。」

如是解脫二邊過失，於三自性得善巧已，由唯識性，應善通達所知之相。「入」者，即是通達作證。或由此故，能順通達。

次後即於順唯識性通達體入所修六種波羅蜜多，由勝義故，應更證得，清淨意樂應更攝受。欲及勝解，名為「意樂」。此二爾時雖無增數，證淨攝故，而說「清淨」。

次後即彼於十地中，由於三學勤修學故，三無數劫數修習故，應令圓滿。

次後彼果，煩惱、所知二障永斷，及與無垢、無有罣礙一切智智，應更證得。

如是所辨次第方便，及所須因，顯是能順大菩提性。即由如是所說次第，唯有十處，不增不減。

**又此說中一切大乘皆得究竟。**

㊂ 一切大乘，齊此究竟。

何以故？

若欲說緣起，即入「阿賴耶識」攝。

若欲說諸相，即入「三自性」攝。

若欲說證得，即入「唯識性」攝。

若欲說波羅蜜多，即入「波羅蜜多」攝。

若欲說諸地，即入「諸地」攝。

若欲說諸學，即入「諸學」攝。

若欲說斷及智，即入「無住涅槃」及「三種佛身」攝。齊是名為一切佛語。是故但說如此次第。

如是已釋主隨二論。

無　是故當知，聲聞乘道即佛乘道，不應道理！若爾，其果應無差別。又於一切聲聞乘中，曾未有處，為諸菩薩廣說佛道。又亦不許佛與聲聞無有差別，師資建立應無有故。由此說有二道差別。

是故說此名「攝大乘」，盡其所有大乘綱要，無別說故。

**所知依分第二之一**

**此中最初，且說所知依，即阿賴耶識。世尊何處說阿賴耶識名阿賴耶識？謂薄伽梵於《阿毘達磨大乘經》伽他中說：**

**無始時來界　一切法等依**
**由此有諸趣　及涅槃證得**

世　此中能證「阿賴耶識」其體定是「阿賴耶識」。

「阿笈摩」者，謂薄伽梵，即初所說《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說如是頌。

「界」者，謂「因」。是一切法等所依止，現見世間於金鑛等說「界」名故。由此是因，故一切法等所依止。「因」體即是「所依止」義。

「由此有」者，由一切法等所依有。

「諸趣」者，於生死中所有諸趣。「趣」者，謂異熟果。由此果故，或是頑愚、瘖啞種類；或有勢力，能了善說、惡說法義；或能證得上勝證得；又為煩惱所依止性，由此故有猛利煩惱、長時煩惱。如是四種異熟差別，所依止故，無有堪能；應知翻此，名有堪能。

非唯諸趣由此而有，亦由此故證得涅槃。要由有雜染，方得涅槃故。

此引阿笈摩，證「阿賴耶識」名「所知依」。

「無始時」者，初際無故。

「界」者，「因」也，即種子也。是誰因種？謂「一切法」。此唯雜染，非是清淨。故後當言「多聞熏習所依，非阿賴耶識所攝，如阿賴耶識成種子，如理作意所攝似法似義所起」等。

彼「一切法等所依」者，能任持故，非因性故。「能任持」義是「所依」義，非「因性」義，所依、能依性各異故。若不爾者，「界」聲已了，無假「依」言。

「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者，如決擇處當廣分別。謂「生雜染等、那落迦等，若離阿賴耶識，皆不得有」等。生等雜染畢竟止息，名為「涅槃」，若離阿賴耶識，不應證得。

**即於此中復說頌曰：**

**由攝藏諸法　一切種子識**
**故名阿賴耶　勝者我開示**

世　已引阿笈摩，證「阿賴耶識」是「所知依」體。復引阿笈摩，證「阿賴耶識」名「阿賴耶識」。

於此頌中，由第二句釋第一句。

「勝者」，即是諸菩薩眾。

無　復引聖言所說，證「阿賴耶識」名「阿賴耶」。

「能攝藏諸法」者，謂是所熏，是「習氣」義。非如「大等顯了法性藏最勝中」，阿賴耶識攝藏諸法，亦復如是。為簡彼義，是故復言「一切種子識」，與一切種子俱生俱滅故。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為緣故，展轉攝藏，是故說名「阿賴耶識」。非如「最勝即顯了性」。

顯自簡劣，故復說言「勝者我開示」。即大菩薩，有堪能故，名為「勝者」。為彼開示，非餘劣者。

**如是且引阿笈摩證。復何緣故，此識說名阿賴耶識？一切有生雜染品法，於此攝藏為果性故。又即此識，於彼攝藏為因性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或諸**

**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

世　今訓此識「阿賴耶」名。

「一切有生」者，諸有生類，皆名「有生」。

「雜染品法」者，是「遮清淨」義。

於中轉故，名為「攝藏」。

「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者，是「執取」義。

無　「一切有生」者，謂諸有為。

「雜染品法」者，簡「清淨法」，非清淨法是雜染性、一切雜染庫藏所治種子體性之所攝藏，能治彼故。非互相違為因果性，是正道理。然得為所依。若處有所治，亦有能治故。

「於此攝藏」者，顯能持習氣。由非唯習氣名「阿賴耶識」，要能持習氣，如彼說意識。

「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者，是「執取」義。

**復次，此識亦名阿陀那識。此中阿笈摩者，如《解深密經》說：**

**阿陀那識甚深細　一切種子如瀑流**
**我於凡愚不開演　恐彼分別執為我**

㊣　復引《解深密經》。

即此阿笈摩中，佛告廣慧菩薩摩訶薩曰：「廣慧！當知於六趣生死，彼彼有情，墮彼彼有情眾中，或在卵生、或在胎生、或在濕生、或在化生，身分生起。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展轉和合，增長廣大。依二執受。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有色界中，具二執受。無色界中，不具二種。

廣慧！此識亦名阿陀那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亦名阿賴耶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亦名為心。何以故？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

廣慧！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六識身轉。謂眼識，耳、鼻、

舌、身、意識。此中，有識眼及色為緣，生眼識。與眼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有識耳、鼻、舌、身，及聲、香、味、觸為緣，生耳、鼻、舌、身識，與耳、鼻、舌、身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

廣慧！若於爾時，一眼識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眼識，同所行轉。若於爾時，二、三、四、五諸識身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五識身，同所行轉。

廣慧！譬如大瀑水流，若有一浪生緣現前，唯一浪轉。若二、若多浪生緣現前，有多浪轉。然此瀑水，自類恆流，無斷無盡。又如善淨鏡面，若有一影生緣現前，唯一影起。若二、若多影生緣現前，有多影起。非此鏡面轉變為影，亦無受用滅盡可得。

如是，廣慧！由似瀑流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若於爾時，有一眼識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一眼識轉。若於爾時，乃至有五識身生緣現

前，即於此時，五識身轉。

廣慧！如是菩薩，雖由法住智為依止、為建立故，於心意識祕密善巧，然諸如來，不齊於此施設彼為於心意識一切祕密善巧菩薩。

廣慧！若諸菩薩，於內各別如實不見阿陀那，不見阿陀那識；不見阿賴耶，不見阿賴耶識；不見積集，不見心；不見眼、色及眼識，不見耳、聲及耳識，不見鼻、香及鼻識，不見舌、味及舌識，不見身、觸及身識，不見意、法及意識。是名勝義善巧菩薩，如來施設彼為勝義善巧菩薩。

廣慧！齊此名為於心意識一切祕密善巧菩薩，如來齊此施設彼為於心意識一切祕密善巧菩薩。」

此伽他中，重顯彼義。

「阿陀那識」者，所釋異名。

「甚深細」者，難了知故。

「一切種子如瀑流」者，次第轉故。一切種子剎那展轉，如瀑水流相

續轉故。

「恐彼分別執為我」者，一行相轉故，分別執可得。

無　復引餘教所說異名，開示建立「阿賴耶識」，令極顯了。

言「甚深」者，世聰叡者所有覺慧難窮底故。

言「甚細」者，諸聲聞等難了知故。是故不為諸聲聞等開示此識，彼不求微細一切智智故。

「一切種子如瀑流」者，剎那展轉相續不斷，如水瀑流。

「我於凡愚不開演」者，懷我見者，不為開示。

「恐彼分別計執為我」。何容彼類分別計執？窮生死際行相一類，無改易故。

**何緣此識亦復說名阿陀那識？執受一切有色根故，一切自體取所依故。所以者何？有色諸根由此執受，無有失壞，盡壽隨轉。又於相續正結生時，取彼生故，執受自體。是故此識亦復說名阿陀那識。**

世　「執受一切有色諸根故」者，「所以者何？有色諸根由此執受，盡壽隨轉」，用此為釋。謂由眼等有色諸根，阿賴耶識所攝受故，非如死身青瘀等位。若至死時，此捨離故，彼即便有青瘀等位。是故定知，此執受故，乃至壽限，彼不失壞。

「一切自體取所依故」者，「又於相續正結生時，取彼生故，執受自體」，用此為釋。謂由此識是相續識，故於相續正結生時，能攝受生。一期自體，亦為此識之所攝受，由阿賴耶識中一期自體熏習住故。彼體起故，說名「彼生」。受彼生故，名「取彼生」。由能取故，執受自體。以是義故，「阿賴耶識」亦復說名「阿陀那識」。

無　「執受一切有色根故」等者，顯聲轉因。以能執受一切眼等有色諸根，安危共同，盡壽隨轉，是故說名「阿陀那識」。若不爾者，應如死身，即便失壞。

「一切自體取所依故」等者，謂是一切若一、若多所有自體取所依

性。若色等根未已生起，若無色界自體生起，名為「相續」。攝受彼故，名「正結生」，受彼生故，精血合故。非無阿賴耶識而有執受一期自體，譬如室宅院攝光明，是一期自體習氣所熏故。

**此亦名心。如世尊說：「心、意、識三。」此中，意有二種。第一、與作等無間緣所依止性，無間滅識能與意識作生依止。第二、染污意，與四煩惱恆共相應，一者、薩迦耶見，二者、我慢，三者、我愛，四者、無明，此即是識雜染所依。識復由彼第一依生，第二雜染。了別境義故，等無間義故，思量義故，意成二種。**

㊐　「此亦名心」者，「阿賴耶識」即是「心體」。「意、識」二義差別可得，當知「心」義亦有差別，顯示此故。

此中，與作等無間緣因性，謂無間滅識與意識為因，是第一意。由四煩惱常所染污，是第二意。

此中「薩迦耶見」者，謂執我性。由此勢力，便起「我慢」，恃我、

我所而自高舉。於實無我起有我貪，名為「我愛」。如是三種，「無明」為因。言「無明」者，即是無智。

「識復由彼第一依生，第二雜染」者，謂無間滅識，說名為「意」，與將生識容受處所，故作生依。第二染污意，為雜染所依，以於善心中亦執有我故。

「了別境義故，等無間義故，思量義故，意成二種」者，謂於此中，由「取境」義，說名為「識」；由「與處」義，名「第一意」；由「執我等成雜染」義，名「第二意」。

無「此亦名心」者，復引餘教安立異名，令此堅固。

「第二、染汙意」者，由四煩惱薩迦耶見等所染汙故。此中「薩迦耶見」者，謂堅執著我、我所性。由此勢力，而起「我慢」，恃我、我所而自高舉。此二有故，便起我貪，說名「我愛」。此三皆用「無明」為因。言「無明」者，即是無智，明所治故。

「此即是識雜染所依」，於定不定、善等位中，皆不相違，恆現行故。其如何等？謂善心時亦執我故。

「由第一依生」者，由等無間滅意故。

「由第二雜染」者，由四煩惱相應意故，以計我等能作雜染。

「了別境義故」者，是「能取境、似境現」義，此釋「識」名。

「等無間義故，思量義故，意成二種」者，此釋「意」名。

若離訓釋聲、義道理，終不能令他得解了。

**復次，云何得知有染汙意？**

世　此文復以餘道理成立「染汙意」。

何等名為成立道理？

無　為引正理成「染汙意」，故復略舉直說、伽他，「謂此若無，不共無明不得有」等。

**謂此若無，不共無明則不得有，成過失故。**

謂此若無，不共無明即不得有。

「不共無明」其相云何？謂未生對治，能障真智愚。此於五識理不相應，是處無容能為障故。若處有能治，此處有所治。亦不得在染汙意識。此非有者，餘惑現行名不成故。若立此煩惱在染汙意識，即應畢竟成染汙性，云何施等心得成善！與此煩惱恆相應故。

若說：「有意識與善法俱轉，此即與彼煩惱相應。」是染意識引生能治，不應道理！

若說：「染汙意俱轉有善心，即此善心引生能治，此生彼滅。」即無過失。

若不說有「染汙意」者，則不得有不共無明。

「不共無明」，當說其相。謂能障礙真智生愚。此於五識無容說有，是處無有能對治故。若處有能治，此處有所治。

非五識中有彼能治，於此見道不生起故。

非於不染意識中有，由彼此應成染性故。亦非染汙意識中有，與餘煩惱共相應時，不共無明名不成故。

若立意識由彼煩惱成染汙者，即應畢竟成染汙性，諸施等心應不成善，彼煩惱相恆相應故。

若復有說：「善心俱轉，有彼煩惱。」是即一向與彼相應，餘不得有，此染意識引生對治，不應道理！

若有說言：「染汙意俱有別善心，能引對治。能治生故，所治即滅。」應正道理。

「若爾，所立不共無明亦不成就，與身見等所餘煩惱恆相應故。」

汝難不平！非我說彼與餘煩惱不相應故，名為「不共」；然說彼惑餘處所無，故名「不共」。譬如十八不共佛法。前說「與餘煩惱相應，名不成」者，觀他所立，顯彼過故。

**又五同法亦不得有，成過失故。所以者何？以五識身必有眼等俱有依故。**

世　又五同法故。所以者何？譬如眼等五識，必有眼等五根為俱有依。如是意識，亦應決定有俱有依。

無　「又五同法亦不得有，成過失」者，此破唯立「從六二緣，六識轉」義。

眼等五識與彼意識有同法性，謂從二緣而得生起。彼「染汙意」若無有者，與此相違，所謂俱生增上緣依無別有故。

又眼等識各具二緣，皆是識性。如是識性，並有眼等俱轉別依，唯增上緣，非因緣等。此為能喻。意識亦爾，應有如是差別所依。阿賴耶識雖是意識俱生所依，然不應立為此別依，是共依故，因緣性故。

經部所立：「色為意識俱生別依。」此不成就，不應道理！以就思擇隨念分別，應一切時無分別故。

由此道理，餘部所立：「胸中色物，意識別依。」亦不成就，如所說

過恆隨逐故。譬如依止色根諸識。

如是難通，應廣決擇。

**又訓釋詞亦不得有，成過失故。**

【世】　又訓釋詞故。所以者何？能思量故，說名為「意」。此訓釋詞何所依止？非彼六識與無間識作所依止，應正道理，已謝滅故。

【無】　「又訓釋詞亦不得有，成過失」者，如前所說訓釋，「意」名依「思量性」。若不立有「染汙意」者，此何所依？六識已謝，不應成「意」，體滅無故。

**又無想定與滅盡定差別無有，成過失故。謂無想定染意所顯，非滅盡定。若不爾者，此二種定應無差別。**

【世】　又二定別故。所以者何？若定說有「染汙意」者，無想定中即有此意，餘定中無，故有差別。若異此者，於二定中，第六意識並不行故，應無差別。

無　「又無想定與滅盡定差別無有，成過失」者，若有定立有「染汙意」，此有、此無，在凡相續、在聖相續，如其次第，二定差別道理成就。若不爾者，俱想受滅、等有識行，應無差別。

不可說：「在第四靜慮、在第一有地差別故，出離、靜住欲差別故，二定差別。」由二自相無差別故，心及心法俱滅何異！

今此決擇，對經部師少相近故。彼部所立不相應行非實物有，何得二定實有差別！

**又無想天一期生中應無染汙，成過失故，於中若無我執、我慢。**

世　又無想中生應無我執故。所以者何？若彼位中無「染汙意」，彼一期生應無我執。若爾，不應聖所訶厭。既被訶厭，是故定知彼有我執。

無　又無想天一期生中，無我執轉，應成過失。

言「無想」者，謂若生在無想天中，心心法滅。初續生時，有彼暫起，從此已後相續隨轉。

若不許彼有「染汙意」，一期生中應無我執。曾不見有具煩惱者，一期生中都無我執。又諸聖賢同訶厭故。

非「生剎那現起意識，我執所依為勢引故，名有我執」，未永斷故，如有癲等，應正道理。我執所依俱謝滅故，勢引亦無，餘所依故，不應道理！

我執習氣在身相續，亦不應理，色法受熏不應理故，無堪能故。又經部師不說「唯色名為心法等無間緣」，此所無故，心及心法四緣定故。

若說別有常俱起心，我執所依，此無過失。

**又一切時我執現行現可得故，謂善、不善、無記心中。若不爾者，唯不善心彼相應故，有我、我所煩惱現行，非善、無記。**

㊂　又我執隨故。所以者何？施等位中，亦決定有我執隨故。此我執隨，若離無明，不應道理！非此無明離所依止。此所依止，離「染汙意」無別

體故。

無　又一切時我執隨逐，不應道理！謂若不說有「染汙意」，於一切時義不符順。施等善位亦有我執，常所隨逐，自謂「我能修行施」等。非離無明我執隨逐，非離依止而有無明，是心法故。此所依止，離「染汙意」定無所有，非即善心是無明依，應正道理。

如說：「如是染汙意，是識之所依。此未滅識縛，終不得解脫。」

**是故若立俱有現行，非相應現行，無此過失。**

世　故定應許有「染汙意」。若不許者，有上過失。

**此中頌曰：**

**若不共無明　及與五同法**
**訓詞二定別　無皆成過失**
**無想生應無　我執轉成過**

**我執恆隨逐　一切種無有**
**雜染意無有　二三成相違**
**無此一切處　我執不應有**
**真義心當生　常能為障礙**
**俱行一切分　謂不共無明**

世　重顯彼故，說四伽他，「若不共無明」等，乃至廣說。

此中，「不共無明」者，謂於一切善、不善、無記、煩惱、隨煩惱位中，「染汙意」相應俱生無明。彼若無者，成大過失。常於苦等障礙智生，是其業用。此即顯無業用過失。

「五同法」者，第六意識與五識身有相似法。彼有五根、阿賴耶識為俱有依。此亦如是，有染汙意、阿賴耶識為俱有依。此五同法，離「染汙意」，決定無有。此則顯無自性過失。

「訓詞若無成過失」者，取所緣相而思量故，無間滅時能取境故，說

名為「意」。過去已滅，無所思量，云何當有能思量性！訓詞無故，成大過失。

「二定別」者，滅盡定中無「染汙意」，無想定中有「染汙意」。此若無者，如是二定差別應無，成大過失。

又「染汙意」若無有者，無想身中應無我執。非異生者於相續中暫離我執，應正道理。

如是諸過，離「染汙意」，皆定應得，故應定許有「染汙意」。為顯此義，故復說言「無有二」等。

「二」者，即是「不共無明、五相似法」。

「三相違」者，謂「訓釋詞、二定差別、無想生中我執恆隨」，離「染汙意」，如是三事皆成相違。

「無此一切處，我執不應有」者，離「染汙意」，於一切種善等位中，我執恆隨不應得有，故應定許有「染汙意」。

無　「無有二」者，謂「不共無明」及與「五同法」。「三成相違」者，謂「訓釋詞、二定差別、無想天生我執隨逐」，如是三種皆成相違。

前已略舉「不共無明」，今為廣釋，故說「真義心當生」等。謂能障礙真實義見。彼若現有，此不生故。

「俱行一切分」者，是「善、不善、無記位中常隨轉」義。**此意染汙故，有覆無記性，與四煩惱常共相應。如色無色二纏煩惱，是其有覆無記性攝，色無色纏為奢摩他所攝藏故。此意一切時微細隨逐故。**

世　餘文易了，不復須釋。**心體第三，若離阿賴耶識，無別可得。是故成就阿賴耶識以為心體。由此為種子，意及識轉。**

世　心體第三，若離阿賴耶識，無別有性。由此為因，「意」及「轉識」皆得生起。

見取轉識，當知亦即取第二意。所以者何？彼將滅時得「意」名故。

無　「心體第三，若離阿賴耶識，無別可得」者，謂如「意」聲，說「染汙意、無間滅意」。「識」聲，則說「六種轉識」。如是「心」聲，離彼二種，無體可得。非無有體而有能詮。亦非異門「意、識」二聲，所詮異故。此中「體」聲，意取「所詮」。

「是故成就阿賴耶識」等者，顯「阿賴耶識」是「心」聲所詮，道理決定。

**何因緣故亦說名心？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

世　復欲釋名，故作此問。

「由種種法」者，由各別品類法。

「熏習種子」者，功能差別因。

「所積集故」者，是「極積聚一合相」義。

無　「由種種法」者，謂由種種品類轉識所攝諸法。

「熏習種子」者，謂所熏成功能差別。

「所積集」者，謂雜種類積集其中。

「故」者，即是「門」義、「依」義。

此則顯示「心」聲轉因。

**復次，何故聲聞乘中，不說此心名阿賴耶識，名阿陀那識？由此深細境所攝故。所以者何？由諸聲聞，不於一切境智處轉，是故於彼雖離此說，然智得成，解脫成就，故不為說。若諸菩薩，定於一切境智處轉，是故為說。若離此智，不易證得一切智智。**

㊸「由此深細境所攝」者，謂此境界即深細故，名「深細境」。此即深細境界中攝，難了知故。

非諸聲聞為求一切境界智故正勤修行，唯正希求自義利故。彼由麤淺苦等正智，便能永斷煩惱障故。

若諸菩薩，為利自他，求斷煩惱及所知障，正勤修行。是故為說。

無

「由此深細境所攝故」者，此顯阿賴耶識，亦是深細，亦所知境。由深細故，於諸聲聞不為宣說。彼是麤淺所知境攝所應化故，深細境智於彼無恩。

「由諸聲聞，不於一切境智處轉」者，此則顯彼無有功能希願處相。「是故於彼雖離此說」等者，謂於聲聞，雖離為說阿賴耶識，但由麤淺色等境界、苦集等性、無常等行正觀察時，便能永斷一切煩惱。彼為此義，依世尊所勤修梵行。

言麤淺者，謂諸色法體相麤故，受等諸法所緣、行相易可分別行相麤故。與此相違，如其所應，阿賴耶識說名「深細」。

如說「我不說一法未達未遍知」等者，此密意說「不斷煩惱」，以別相聲說總相處，非諸煩惱有各別斷。或取共相無常等行。

故不為說阿賴耶識，亦無過失。

「若諸菩薩，定於一切境智處轉」者，顯菩薩有種性勢力，由與功能

希願處相具相應故，一切智性為所期處，異此不能作他義利。所以者何？非一切智無有堪能，隨順知他意樂、隨眠、界、根勝劣、有能、無能、時分差別，具作一切他之義利。如是等事，菩薩所求。是故為說阿賴耶識。

「若離此智」等者，若離阿賴耶識智，不能永斷於義遍計。彼不斷故，無分別智則不得有，執有遍計所執義故。由此因緣，不易證得一切智智。所以者何？能證一切所知共相。是分別智，知遍計義，自相分別展轉不同，以無邊故，決定無能具證一切。

若知此唯阿賴耶識能生習氣轉變力故，義有情我顯現而轉，爾時覺知無所取義，如是亦能知無能取，由此證得無分別智。次後得智，如所串習通達法性，由一切法共相所顯真如一味，知一切法，於一剎那亦易證得，一切境智非無邊故。

然復說言「要經於三無數劫」者，此顯積習廣大資糧，方能證得廣大殊勝一切種相微妙果智。

如是所說妙智資糧，不離能證法無我境。故說頌言：「非於一切所知境，不斷所執法分別，而能證得一切智。是故宣說法無我。」

不善通達如是理教，故有頌言：「由彼相續有堪能，當知如火食一切。如是應許一切智，能作一切知一切。」

是故於此阿賴耶識知不知者，易證、難證一切智智。定依此宗，作如是說。非知一切法無我者名「一切智」。彼雖「一切智」，非「一切種智」。

**攝大乘論釋卷第一**

# 攝大乘論釋卷第二

無著菩薩造本論
世親菩薩、無性菩薩造釋論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 所知依分第二之二

復次，聲聞乘中，亦以異門密意，已說阿賴耶識。如彼《增壹阿笈摩》說：「世間眾生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為斷如是阿賴耶故，說正法時，恭敬攝耳，住求解心，法隨法行。如來出世，如是甚奇希有正法出現世間。」於聲聞乘《如來出現四德經》中，由此異門密意，已顯阿賴耶識。於大眾部阿笈摩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根本識，如樹依根。化地部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窮生死蘊。有處有時見色心斷，非阿賴耶識中彼種有斷。

【世】「世間眾生愛阿賴耶」者，是總標句。如其次第，復以餘句，約就現

在、過去、未來三時別釋。

復有別義。謂於現在「愛阿賴耶」。於過去時「樂阿賴耶」。由先世「樂阿賴耶」故，復於今世「欣阿賴耶」。由「樂」由「欣阿賴耶」故，於未來世「喜阿賴耶」。

「法隨法行」者，如教行故。

「大眾部中，名根本識，如樹依根」者，謂「根本識」，為一切識根本因故。譬如樹根，莖等總因，若離其根，莖等無有。阿賴耶識名「根本識」，當知亦爾。

「化地部中，異門說為窮生死蘊」。為釋此因，說「有處」等。

言「有處」者，謂無色界，無有諸色。

言「有時」者，謂無想等諸定位中，無有諸心。

「非阿賴耶識中彼種有斷」者，謂阿賴耶識中色心熏習，由此為因，色、心還有。

無

「聲聞乘中，亦以異門密意，已說阿賴耶識」者，此舉餘部共所成立，顯阿賴耶識如大王路，故先總序。

「如彼《增壹阿笈摩》說」者，是說一切有部中說。

「愛阿賴耶」者，此句總說貪著阿賴耶識。「樂阿賴耶」者，樂現在世阿賴耶識。「欣阿賴耶」者，欣過去世已生阿賴耶識。「喜阿賴耶」者，喜未來世當生阿賴耶識。此性於彼極希願故，由「樂、欣、喜」，是故總名「愛阿賴耶」。

「為斷如是阿賴耶故」者，為永害彼。

「說正法時」者，說正教法。

「恭敬」者，樂欲聞故。「攝耳」者，立願聽故。此則說其聞所成智。

「住求解心」者，如所聞義求決定故。此則說其思所成智。

「法隨法行」者，所證名「法」；道名「隨法」，隨順彼故。又出世

道名「法」，世間道名「隨法」。行者行彼自心相續，樹增彼故，令彼現前得自在故。此則說其修所成智。

「《如來出現四德經》中，由此異門密意，已顯阿賴耶識」者，謂此《經》中，宣說如來出現於世，有其四種可稱讚德。

「於大眾部阿笈摩」等者，重成此識於彼部中如大王路。

「根本識」者，餘識因故。譬如樹根，是莖等因。

「化地部」等者，於彼部中，有三種蘊。一者、一念頃蘊，謂一剎那有生滅法。二者、一期生蘊，謂乃至死恆隨轉法。三者、窮生死蘊，謂乃至得金剛喻定恆隨轉法。此若除彼阿賴耶識，餘不應有，但異名說「阿賴耶識」。如名諸蘊，決定無有窮生死故。

彼問云何？此答「有處有時見」等。

「有處」於界，「有時」於分。於無色界，諸色間斷。於無想天及二定分，諸心間斷。非謂於阿賴耶識中色心種子，乃至對治道未生來，有時

間斷。不應計度「隨所應有」，正義有故。計度傍義，違越正義，不應道理！

**如是所知依，說阿賴耶識為性、阿陀那識為性、心為性、阿賴耶為性、根本識為性、窮生死蘊為性等。由此異門，阿賴耶識成大王路。**

世　「由此異門，阿賴耶識成大王路」者，是「極廣」義。

無　「等」，謂聖者上座部中，以「有分」聲亦說此識，阿賴耶識是有因故。

如說：「六識不死不生。或由『有分』、或由『反緣』而死。由異熟意識界而生。」如是等。「能引發」者，唯是意識，故作是言：「五識於法無所了知，唯所引發。意界亦爾。」唯「等尋求」。「見」唯照矚。「等貫徹」者，得決定智。「安立」是能起語分別。六識唯能隨起威儀，不能受善不善業道，不能入定，不能出定。「勢用」一切皆能起作。由「能引發」，從睡而覺。由「勢用」故，觀所夢事。如是等。

分別說部亦說此識名「有分識」。

由如是等諸部聖教為定量故，阿賴耶識如大王路。

**復有一類，謂心、意、識義一文異。是義不成！意、識兩義差別可得，當知心義亦應有異。**

無　「復有一類，謂心、意、識義一文異」者，此顯邪執。謂如所說「心、意、識」名，皆同一義。

「是義不成」者，是「非理」義。

「意、識兩義差別可得」者，兩聲、兩義，能詮、所詮自相異故。謂六識身無間過去，說名為「意」。了別境界，說名為「識」。

如「意、識」名義有差別，如是「心」義亦應有異。

**復有一類，謂薄伽梵所說「眾生愛阿賴耶」，乃至廣說。此中五取蘊說名阿賴耶。有餘復謂貪俱樂受名阿賴耶。有餘復謂薩迦耶見名阿賴耶。此等諸師，由教及證，愚阿賴耶❶，故作此執。如是安立阿賴耶名，隨聲聞乘安立**

❶「愚阿賴耶」，《無性論》作「愚於阿賴耶識」。

**道理，亦不相應。若不愚者，取阿賴耶識安立彼說阿賴耶名，如是安立則為最勝。云何最勝？若五取蘊名阿賴耶，生惡趣中一向苦處，最可厭逆，眾生一向不起愛樂，於中執藏不應道理！以彼常求速捨離故。若貪俱樂受名阿賴耶，第四靜慮以上無有，具彼有情常有厭逆，於中執藏亦不應理。若薩迦耶見名阿賴耶，於此正法中信解無我者，恆有厭逆，於中執藏亦不應理。阿賴耶識內我性攝，雖生惡趣一向苦處，求離苦蘊，然彼恆於阿賴耶識我愛隨縛，未嘗求離。雖生第四靜慮以上，於貪俱樂恆有厭逆，然彼恆於阿賴耶識我愛隨縛。雖於此正法信解無我者厭逆我見，然於藏識❶我愛隨縛。是故安立阿賴耶識名阿賴耶，成就最勝。**

世　「不愚者」者，謂諸菩薩，彼所宣說阿賴耶識理成立故。

「惡趣中」者，謂餓鬼、傍生及那落迦諸惡趣中。

「一向苦處」者，謂一向受非愛業果處。於彼有時樂受生者，是等流果。生彼所受異熟果者，唯是其苦。

❶「然於藏識」，《無性論》作「然彼恒於阿賴耶識」。

「第四靜慮以上無有」者，謂即第四靜慮及上諸地。

「具彼有情」者，謂生所得。

「阿賴耶識內我性攝」者，謂諸眾生，攝取此識為內我性。

「求離苦蘊」者，求離苦受。

「然於藏識我愛隨縛」者，謂於阿賴耶識執我起愛，隨縛不離。

「復有一類，謂薄伽梵所說」等者，此顯餘師於「愛阿賴耶」等，起異義執。

言「五取蘊名阿賴耶」者，謂諸眾生攝為我故。

言「貪俱樂受名阿賴耶」者，謂貪受俱行總名「阿賴耶」，此受是貪所增隨眠故。或復各別名「阿賴耶」，著處異故。

言「薩迦耶見名阿賴耶」者，由此取彼為我性故。

「此等諸師，由教及證，愚阿賴耶識，故作此執」者，謂彼諸師，有惡教故，有惡證故，愚阿賴耶識。或彼諸師，無親教故，無自解故，愚阿

賴耶識。

「隨聲聞乘安立道理，亦不相應」者，隨彼自宗，亦不應理！如勝論等所立「實」等，彼非為勝，有過失故。

「如是安立則為最勝」者，無過失故，有勝德故。

為欲顯彼計執過失，故復問言：「云何最勝？」

「若立五取蘊名阿賴耶，生惡趣中一向苦處」者，生捺落迦、傍生、餓鬼，名「生惡趣」。唯有苦故，似苦現故，名「一向苦處」。由彼曾無有少樂故，「最可厭逆」，於一切時有多苦故，「眾生一向不起愛樂」，非「不愛」義而有執藏，與「執藏」義不相應故，於中執藏，不應道理！「以彼常求速捨離」者，是「於苦蘊恆傷歎」義。「云何當令我無苦蘊？」非求速離而復執藏，應正道理，以相違故。

第四靜慮及上無色，貪俱樂受恆無所有，常有厭逆，是厭因故，可惡逆故。言「具彼」者，第四靜慮已上有情，具彼種類。是故彼處於中執

藏，亦不應理！以無有故。

於此正法中信解無我者，常極厭逆薩迦耶見，是應斷故。見無我者，彼無有故。但取信解，恆求斷故。於中執藏，亦不應理！

如是已顯他執過失，復當顯示自宗勝德。

「阿賴耶識內我性攝」者，眾生妄執為內我體。「雖、然」兩聲，為重遮止他說妄計。捺落迦等，名「生惡趣一向苦處」。雖於苦蘊常求遠離，然彼恆於阿賴耶識我愛羂索隨縛不離，曾不於中起無有愛，由捨受相應非可厭逆故。所以者何？彼雖希願：「云何當令我諸苦蘊都無所有？」然於自我，未嘗求離我見，對治未有故，異趣更無故。若於諸蘊有所願樂，此則是其阿賴耶力，非於意識有此我愛，應正道理，以惡趣中與彼苦受恆相應故。由此道理，於餘趣中，於彼希願，亦不相應。

雖生第四靜慮已上，於貪俱樂恆有厭逆，然內我愛隨縛不離。如是我愛，依他而轉。依阿賴耶，非於意識。以阿賴耶，乃至對治道未生來，無

變易轉。意識不爾，於無想定、無想滅定有間斷故。非有意識而無有受，俱成有故。

於此正法中信解無我者，雖恆厭逆分別我見，然有俱生我見隨縛。此於何處？謂彼但於阿賴耶識率爾聞聲，便執內我，驚畏生故。何緣不許即於諸蘊而有我愛？以若於彼有我愛者，此則是其阿賴耶識。由可分別所緣、行相、四無色蘊，於無想天、二無心定不相續故。若爾，阿羅漢雖厭逆身見，亦應得有如是我愛？斷故無有！以阿羅漢一切我見皆已永斷，故無此失。是故說言：「阿羅漢已轉，於阿賴耶識，更無此我愛。」

是故安立「阿賴耶識」名「阿賴耶識」，決定成就，無諸過失，有諸勝德，是故說言「成就最勝」。

**如是已說阿賴耶識安立異門。安立此相，云何可見？安立此相，略有三種。一者、安立自相，二者、安立因相，三者、安立果相。此中安立阿賴耶識自**

**相者，謂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為彼生因，由能攝持種子相應。此中安立阿賴耶識因相者，謂即如是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於一切時，與彼雜染品類諸法現前為因。此中安立阿賴耶識果相者，謂即依彼雜染品法無始時來所有熏習，阿賴耶識相續而生。**

㊂　如是已說阿賴耶識安立異門，非說異門即了其相，是故次說此識自性、因性、果性。

「此中安立自相」者，謂緣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能生於彼功能差別，識為自性。為欲顯示如是功能，故說「攝持種子相應」。謂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即與彼法為能生因。「攝持種子」者，功能差別也。「相應」者，是「修」義。是名安立此識自相。

「此中安立因相」者，謂即次前所說品類「一切種子阿賴耶識」，由彼雜染品類諸法熏習所成功能差別，為彼生因。是名安立此識因相。

「此中安立果相」者，謂即依彼雜染品法無始熏習，此識續生，而能

攝持無始熏習。是名安立此識果相。

此中自相，是依一切雜染品法無始熏習，為彼生因，攝持種子，識為自性，果性、因性之所建立。

此中因相，是彼雜染品類諸法熏習所成功能差別，為彼生因，唯是因性之所建立。

此中果相，是依雜染品類諸法無始熏習，阿賴耶識相續而生，唯是果性之所建立。

是三差別。

無　如是已說安立異門，次安立相。唯由其名，未能了別此識自相，故次須說自相應相。

「略有三」者，分析此識自相應相。以為二種，因果異故。

依識「自相」，說如是言「謂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即貪瞋等，名為「一切雜染品法」。與彼能熏俱生滅故，得成種子。即此功能，

望彼當生，能作生因。

「由能攝持種子相應」者，於第五處說第三轉，是「能攝持種子相應」義故。此中「攝持種子相應」，謂有生法俱生俱滅，故成熏習。如是熏習，攝持種子，應正道理。此相應故，能生於彼。非「最勝」等有如所說「攝持種子相應」。亦非等無間緣等，彼雖能攝受，而非最勝因，攝持種子不相應故。最勝因者，所謂種子阿賴耶識，能攝持此，故能與彼而作生因。非唯攝受，要由攝持熏習功能，方為因故。

「因相」即是增盛作用熏習功能，能為因性，現前能生雜染法故。

「果相」即是由轉識攝貪等現行雜染諸法熏習所持，名為「果相」。阿賴耶識因果不定，故當說言：「言熏習所生，諸法此從彼。異熟與轉識，更互為緣生。」

**復次，何等名為熏習？熏習能詮，何為所詮？謂依彼法俱生俱滅，此中有能生彼因性，是謂所詮。如巨勝中有華熏習，巨勝與華俱生俱滅，是諸巨勝帶**

**能生彼香因而生。又如所立貪等行者，貪等熏習，依彼貪等俱生俱滅，此心帶彼生因而生。或多聞者，多聞熏習，依聞作意俱生俱滅，此心帶彼記因而生，由此熏習能攝持故，名持法者。阿賴耶識熏習道理，當知亦爾。**

世　「謂依彼法俱生俱滅，此中有能生彼因性，是謂所詮」者，謂即依彼雜染諸法俱生俱滅，阿賴耶識有能生彼諸法因性，是名「熏習」。

無　「復次，何等名為熏習」等者，為欲決了熏習自相，鄭重徵責，難了知故。

「謂依彼法俱生俱滅，此中有能生彼因性」者，謂此所熏與彼能熏同時生滅，因彼此有隨順能生能熏種類果法習氣。

「俱」言，為簡異時生滅，為別常住，此顯熏習相異餘計。

「依」者，因也，於因建立如是字緣，如言「依雲而有雨」等。

舉其「因性」，為顯此中有能隨順生果因體。

「如巨勝中有華熏習」等者，舉他共成，喻自宗義，由自所見巨勝與

華俱心變故。如彼巨勝與諸香華俱生俱滅，由是為因，隨順能生後後無間帶華香氣巨勝剎那。此亦如是。

「又如所立貪等行者，貪等熏習」等者，此舉餘部共成熏習，喻自宗義。

**復次，阿賴耶識中諸雜染品法種子，為別異住？為無別異？非彼種子有別實物於此中住，亦非不異。然阿賴耶識如是而生，有能生彼功能差別，名一切種子識。**

【世】　阿賴耶識中雜染法種子，為異？為不異？若爾，何失？若有異者，彼諸種子應分分別，阿賴耶識「剎那滅」義亦不應成，有別異故。由善不善熏習力故，種子應成善不善性。然許無記。若不異者，云何有多？此不應理。是故二說俱有過失。

「非彼種子有別實物於此中住，亦非不異」乃至「名一切種子識」者，為避如前所說過失，故不定取「異」及「不異」。

「如是而生」者，謂由如是品類而生。

「有能生彼功能差別」者，謂有能生雜染品法功能差別相應道理。由與「生彼功能」相應，故名「一切種子識」。

於此義中，有現譬喻。如大麥子，於生自芽有功能故，有種子性。若時陳久，或火相應，此大麥果功能損壞。爾時麥相雖住如本，勢力壞故，無種子性。

阿賴耶識亦復如是，有生雜染諸法功能，由此功能相應故，說名「一切種子識」。

無 一切法種子是阿賴耶識功能差別，如法作用與諸法體，非一非異，此亦復爾。

**復次，阿賴耶識與彼雜染諸法同時更互為因，云何可見？譬如明燈，焰炷生燒，同時更互。又如蘆束，互相依持，同時不倒。應觀此中更互為因，道理亦爾。如阿賴耶識為雜染諸法因，雜染諸法亦為阿賴耶識因。唯就如是安立**

**因緣，所餘因緣不可得故。**

世　「復次，阿賴耶識與彼雜染諸法同時更互為因，云何可見」者，欲以喻顯，故為此問。

「譬如明燈，焰炷生燒，同時更互」者，謂一剎那，燈炷為依，發生燈焰，是則燈炷為焰生因。即此剎那，焰復能燒所依燈炷，是則燈焰為炷燒因。餘喻亦爾。如是顯示有俱有因。由因現在住，即見果生故。

從「如阿賴耶識為雜染諸法因」乃至「所餘因緣不可得故」者，此言顯示阿賴耶識與雜染法更互為因，即是因緣。

無　譬如明燈，於一時間，燈炷、燈焰，生焰、燒炷，互為因果。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時間互為因果，其性亦爾。

如是蘆束更互依持，令住不倒。若於爾時，此能持彼令住不倒，即於爾時，彼能持此令住不倒。

「唯就如是安立因緣」者，謂就前說攝持種子相應，非餘。

「所餘因緣不可得故」者，謂所餘法攝持種子不相應故。若說五因為因緣者，即異門說阿賴耶識。同類、遍行、異熟三因，若離任持熏習因性，不相應故。熏習若離阿賴耶識，無容有故。相應因者，心與心法更互相待，受用境界，有自功能，猶如商侶。非離功能阿賴耶識能依種起。俱有因義，即阿賴耶與諸轉識。若離如是俱有因攝內外種子阿賴耶識，所餘因緣定不可得。

**云何熏習無異無雜，而能與彼有異有雜諸法為因？如眾纈具，纈所纈衣，當纈之時，雖復未有異雜非一品類可得，入染器後，爾時衣上便有異雜非一品類染色絞絡文像顯現。阿賴耶識亦復如是，異雜能熏之所熏習，於熏習時，雖復未有異雜可得，果生染器現前已後，便有異雜無量品類諸法顯現。**

「云何熏習無異無雜，而能與彼有異有雜諸法為因」者，欲以譬喻顯

斯道理，故為此問。

如眾繽具，繽所繽衣，當繽之時，雖無異雜文像可見，入染器後，便有異雜文像可見。

「阿賴耶識」如所染衣。「果生」即「染器」，故名「果生染器」。「入」者，即是「緣所攝」義。於熏習時，雖無異雜，至果熟位，便有非一品類諸法因性顯現，如已染衣。

無　「云何熏習無異」等者，就理為難。依理通言「如眾繽具，繽所繽」等。

「繽具」即是淡澀差別。當繽衣時，無異無雜文像可得。

「果生」即「染器」，故名「果生染器」。緣所攝受，故名為「入」。「阿賴耶識」如所染衣，如染眾像諸法顯現。

**如是緣起，於大乘中極細甚深。又若略說有二緣起，一者、分別自性緣起，二者、分別愛非愛緣起。此中依止阿賴耶識，諸法生起，是名分別自性緣**

**起，以能分別種種自性為緣性故。復有十二支緣起，是名分別愛非愛緣起，以於善趣、惡趣，能分別愛非愛種種自體為緣性故。**

**世** 「如是緣起，於大乘中極細甚深」者，異生覺慧難了知故，名為「極細」。阿羅漢等難窮底故，名為「甚深」。

「又若略說有二緣起」者，舉數。

「一者、分別自性緣起，二者、分別愛非愛緣起」者，列名。

「此中依止阿賴耶識」者，謂阿賴耶識為因，諸法生起，是名「分別自性緣起」，由能分別異類自性為因性故。

若無明等，是名「分別愛非愛緣起」，由能分別愛非愛種種自體為因性故。

**無** 「如是緣起，於大乘中極細」者，謂諸世間難了知故。「甚深」者，謂聲聞等難窮底故。

「緣起」者，謂即是因，「有因起」義。應念「於因後」，置「訖埵

緣」故。

「分別自性」者，謂於分別有勢力故，或於分別有所須故，說名「分別」。即阿賴耶識能分別自性，以能分析一切有生雜染法性令差別故。

「分別愛非愛」者，謂無明等十二支分，於能分析善趣、惡趣，若可欣樂、不可欣樂種種自體差別生中，為最勝緣。從阿賴耶識諸行等生時，由無明等勢力，令福、非福、不動等有差別故。

**於阿賴耶識中，若愚第一緣起，或有分別自性為因，或有分別宿作為因，或有分別自在變化為因，或有分別實我為因，或有分別無因無緣。若愚第二緣起，復有分別我為作者、我為受者。譬如眾多生盲士夫，未曾見象，復有以象說而示之。彼諸生盲，有觸象鼻，有觸其牙，有觸其耳，有觸其足，有觸其尾，有觸脊梁。諸有問言：象為何相？或有說言象如犁柄，或說如杵，或說如箕，或說如臼，或說如帚，或有說言象如石山。若不解了此二緣起，無明生盲亦復如是，或有計執自性為因，或有計執宿作為因，或有計執自在為**

**因，或有計執實我為因，或有計執無因無緣，或有計執我為作者、我為受者。阿賴耶識自性、因性及果性等，如所不了象之自性。**

世　「或有分別宿作為因」者，謂彼不許有士用因，故成邪執。為顯此等，說生盲喻。

「無明生盲」者，謂由無明，故成生盲。

「阿賴耶識自性、因性及果性等，如所不了象之自性」者，謂前所立，此識自相說名「自性」，所立因相說名「因性」，所立果相說名「果性」。由無明力，不了此等。於阿賴耶識「分別自性緣起」不解了故，執自性等為諸法因。於第二「分別愛非愛緣起」不解了故，執有我為作者、受者。

此中，「因」謂阿賴耶識，諸法熏習於中持故。「果」者即是阿賴耶識，即彼諸法所熏習故。

無　由於二種緣起義愚，譬如生盲。

「或有計執宿作為因」者，損減士用，故成邪執。

**又若略說，阿賴耶識用異熟識、一切種子為其自性，能攝三界一切自體、一切趣等。**

世　「阿賴耶識用異熟識、一切種子為自性」者，謂得異類熟自體故，諸法種子熏在中故。

「一切趣等」者，謂五趣等。

「一切自體」者，謂趣趣中，同分、異分種種差別。

無　為顯本生了別自性，故復說言「又若略」等。

謂生生中，由善不善諸業熏習，所取、能取分別執著，種子所生有情本事異熟為性阿賴耶識，及與雜染諸法種子，為其自相。

「能攝三界」者，能攝欲、色及無色纏。

「一切自體」者，能攝一切有情相續。

「一切趣等」者，能攝天趣等。

言「能攝」者，常相續相。何以故？如色、轉識，有處、有時相續間斷。阿賴耶識則不如是，乃至治生，恆持一切，遍諸位故。

**此中五頌：**

**外內不明了　於二❶唯世俗**
**勝義諸種子　當知有六種**
**剎那滅俱有　恆隨轉應知**
**決定待眾緣　唯能引自果**

**世**　如是已說阿賴耶識為一切法真實種子，復欲顯示彼種子體，說斯五頌。

此中「外」者，謂稻穀等。「內」者，即是阿賴耶識。「不明了」者，謂「外種子是無記」義。

言「於二」者，阿賴耶識於善不善二性明了，通有記故。復有別義，謂於雜染、清淨明了。

❶「於二」，《無性論》作「二種」。

「唯世俗」者，謂外種子，唯就世俗說為種子。所以者何？彼亦皆是阿賴耶識所變現故。

「勝義」即是阿賴耶識。所以者何？是一切法真種子故。

應知如是一切種子，復有六義。

「剎那滅」者，謂二種子皆生無間定滅壞故。所以者何？不應常法為種子體，以一切時其性如本，無差別故。

言「俱有」者，謂非過去、亦非未來、亦非相離得為種子。何以故？若於此時種子有，即於爾時果生故。

「恆隨轉應知」者，謂阿賴耶識乃至治生，外法種子乃至根住、或乃至熟。

言「決定」者，謂此種子各別決定，不從一切一切得生，從此物種還生此物。

「待眾緣」者，謂此種子，待自眾緣方能生果，非一切時能生一切。

若於是處是時遇自眾緣，即於此處此時自果得生。

「唯能引自果」者，謂自種子但引自果。如阿賴耶識種子，唯能引生阿賴耶識。如稻穀等，唯能引生稻穀等果。

如是且顯種果生義。

無

前已總說一切種子，為顯如是種子差別，復說五頌，謂「內外」等。

稻穀麥等，名「外種子」。阿賴耶識，名「內種子」。

「不明了」者，是無記故。

言「二種」者，謂外及內，或果與因，此俱唯識。由持因性，雜染、清淨二法轉故。

有本頌言「於二」者，彼應於因於果執。

麥等外種，說名「世俗」，阿賴耶識所變現故。

言「勝義」者，阿賴耶識是實種子，是一切種子實因緣性故，及為彼體故。

此二種子，六種差別法差別故。

「剎那滅」者，生已無間即滅壞故。無有常住得成種子，於一切時無差別故。

雖「剎那滅」，然非已滅。何者？「俱有」。已滅生果不應理故，如死雞鳴。是故應許種子與果俱時而住，以此與果不相違故，如蓮華根。

雖復「俱有」，然非一二三剎那住，猶如電光。何者應知？此「恆隨轉」。剎那轉轉，經於多時恆隨轉故。所以者何？其根損益，枝等同故。

若「恆隨轉」，非許少分樂為種子。何因緣故，不從一切一切俱生？為避此難，故說「決定」。雖「恆隨轉」，以諸種子功能定故，不從一切一切俱生。

雖爾，何故不一切時常能生果？為避此失，言「待眾緣」。非一切時會遇眾緣，故無過失。

今此種子是誰種子？答此問，言「唯能引自果」。所言「唯」者，若

於此時能生自果，即於爾時說名「種子」，「種」與「有種」並無始故。由此「唯」言，遮相續等為種子體，如所說種子法不相應故。

**堅無記可熏　與能熏相應**
**所熏非異此　是為熏習相**

世　今當更示熏習異相。

「堅」者，堅住方可受熏，非如動風。所以者何？風性流動，不能任持所有熏氣一踰膳那，彼諸熏氣亦不隨轉。占博迦油能持香氣百踰膳那，彼諸香氣亦能隨轉。

言「無記」者，是「不可記極香臭」義。由此道理，蒜不受熏，以極臭故；如是香物亦不受熏，以極香故。若物非極香臭所記，即可受熏。

言「可熏」者，謂應受熏，方可熏習，非不受熏如金石等。不應受熏，名「不可熏」。若於此時能受熏習，即於爾時名為「可熏」，如可熏物。

「與能熏相應」者，能熏相應，方名「可熏」，非不相應。當知即是「無間生」義。

言「所熏」者，阿賴耶識具上四德，應受熏習，故名「所熏」。非轉識等。

「非異此」者，謂若離此阿賴耶識，餘非所熏，是故所熏即此非異。

「是為熏習相」者，謂阿賴耶識有「剎那滅」等，是熏習相。剎那滅故；與諸轉識俱時有故；乃至對治恆隨轉故，或窮生死恆隨轉故；定與善等為因性故；待福、非福、不動行緣；於善惡趣異類熟故。如是等義，於轉識中一切異法皆應成立。是故唯此阿賴耶識，與如是等勝德相應，可受熏習。

無　要待「所熏、能熏」相應，「種」與「有種」其性方立。為辯「所熏」，故說「堅」等。

若法相續隨轉堅住，如巨勝等，乃為「所熏」，非不堅住猶如聲等。

非唯堅住，復「無記」性，方是「所熏」。如平等香乃受熏習，非極香物如沈麝等，非極臭物如蒜薤等。

言「可熏」者，若物可熏，或能受熏。分分展轉更相和糅，乃名「可熏」。非金石等能受熏習，不可分分相和糅故。

非唯可熏，要復「與彼能熏相應」，乃名「所熏」。非別異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名曰「相應」。

具斯眾德，可名「所熏」，非異於此。「非」聲為遮一切轉識是所熏性，如上所說義相違故。阿賴耶識，其體堅住，乃至治生，相續隨轉，未嘗斷故；性唯無記，非善惡故；性應可熏，或能受熏，非常住故；「能熏」相應，俱生滅故。

「是為熏習相」者，是彼法故，「所熏」為能相，「熏習」為所相。

**六識無相應　三差別相違**

**二念不俱有　類例餘成失**

「六識無相應」者，謂彼諸識有動轉故。

「三差別相違」者，謂彼諸識，別別所依、別別所緣、別別作意。復有餘義，別別行相一一轉故。

譬喻論師，欲令前念熏於後念。為遮彼故，說言「二念不得俱有」，無二剎那一時而有，俱生俱滅熏習住故。

若謂：「此識種類如是，雖不相應，然同識類，亦得相熏。」如是例餘，應成過失。謂餘種類例亦應爾。以眼等根同淨色類，亦應展轉更互相熏。此意說言，眼、耳兩根，同有淨法，二淨展轉應互相熏，餘亦如是。然汝不許。雖同淨法，異相續故，不得相熏。識亦應爾，雖同識法，何得相熏！

又諸轉識定非「所熏」，以彼「六識無定相應」。何以故？以「三差別互相違」故。若六轉識定俱有者，不應所依、所緣、作意三種各別。以各別故，六種轉識不定俱生。不俱生故，無定相應。無相應故，何有「所

熏、能熏」之性！

若言「前念熏於後念，成熏習」者，此義不然！以其「二念不俱有」故。此亦顯示，由二剎那不俱有故，無定相應。無相應故，無有「所熏、能熏」之性。

若言「依止種類句義。六種轉識，或二剎那，同一識類；或剎那類無有差別，由異品故；或即彼識、或彼剎那有相熏習，非一切」者，此不應理！種「類例餘成過失」故。阿羅漢心不出識類，彼亦應是不善所熏，一類法故。

或「類例餘成過失」者，是「例餘類有過失」義。此義云何？謂眼等根清淨色性，皆根種類之所隨逐，意根亦應成造色性，根義等故。

且有爾所熏習異計，或說「六識展轉相熏」，或說「前念熏於後念」，或說「熏識剎那種類」，如是一切，皆不應理！是故唯說「阿賴耶識是所熏習，非餘識」者，是為善說。

**此外內種子　能生引應知**
**枯喪由能引　任運後滅故**❶

世　如是所說二種種子，謂外及內，應知皆有「能生、能引」。此中外種，乃至果熟，為「能生因」。內種，乃至壽量邊際，為「能生因」。外種能引枯後相續，內種能引喪後屍骸，由引因故，多時續住。若二種子唯有「生因」，此因既壞，果即應滅，應無「少時相續住」義。若謂剎那展轉相續，前念為因，後念隨轉，是則後邊不應都滅。由此決定應有「引因」。

此二種子，譬如放弦，彎弓為因，箭不墮落，遠有所至。

無　如是外內二種種子，俱為「生因」，及為「引因」。若外種子，親望於芽為「能生因」，轉望莖等為「能引因」。阿賴耶識是內種子，親望名色為「能生因」，轉望六處乃至老死為「能引因」。

「生因」且爾，云何「引因」？為答此問，故說「枯喪由能引」言。

❶「任運後滅故」，《無性論》作「如任運後滅」。

若二種子，唯作「生因」，非「引因」者，收置倉等麥等種子，不應久時相似相續。喪後屍骸，如青瘀等分位隨轉，亦不應有。何者？纔死即應滅壞。

云何「譬如任運後滅」？譬如射箭，放弦行力為「能生因」，令箭離弦不即墮落。彎弓行力為箭「引因」，令箭前行遠有所至。非唯放弦行力「能生」，應即墮故。亦非動勢展轉相推，應不墮故。既離弦行，遠有所至，故知此中有二行力，「能生、能引」。

有頌「任運後滅故」者，彼直以理增益「引因」，非說譬喻。所以者何？油炷都盡，不待外緣，燈焰任運後漸方滅，非初即滅。由此道理，決定應有「能引」功力。於今未盡內法諸行，亦應如是有種勢力，展轉能引，令不斷絕。

**為顯內種非如外種，復說二頌：**

**外或無熏習　非內種應知**

**聞等熏習無　果生非道理**
**作不作失得　過故成相違**
**外種內為緣　由依彼熏習**

無　如是已辯外內種子其性麤同。為顯不同，復說「外或無熏習」等。「或」者，「分別不決定」義。謂外種子，或有熏習，或無熏習。如從其炭、牛糞、毛等，隨其次第，生彼巨勝、青蓮華根及以蒲等。非巨勝等與彼炭等俱生俱滅，互相熏習，而從彼生，如是外種，或無熏習。如巨勝等與華鬘等俱生俱滅，由熏習故，生香氣等，如是外種，或有熏習。如是分別外種不定，是故說「或」。

內種子，即是阿賴耶識中一切法熏習。如是種子，應知定由熏習故有。何以故？若無所持聞等熏習，多聞等果不見有故。

又外種子，若稻穀等，或有雖種，而復失壞；若稊稗等，或有不種，而復得生。

云何內種非如外種？有「作不作失得」過失，故次答言「故成相違」。以內種子與外種子不同法故，名曰「相違」。

若外種子與內種子有差別者，云何不違前文所說「阿賴耶識是一切法真實種子」？為避此難，故說「外種內為緣」等。由稻穀等外法種子，皆是眾生感受用業熏習種子，依阿賴耶力所變現，是故外種離內無別。如有頌言：「天地風虛空，陂池方大海，皆真內所作，分別不在外。」如是等類，有無量頌。

**復次，其餘轉識，普於一切自體諸趣，應知說名能受用者。如《中邊分別論》中說伽他曰：**

**一則名緣識　第二名受者**
**此中能受用　分別推心法**

㊂　此中「受用」，是「生起」義。受用中有，名「受用者」。為顯此義，故引《中邊分別論》頌為阿笈摩。

無

「諸趣」，謂天等趣。

「能受用」者，即六轉識。為受用故，從緣而生，所緣境界可分別故。

為顯此義，故引《中邊分別論》頌為至教量。

言「此中」者，此諸識中。

「能受用」者，謂受蘊。

「能分別」者，謂想蘊。

「能推」者，謂行蘊。思能推心於彼彼轉，最勝故說。

如是三蘊，皆能助心受用境界，故名「心法」。

**如是二識更互為緣，如《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說伽他曰：**

**諸法於識藏　識於法亦爾**
**更互為果性　亦常為因性**

世

阿賴耶識與一切法，於一切時互為因果，展轉相生。

若於此時，阿賴耶識為諸法因；即於爾時，諸法為果。若於此時，阿賴耶識為諸法果；即於爾時，諸法為因。

無　此中為顯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更互為緣，引阿笈摩令其堅固，故說「諸法於識藏」等。

又如《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中說：「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作二緣性。一、為彼種子故，二、為彼所依故。

為種子者，謂所有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一切皆用阿賴耶識為種子故。

為所依者，謂由阿賴耶識執受色根，五種識身依之而轉，非無執受。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由此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譬如依止眼等五根，五識身轉，非無五根。意識亦爾，非無意根。

復次，諸轉識與阿賴耶識作二緣性。一、於現法中，能長養彼種子故；二、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植彼種子故。

於現法中，長養彼種子者，謂如依止阿賴耶識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如是如是於一依止同生同滅，熏習阿賴耶識；由此因緣，後後轉識善、不善、無記性，轉更增長、轉更熾盛、轉更明了而轉。

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植彼種子者，謂彼熏習種類，能引攝當來異熟無記阿賴耶識。

如是為彼種子故，為彼所依故，長養種子故，攝植種子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為緣性。」

**若於第一緣起中，如是二識互為因緣。於第二緣起中，復是何緣？是增上緣。如是六識，幾緣所生？增上、所緣、等無間緣。如是三種緣起，謂窮生死、愛非愛趣及能受用，具有四緣。**

世　此中第一緣起，謂阿賴耶識中所有習氣，與彼諸法互為因緣。

第二緣起，謂無明等，為增上緣。由無明等增上勢力，行等生故。

又六轉識名「受用緣起」，三緣所生。謂眼識，以眼為「增上緣」；

以色為「所緣緣」；「等無間緣」，謂彼無間此識生起。所以者何？若彼不與容受處者，此不生故。餘識亦爾。

無　「若於第一緣起中」者，謂於「分別自性緣起」中。

「如是二識互為因緣」者，如次前說。

「於第二緣起中」者，謂於「分別愛非愛緣起」中。

「是增上緣」者，以最勝故，由無明等增上力故，令其行等，於善惡趣感異熟果。

「如是六識，三緣生」者，此中眼識，眼為「增上緣」，色為「所緣緣」，無間滅識為「等無間緣」。如說眼識從三緣生，如是耳等一一轉識，各從別別三緣所生，生義平等，如前眼識。「分別自性」唯因緣生，其餘三緣非正有故。

「如是三種緣起，謂窮生死等，具有四緣」者，此隨所應，非各具四，唯心心法具四應知。

**如是已安立阿賴耶識異門及相。復云何知如是異門及如是相，決定唯在阿賴耶識，非於轉識？由若遠離如是安立阿賴耶識，雜染、清淨皆不得成，謂煩惱雜染、若業雜染、若生雜染皆不成故，世間清淨、出世清淨亦不成故。**

**世**　如是已說阿賴耶識安立異門及安立相。今當顯示此二唯在阿賴耶識，應正道理，非於餘處，以理決擇。

**無**　已引自他聖教，成立阿賴耶識。當依正理，鄭重成立，故起如是略問略答。聖教、正理各有能故。如有頌言：「聖教及正理，各別有功能，為生於信慧，無一不成故。」

以若離此阿賴耶識，欲於餘處安立如是異門及相，雜染、清淨皆不得有，故知定有阿賴耶識。

言「雜染」者，是「渾」、是「濁」、是「不淨」義。言「清淨」者，是「鮮」、是「潔」、是「掃除」義。雜染有三。一、煩惱所作，二、業所作，三、生所作。

清淨有二。一、世間清淨，以有漏道，暫時損伏現煩惱故。二、出世間清淨，以無漏道，畢竟斷滅彼隨眠故。

**云何煩惱雜染不成？以諸煩惱及隨煩惱熏習所作彼種子體，於六識身不應理故。所以者何？若立眼識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俱生俱滅，此由彼熏成種非餘。即此眼識若已謝滅，餘識所間，如是熏習、熏習所依皆不可得，從此先滅、餘識所間、現無有體眼識與彼貪等俱生，不應道理！以彼過去現無體故。如從過去現無體業，異熟果生，不應道理！又此眼識貪等俱生所有熏習亦不成就。然此熏習，不住貪中，由彼貪欲是能依故，不堅住故；亦不得住所餘識中，以彼諸識所依別故，又無決定俱生滅故；亦復不得住自體中，由彼自體決定無有俱生滅故。是故眼識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之所熏習，不應道理！又復此識非識所熏。如說眼識，所餘轉識亦復如是，如應當知。**

㊁　此中，「此」者，即此眼識。

「由彼熏」者，由貪等熏。

言「成種」者，謂成因性。

言「非餘」者，非耳識等。

「餘識所間」者，耳等識所間。

「如是熏習」者，貪等熏習。

「熏習所依」者，謂即眼識。

「眼識與彼貪等俱生」等者，謂從過去現無體因眼識與彼貪等俱生，不應道理！

「如從過去現無體業，異熟果生，不應道理」者，如彼果生，不應道理！此亦如是，不應道理！

復有餘師，執彼有體。謂異論師，欲令過去是實有性。然過去能詮、所詮不可得。所以者何？若法是實有，云何名「過去」！是故從彼異熟果生，不應道理！熏習無故。

「又此眼識」者，謂與貪等俱生眼識。

「所有熏習亦不成就」者，謂彼熏習尚不成就，何況從彼後時眼識與貪俱生而當得成！

「然此熏習，不住貪中」者，謂眼識熏習在貪欲中，不應道理！何以故？由彼貪欲依眼識故，不堅住故。

「亦不得住所餘識中」者，謂此熏習，不得在於耳等識中。何以故？以彼諸識所依別故。由所依別，無有決定俱生滅義。謂眼識依眼，耳識依耳，如是乃至意識依於末那。所依遠故，所餘熏習在所餘處，不應道理！

「亦復不得住自體中」者，謂此眼識，亦復不得熏習眼識，無二眼識俱時起故。以無二故，決定無有俱生滅義。

由此道理，是故眼識，定不應為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之所熏習。亦非眼識眼識所熏。

無　且依轉識，先辯「煩惱雜染」不成，故說「若立眼識」等言。

「即此眼識」者，謂即貪等所熏眼識。

「餘識所間」者，耳等識所間。

如是熏習及所依識已謝滅故，皆不可得。

「眼識與彼貪等俱生」者，後時眼識與貪瞋癡相雜俱起，由無因故，不應道理！以彼過去眼識無體，不能為因。

「如從過去現無體業，異熟果生，不應道理」者，如經部師「過去無體，其異熟果是現熏習之所引發」，毘婆沙師「從過去業異熟果生」，此不應許！所以者何？過去無故。由此譬喻，貪等心生，不應道理！

如是已說「且許貪等俱生眼識，貪等所熏，餘識間起，後時眼識、貪等俱生，不應道理」。今當更辯「即此貪等俱生眼識所有熏習，亦不得成」，故說「又此眼識」等言。

「然此熏習，不住貪中」者，「然」聲是「次第」義。然且此熏習，不得住貪中，以貪依識故，貪繫屬識，識不依貪。非能依貪受所依熏，應正道理！是能熏故。

「不堅住故」者，正遮貪欲是所熏性。

「亦不得住所餘識中」者，謂不得住耳等識中。

「所依別故」者，「所依」謂耳等，彼別故識別，依眼根識云何能熏依耳等識。又不俱故，非不俱有得有所熏及能熏性。此則顯示無熏習相。

「又復不得住自體中」者，謂非即眼識還熏於眼識，能熏、所熏、作者、作業相雜過故。

「又復此識非識所熏」者，是「此眼識非耳等識所熏習」義，所依別故，如前已說。

唯有如是可立理趣，彼一切種皆不應理！

「如應當知」者，所餘轉識立破道理，隨其所應，一切當知。

**復次，從無想等上諸地沒，來生此間，爾時煩惱及隨煩惱所染初識，此識生時應無種子，由所依止及彼熏習並已過去，現無體故。**

卅　「所染初識」者，謂來此間最初生識。

「此識生時應無種子」者，謂初生識應無因生。

「所依止」者，謂所依止。

「彼熏習」者，煩惱熏習。

「從無想等上諸地沒，來生此間」者，從上界沒，來生欲界。

「爾時煩惱及隨煩惱」者，謂貪瞋等。

「所染初識」者，謂續生時，生有初識。爾時自地一切煩惱所染汙故。

非經部師「欲纏已斷，煩惱及心過去是有，可得從彼今復現行」，非彼沒心為此所依，應正道理！由彼沒心亦不成故。

若爾，何故不即說彼？以彼不定是染汙故。又此與彼無差別故，說彼說此竟有何異！

**復次，對治煩惱識若已生，一切世間餘識已滅，爾時若離阿賴耶識，所餘煩惱及隨煩惱種子在此對治識中，不應道理！此對治識自性解脫故，與餘煩惱**

**及隨煩惱不俱生滅故。復於後時世間識生，爾時若離阿賴耶識，彼諸熏習及所依止久已過去，現無體故，應無種子而更得生。是故若離阿賴耶識，煩惱雜染皆不得成。**

**世**「對治煩惱識若已生，一切世間餘識已滅」者，謂六識已滅。「所餘煩惱及隨煩惱種子在此對治識中，不應道理」者，謂對治識非後世間識生起因。「復於後時」者，謂復從此出世心後。「彼諸熏習」者，謂餘煩惱及隨煩惱所有熏習。「及所依止」者，謂所依識。「應無種子而更得生」者，謂若無有阿賴耶識，彼應無因而更得生。此中「煩惱」即是「雜染」，是故說名「煩惱雜染」。由上道理，「煩惱雜染」皆不得成。

**無**「對治煩惱識若已生」等者，謂如最初預流果向，見斷煩惱對治道

生，一切世間餘識已滅，爾時若無阿賴耶識，修斷煩惱所有隨眠，何所依住？非對治識帶彼種子，應正道理！

由「此對治識自性解脫故」，即是「自性極清淨」義。

「與餘煩惱及隨煩惱不俱生滅故」者，能治、所治互相違故，猶如明闇。此則顯示與彼種子相不相應。

「復於後時」者，謂見道後，修道位中。

「久已過去，現無體故」者，此破過去，立無實義。毘婆沙師煩惱得等，經部諸師，皆已破訖，故不重破。然經部師熏習所依，並無有體，過失所隨，故不應理！

「是故若離阿賴耶識，煩惱雜染皆不得成」者，結上所論決擇道理。

**云何為業雜染不成？行為緣識不相應故。此若無者，取為緣有亦不相應。**

世　為辯「業雜染」不得成因緣，故次問「云何業雜染不成」。

「行為緣識不相應故」者，謂福、非福及不動行，生已謝滅，若不信

有阿賴耶識，當於何處安立熏習？如六識身不能任持所有熏習，於說「煩惱雜染」事中已具顯示。

「此若無」者，謂若無有「行為緣識」。

「取為緣有亦不相應」者，謂亦無有「取為緣有」。此復何緣？謂前諸行所熏習識，由「取」力故，熏習增長，轉成「有」故。

此中即「業」是「雜染」性，名「業雜染」。或依於「業」而有「雜染」，名「業雜染」。

若不信有阿賴耶識，此「業雜染」亦不得成。

「行為緣識不相應故」者，此說於轉識「業雜染」不成。

謂行為緣貪等俱生眼等諸識許為「識支」，此不應理！「識緣名色」有聖言故。所以者何？眼等諸識剎那速壞，久已謝滅，為「名色」緣，不應道理！

若畏此失，許續生識為「識支」者，此亦不然！於續生時，福與非福

及不動行久已滅故，非從久滅此復應生。又續生心非無記性，愛恚俱故。既非無記，以「行」為緣，不應道理！

若說轉識與「行」相應，由此為緣，阿賴耶識能持熏習，說名「識支」，應正道理！

「此若無者，取為緣有亦不相應」者，謂熏習位諸業種子，異熟現前，轉名為「有」。或復轉得生果功能，故說名「有」。行所熏識若不成就，何處安立彼業種子，而復得言「生果現前，轉名為『有』」！

是故若離阿賴耶識，此「業雜染」亦不得成。

**攝大乘論釋卷第二**

# 攝大乘論釋卷第三

無著菩薩造本論
世親菩薩、無性菩薩造釋論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 所知依分第二之三

**云何為生雜染不成？結相續時不相應故。**

世　若不信有阿賴耶識，如「生雜染」亦不得成，今當顯示。「結相續時不相應故」者，謂得自體不相應故。

無　今為顯示，若無阿賴耶識，「生雜染」體亦不得成，故說「結相續時不相應故」。

**若有於此非等引地沒已生時，依中有位意，起染汙意識結生相續。此染汙意識，於中有中滅，於母胎中，識羯羅藍更相和合。若即意識與彼和合，既和合已，依止此識，於母胎中有意識轉。若爾，即應有二意識，於母胎中同時**

**而轉。又即與彼和合之識是意識性，不應道理！依染汙故，時無斷故，意識所緣不可得故。設和合識即是意識，為此和合意識即是一切種子識？為依止此識所生餘意識是一切種子識？若此和合識是一切種子識，即是阿賴耶識，汝以異名立為意識。若能依止識是一切種子識，是則所依因識非一切種子識，能依果識是一切種子識，不應道理！是故成就此和合識，非是意識，但是異熟識，是一切種子識。**

㊀「非等引地」，即是欲界。

「沒」者，死也。

「染汙意識」，即是煩惱俱行意識。

「結生相續」者，謂攝受自體。

此染汙意識，緣生有為境，於中有中滅。

言「和合」者，識與赤白同一安危。

若和合識即是意識，依此復生所餘意識，是則一時二意識轉，謂所依

止和合意識，及能依止所餘意識。

又和合識是意識性，不應道理！

何以故？

「依染汙故，時無斷故」。謂此意識，貪等煩惱所染汙意為所依止，緣生有境，故是染汙。即此為依，名「依染汙」。於此位中，所依異熟不容染汙，是無記故。此和合識常無間斷，任業轉故。

「意識所緣不可得故」者，意識所緣明了可得，所謂諸法。此和合識，無有如是明了所緣。

是故此識是意識性，不應道理！

無

「非等引地」，所謂欲界。

「沒」即是死。

「依中有位意」者，謂依死生二有中間，中有轉心。

「起染汙」者，與愛恚俱，有顛倒故。

言「意識」者，餘識爾時久已沒故。

連持生故，名為「相續」。攝受生故，名為「結生」。

「此染汙意識」者，緣生有故。

「於中有中滅」者，此若不滅，無生有故。

「於母胎中，識羯羅藍更相和合」者，謂此滅時，於母胎中有異熟識，與其赤白同一安危，令相和雜，成羯羅藍。如世尊說：「阿難陀！識若不入母胎者，不應和合羯羅藍，成羯羅藍之體性。」

「若即意識」者，謂此若非阿賴耶識。

「既和合已」者，謂受生已。

「依止此識」者，依異熟識。

「有意識轉」者，有別轉識，謂與信等、貪等相應、樂苦受俱分別意識，後後位轉。

「若爾，即應有二意識，於母胎中同時而轉」者，謂異熟體、有情本

事、不待今時加行而轉無記意識，及可了知所緣、行相、樂苦受等相應意識。是二意識，應一身中一時而轉。然不應許，《經》相違故。如是頌言：「無處無容，非前非後，同身同類，二識並生。」又不應許此二是一，自性別故。又異熟識不應間斷，結相續已，後應餘處更結生故。又異熟體唯恆相續，更無異趣。

「又即與彼和合之識是意識性，不應道理，依染汙故，時無斷故」者，由立宗門，顯與彼法自相相違。謂共決定：「若是意識，非一切處、非一切種、非一切時依於染汙，猶如後時所有意識。」如是結生相續時識，於一切處、一切種類、一切時分皆依染汙。即中有攝後心為依，此所依心，生有為境，於一切處、一切種類、一切時分是染汙故，能依之識非是意識，由此越於意識法故。或有說言：「與四煩惱恆相應心，名染汙依。已相續心應成染汙。」此已成立許為無記異熟性故。由異熟性時無間斷，由此亦遮是意識性。

「意識所緣不可得故」者，此義重增遮意識因。若是意識，決定可得自所緣境，謂可了知。如中有位最後意識已相續心，所緣境界不可了知，故非意識。不應以彼住滅定心為此妨難，不許彼是意識性故。如是此中但說所緣為不可得，難了知故，非全無有，以於爾時非無有法，雖是其有，而不可知。

從「設和合識即是意識」乃至「但是異熟識，是一切種子識」者，雙關徵責，立正破邪，結歸本義。其文易了，不須廣釋。

**復次，結生相續已，若離異熟識，執受色根亦不可得。其餘諸識各別依故，不堅住故，是諸色根不應離識。**

卌　「結生相續已」者，謂已得自體。

「若離異熟識」者，謂離阿賴耶識。

「其餘諸識各別依故，不堅住故」者，謂餘六識，各別處故，易動轉故。且如眼識，眼為別依；如是其餘耳等諸識，耳等色根為各別依。由此

道理，如是諸識，但應執受自所依根。又此諸識易動轉故，或時無有，若離阿賴耶識，爾時眼等諸根無能執受，便應爛壞。

無「結生相續已」者，謂已得自體。

「若離異熟識」者，謂離阿賴耶識。

言「執受」者，謂能攝持。

言「色根」者，謂除意根。

「亦不可得」者，謂餘轉識皆不能得執受色根。

何以故？

「其餘諸識各別依故」。此則顯示，眼等六根，無有一法能遍執受。且如眼識，唯依於眼；如是所餘耳等諸識，唯依耳等。若是此所依，唯此能執受。若非此所依，此不能執受。

「不堅住故」者，此數數間斷，彼獨生起故。於無想等有間斷故，爾時眼等無能執故，應無覺受。

有說：「身根為能執受，由遍體故。」此義不然！身根亦是所執受故。設此身根是能執受，更無有餘執受此故，亦不得成！又佛應言：「捨離身根，爾時名死。」不應說言：「壽煖及與識，若捨離身時。」如是等。是故身根為能執受，不應道理！

**若離異熟識，識與名色更互相依，譬如蘆束相依而轉，此亦不成！**

世　「若離異熟識」者，謂離阿賴耶識。

如不得成，今當顯示。

謂世尊言：「識緣名色，名色緣識。」此中「識緣名」者，謂六識中非色四蘊。「識緣色」者，謂羯邏藍。若不說有阿賴耶識，何等名為「名色緣識」？由依名色，剎那展轉相似相續流轉不絕。

無　如世尊言：「識緣名色。」此中「名」者，非色四蘊。「色」者，即是羯羅藍性。

此二皆用「識」為因緣，「識」復依此剎那轉轉相續而轉。「識」者

不離阿賴耶識。所以者何？所舉「名」言，已攝轉識。復舉「識」言，更何所攝？

又如《經》說：「齊識退還。」「識」者即是阿賴耶識，自體為依，無間轉故，是故說此名色為緣。

又如《經》說：「阿難陀！或男、或女，識若斷壞滅者，名色得增長廣大不？不也，世尊！」如是等。此若欲離阿賴耶識，理不可成。

**若離異熟識，已生有情識食不成。何以故？以六識中隨取一識，於三界中已生有情能作食事不可得故。**

㊱ 此言顯示「識食」不成。

如世尊說：「食有四種，一者、段食，二者、觸食，三者、意思食，四者、識食。」

此中，段食者，是能轉變。由轉變故，饒益所依。

觸食者，是能取境。由暫能見色等境界，便令所依饒益生故。

意思食者，是能希望。由希望故，饒益所依。如遠見水，雖渴不死。識食者，是能執受。由執受故，所依久住。若不爾者，應同死屍，不久爛壞。是故應許「識」亦是「食」，能作所依饒益事故。

此中觸食，屬六識身。意思食者，屬希望意。有何別「識」可說為「食」？

又若無心、睡眠、悶絕、入滅定等，六識身滅，誰復有餘能執受身令不爛壞。若棄捨阿賴耶識，身必爛壞。

無「已生有情識食不成」者，以諸轉識是善等性，無恆長養諸有義故。又於二定及無想天皆無有故，所作食事不遍三界。非入定等諸心心法可名為「食」，《經》不說故，已滅無故。心心法滅亦非是食，段食等數已決定故。

**若從此沒，於等引地正受生時，由非等引染汙意識結生相續，此非等引染汙之心，彼地所攝，離異熟識，餘種子體定不可得。**

世　如是已說「非等引地結生相續，離異熟識不可得成」。如等引地亦不得成，今當顯示。

謂於此處，由染汙識結生相續。於等引地，由非等引染汙意識結生相續。

言「染汙」者，彼地煩惱之所染汙。彼地煩惱者，謂餐定味等。此染汙心在不定地，不定地沒，從此沒已，即彼地心云何現前？既不現前，云何當得結生相續？

由此道理，定應許有阿賴耶識，無始時來，恆有彼地此心熏習。由此熏習，此心現行。由此心故，結生相續。

無　如是已辯「於欲界中，若離阿賴耶識，結生相續不成」。於色無色亦不得成，今當顯示。

「若從此沒，於等引地正受生時」者，是「欲界死上生時」義。

「由非等引染汙意識」者，謂與彼地貪定味等煩惱相應。

「離異熟識，餘種子體定不可得」者，非欲纏沒心有彼種子體，生滅不俱故。非定地生心為彼種子體，即於一心「種、有種」性不相應故。非餘生中先所獲得色纏等心為種子體，持彼熏習餘識無故。非色相續為種子體，無因緣故。是故定依阿賴耶識，於中恆有無始時來彼地所攝此心熏習。

**復次，生無色界，若離一切種子異熟識，染汙善心應無種子，染汙善心應無依持。**

世　「生無色界」者，謂已解脫色。

「染汙善心」者，謂能愛味及三摩地。

「應無種子」者，謂應無因。

「應無依持」者，謂應無依。

復有別義。謂此二心若無種子，從何而生？若無依持，依何而轉？阿賴耶識所攝受故，從自種生為所依故，令此能依相續而轉。

無　「生無色界」者，謂於彼界已得受生。

「染汙善心」者，謂能愛味及等至心。

「應無種子」者，是「無種子識」義。

「應無依持」者，是「無異熟識」義。

爾時一切心及心法皆應無有。是故應許一切種子及異熟識決定是有，因及依持定應有故。

**又即於彼，若出世心正現在前，餘世間心皆滅盡故，爾時便應滅離彼趣。**

世　即於彼界，若出世心現在前時，除此所餘是世間心。彼世間心爾時皆滅，如是彼趣便應永斷，不由功用，自然證得無餘涅槃。既無此理，不應撥無阿賴耶識。

無　「又即於彼」者，於無色界。

「若出世心」者，謂無漏心。

「正現在前」者，謂生無漏。

「餘世間心」者，是無漏餘。

「皆滅盡」者，一切永滅。

「爾時便應滅離彼趣」者，彼趣所攝異熟無故，不由功用，自然應得無餘涅槃。能治現前，一切所治皆永斷故。

**若生非想非非想處，無所有處出世間心現在前時，即應二趣悉皆滅離。此出世識，不以非想非非想處為所依趣，亦不應以無所有處為所依趣，亦非涅槃為所依趣。**

㊀　若生非想非非想處，或時起彼無所有處出世間心令現在前，由彼處心極明利故，又由非想非非想處心闇鈍故，住於彼處極明利心，起出世心令現在前。

此出世心，不應以彼第一、第二為所依趣，由彼二地皆世間故，又生餘地起餘地心現在前故，二所依趣俱不應理。

又即此心，不應涅槃為所依趣，有餘依故。

如是三種為所依趣，既不得成，若不信有阿賴耶識，此出世心何所依趣？

無　「若生非想非非想處」等者，謂生第一有，欲斷彼地諸煩惱時，想微劣故，自地無道。無所有處地明利故，起彼無漏心現在前。爾時二趣俱應滅離，謂第一有、無所有處二趣滅離，爾時有情應成死滅，二趣所依俱無有故。非無漏法是趣所攝，是不繫故，對治趣故。

「亦非涅槃為所依趣」者，住有餘依涅槃界故，又一切趣永滅離故，涅槃名為非趣之趣。

如是都無自體異熟，可為出世識之所依。

**又將沒時，造善造惡，或下或上所依漸冷，若不信有阿賴耶識，皆不得成。是故若離一切種子異熟識者，此生雜染亦不得成。**

世　將捨命時，造善造惡，或下或上身分漸冷。以造善者必定上昇，若造惡者必定下墜。

若不許有阿賴耶識為能執受，云何得有所依漸冷？阿賴耶識能執受故，或下或上，如其次第，隨所捨處身即有冷。

無「將沒時」者，謂將死時。

若造善者，即於其身下分漸冷。若造惡者，與此相違。

若不信有阿賴耶識，此不成就。所以者何？爾時意識無處無有，阿賴耶識有處無有，以依處住變似方處相顯現故。

**云何世間清淨不成？謂未離欲纏貪、未得色纏心者，即以欲纏善心，為離欲纏貪故，勤修加行。此欲纏加行心，與色纏心不俱生滅故，非彼所熏，為彼種子，不應道理！又色纏心，過去多生餘心間隔，不應為今定心種子，唯無有故。是故成就色纏定心一切種子異熟果識，展轉傳來，為今因緣；加行善心，為增上緣。如是一切離欲地中，如應當知。如是世間清淨，若離一切種子異熟識，理不得成。**

世　如「世間清淨」理不得成，今當顯示。

謂為遠離欲纏貪故，以欲纏善心修加行時，即此欲纏加行善心，未曾為彼色纏善心之所熏習，不俱生滅故，今色纏心應無種子，自然而生。

又過去世色纏善心，多生所間，餘識所隔，唯無有故，已過去故，不得為今定心種子。

「展轉傳來，為今因緣」者，阿賴耶識持彼種故，今色纏心從自種生。「加行善心」非無功力。言功力者，但增上緣，非是因緣。由彼增上力，生此色纏心。

如是遠離色纏貪等，如應當知。

無　如是已辯「三種雜染，於諸轉識，理不得成」。今欲更辯「世間清淨，亦不得成」，故說「未離欲纏貪」等。

欲、色二纏加行善心，無有俱生俱滅義故，所熏、能熏，不應道理。又欲纏心，非無記故，亦非所熏。繫地別故，非彼因緣。無始生死餘生所得色纏善心，非今色纏善心種子，過去多生欲纏多心所間隔故。經部諸師

過去無體。現無有體，能為色纏善心種子，不應道理！

「是故成就」等者，結上徵責道理功能，證決定有阿賴耶識為彼因緣，於今欲纏加行善心為增上緣，不共因故，威力勝故，如其次第。

「如是一切離欲地中，如應當知」者，一切上地各別離欲加行善心，皆隨所應，破邪立正，準上當知。

**云何出世清淨不成？謂世尊說：「依他言音及內各別如理作意，由此為因，正見得生。」此他言音、如理作意，為熏耳識？為熏意識？為兩俱熏？若於彼法如理思惟，爾時耳識且不得起；意識亦為種種散動餘識所間。若與如理作意相應生時，此聞所熏意識與彼熏習久滅過去，定無有體。云何復為種子，能生後時如理作意相應之心？又此如理作意相應是世間心，彼正見相應是出世心，曾未有時俱生俱滅，是故此心非彼所熏。既不被熏，為彼種子，不應道理！是故出世清淨，若離一切種子異熟果識，亦不得成。此中聞熏習攝受彼種子不相應故。**

如「出世間清淨」不成，今當顯示。

此「他言音、如理作意」者，謂與言音相應作意。

「意識亦為種種散動餘識所間」者，是「與正見相應出世間心被間隔」義。

「若與如理作意相應生時」者，謂於後時。

「此聞所熏意識與彼熏習久滅過去，定無有體」者，謂經長時，已謝隔越，決定無體。

「云何復為種子，能生後時如理作意相應之心」者，謂彼久滅，現無有體，不能為因。

「此中聞熏習攝受彼種子不相應故」者，謂在世間意識之中，故言「此中」。「聞熏習」者，依他言音、正聞熏習。「攝受彼種子」者，在意識中，攝受出世清淨種子。「不相應故」者，謂彼所計不應理故，云何可說此從彼生！

無　今欲更辯「於六轉識，出世清淨，亦不得成」，故說「云何出世」等言。文皆易了，無勞重釋。

「攝受彼種子不相應故」者，如前所說攝受出世清淨種子，不應理故。

**復次，云何一切種子異熟果識為雜染因，復為出世能對治彼淨心種子？又出世心昔未曾習，故彼熏習決定應無。既無熏習，從何種生？是故應答：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

世　「云何」等者，謂異熟識是所治因，為能治因不應道理。

「又出世心昔未曾習」者，謂先未生。

「故彼熏習決定應無」者，由此因故，彼出世心無有熏習，決定無疑。

「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者，為顯法界異聲聞等，言「最清淨」，由佛世尊所證法界，永斷煩惱、所知障故。從最清淨法界所

流《經》等教法，名「最清淨法界等流」。無倒聽聞如是《經》等，故名「正聞」。由此「正聞」所起「熏習」，名為「熏習」。或復「正聞」即是「熏習」，是故說名「正聞熏習」。即此熏習，相續住在阿賴耶識，為因能起出世間心，是故說言「從最清淨法界所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

無　「復次，云何」乃至「淨心種子」者，此顯畢竟無有道理，未曾見有毒為甘露。阿賴耶識猶如毒藥，云何能生出世甘露清淨之心？

「又出世心」乃至「從何種生」者，此顯淨心唯未曾得，云何無因率爾得生？

「從最清淨」乃至「種子所生」者，此顯淨心有別種子，決定不從阿賴耶識種子而生。云何別種？謂「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最清淨法界」者，諸佛法界，永離一切客塵障故。言「等流」者，謂從法界所起教法。無倒聽聞如是教法，故名「正聞」。依此「正聞」所起「熏習」，是名「熏習」。即此熏習，能生出世無漏之心，名為「種子」。如是種

子，非阿賴耶識是，未曾得故。

**此聞熏習，為是阿賴耶識自性？為非阿賴耶識自性？若是阿賴耶識自性，云何是彼對治種子？若非阿賴耶識自性，此聞熏習種子所依，云何可見？乃至證得諸佛菩提，此聞熏習，隨在一種所依轉處，寄在異熟識中，與彼和合俱轉，猶如水乳。然非阿賴耶識，是彼對治種子性故。**

世　此聞熏習，為是阿賴耶識自性？為非阿賴耶識自性？若爾，何過？若是阿賴耶識自性，云何即為阿賴耶識對治種子？若非阿賴耶識自性，此聞熏習種子即應別有所依。

「乃至證得諸佛菩提」者，謂乃至得諸佛所證無上菩提。

「此聞熏習」者，即是「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

「隨在一種所依轉處」者，謂隨在一相續轉處。

「寄在異熟識中，與彼和合俱轉，猶如水乳」者，此聞熏習，與異熟識雖不同性，而寄識中，猶如水乳和合俱轉。

「然非阿賴耶識」等者，雖復和合似一性轉，然非即是阿賴耶識，是能對治阿賴耶識種子性故。

無

「此聞熏習」乃至「所依，云何可見」者，翻覆徵難，責別所依。

「乃至證得諸佛菩提」者，謂乃至得無垢無礙智所依趣。

「此聞熏習」者，無倒聽聞《經》等教法所引熏習。

「隨在一種所依轉處」者，謂隨一種相續轉處。

「寄在異熟識中，與彼和合俱轉，猶如水乳」者，此聞熏習，雖非彼識，而寄識中，與識俱轉。

「然非阿賴耶識」者，謂此聞熏習，是出世心種子，非阿賴耶識自性，亦非彼種子，但就俱轉不相離性，許是唯識。

「是彼對治種子性故」者，是阿賴耶識對治無分別智因性故。義如種種物和雜庫藏，如種種毒所雜仙藥。如有眾病，服阿伽陀，雖與穢毒多時俱轉，然此良藥，非彼毒自性，亦非毒種子。此聞熏習種子亦爾。

**此中依下品熏習成中品熏習，依中品熏習成上品熏習，依聞思修多分修作得相應故。**

**世**　「此中下中上品」者，應知依聞思修所成慧說，由彼一一有三種故。復有別義。聞所成慧是「下品」，思所成慧是「中品」，修所成慧是「上品」。

「依聞思修多分修作得相應故」者，謂依聞等數數猛利而修作故。又於此中，「下品」為因，得成「中品」；「中品」為因，得成「上品」。

**無**　「下中上品熏習」等言，分明易了，不須重釋。

**又此正聞熏習種子下中上品，應知亦是法身種子，與阿賴耶識相違，非阿賴耶識所攝，是出世間最淨法界等流性故。雖是世間，而是出世心種子性。又出世心雖未生時，已能對治諸煩惱纏，已能對治諸嶮惡趣，已作一切所有惡業朽壞對治，又能隨順逢事一切諸佛菩薩。雖是世間，應知初修業菩薩所**

**得，亦法身攝。聲聞、獨覺所得，唯解脫身攝。又此熏習，非阿賴耶識，是法身、解脫身攝。如如熏習下中上品次第漸增，如是如是異熟果識次第漸減，即轉所依。既一切種所依轉已，即異熟果識及一切種子，無種子而轉，一切種永斷。**

世　「已能對治諸煩惱纏」者，謂是能斷增上貪等現起轉因。

「已能對治諸嶮惡趣」者，謂若能斷諸煩惱纏，即能對治諸嶮惡趣。

「已作一切所有惡業朽壞對治」者，謂若雖有順後受業，應墮惡趣，而能為彼作朽壞因。舉要言之，此聞熏習，能治一切過去、未來、現在惡業。

「又能隨順逢事一切諸佛菩薩」者，謂是當來逢事善友自身得因。

「雖是世間，應知初修業菩薩所得，亦法身攝」者，謂諸異生菩薩，名「初修業菩薩」。亦是法身種子，故說「亦法身攝」。

「聲聞、獨覺所得，唯解脫身攝」者，謂聲聞等正聞熏習，唯是解脫

因，唯得解脫身，不得法身故。

無「又此正聞」乃至「應知亦是法身種子」者，是略標舉。自下廣釋。

「與阿賴耶識相違，非阿賴耶識所攝」者，非彼自性故。

「雖是世間」者，似有漏故。

「而是出世心種子性」者，是無漏心資糧性故。

此中證相，說名「法身」。依世間生，名「是世間」。阿賴耶識中相雜俱轉故。

為欲顯此熏習勝能，故說「出世心雖未生時」等。

「已能對治諸煩惱纏」者，此同類因展轉相續，剎那勢力能為對治，如火焚燒。

「已能對治諸險惡趣」者，如有頌言：「諸有成世間，上品正見者，雖經歷千生，而不墮惡趣。」

彼先所作惡行勢力，或墮惡趣，故次說言「已作一切所有惡業朽壞對

治」。無始時來所作惡業，此聞熏習損彼功能，是故說名「朽壞對治」。

「法身攝」者，是彼因故。「解脫身攝」，亦如是說。

此中「法身」與「解脫身」有差別者，謂「解脫身」，唯永遠離煩惱障縛。如村邑人，離枷鎖等所有禁繫，息除眾苦，而無殊勝增上自在富樂相應。其「法身」者，解脫一切煩惱、所知二種障縛、并諸習氣，力、無畏等無量希奇妙功德眾之所莊嚴，一切富樂自在所依，證得第一最勝自在，隨樂而行。譬如王子，先蒙灌頂，少有愆犯，閉在囹圄，纔得解脫，即與第一最勝自在富樂相應。

「即轉所依」者，如服仙藥，轉所依身，雖無命終受生，而有捨劣得勝。

「無種子而轉」者，應知異熟果識，唯無一切雜染種子，是故說「斷」。

「一切種永斷」者，一切種子品類斷故。

**復次，云何猶如水乳，非阿賴耶識與阿賴耶識同處俱轉，而阿賴耶識一切種盡，非阿賴耶識一切種增？譬如於水鵝所飲乳。又如世間得離欲時，非等引地熏習漸減，其等引地熏習漸增，而得轉依。**

世　非阿賴耶識與阿賴耶識雖同處俱轉，而阿賴耶識盡，非阿賴耶識在，還即以前「水乳和合，鵝所飲時，乳盡水在」譬喻顯示。

又如世間得離欲時，於一阿賴耶識中，非等引地煩惱熏習漸減，其等引地善法熏習漸增，而得轉依。此中轉依，當知亦爾。

無　「譬如於水鵝所飲乳。又如世間離欲轉依」等，其文易了，不勞重釋。

**又入滅定識不離身，聖所說故。此中異熟識應成不離身，非為治此滅定生故。**

世　引「入滅定識不離」言，為成定有阿賴耶識。

世尊說「識不離身」者，除異熟識，餘不得成。以滅定生對治轉識，

故觀此定為極寂靜。

無　如是已說「雜染、清淨不成」道理，決定證有阿賴耶識。復引「滅定不成」因緣，顯發前力，故說「又入滅定」等言。除佛、獨覺，若阿羅漢，若不還果，及不退位諸菩薩等，餘不能入。為顯滅定與死差別，故說「此識不離身」言。

「識」者，不離阿賴耶識。何以故？滅定不能對治此故。非為治此而生滅定，所緣、行相難了知故。非為對治不明了識而入滅定，不寂靜性難了知故。是故滅定，不能對治阿賴耶識。若無對治，此則不滅。為治轉識，故此定生，所緣、行相、不寂靜性易了知故。是故此定，唯滅轉識，於中不滅阿賴耶識。

**又非出定此識復生，由異熟識既間斷已，離結相續無重生故。**

世　若執：「出定，此識還生。由此意故，識不離身。」此不應理！以從定出，識不復生。異熟果識既間斷已，離結相續，更託餘生，無

重生故。

無　有執：「定中諸識雖滅，而出定時，識還生故，言『不離身』。」為遮此義，故說「又非出定」等言。

其文易了，不須重釋。

**又若有執：「以意識故，滅定有心。」此心不成！定不應成故，所緣、行相不可得故，應有善根相應過故，不善、無記不應理故，應有想、受現行過故，觸可得故，於三摩地有功能故，應有唯滅想過失故，應有其思、信等善根現行過故，拔彼能依令離所依不應理故，有譬喻故，如非遍行此不有故。**

世　「又若有執：『以意識故，滅定有心。』此心不成」者，若有欲離前說自相阿賴耶識，以餘轉識，滅定有心。此不應理！

何以故？

「定不應成故」，未曾見心離心法故。如餘心法，「想、受」亦爾，俱應不滅。然此滅定，俱滅所顯，是故應至「定不應成」。若立唯有阿賴

耶識，則無此過。求靜住者，為治彼怨餘心心法，故生此定，不為對治不明了性阿賴耶識。

又此定內無有餘心。何以故？「所緣、行相不可得故」。諸心心法相續不斷，必不遠離所緣、行相。此滅定中若有心者，亦應不離所緣、行相。然此二種俱不可得，是故此定無有餘心。若唯立有阿賴耶識，無此妨難，執受所依之所顯故。

又此定中若有轉識，此識必有善等差別，謂或是善，或是不善，或是無記。然此中識且非是善，「應有善根相應過故」，此則相違。亦非此識是自性善，由此不離善根相應，成善性故。由立定心是善性故，至所不欲「與『無貪』等善根相應」，此不應許！與餘善心無差別故。遍一切處，應成此過。

又於此中，亦不得有不善、無記，「不善、無記不應理故」。於離欲時，諸不善根皆永斷故，不成不善。亦非無記，此定善故。

又不可立此心是善，「應有想、受現行過故」。若離善根，善心不有，是故應至「善根現行」。此中如有善根現行，「想、受」亦爾，應至「現行」，無別因故。然不應理！所治現行能治無故。譬如貪等正現行時，不淨觀等決定無有。

又此定中，離阿賴耶識，餘心不容有，必應有「觸可得」過故。如住餘定，決無有疑。謂餘定中善根相應，餘識轉時，決定有「觸」。以定所生輕安為相，或順樂受，或有隨順非苦樂受。

此「觸」為緣，或生樂受，或復生於非苦樂受。何以故？「於餘三摩地有此功能故」。於餘定中，見此二觸於生二受必有功能，此亦應爾。無障因故，「觸為緣受」此中應至。然不應理！何以故？「應有唯滅想過失故」。若許此觸為緣生受，於此定中唯應想滅。然不應許！「想、受」俱滅，聖所說故。

又此定中，若有餘識，必與其「觸」俱有相應。此不應理！何以故？

若有「觸」者，「應有其思、信等善根現行過故」。若有其識「觸」相應轉，必有與此俱生「思」等，聖所說故。此中應至「有思現行」。若此定中有「思」現行，造作善心，必有「信」等善根現行。然不應許！

若有欲避如前所說種種過失，及阿笈摩相違過失。「由但厭離諸心法故，唯拔心法。於此定中，唯立有心，無有心法。」此亦不然！何以故？「拔彼能依令離所依不應理故」。「所依」是心，「能依」是心法。所依、能依心與心法，無始生死來，更互不相離。由此相引，是故定應與「無貪」等善根相應。

若言：「此定及定方便，與『無貪』等善根相違，故於定中善根不轉，唯善心轉。」此於餘處都未曾見。若於因時彼法相應，等流果時亦有相應。故不應理！又不應理！「有譬喻故」。謂世尊說：「諸身行滅，諸語行滅，諸意行滅。」此中「身行」，謂出入息。其「語行」者，謂尋與伺。其「意行」者，謂「思、想」等。如尋、伺滅，語必不起。意亦如

是，若意行滅，亦應不起。

若汝意謂：「如身行滅，安住定中，身在不滅。意亦如是，雖意行滅，應在不滅。」此亦不然！何以故？「如非遍行此不有故」。如世尊說：「離身行外有身住因，所謂飲食、命根、識等。」由此雖無入息、出息，而身安住。意即不爾，離意行外，更無別因持心令住。

由此應至「無意識故，名無心定」。異熟果識此中有故，世尊說「識不離於身」。即從此識一切種子，後出定時，轉識還生。故知定有阿賴耶識。

無　「又若有執：『以意識故，滅定有心。』此心不成」者，謂此定中，不離身識，決非意識。

「定不應成故」者，是「想與受俱不滅」義。由彼意識，與諸大地決不相離，「想、受」二種俱不滅故，定不應成。

又此中識決非意識，「所緣、行相不可得故」。一切意識不離所緣、

行相可得。此中無故，彼不成有。

又此中識決非意識，「應有善根現行過故」。由此定心決非不善，亦非無記。何者？唯善。謂此善心，離「無貪」等決不得有，「相應故善」是彼宗故。善根既有，「想、受」二種何不現行！

又「無貪」等決不離「觸」，故「觸可得」。定所生「觸」，輕安為相，順樂、捨受，故應有「受」與「觸」俱生。有「受、想」等，聖所說故，應無滅定。

或謂：「此中厭患『想、受』，如癰、箭等，故生滅定。於此定中唯『想、受』滅。」為遮此計，故復說言「於三摩地有功能」等。

三摩地中，所能厭患非唯此滅。何以故？無想定中，由前方便三摩地力，「應有唯滅想過失故」。若所厭患唯此滅者，無想定前唯厭患『想』，無想定中應唯『想』滅。然汝不許。

又如若離「所依止滅」，決定無有「能依止滅」，故於此中心亦應滅。如是滅定，心若不滅，「應思、信等善根現行」。彼若滅者，心定應滅，是故不應唯滅能依。既有所依，拔彼能依，不應理故。

「有譬喻故」者，謂有無想定，是此中譬喻。如彼拔除不應理故，此應俱滅。或有「大種、所造」譬喻，如彼更互不相離故。

又善等非遍行大地，是定異故，可於一切心非遍有。「想、受」二法是大地故，決定安住遍行類中，是故有識此二不有，不應道理！為顯斯意，故復說言「如非遍行此不有故」。

**又此定中，由意識故，知❶有心者，此心是善、不善、無記，皆不得成，故不應理！**

㊐　已廣廢立滅定有心，今當略顯第二頌義。

若有欲除阿賴耶識，以意識故，滅定有心，此心是善、不善、無記，

❶「知」，《無性論》作「執」。

皆不得成，故不應理！何以故？由此滅定是善性故，且非不善。無記亦爾。威儀、工巧、變化無記，定不得有。若說此是異熟無記，理即應至「阿賴耶識」，除此更無第五無記。

又此定中，心若是善，應「無貪」等善根相應。染汙意滅，唯善心在。爾時善心所依、所緣皆悉是有，三事和合，云何此中不生其「觸」！既有其「觸」，「受」等心法何得不生！如是滅定應不得成，諸心心法皆不滅故。

又若有執：「此定是善，由心所引。定前方便能引善心力所引故，定中善心非『無貪』等善根相應。又三和合，若有堪能，亦能生『受』；若三和合，無有堪能，唯生其『觸』。是故定中，雖有善心，非『無貪』等善根相應，亦無『受』等。」此義不然！方便善心既「無貪」等善根相應，從此所引等流果心何故不爾！

又從所依拔除能依，不應理故！心與心法，無始已來，於一切時互不

相離。今拔能依令離所依，必不可得。何以故？有譬喻故。謂於世間從生至壞，於一切時互不相離，無有道理拔除能依令離所依。譬如大種與所造色，無有道理令其所造離於能造。心法亦爾，不可令其離所依心。是故於此無心定中，無有心法，但有善心，不應道理！

若有復謂：「令拔能依令離所依雖不應理，然『想』及『受』能障此定，於方便中厭患彼故，唯二不行。餘法不爾，亦得現行。」不應道理！何以故？如非遍行此不有故。非遍行者，此中可滅。二是遍行，故不可滅。遍行若滅，心亦隨滅，無別因故。

是故此中，言「有心」者，是異熟識，定非意識。

無　又此定中不離身識，決非意識，以善、不善及無記性皆不成故。謂若意識，決定或善，或是不善，或復無記。然此意識且非是善，應有善根相應過故，如前已說。云何善心離「無貪」等！此等云何應離於「觸」！此復云何應離遍行「受」等心法！

或復有執：「加行善心所引發故，定心是善，不由善根相應力故。」此與彼《論》「由相應力心得成善」安立相違。又於此中，有何定緣，其加行心由「無貪」等相應故善，非於此定等流果心。又非此心是自性善，以自性善唯善根等入其數故。又此善心非勝義善，唯有解脫是決定故。

或有復謂：「若能和合，名『和合觸』。非一切『觸』皆能和合。今此中『觸』，於能生『受』無所堪能，定加行時，於彼『受』等已厭患故。」破此邪執，已如前說，謂「彼即應唯滅此」等。是故此中意識無「受」，不應道理！

又於此中，有何因緣，若尋伺語行滅，語則不轉；「想、受」等意行滅，而意猶轉！不可例言：「如身行滅，其身猶住。故意行滅，意亦應住。」由薄伽梵，離身行外，說有餘因令身安住，所謂飲食、命根、識等。是故雖無入息、出息，身猶可住。離「想、受」等，曾未見說有別意行。是故此中，離「想、受」等，安立有意，不應道理！故此定中識非意

識。

又此中識，亦非不善，定是善故。無想定中尚不許有一切不善，況趣解脫次第超越定中間行滅盡定內得有不善！又於今時，工巧等事無容得有，故三無記此中皆無。若許此中有異熟識，則是成立阿賴耶識。又若有說「別有一種非異熟行，轉名第五無記」，如是所執，唯有名想，如前說過皆不能離。

**若復有執：「色、心無間生，是諸法種子。」此不得成，如前已說。又從無色、無想天沒，滅定等出，不應道理！又阿羅漢後心不成。唯可容有等無間緣。**

㊱「若復有執：『色、心無間生，是諸法種子』」者，謂若有執：「前剎那色能為種子，後剎那色因彼而生。前識、後識，相望亦爾。」此前已破。

又無色沒，色復生時，色久斷滅，何有種子！無想天沒，或復從於滅

定等出，心復生時，心久斷滅，何有心因！

若如是者，謂阿羅漢終不應得無餘涅槃，色、心兩因永無盡故。前剎那色望於後色，前剎那識望於後識，應知容有等無間緣，無有因緣。

無「若復有執」者，謂經部師作如是執。「色、心無間生」者，謂諸色、心，前後次第相續而生。「是諸法種子」者，是諸有為能生因性。謂彼執言：「從前剎那色，後剎那色無間而生。從前剎那心，後剎那心及相應法無間而生。此中因果道理成就，何用復計阿賴耶識是諸法因！」

為遮此執，故次說言「此不得成，如前已說」，如說「二念不俱有」等。

復有何過？謂無色沒，色界生時，前色種子能生今色，理不得成！久

斷滅故。從無想沒心想生時，及滅定等出心生時，前心種子能生後心，皆不應理！久斷滅故。

又若離其俱生俱滅攝受種子相應道理，但執唯有前剎那心能為種子，引生無間後剎那心，即阿羅漢後心不成，不應得入無有餘依妙涅槃界，由最後心能為種子、等無間緣生餘心故，如是即應無無餘依妙涅槃界。

是故色、心前後相生，但應容有等無間緣及增上緣，無有因緣。

**如是若離一切種子異熟果識，雜染、清淨皆不得成，是故成就如前所說相阿賴耶識，決定是有。**

世　由前所說無量道理，是故成就阿賴耶識決定是有。

無　如是若離一切種子異熟果識，如前所說種種過失之所隨逐。雖無欲樂，自事重故，然必應許阿賴耶識決定是有。如是名為反詰道理。

此中亦有順成道理，覆相顯示方便因故，以無虛誑正論總相，成立大乘真是佛語。謂大乘教真是佛語，一切不違補特伽羅無我性故。阿賴耶識

能詮之教稱所詮義，佛所說故，如說「剎那速滅」等言。如佛餘言，又諸大乘定是殊勝，與「法、有法」不相違故，如說「甚深緣起」等教。餘廣決擇，釋難立難，如理應知。

**此中三頌：**

**菩薩於淨心　遠離於五識**
**無餘心轉依　云何汝當作**
**若對治轉依　非斷故不成**
**果因無差別　於永斷成過**
**無種或無體　若許為轉依**
**無彼二無故　轉依不應理**

世　如住轉識轉依不成，三頌顯示。

「菩薩於淨心」者，是「於出世對治相應善意識」義。

「遠離於五識」者，謂此遠離眼等五識。

言「無餘」者，無善有漏雜染意識。已舉「淨心」，復舉「無餘」，為欲遮遣善有漏識。

言「心轉依，云何作」者，若汝信有阿賴耶識，可作一切雜染種子。「無種子」義，名「心轉依」。若不爾者，云何當作！

若「對治」生名為「轉依」，此不應理！何以故？「若對治轉依，非斷故不成」。雜染永斷，故名「轉依」，非能對治即是永斷，由此但是永斷因故。若必爾者，便至「果因無差別」過。果是永斷，說名「涅槃」。因是對治，說名「聖道」。若能對治即是永斷，應至「果因一體」之過，纔生對治應即涅槃。

「無種或無體，若許為轉依」者，若於轉識，作無種子，或即無體，許為轉依。

「無彼二無故，轉依不應理」。雜染轉識此定位中不得有故，亦無種子可令作無，無二可無而名「轉依」，不應道理！若決定有阿賴耶識，

雜染轉識此定位中雖不得有，而彼種子一切住在阿賴耶識，可能作其「無種、無體」。

由汝轉依不應道理，故應信有阿賴耶識。

無　復次，若不信有阿賴耶識，如住轉識轉依不成，以結句頌三頌徵難，所謂「菩薩於淨心」等。

「於淨心」者，謂於善識。

「遠離於五識」者，謂於意識。

言「無餘」者，除惡、無記，無餘有漏善意識故。謂無漏中離餘有漏，故說「無餘」。非即能治中有所治隨眠。

「心轉依」者，心之轉依。

「云何汝當作」者，若不信有阿賴耶識，汝當云何作此轉依！

若許「對治」即是「轉依」，彼非斷故，理不得成！非能對治即是永斷。何者？斷因。謂由永斷是能治果，是轉依體。若許能治即是永斷，果

之與因應無差別，立能治因即斷果故。

「無種或無體，若許為轉依」者，顯彼許別，是故言「或」。多雜染種積集在心，或彼無種許為轉依，或種體無許為轉依。

「無彼二無故，轉依不應理」者，以若有彼，可說「無種」，或說「無體」，非無有彼可得說言「無種、無體」。非出世心正現前時有彼可得，云何可說「彼無種子，或體斷滅」！

**復次，此阿賴耶識差別云何？略說應知或三種，或四種。此中三種者，謂三種熏習差別故，一、名言熏習差別，二、我見熏習差別，三、有支熏習差別。四種者，一、引發差別，二、異熟差別，三、緣相差別，四、相貌差別。**

㊐　如是已成立阿賴耶識，今當顯此品類差別。

於三種熏習差別中，「名言熏習差別」者，謂眼名言熏習在異熟識中，為眼生因。異熟生眼從彼生時，用彼為因，還說名「眼」。如是耳等

一切名言差別亦爾。

「我見熏習差別」者，由染汙意薩迦耶見力故，於阿賴耶識中我執熏習生。由此為因，謂自為我，異我為他，各有差別。

「有支熏習差別」者，由善、不善、不動行力故，於諸趣中流轉差別。

此三如後〈所知相〉初當廣分別。

無「此阿賴耶識差別云何」者，謂已信解阿賴耶識相成就義，復問差別。

答：或三種，或四種等。

「名言熏習差別」者，謂我法用名言多故，有人天等我、眼色等法、去來等用熏習差別，由此我法用影顯現，諸識生起功能差別。

「我見熏習差別」者，謂四煩惱所染汙意薩迦耶見力故，於阿賴耶識中，有能執我熏習差別。

「有支熏習差別」者，謂福、非福、不動行增上力故，於天等諸趣中，有無明等乃至老死熏習差別。

**此中引發差別者，謂新起熏習。此若無者，行為緣識、取為緣有，應不得成。**

【世】「引發差別」者，謂能引發品類差別。

「謂新起熏習」者，謂彼最先所起熏習。

若此能引阿賴耶識差別無者，諸「行」生滅熏習成「識」，由「取」攝受生有現前，此所作「有」，應不得成。

能有後生，故名為「有」。

此所說「取」，或善不善。

是串習果。

【無】三種當釋，且釋四種，故說「此中引發」等言。

「引發差別，謂新起熏習」者，謂最初名言所生起熏習，是名「引發

差別」，由此熏習引發生故。

「此若無者，行為緣識、取為緣有，應不得成」者，謂即此阿賴耶識，待諸煩惱隨眠力故，生現前住，說名為「有」。**此中異熟差別者，謂行、有為緣，於諸趣中異熟差別。此若無者，則無種子，後有諸法生應不成。**

**世** 「異熟差別」者，謂行、有為緣，於諸趣中所引異熟。若此所引阿賴耶識差別無者，則無有因，後有諸法眼等色根，此等異熟生應不成。

當知此則是異熟果。

**無** 「異熟差別，謂行、有為緣，於諸趣中異熟差別」者，謂彼所引異熟差別。

「此若無者，則無種子，後有諸法生應不成」者，謂若離根，即無枝等。

**此中緣相差別者，謂即意中我執緣相。此若無者，染汙意中我執所緣，應不得成。**

【世】「緣相差別」者，謂此阿賴耶識，即是染汙意中能依我見我執緣相。若此緣相阿賴耶識差別無者，染汙意中薩迦耶見為因我執，此所緣境應不得成。

當知此則是等流果。

【無】「緣相差別，謂即意中我執緣相」者，謂即此阿賴耶識，染汙意中薩迦耶見勢力所起緣執我時我執緣相。

「此若無者，染汙意中我執所緣，應不得成」者，若此緣相阿賴耶識差別無者，意中我執所緣不成。

**此中相貌差別者，謂即此識有共相，有不共相，無受生種子相，有受生種子相等。**

【世】相貌差別，有多品類。

謂於此中，「有共相，有不共相，無受生種子相，有受生種子相等」者，是略標舉，後當廣釋。

無　相貌差別，多種不同，謂「共相」等種種差別。

**共相者，謂器世間種子。不共相者，謂各別內處種子。共相即是無受生種子，不共相即是有受生種子。對治生時，唯不共相所對治滅。共相為他分別所持，但見清淨。如瑜伽師，於一物中，種種勝解、種種所見皆得成立。**

**此中二頌：**

**難斷難遍知　應知名共結**
**瑜伽者心異　由外相大故**
**淨者雖不滅　而於中見淨**
**又清淨佛土　由佛見清淨**

**復有別頌，對前所引種種勝解、種種所見皆得成立。**

**諸瑜伽師於一物　種種勝解各不同**

**種種所見皆得成　故知所取唯有識**

**此若無者，諸器世間、有情世間生起差別，應不得成。**

世　此中若阿賴耶識，為一切有情共器世間因體，即是「無受生種子」。若阿賴耶識，為不共各別色等諸處因體，即是「有受生種子」。

若離如是品類共相阿賴耶識，一切有情共受用因諸器世間應不得成。如是若離第二不共阿賴耶識，有情世間亦應不成，由此應如木石等生。

無　此中，「共相，謂器世間種子」者，是器世間影現識因。又「共相」者，所謂相似自業異熟增上力故，一切可有能受用者，皆有相似影現識生。

又「不共相，謂各別內處種子」者，我執所緣，故名「各別」。在內身中眼等諸處，故名「內處」。即是「各別內處因」義，故名「種子」。

「共相即是無受生種子」者，是能生起無苦樂等、無損無益所依之因，非器世間有苦樂等、損益事故。

又「不共相即是有受生種子」者，是能生起苦樂受等所依因故。

「對治生時」者，謂道諦生時。

「唯不共相所對治滅」者，各別內處諸種子滅，以相違故。

「共相為他分別所持，但見清淨」者，由此共相是器世間，故修行者雖復內處分別永滅，而他相續分別所持，但可於彼證見清淨。觀彼清淨，如淨虛空，非水所爛、非地所依、非火所燒、非風所吹。

云何於有義而得見清淨？恐容他難，故次說言「如瑜伽師，於一物」等。

「種種勝解」者，謂隨種種金銀、草等差別勝解。

「種種所見」者，唯所見事，說名「所見」。於業多說「魯吒緣」故。

「皆得成立」者，謂隨所見種種金銀、草木等別，皆得成立。

「難斷難遍知」者，謂所應斷，故名為「斷」。所應遍知，故名「遍

知」。「斷」與「遍知」，極大勤苦事猶不辦，故說為「難」。

「結」者，如結，難可斷故。所以者何？以共有故，是「共因」義。言「心異」者，種種勝解各不同故。

「由外相大故」者，是「器世間大安布」義。言「淨者」者，謂已轉依。

「雖不滅」者，謂即於此，其餘有情分別持故，不可全滅。

「又清淨佛土，由佛見清淨」者，謂即於彼未斷色等分別異生，所見淤泥、沙石、瓦礫、高下不平、株杌、毒刺、不淨糞土諸穢土中，已斷色等分別如來，見金銀等眾寶所成清淨佛土。如處穢磧，見淨園林。

「此若無者」者，謂若無此共不共相阿賴耶識。

「諸器世間、有情世間生起差別，應不得成」者，淨穢差別、苦樂差別皆不應成。

**復有麤重相及輕安相。麤重相者，謂煩惱、隨煩惱種子。輕安相者，謂有漏**

**善法種子。此若無者，所感異熟無所堪能、有所堪能所依差別，應不得成。**

**世**　「麤重相」者，謂所依中無堪能性。

「輕安相」者，謂所依中有堪能性。

**無**　「麤重相」者，惡故名「麤」。得此沈沒，故名「麤重」。即是煩惱及隨煩惱所有種子。此若無者，所有麤重無堪能性不應得有。

「輕安相」者，如說相違，輕而安隱，有堪能性，是「輕安相」。

**復有有受盡相、無受盡相。有受盡相者，謂已成熟異熟果善不善種子。無受盡相者，謂名言熏習種子，無始時來種種戲論流轉種子故。此若無者，已作已作善惡二業，與果受盡，應不得成。又新名言熏習生起，應不得成。**

**世**　若無「有受盡相」，阿賴耶識數數已作善惡二業，與果受盡，應不得成。

「無受盡相，謂名言熏習種子」者，如「名言熏習差別」中已說。

「無始時來種種戲論流轉種子故」者，謂無始時來共言說因故。若無

如是阿賴耶識，新起名言熏習生起，應不得成。何以故？若無舊熏習，今名言亦無故。若於世間本來無者，本無今有，不應道理！

無「有受盡相，謂已成熟異熟果」等者，善惡種子既成熟已，不可重熟，受用盡故。猶如種子既生芽已，不可重生。

「無受盡相，謂名言熏習種子」者，即彼種子隨緣增長，能起名言戲論因故。

「此若無者」者，若無二相阿賴耶識。「已作已作」者，謂已作善及已作惡。「與果受盡」者，是「已與果受用壞」義。此破「若無有受盡相」。

「又新名言熏習生起，應不得成」者，謂都無有本無今有世間名言，一切名言皆因本舊名言種子。此破「若無無受盡相」。

**復有譬喻相。謂此阿賴耶識，幻焰夢翳為譬喻故。此若無者，由不實遍計種子故，顛倒緣相應不得成。**

世　「譬喻相」者，如由所作幻等因故，得有象等顛倒緣相。阿賴耶識亦復如是，由所說譬喻相不實遍計種子故，有顛倒緣相。

此若無者，顛倒緣相應不得成。

無　「譬喻相」者，謂由幻等能譬喻事，顯所喻相。如幻事等，是能生起不實見因。阿賴耶識亦復如是。

「此若無者」者，謂若無有喻所喻相，阿賴耶識應無不實顛倒緣相，唯應能作實見緣相。

**復有具足相、不具足相。謂諸具縛者，名具足相。世間離欲者，名損減相。有學聲聞及諸菩薩，名一分永拔相。阿羅漢、獨覺及諸如來，名煩惱障全永拔相，及煩惱、所知障全永拔相，如其所應。此若無者，如是次第雜染、還滅，應不得成。**

無　餘文易了，不須重釋。

**何因緣故，善不善法能感異熟，其異熟果無覆無記？由異熟果無覆無記，與**

**善不善互不相違，善與不善互相違故。若異熟果善不善性，雜染、還滅應不得成。是故異熟識唯無覆無記。**

世　「無覆無記」者，此中無染，說名「無覆」。即無染無記，名「無覆無記」。非如色界生煩惱不善說為「無記」。

「若異熟果善不善性，雜染、還滅應不得成」者，以從善更生善，從不善更生不善故，則生死流轉無有邊際，流轉雜染通有漏善故。

無　如是已釋阿賴耶識所有句義、異門、訓詞、體相、決擇及與差別。復欲顯此能順正行，故起問答「何因緣」等。

「無覆無記」者，是「無染無記」義，由異熟果等辨無記因緣。

「無覆無記，與善不善互不相違」者，是共依故，作無間業等、世間離欲等皆同有故。是故異熟識非善不善，勿與此二因果相違。

**攝大乘論釋卷第三**

# 攝大乘論釋卷第四

無著菩薩造本論
世親菩薩、無性菩薩造釋論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 所知相分第三之一

**已說所知依，所知相復云何應見？此略有三種。一、依他起相，二、遍計所執相，三、圓成實相。**

【世】　依「所知相」，說如是言。

「略」者，要也。

【無】　「已說所知依」者，謂不復當說。

「此」者，此「所知相」。

「略有三種」者，謂一切法要，有所應知、所應斷、所應證差別故。

「依他起相」者，謂依業、煩惱，所取、能取遍計隨合他而得起故。

如是相者，何所表知？謂依他起相。

「遍計所執相」者，謂永無相。永無相者，是遍計所執所取、能取補特伽羅及法有性之所相故。云何非有可為所相？謂即如是而分別故。由薄伽梵說如是言：「乃至實有不知實有，乃至非有不知非有。如是實有知為實有，若非實有知非實有。」

「圓成實相」者，謂即於彼遍計所執，所取、能取、或我、或法無性之性，用彼為量所了境性。於彼遍知，方能了別遍計所執決定非有，有相違性故，非為境性故。

**此中何者依他起相？謂阿賴耶識為種子，虛妄分別所攝諸識。此復云何？謂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自他差別識，善趣惡趣死生識。此中若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此由名言熏習種子。若自他差別識，此由我見熏習種子。若善趣惡趣死生識，此由有支熏習種子。由此諸識，一切界**

**趣雜染所攝依他起相虛妄分別皆得顯現。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唯識為性，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如是名為依他起相。**

世　「虛妄分別所攝諸識」者，謂此諸識，虛妄分別以為自性。

「謂身、身者、受者識」者，「身」謂眼等五界，「身者」謂染汙意，「能受者」謂意界。

「彼所受識」者，謂色等六外界。

「彼能受識」者，謂六識界。

「世識」者，謂生死相續不斷性。

「數識」者，謂算計性。

「處識」者，謂器世間。

「言說識」者，謂見聞覺知四種言說。

如是諸識，皆用〈所知依〉中所說「名言熏習差別」為因。

「自他差別識」者，謂依止差別。此用前說「我見熏習差別」為因。

「善趣惡趣死生識」者，謂生死趣種種差別。此由前說「有支熏習差別」種子。

「由此諸識」者，即由次前所說諸識。

「一切界趣雜染所攝」者，謂墮三界、五趣雜染，是彼自性，故名「所攝」。

「依他起相」者，謂依他起為體，「虛妄分別皆得顯現」。

「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唯識為性」者，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自性，故名「所攝」。

「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者，謂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因。非真實故，名「無所有」。如所執我無所有故，名「非真實」。「義」者，所取。謂即彼我實無所有，似我顯現。言「所依」者，顯現所依，是「所因」義。

此即名為「依他起相」。

無

「謂身、身者、受者識」者，如後當說，眼等六內界為性。如其所應，眼等五識所依意界，名「身者識」。第六意識所依意界，名「受者識」。

「彼所受識」者，如後當說，是色等六外界。

「彼能受識」者，如後當說，是六識界。

「世識」者，謂似三時影現。

「數識」者，謂似一等算數影現。

「處識」者，謂似聚落園等影現。

「言說識」者，謂似見聞覺知言說影現。

「自他差別識」者，謂身等識，我我所執相續不斷，執我我所、他他所等有差別故。

「善趣惡趣死生識」者，謂似天、人，及捺落迦、傍生、餓鬼死生影現。

「此中若身、身者」等，乃至「言說識，此由名言熏習種子」者，謂彼身等，皆由「名言熏習種子」，識所變現，無別事故。

「若自他差別識，此由我見熏習種子」者，謂染汙意，「我見熏習」為因變現。

「若善趣惡趣死生識，此由有支熏習種子」者，謂由「有支熏習」為因變現。

「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者，如前所說「身」等諸識，所取、能取虛妄分別安立為性。

「唯識為性」者，由邪分別，二分顯現，實唯是識。善等法中雖無邪執，緣起力故，二分顯現，亦唯是識。

「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者，所取色等，名「無所有」。能取識等，名「非真實」。此二皆是遍計所執，並名為「義」。虛妄分別所攝諸識，是此二種顯現因緣，故名「所依」。

「如是名為依他起相」者，如上所辨「阿賴耶識為種子」等，皆說名為「依他起相」。

**此中何者遍計所執相？謂於無義唯有識中似義顯現。**

世　「於無義」者，謂無所取。如實無我。

「唯有識中」者，謂無實義似義識中。如唯似我顯現識中。

「似義顯現」者，似所取義相貌顯現。如實無我，似我顯現。

無　「謂於無義唯有識中似義顯現」者，實無所取及能取義，唯有虛妄分別所攝種種識中，遍計所執似義顯現。

**此中何者圓成實相？謂即於彼依他起相，由似義相永無有性。**

世　於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因中，由實無有似義相現永無有性。如似我相雖永是無，而無我有。

無　「謂即於彼依他起相，由似義相永無有性」者，謂於緣起心及心法所現影中，由橫計相永無所顯真如實性，此即名為「圓成實相」。

又一切法，從因緣生，唯識為性，當知皆名「依他起相」。顛倒橫計，似義顯現，當知皆名「遍計所執相」。依他起上，遍計所執永無所顯真如實性，當知皆名「圓成實相」。

譬如鹿愛，自相續力，安立似水所取、能取邪遍計性，當知名為「依他起相」。橫計實有水事顯現，當知名為「遍計所執相」。即於如是鹿愛事中，橫計水相畢竟無性，當知是名「圓成實相」。

又「遍計所執相」，即是「遍計所執自性」。「依他起相」，即是「依他起自性」，亦名「分別自性」。「圓成實相」，即是「圓成實自性」，亦名「法性自性」。

如是三種，即是宣說「應知、應斷、應證」三法。

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中亦說：「佛告慈氏：若於彼彼行相事中，遍計為色、為受、為想、為行、為識，乃至為一切佛法，依止名想施設言說，遍計以為諸色自性，乃至一切佛法自性，是名遍計所執色，乃至遍

計所執一切佛法。若復於彼行相事中，唯有分別法性安立，分別為緣，起諸戲論，假立名想，施設言說，謂之為色，乃至謂為一切佛法，是名分別色，乃至分別一切佛法。若諸如來，出現於世，若不出世，法性安立，法界安立，由彼遍計所執色故，此分別色，於常常時、於恆恆時，是真如性、無自性性、法無我性、實際之性，是名法性色；乃至彼由遍計所執一切佛法故，此分別一切佛法，於常常時、於恆恆時，乃至是名法性一切佛法。」廣說如《經》。

**此中身、身者、受者識，應知即是眼等六內界。彼所受識，應知即是色等六外界。彼能受識，應知即是眼等六識界。其餘諸識，應知是此諸識差別。**

無　此諸識者，謂如前說，「身」等為初，「能受」為後。

言「差別」者，是此諸識差別性故。

謂即於此有為識中，皆有已行、現行、當行差別性故，依之建立「世影現識」。

於此諸識，皆有一等差別性故，依之建立「數影現識」。於所受識，有上下等差別性故，依之建立「處影現識」。餘類應知。

**又此諸識，皆唯有識，都無義故。此中以何為喻顯示？應知夢等為喻顯示。謂如夢中，都無其義，獨唯有識。雖種種色聲香味觸、舍林地山似義影現，而於此中都無有義。由此喻顯，應隨了知一切時處皆唯有識。由此等言，應知復有幻誑、鹿愛、翳眩等喻。若於覺時一切時處皆如夢等唯有識者，如從夢覺，便覺夢中皆唯有識，覺時何故不如是轉？真智覺時亦如是轉。如在夢中，此覺不轉；從夢覺時，此覺乃轉。如是未得真智覺時，此覺不轉；得真智覺，此覺乃轉。**

無　一切唯識，都無有義。舉夢等喻以顯示者，共成立故。

「如夢中」等，其文易了，無勞重釋。

**其有未得真智覺者，於唯識中云何比知？由教及理應可比知。**

此中教者，如《十地經》薄伽梵說：「如是三界，皆唯有心。」又薄伽梵《解深密經》亦如是說。謂彼《經》中，慈氏菩薩問世尊言：「諸三摩地所行影像，彼與此心當言有異？當言無異？」佛告慈氏：「當言無異。何以故？由彼影像唯是識故。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世尊！若三摩地所行影像，即與此心無有異者，云何此心還取此心？」「慈氏！無有少法能取少法。然即此心如是生時，即有如是影像顯現。如質為緣，還見本質，而謂我今見於影像，及謂離質別有所見影像顯現。此心亦爾，如是生時，相似有異所見影現。」

即由此教，理亦顯現。所以者何？於定心中，隨所觀見諸青瘀等所知影像，一切無別青瘀等事，但見自心。由此道理，菩薩於其一切識中，應可比知皆唯有識，無有境界。又於如是青瘀等中，非憶持識見所緣境，現前住故。聞思所成二憶持識，亦以過去為所緣故，所現影像得成唯識。由此比量，菩薩雖未得真智覺，於唯識中應可比知。

世　此唯有識，由教顯示。

如《十地經》言：「如是三界，皆唯有心故。」《解深密經》中，「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者，謂識所緣，唯識所現，無別境義。復舉「識」者，顯我所說，定識所行，唯識所現，無別有體。

「然即此心如是生時」者，謂即由此品類生時。

「相似有異所見影現」者，謂定所行，相似離識別有所取分明顯現。

「又於如是青瘀等中，非憶持識見所緣境，現前住故」者，謂青瘀等，是三摩地所行影像，非憶持識。由此不即在彼方處，如昔所受，還如是憶。此住現前，分明見故。彼憶持識所見暗昧，此現前住所見分明。

若有復謂「如聞思慧，由串習故，境雖謝往，纔作意時，如昔而生。此亦爾」者，聞思兩慧境既謝往，現無有體，於無體中若更生時，但識影現，似彼而生。故聞思慧，不緣謝往曾所受境。是故「唯識」由此彌彰，

「所取義無」理亦成就。

無　「由教及理」者，由至教量及由比量，雖未證得唯識真智，應可比知唯識無境。

「《十地經》」者，於彼《經》中，宣說菩薩十種地義。此即安立十地行相名句文身，識所變現，聚集為體。

謂彼聖者金剛藏識所變影像為增上緣，聞者身中識上影現似彼法門，如是展轉傳來於今，說名為「教」。

「唯有心」者，「心、識」是一。「唯」聲為遣所取境義。由彼無故，能取亦無。不遮「心法」，由彼與「心」不相離故。如說「若無心所有法，心未曾轉」。

若爾，滅定何故唯心？是彼宗過。我大乘宗，若處有心，必定亦有心相應法；若處無有心相應法，心亦定無。

「如是三界，皆唯有心」，此言顯示三界唯識。

言「三界」者，謂與欲等愛結相應，墮在三界。

此「唯識」言，成立唯有諸心心法，無有三界橫計所緣。此言不遣真如所緣、依他所緣，謂道諦攝根本、後得二種所緣，由彼不為愛所執故，非所治故，非迷亂故，非三界攝，亦不離識，故不待說。

若爾，應說「如是二界」，無色界中，經部唯有心心法故。

此難不然！識所取義皆無義故，非但色無說名「唯識」。何者亦無？餘虛空等識所取義。經部諸師許「無色界諸心心法，是無色相，無體無實所取境義顯現所依」。恐彼執為非心心法，故說「三界皆唯有心」。

《解深密經》所明意趣，如《十地》釋。

「《經》」謂教法。

「三摩地」者，是能令心住一境性，心法為體。此所緣境，說名「所行」。本境名「質」。似彼現者，說名「影像」。

「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者，我說在外識所緣境，唯是內識之所

顯現。即是「所緣境，識為自性」義。此意說言，識所緣境，唯是識上所現影像，無別有體。

「云何此心還取此心」者，此顯作用於自相違。

「慈氏！無有少法能取少法」者，此釋前難。無作用故，謂一切法作用、作者皆不成故。

「如是生時」者，緣起諸法威力大故，即一體上，有二影生，更互相望，不即不離。諸心心法，由緣起力，其性法爾如是而生。

「如質為緣還見本質」等者，譬如依止自面等質，於鏡等中還見本質。由迷亂故，謂我見影。由鏡等緣威力大故，雖無異影，而似別有影像顯現。

「此心亦爾，如是生時」等者，謂心心法種種憶念分別等緣功能大故，如是生時，雖無有異三摩地等所行影像，而似別有影像顯現。

「即由此教，理亦顯現」者，謂此教中，亦即兼顯比量道理。

所以者何？

「於定心中」等者，序述教中有別理義。謂青瘀等，不離於心，隨所樂欲而顯現故。譬如夢中所見青瘀等。

「又於如是青瘀等中，非憶持識」等者，恐彼異計，故作此說。謂若有人作如是計：「由彼先於淡泊路等，見骨鎖等，今猶憶持，為三摩地所行影像。」為遮此計，故言：「又於如是青瘀等中，非憶持識見所緣境，現前住故。」

若此所緣，即是昔日所憶持者，如昔所見方處決定，如昔所受，應如是憶。然不如是！修所成智是真現量，所見境界分明現前，非憶持識有如是事。

若爾，聞思所成兩慧相應之識，憶持本事，彼二所行應離於識。

此亦不然！由彼聞等二憶持識，緣過去故。過去無故，所緣影像並唯

是識。譬如憶昔自己少年。是故此識現所憶持，並唯有識，所念空故。如觀行者，所想現前不淨骨鎖、女人影像。

「由此比量」等，語義分明，不須重釋。

**如是已說種種諸識如夢等喻。即於此中，眼識等識可成唯識。眼等諸識既是有色，亦唯有識，云何可見？此亦如前由教及理。**

世　眼識等識皆非有色，可成唯識。眼等諸識既是有色，云何唯識？

「此亦如前由教及理」者，此眼等識，如前所引理、教顯示，亦成唯識。

無　「教」即《十地》、《解深密經》，「理」即《經》中所說道理。謂三摩地所行影像，及夢等喻，皆如前說。

**若此諸識亦體是識，何故乃似色性顯現，一類堅住，相續而轉？與顛倒等諸雜染法為依處故。若不爾者，於非義中起義顛倒應不得有。此若無者，煩惱、所知二障雜染應不得有。此若無者，諸清淨法亦應無有。是故諸識應如**

**是轉。**

**此中有頌：**

**亂相及亂體　應許為色識**
**及與非色識　若無餘亦無**

世　「一類堅住，相續轉」者，由相似故，名為「一類」。多時住故，說名「堅住」。諸有色識相似多時相續而轉。

「顛倒」等者，即是等取諸雜染法，與煩惱障及所知障為因性故。

「為依處」者，為彼因性。

若彼諸識離如是轉，於非義中起義心倒應不得有。

「此若無」者，若煩惱障諸雜染法，若所知障諸雜染法，應不得有。

於此頌中，顯如是義。

「亂相、亂體」，如其次第，許為「色識」及「非色識」。此中「亂相」即是亂因，「色識」為體。「亂體」即是諸「無色識」。「色識」亂

因若無有者，「非色識」果亦應無有。

無　「若此諸識亦體是識」等者，此問色識「一類堅住，相續轉」因。言「一類」者，是「相似」義。前後一類，無有變異，亦無間斷，故名「堅住」。即此說名「相續而轉」。

「與顛倒等諸雜染法為依處故」者，「等」即等取煩惱、業、生諸雜染法。眼等諸識，與顛倒等諸雜染法作所依處。「所依處」者，即是「因」義。「故」者，須也。

觀彼問意，而作此答：謂無義中，顯現似於眼等諸識，一類堅住，相續而轉，由此起彼顛倒等法。

「若不爾」者，若不如是轉。「於非義中起義顛倒應不得有」。若無顛倒，「煩惱、所知二障雜染應不得有」，無因緣故。若無雜染，清淨亦無，要息雜染顯清淨故。

「是故諸識應如是轉」者，眼等諸識應如是轉。

為不因力諸法得生，非須力耶？不爾，隨問與答言「故」。彼問所須，不問因種。由彼不執別有諸色，但問：「何須阿賴耶識變作諸色，不唯作識？」故作此答。

「亂相」許為似色變識，「亂體」許為非色變識，順結頌法，故文隔越，其義相屬。若無似色所變因識，非色果識不應得有，以若無境有境亦無。

**何故身、身者、受者識，所受識，能受識，於一切身中俱有和合轉？能圓滿生受用所顯故。**

世　為令自身圓滿受用，故「身、身者、受者」三識，一切身中，許彼一時俱有和合。一時轉故，說名「俱有」。

「所顯故」者，是彼因性。

無　「何故身」等，如前為問。

「能圓滿」等，如前而答。

由此五識，一切身中無不具足，受用所顯。若闕一支，即不圓滿。

**何故如說世等諸識差別而轉？無始時來生死流轉無斷絕故，諸有情界無數量故，諸器世界無數量故，諸所作事展轉言說無數量故，各別攝取受用差別無數量故，諸愛非愛業果異熟受用差別無數量故，所受死生種種差別無數量故。**

無　「何故如說世等識」等，如前為問。「等」者，等取「數、處、言說、自他差別、善趣惡趣」及與「死生」六變現識。

「無始時來」乃至「所受死生差別無數量故」者，如數次第，顯「世」等識須說之果。

**復次，云何安立如是諸識成唯識性？略由三相。一、由唯識，無有義故。二、由二性，有相、有見二識別故。三、由種種，種種行相而生起故。所以者何？此一切識無有義故，得成唯識。有相、見故，得成二種。若眼等識，以色等識為相，以眼識識為見；乃至以身識識為見。若意識，以一切眼為最**

**初、法為最後諸識為相，以意識識為見。由此意識有分別故，似一切識而生起故。**

**此中有頌：**

**唯識二種種　觀者意能入**
**由悟入唯心　彼亦能伏離**

世　此中長行及頌，顯示由三種相成立唯識。

於長行中，「由唯識」者，唯有識故，一切諸識皆唯有識，由所識義無所有故。

「由二性」者，由於一識安立相、見。即此一識，一分成「相」，第二成「見」。

眼等諸識，即於二性安立「種種」。謂一識上，如其所應，一分變似種種相生，第二變似種種能取。若就意識，即以一切眼為最初、法為最後諸識為相，意識識為見，由此意識遍分別故，似一切識而生起故。

又於三中，唯就意識以為「種種」，所取境界不決定故。其餘諸識，境界決定，又無分別。意識分別，故唯於此安立第三「種種相、見」。是故於此意識，具足安立唯識。

於伽他中，「能入唯識」者，悟入所取義永無有故。「能入二」者，悟入此識有相、見故。「能入種種」者，悟入此識似種種相而生起故。

「觀者意」者，諸瑜伽師所有意趣。

問：於何悟入？

答：「由悟入唯心，彼亦能伏離」。若能悟入唯有其心，都無有義，是則於彼亦能伏離。既無所取義，何有能取心！說「入二性」及「入種種」，皆為成立「入唯識」因。餘義相似。

無

「復次，云何安立如是諸識」等者，謂依前理，更以別理種種徵問。「由唯識」者，是「無義」義，故次說言「無有義故」。所說「唯」言，專為遣義。無義之理，少分已說，少分當說。

「由二性」者，謂相及見。於一識中，有相、有見二分俱轉，相、見二分，不即不離。始從眼識乃至身識，隨類各別變為色等種種相識，說名「相分」。眼等諸識，了別境界，能見義邊，說名「見分」。又所取分名「相」，能取分名「見」，是名「二性」。

「由種種」者，種種行相而生起故。於一識中，一分變異似所取相，一分變異似能取見。此之二分，各有種種差別行相俱時而起。若有不許一識一時有種種相，應無一時覺種種境。

「若意識，以一切眼為最初」等者，謂彼意識，有能一時取一切義增上勢力。眼識為初、法識為後所安立相，是其「相分」。即此意識了別義邊，說名「見分」。由此意識遍分別故，似一切識而生起故，是故意識，說名「相」、名「見」，亦名「種種」。

於伽陀中，諸瑜伽師能入「唯識、二性、種種」。遣外境界，意為伏離能取之心。所緣無故，能緣之識亦不得有。了別無故，了者亦無，非無

了別而有了者。勿境界相無分別事，亦名有境能分別心。若出世心，雖離分別能取、所取，然有內證聖智所依能緣所緣平等性在。

**又於此中，有一類師說一意識，彼彼依轉得彼彼名，如意思業名身語業。**

世　一類菩薩，欲令唯有一意識體，彼復次第安立顯示。「如意思業名身語業」者，如一「意思」，於身門轉，得「身業」名；於語門轉，得「語業」名。然是意業。意識亦爾，雖復是一，依眼轉時，得「眼識」名；如是乃至依身轉時，得「身識」名。非離意識別有餘識，唯除別有阿賴耶識。

無　「又於此中，有一類師說一意識」等者，此顯諸師所見差別。謂有一類菩提薩埵，欲令唯有一意識性，依於彼彼眼等生時，得彼彼名，所謂眼識乃至意識。此中無別餘識種類。此如何等？如意思業。如一「意思」，在身處所，發動於身，則名「身業」；在語處所，發動於語，則名「語業」；與意相應，名為「意業」。意識亦爾。

**又於一切所依轉時，似種種相二影像轉，謂唯似❶義影像，及分別影像。又一切處，亦似所觸影像而轉。有色界中，即此意識依止身故，如餘色根依止於身。**

【世】　或有難言：「眼等諸根無有分別，是故意識依彼轉時，應無分別。如染汙意為雜染依，令雜染轉。此亦應爾。」

故次解言：「又於一切所依轉時，似種種相二影像轉，謂唯義影像，及分別影像。」

此中，「一切所依」者，謂眼等所依。

「似種種相二影像轉」者，謂「唯似義影像」及「分別影像」二句解釋。由此二句，說唯一識，一分唯義影像顯現，第二分別此義相生，是故前說無有過失。

又一切處，亦似所觸影像而生。謂有色處，於定位中無五識時，在色身中內領受起。

❶《本論》及《無性論》皆無「似」字。

「如餘色根依止於身」者，如餘眼等有色諸根，依止於身，由此諸根依止身故，於自所依能起損益。意識亦爾，依止身故，應知於身能作變異。

復有別義。謂如身根依止於身，若有外緣所觸現前，身根便似所觸相起。即此起時，於自依身能作損益。意識亦爾，依止身故，似彼所觸影像生時，於所依身能作損益。

無　或謂：「若爾，如是意識應無分別，所依鈍故，如眼等識。夫能依者，皆順所依。如染汙意為雜染依，意識俱轉，亦成雜染。」

為解此難，說「於一切所依轉」等。

「一切所依」者，謂眼等所依。

「轉時」者，生起時。

「似種種相二影像轉」者，謂似種種所取、能取二影像轉。

為釋此故，次復說言「謂唯義」等。唯一意識，一分似義影像顯現，

第二於義分別而生。是故無有「無分別」過。

「又一切處，亦似所觸影像而轉」者，謂於定中，領納分別輕重等觸，而非散亂，隨順彼故。

「有色界中」者，非於無色界。何以故？即此意識依止身故。

「如餘色根依止於身」者，如餘眼等有色諸根，依止身故，即於此身能作損益。意識亦爾，有色界中依止身故，即於此身領納分別，能作損益。

**此中有頌：**

**若遠行獨行　無身寐於窟**
**調此難調心　我說真梵志**

世　彼諸菩薩為成此義，引阿笈摩伽他為證。

「若遠行」者，能緣一切所緣境故。

言「獨行」者，無第二故。

言「無身」者，遠離身故。

「寐於窟」者，於身窟中而居止故。

言「調此」者，作自在故。

「難調心」者，性暴惡故。

說一意識菩提薩埵引教證，言「若遠行」等。

遊歷一切所識境故，名為「遠行」。

為證此義，復說「獨行」，無第二故。

言「無身」者，無形質故。

「寐於窟」者，居在內故。

言「調此」者，於如是心作自在故。

「難調心」者，性懼惾故。

**又如《經》言：「如是五根所行境界，意各能受，意為彼依。」**

復引餘教，證成此義。

「如是五根所行境界，意各能受」者，諸根所行，名為「境界」。如是境界，「意各能受」，悉能分別一切法故。一一各各能領受故，名「各能受」。

「意為彼依」者，是彼諸根能生因故，以意散亂彼不生故。

無　復引第二聖教為證。

「如是五根所行境界，意各能受」者，謂此五根所行境界，唯是意識一一各別能領受義。

「意為彼依」者，由此增上，彼生起故。

**又如所說十二處中，說六識身皆名意處。**

世　復有聖教，能證此義。

謂六識身皆說名「意」，無餘識名，由六識身皆是意處，聖所說故。是故得知唯有意識。

無　復引第三聖教為證。

「說六識身皆名意處」者，所謂宣說意識事故。

**若處安立阿賴耶識識為義識，應知此中餘一切識是其相識，若意識識及所依止是其見識，由彼相識是此見識生緣相故，似義現時，能作見識生依止事。如是名為安立諸識成唯識性。**

世　於阿賴耶識，亦得安立相、見二識。謂阿賴耶識，以彼意識及所依止為其見識，眼等諸識為其相識，以一切法皆是識故。

「由彼相識」者，謂眼等諸識。

「是此見識生緣相故」者，是見生因，由所緣性名見生因。

「似義現時，能作見識生依止事」者，能於彼見，故名「見識」。即此見識似義現時，彼諸相識與意見識能作相續不斷住因，是故說名「生依止事」。

無　「若處安立阿賴耶識識為義識」者，「義」是「因」義，即是安立阿賴耶識以為因識。

「餘一切識」者，謂身等識。

「是其相識」者，是所緣相，是所行故。

「若意識識及所依止」者，謂第六識，及所依止無間過去意，及與染汙意，此二能作生起、雜染所依性故。

「是其見識」者，能分別故。

「由彼相識是此見識生緣相故」者，謂阿賴耶識所變異相，是二見識生緣相故。

「似義現時」者，謂意見識似義現時。

「能作見識生依止事」者，謂眼等識能與見識作生依事。

**諸義現前分明顯現而非是有，云何可知？如世尊言：「若諸菩薩成就四法，能隨悟入一切唯識，都無有義。一者、成就相違識相智，如餓鬼、傍生及諸天人，同於一事，見彼所識有差別故。二者、成就無所緣識現可得智，如過去、未來、夢影緣中有所得故。三者、成就應離功用無顛倒智，如有義中能**

**緣義識應無顛倒，不由功用知真實故。四者、成就三種勝智隨轉妙智。何等為三？一、得心自在一切菩薩、得靜慮者，隨勝解力，諸義顯現。二、得奢摩他修法觀者，纔作意時，諸義顯現。三、已得無分別智者，無分別智現在前時，一切諸義皆不顯現。由此所說三種勝智隨轉妙智，及前所說三種因緣，諸義無義道理成就。」**

㊀「相違識相智」者，謂能了知相違者識所緣義相。

「無所緣識現可得智」者，謂現見有「雖無所緣，而識得生」，如過去等。

「應離功用無顛倒智」者，謂能了知，若如是義如所顯現即是實有，離起對治，無顛倒智任運應成。

「三種勝智隨轉妙智」者，謂能了知三種勝智境隨轉義。

「得心自在」者，得心調順，有所堪能。

「得靜慮」者，謂諸聲聞及獨覺等已得靜慮。

「隨勝解力，諸義顯現」者，謂若願樂地成其水，如意則成。火等亦爾。

「得奢摩他」者，得三摩地。

「修法觀」者，於契經等策勤觀察。

「纔作意時，諸義顯現」者，隨於一義，如如作意，如是如是非一品類境相顯現。

「無分別智現在前時，一切諸義皆不顯現」者，若如顯現義，即如是實有，應不得有無分別智。無分別智若是實有，決定應許「諸義皆無」。

無　復為成立「無有境」義，故引餘教及餘道理，謂「諸菩薩成四法」等。

「相違識相智」者，更相違反，故名「相違」。相違者識，名「相違識」。生此識因，說名為「相」。了知此相唯內心變，外義不成，故無有義，說名為「智」。

「如餓鬼、傍生及諸天人」等者，謂於餓鬼自業變異增上力故，所見江河，皆悉充滿膿血等處。魚等傍生，即見舍宅遊從道路。天見種種寶莊嚴地。人見是處有清冷水，波浪湍洄。若入虛空無邊處定，即於是處唯見虛空。一物實有，為互相違、非一品類智生因性，不應道理！

云何於此一江河中，已有膿血屎尿充滿，持刀杖人兩岸防守，復有種種香潔舍宅、清淨街衢、眾寶嚴地、清冷美水波浪湍洄、虛空定境！若許外物都無實性，一切皆從內心變現，眾事皆成。

如有頌言：「於一端嚴婬女身，出家耽欲及餓狗，臭屍昌艷美飲食，三種分別各不同。」

「無所緣識現可得智」等者，過去、未來皆非實有，此與經部共許成就。夢境實無，一切共了。諸三摩地所行影像，已說非有，亦非憶持。水鏡等中面等影像都無所有，如前已說。此中無境，而識得成。

「應離功用無顛倒智」，本文雖顯，而少助說。若有欲令如所得義即

真實有，應不用功自然解脫，一切有情皆見實故。

「得心自在」者，得心調順，堪有所作。

「得靜慮」者，謂諸聲聞及獨覺等，若已證得清淨靜慮心一境性，樂靜思慮，名「靜慮者」。

「隨勝解力，諸義顯現」者，謂隨增上意解勢力，如所願樂，欲令地等變成水等，皆悉顯現。

「得奢摩他」者，謂已證得奢摩他定，滋潤相續，令心寂靜。所言「修」者，空境相應、或四聖諦所緣相應止觀雙運，故名「相應」。與此相應故，名為「修法觀者」。謂此後得觀契經等正法妙慧。

「纔作意時，諸義顯現」者，謂契經等正法教中，隨於一種無常等義，如如作意思惟剎那速滅等性，如是如是非一品類境界顯現。

「無分別智現在前時，一切諸義皆不顯現」者，無分別智，後當廣釋。義若實有，此智應無，非有分別無分別成。義若是實有，無分別智生

不應不顯現，此智如實緣境義故。

由此無間所說道理，及前所說三種因緣，「諸義皆無」道理成就。

**若依他起自性，實唯有識，似義顯現之所依止，云何成依他起？何因緣故名依他起？從自熏習種子所生，依他緣起，故名依他起。生剎那後，無有功能自然住，故名依他起。**

世 「實唯有識，似義顯現之所依止」者，謂實無義，唯有其識，與彼似義顯現為因，即此唯識，名「依他起」。

「云何成依他起」者，問自攝受。

「何因緣故名依他起」者，問為他說。

從自因生，生已無能暫時安住，名「依他起」。

應自攝受，亦為他說。

無 「云何成依他起」者，問所解法。

「何因緣故名依他起」者，問所釋詞。

解不解品，由此雙關能了義故。餘二自性，兩問亦爾。依此諸問，兩兩酬答。

「從自熏習種子」等者，謂從遍計所執名言熏習種生。依自種子，他所生故，名「依他起」。此說彼體依他而生。

「生剎那後，無有功能自然住」者，此說彼體依他而住。

由此二因，名「依他起」。

**若遍計所執自性，依依他起實無所有似義顯現，云何成遍計所執？何因緣故名遍計所執？無量行相意識遍計顛倒生相，故名遍計所執。自相實無，唯有遍計所執可得，是故說名遍計所執。**

㊂「依依他起」者，謂依唯識。

「實無所有」者，實無自體。

「似義顯現」者，唯有似義顯現可得。

「云何、何故」等者，如次前說。

「無量行相」者，所謂一切境界行相。

「意識遍計」者，謂即「意識」，說名「遍計」。

「顛倒生相」者，謂是能生虛妄顛倒所緣境相。

「自相實無」者，實無彼體。

「唯有遍計所執可得」者，唯有亂識所執可得。

「依依他起」者，謂依唯識依他起性。

「實無所有似義顯現」者，謂實無體，但似其義相貌顯現。若體實無，云何名「義」？為避此難，是故說言「似義顯現」。謂由名言熏習種子，雖無實體，而似有義相貌顯現，是故名「義」。如幻像等，似有顯現。言「顯現」者，是「明了」義。無而似有，明了現前，故名「顯現」。即此似義為彼自性，如自性受。

「無量行相」者，種種我法境界影像。

「意識遍計」者，謂即「意識」，說名「遍計」。

「顛倒生相」者，謂是亂識所取、能取義相生因。

「故名遍計所執」者，謂即遍計所執義相，名為「遍計所執自性」。

「自相實無，唯有遍計所執可得」者，謂於實無我及法中，唯有遍計所執影像相貌可得。由此故名「遍計所執」。

**若圓成實自性，是遍計所執永無有相，云何成圓成實？何因緣故名圓成實？由無變異性故，名圓成實。又由清淨所緣性故，一切善法最勝性故，由最勝義，名圓成實。**

世　「是遍計所執永無有相」者，謂遍計所執自性無性為性。

「云何、何故」等，如前「依他起」中已說。

「由無變異性故」者，謂無虛誑性，如不虛誑性。

「又由清淨所緣性故，一切善法最勝性故，由最勝義，名圓成實」者，謂由清淨所緣性故，最勝性故，名「圓成實」。

無　「由無變異性故，名圓成實」等者，應知此性常無變故。

「又由清淨所緣性故，一切善法最勝性故」，圓滿成就真實為性。

**復次，有能遍計，有所遍計，遍計所執自性乃成。此中何者能遍計？何者所遍計？何者遍計所執自性？當知意識是能遍計，有分別故。所以者何？由此意識，用自名言熏習為種子，及用一切識名言熏習為種子，是故意識無邊行相分別而轉，普於一切分別計度，故名遍計。又依他起自性，名所遍計。又若由此相，令依他起自性成所遍計，此中是名遍計所執自性。由此相者，是如此義。**

無　「復次，有能遍計」等者，為欲分別「遍計所執」，故說此言。

「當知意識是能遍計，有分別故」者，由有顯示隨念分別所雜糅故。

「用自名言熏習為種子」者，無始生死所有意識戲論名言熏習種子為此生因。

「及用一切識名言熏習為種子」者，謂用無邊色等影識名言熏習種子為因，似彼生故。是故一切無邊行相分別而轉。

「又依他起自性，名所遍計」者，謂此一分眼等諸相，是所計業。

「又若由此相，令依他起自性成所遍計，此中是名遍計所執自性」者，謂由此品類緣相，是名「遍計所執自性」。

「是如此義」者，是如此品類緣相義。

**復次，云何遍計能遍計度？緣何境界？取何相貌？由何執著？由何起語？由何言說？何所增益？謂緣名為境，於依他起自性中取彼相貌，由見執著，由尋起語，由見聞等四種言說而起言說，於無義中增益為有。由此遍計能遍計度。**

㊂「復次，云何遍計能遍計度」者，謂意識名「能遍計」，依他起性名「所遍計」。為欲顯示由此品類能遍計度，故又說「緣名為境」等。

「於依他起自性中取彼相貌」者，謂即於此依他起中，由眼等名取彼相貌，由取彼相能遍計度。

「由見執著」者，如所取相，如是執著。

「由尋起語」者，如所執著，由語因尋而發語言。

「由見聞等四種言說而起言說」者，如語所說見聞覺知四種言說與餘言說。

「於無義中增益為有」者，如所言說，於無義中執有義故。

「復次，云何遍計能遍計度」者，作問生起為欲宣說遍計所執自性、差別。

「緣名為境」者，謂「色、受」等、「天與」等名，於義相應，起諸遍計。說異行相，為識其名，非無有名能於其義起諸分別。

「於依他起自性中取彼相貌」者，是「執自相」義。由能取相，說名為「想」。如其所想，作是言說。或於依他起自性中取眼等相。

「由見執著」者，由五品類推求行轉，起諸執著，取相貌已起執著故，是「於相貌堅執著」義。

由見推求，於義決定，起執著已，欲為他說。

「由尋起語」者，如契經說：「由尋、由伺而說語言，非無尋伺能說語言。」

「由見聞等四種言說而起言說」者，由見聞覺知四種言說而起言說。如緣似蛇繩等相貌，取盤曲等種種相貌，自執著已，為覺悟他，說如是言：「我已見蛇，我已見蛇。」

此亦如是。他聞是已，復更增益，謂為實有。

**復次，此三自性，為異、為不異？應言非異、非不異。謂依他起自性，由異門故，成依他起。即此自性，由異門故，成遍計所執。即此自性，由異門故，成圓成實。由何異門，此依他起成依他起？依他熏習種子起故。由何異門，即此自性成遍計所執？由是遍計所緣相故，又是遍計所遍計故。由何異門，即此自性成圓成實？如所遍計畢竟不如是有故。**

㊂「由是遍計所緣相故」者，謂彼意識名為「遍計」，此為所取所緣境性，能生遍計，是故亦名「遍計所執」。

「又是遍計所遍計故」者，即彼意識名為「遍計」，緣彼相貌為所取境，為「所遍計」。

由此義故，「依他起性」亦名「遍計所執自性」。

「如所遍計」者，如彼意識遍計所執。

「畢竟不如是有故」者，「所遍計」上遍計所執畢竟無故。

由此義故，即此自性成「圓成實」。

無

「非異」者，謂「依他起性」與「遍計所執」，有、非有故。有望於有，可得言「異」，非望非有兔角等無。

「非不異」者，有與非有不成一故。

「依他起性」與「圓成實」亦復如是，性不清淨、性清淨故。

今復依止異門意趣，此三自性，或成一性，或成異性。

「由是遍計所緣相故，又是遍計所遍計故」者，由「依他起」是我色等「遍計所執」所依止故，又「依他起」是我色等意識遍計「所遍計」

故。由此意趣，假說「依他起」為「遍計所執」。

「如所遍計畢竟不如是有故」者，於「依他起」如所顯現畢竟無故。如是即說三種自性，不全成異，亦非不異，觀待別故。

若時觀待「熏習種子所生義」邊，成「依他起」，不即由此成餘二性。若時觀待「遍計所緣」，成「遍計執」，不即由此成餘二性。若時觀待「遍計所執畢竟無」邊，成「圓成實」，不即由此成餘二性。

**此三自性各有幾種？謂依他起略有二種，一者、依他熏習種子而生起故，二者、依他雜染、清淨性不成故，由此二種依他別故，名依他起。遍計所執亦有二種，一者、自性遍計執故，二者、差別遍計執故，由此故名遍計所執。圓成實性亦有二種，一者、自性圓成實故，二者、清淨圓成實故，由此故成圓成實性。**

世　「雜染、清淨性不成故」者，由即如是「依他起性」，若遍計時即成「雜染」，無分別時即成「清淨」，由二分故，一性不成，是故說名「依

他起性」。

「自性遍計執故」者，如於眼等，遍計執為眼等自性。

「差別遍計執故」者，如即於彼眼等自性，遍計執為常無常等無量差別。

「自性圓成實故」者，謂有垢真如。

「清淨圓成實故」者，謂無垢真如。

「依他熏習種子而生起故」者，由託因緣而得生故，名「依他起」。

「依他雜染、清淨性不成故」者，由分別時成「雜染性」，無分別時成「清淨性」，依二分故，名「依他起」。

「自性遍計」者，謂總執取眼等有法事體。

「差別遍計」者，謂別執取常無常等義別法義。

「自性圓成實」者，謂有垢真如。

「清淨圓成實」者，謂離垢真如。

**復次，遍計有四種，一、自性遍計，二、差別遍計，三、有覺遍計，四、無覺遍計。有覺者，謂善名言。無覺者，謂不善名言。**

**世**「善名言」者，謂解名言。

「不善名言」者，謂牛羊等，雖有分別，然於文字不能解了。

**無**「善名言」者，謂自意趣在語前行，領解具足，故名「有覺」。與此相違，說名「無覺」。

**如是遍計，復有五種。一、依名遍計義自性，謂如是名有如是義。二、依義遍計名自性，謂如是義有如是名。三、依名遍計名自性，謂遍計度未了義名。四、依義遍計義自性，謂遍計度未了名義。五、依二遍計二自性，謂遍計度此名此義如是體性。**

**無**「依名遍計名自性」者，謂如生在椰子洲人，聞說「牛」聲，不了其義，數數分別如是「牛」聲。

「依義遍計義自性」者，謂曾未習想與有想更互相應，欻見牛身，數

數分別如是牛義。

「依二遍計二自性」者，謂依假立能詮、所詮分別二種。

**復次，總攝一切分別，略有十種。**

世　「總攝一切分別，略有十種」者，是總標舉，後當別釋。

**一、根本分別，謂阿賴耶識。**

世　「根本分別」者，謂阿賴耶識，是諸分別根本，自體亦是分別。

無　「根本分別」者，謂阿賴耶識，是餘分別根本，自性亦是分別，故名「根本分別」。

**二、緣相分別，謂色等識。**

世　「緣相分別」者，謂色等識，為所緣相所起分別。

無　「緣相分別」者，謂分別色等有如是緣相。

**三、顯相分別，謂眼識等并所依識。**

世　「顯相分別」者，謂眼識等并所依識，顯現似彼所緣境相所起分別。

有所分別，或能分別，故名「分別」。

無　「顯相分別」者，謂眼識等并所依識，顯現似彼所緣相故。

**四、緣相變異分別，謂老等變異，樂受等變異，貪等變異，逼害時節代謝等變異，捺落迦等諸趣變異，及欲界等諸界變異。**

世　「緣相變異分別」者，謂即「緣相」所有「變異」，緣此「緣相變異」分別，故名「緣相變異分別」。

「謂老等變異」者，身中大種衰朽改易，名「老變異」。分別此故，說名「緣相變異分別」。「等」者，等取「病、死」變異。

「樂受等變異」亦爾。謂由樂受，身體改易。「等」者，等取「苦」及「不苦不樂」。

「貪等變異」亦爾。「等」者，等取「瞋、癡」。

「逼害時節代謝等變異」亦爾。謂身變異為所緣境所起分別。「逼害」者，謂殺、縛等。「時節代謝」者，謂寒時等時節改易。

「捺落迦等諸趣變異」者，「等」取「傍生」及「餓鬼趣」。「及欲界等諸界變異」亦爾。「等」者，等取「色、無色界」。

無

「緣相變異分別」者，謂似色等影識變異所起分別。

「老等變異」者，謂色等識似老等相起諸變異。何以故？外內色等皆有老等轉變相故。「等」者，等取「病、死」變異。

「樂受等變異」者，由樂受故，身相變異。如說「樂者面目端嚴」。「等」者，等取「苦」及「不苦不樂受」。

「貪等變異」者，謂由貪等，身相變異。「等」者，等取「瞋、癡、忿」等。如說「忿等惡形色」等。

「逼害時節代謝等變異」者，謂殺、縛等，令身相等生起變異。時節代謝，亦令內外身樹色等形相改變。如說「寒等所逼切時，身等變異」。

「捺落迦等諸趣變異」者，「等」即等取一切惡趣，彼處色等變異共了。

「及欲界等諸界變異」者，「等」取「色界、無色界」中，無似色等影像識故。於諸天中及靜慮中，亦有有情及器色等種種變異。如末尼珠威神力故，種種淨妙光色變異。

**五、顯相變異分別，謂即如前所說變異所有變異。**

【世】「顯相變異分別」者，謂眼識等顯現似彼所緣境相所有變異，緣此「顯相變異」分別。此亦如前所說「老」等種種變異，由此亦於老等位中變異起故。

【無】「顯相變異分別」者，謂由眼等所依根故，令似色等影像顯現，眼識等識種種變異，即於此中起諸分別。

即如前說「老等變異」，隨其所應而起變異。何以故？如說「眼等根有利鈍，識明昧」故。如無表色所依變異，彼亦變異。

由「樂受等變異」亦爾，如說「樂者心安定」故，如說「苦者心散動」故。

「貪等、逼害時節代謝變異」亦爾。

「捺落迦等」及「欲界等」，依身變異，識亦變異，如應當知。無色界中，亦有受等所作變異諸識分別。

**六、他引分別，謂聞非正法類及聞正法類分別。**

【世】「他引分別」者，謂由他教所起分別。

此復二種，一、聞非正法類，二、聞正法類。

此復二種於法分別。謂聞正法類，或善，或不善。聞非正法類，亦如是釋。

【無】「他引分別」者，謂善惡友親近所起，及與聽聞正非正法為因分別。

**七、不如理分別，謂諸外道聞非正法類分別。**

【世】「不如理分別」者，謂諸外道及彼弟子，聞非正法類為因分別。

**八、如理分別，謂正法中聞正法類分別。**

【世】「如理分別」者，謂正法中諸佛弟子，聞正法類為因分別。

無　即是外道迦毗羅等，及正法中諸騷揭多所有分別，名「不如理、如理分別」。如是二種，隨其所應，能生邪見、正見相應二種分別。

**九、執著分別，謂不如理作意類，薩迦耶見為本，六十二見趣相應分別。**

世　「執著分別」者，謂不如理作意為因，依止我見，起六十二諸惡見趣相應分別。如《經》廣說。

無　「薩迦耶見」為因所起「六十二見相應分別」，即《梵網經》中，前際、後際、中際分別。謂：「我過去為曾有耶？」如是等分別，名「執著分別」。

言「見趣」者，是「品類」義。

**十、散動分別，謂諸菩薩十種分別。**

世　「散動分別」者，謂諸菩薩如後所說十種分別。

無　「散動分別」者，散亂擾動，故名「散動」。此即分別，是故說名「散動分別」。此即擾亂無分別智。何以故？由此擾亂般若波羅蜜多故。

「無分別智」即是「般若波羅蜜多」。

「謂諸菩薩十種分別」者，謂諸菩薩，能發語言、他引而轉、不稱真理十種分別。何以故？證會真理若正現前，不可說故。

**一、無相散動，二、有相散動，三、增益散動，四、損減散動，五、一性散動，六、異性散動，七、自性散動，八、差別散動，九、如名取義散動，十、如義取名散動。為對治此十種散動，一切般若波羅蜜多中說無分別智。如是所治、能治，應知具攝般若波羅蜜多義。**

㊣ 此中，「無相散動」者，謂此散動，即以其「無」為所緣相。為對治此散動故，《般若波羅蜜多經》言「實有菩薩」。言「實有」者，顯示菩薩實有空體。「空」即是「體」，故名「空體」。

「有相散動」者，謂此散動，即以其「有」為所緣相。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不見有菩薩」。此《經》意說，不見菩薩，以「遍計所執」及「依他起」為體。

「增益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色自性空」。由遍計所執色自性空故。

「損減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不由空故」。謂法性色性不空故。

「一性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色空非色」。何以故？若「依他起」與「圓成實」是一性者，此「依他起」應如「圓成實」是清淨境。

「異性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色不離空」。何以故？此二若異，法與法性亦應有異。若有異性，不應道理！如無常法與無常性。若取「遍計所執自性」，「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何以故？「遍計所執色」無所有，即是空性。此空性，即是彼無所有。非如「依他起」與「圓成實」不可說一。

「自性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舍利子！此但有

名，謂之為色」。何以故？色之自性無所有故。

「差別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自性無生、無滅、無染、無淨」。生即有染，滅即有淨，無生滅故，無染、無淨。如是諸句，有如是義。

「如名取義散動」者，謂如其名於義散動。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假立客名，別別於法而起分別」。言「別別」者，謂別別名。

「如義取名散動」者，如義於名而起散動。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假立客名，隨起言說」。非義自性有如是名。

為對治此十散動故，說般若波羅蜜多。由此說為因，無分別智生。於一切《般若波羅蜜多》中，具說如是十種散動對治。

無

且如說言：「世尊！云何菩薩應行般若波羅蜜多？舍利子！是菩薩，實有菩薩，不見有菩薩。何以故？色自性空，不由空故。色空非色，色不離空，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何以故？舍利子！此但有名，謂之為色。

此自性無生、無滅、無染、無淨。假立客名，別別於法而起分別。假立客名，隨起言說。如如言說，如是如是生起執著。如是一切，菩薩不見，由不見故，不生執著。如說於色，乃至於識，當知亦爾。」

此中，為對治「無相散動」故，彼《經》說言「實有菩薩」等。謂實有空為菩薩體。

為對治「有相散動」故，即彼《經》言「不見有菩薩」等。謂「遍計所執自性」永無有故。

為對治「增益散動」故，即彼《經》言「色自性空」等。謂即「遍計所執自性」永無有故。

為對治「損減散動」故，即彼《經》言「不由空故」等。謂彼法性是實有故。

為對治「一性散動」故，即彼《經》言「色空非色」等。淨不淨境性各別故。

為對治「異性散動」故，即彼《經》言「色不離空」等。謂「遍計所執色」自性無所有，即是「空」故。

為對治「自性散動」故，即彼《經》言「此但有名，謂之為色」等。

為對治「差別散動」故，即彼《經》言「無生、無滅」等。

為對治「如名取義散動」故，即彼《經》言「假立客名，別別於法而起分別」等。

為對治「如義取名散動」故，即彼《經》言「假立客名，隨起言說」。

「如如言說，如是如是生起執著。如是一切，菩薩不見，由不見故，不生執著」，此意說言，於名、於義如實了知，無妄執著。

**若由異門，依他起自性有三自性，云何三自性不成無差別？若由異門成依他起，不即由此成遍計所執及圓成實。若由異門成遍計所執，不即由此成依他起及圓成實。若由異門成圓成實，不即由此成依他起及遍計所執。**

世　此義如前道理解釋。

無　此義如前，不須重釋。

**攝大乘論釋卷第四**

# 攝大乘論釋卷第五

無著菩薩造本論
世親菩薩、無性菩薩造釋論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 所知相分第三之二

復次，云何得知如依他起自性，遍計所執自性顯現，而非稱體？由名前覺無，稱體相違故。由名有眾多，多體相違故。由名不決定，雜體相違故。此中有二頌：

由名前覺無　多名不決定
成稱體多體　雜體相違故
法無而可得　無染而有淨
應知如幻等　亦復似虛空

[世]　如依他起自性，遍計所執分雖顯現可得，而非稱彼體。為顯此義故，

說「由名前覺無，稱體相違故」等。

若依他起、遍計所執同一相者，應不待名於義覺轉。如執有瓶，若離「瓶」名，於瓶義中無有瓶覺。若此「瓶」名與彼瓶義同一相者，瓶覺應轉。以非一相，是故不轉。由此名、義若體相稱，則成相違。此中安立「名」為依他起，「義」為遍計所執。以依他起，由名勢力，成所遍計故。

又於一義有眾多名，若名與義同一相者，義應如名亦有多種。若爾，此義應成多體。一義多體，則成相違。是故兩性若同一相，則成第二相違過失。

又名不決定，以一「瞿」聲於九義轉，若執名、義同一相者，多義相違應同一體，則成第三相違過失。由執牛等非一相義同一性故。

初一伽他，重顯此義。

於中「成」者，顯依他起、遍計所執非一義成。

「法無而可得」等者，此一伽他，以幻等喻開悟弟子。弟子有二相違疑問：「云何法無而現可得？云何無染而有清淨？」此中兩喻，釋此疑問。

「如幻等」者，譬如幻象，實無所有，而現可得。應知此中，義亦如是，雖現可得，而非實有。

「似虛空」者，譬如虛空，雖非雲等所能染汙，性清淨故，而離彼時，說名「清淨」。當知諸法亦復如是，雖實無染，性清淨故，然客障垢得滅離時，說名「清淨」。

無　如依他起，遍計所執分雖顯現可得，而非稱彼體。為顯此義，故說「由名前覺無」等。

若依他起與遍計所執同一相者，離取其名，於遍計所執應生其覺。如不可說自所領受現量所得依他起中，不待於名而生其覺。既無此事，故依他起、遍計所執其體相稱，與理相違。

「由名有眾多，多體相違故」者，由意解力，依他起中計度於義，於一義中立眾多名。如尼犍荼書，一物立多名，於一牛上立種種名。非於一物有多自性而不相違，故依他起、遍計所執不同一相。

「由名不決定，雜體相違故」者，於多物類，隨其所欲建立一名。又一種名，隨處隨時別目諸義。若名與義同一相者，義應相雜。既無此事，故不如名而有其義。

於伽他中，初一伽他，以句略攝上所說義，易受持故。後一伽他，就遍計所執及圓成實釋通疑難。

**復次，何故如所顯現實無所有，而依他起自性非一切一切都無所有？此若無者，圓成實自性亦無所有；此若無者，則一切皆無。若依他起及圓成實自性無有，應成無有染、淨過失。既現可得雜染、清淨，是故不應一切皆無。**

**此中有頌：**

**若無依他起　圓成實亦無**

**一切種若無　恆時無染淨**

**世**　若依他起如所可得不如是有，既爾，何不一切一切都無所有？此若無者，圓成實性亦應無有。何以故？由有雜染，清淨有故。若二俱無，則一切種皆無所有。

今當顯此非都無有，有謗雜染、清淨過故。雜染、清淨既現可得，故此二性俱非不有。若執為無，則撥現有雜染、清淨，言「無所有」。

**無**　「非一切都無所有」者，非一切種顯現所依、所緣、根本都無所有。

又「一切」者，謂一切時。

「圓成實自性亦無所有」者，若無雜染，清淨亦無。

問：二性若無，圓成實性最應成就，何故言「無」？

答：自性清淨圓成實性可爾，離垢清淨圓成實性不爾。

頌文易了，不須重釋。

**諸佛世尊於大乘中說方廣教，彼教中言：「云何應知遍計所執自性？應知異**

門說無所有。云何應知依他起自性？應知譬如幻、燄、夢、像、光、影、谷響、水月、變化。云何應知圓成實自性？應知宣說四清淨法。何等名為四清淨法？一者、自性清淨，謂真如、空、實際、無相、勝義、法界。二者、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切障垢。三者、得此道清淨，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四者、生此境清淨，謂諸大乘妙正法教。由此法教，清淨緣故，非遍計所執自性；最淨法界等流性故，非依他起自性。如是四法，總攝一切清淨法盡。」

此中有二頌：

幻等說於生　說無計所執
若說四清淨　是謂圓成實
自性與離垢　清淨道所緣
一切清淨法　皆四相所攝

㊱「自性清淨」者，謂此自性本來清淨，即是真如，自性實有，一切有

情平等共相。由有此故，說一切法有如來藏。

「離垢清淨」者，即此真如遠離煩惱、所知障垢。即由如是清淨真如，顯成諸佛。

「得此道清淨」者，謂能得此真如聖道即是清淨。謂念住等菩提分法，及以一切波羅蜜多。

「生此境清淨」者，生此能證菩提分法所緣境界。生此境界即是清淨，故名「生此境清淨」。即契經等十二分教。何以故？若此聖教是遍計所執，應成雜染因；若是依他起，應成虛妄。最淨法界等流性故，非是虛妄。既離二自性，故成圓成實。

又此四種，於大乘中隨說一種，應知是說圓成實性。於中初二，無有變異圓成實故，名「圓成實」。後之二種，無有顛倒圓成實故，名「圓成實」。

後伽他中，具頌此義。

「幻等說於生」者，謂依他起，此中名「生」。若於是處，說「一切法譬如幻事乃至變化」，應知此說依他起性。

「說無計所執」者，若於是處，說「無有色」，乃至說「無一切諸法」，應知此說遍計所執性。

無　大乘教中，欲方便說三種自性，故先為問。

「應知異門說無所有」者，說遍計所執，即是異門說「無所有」，畢竟無故。

依他起性，如幻、焰等義之差別，次後當說。

「自性清淨」者，謂此自性，異生位中亦是清淨。

謂「真如」者，性無變故，是一切法平等共相。即由此故，聖教中說「一切有情有如來藏」。

「空」者，謂於依他起上，遍計所執永無所顯真實理性。

言「實際」者，真故名「實」，究竟名「際」。「際」聲即是「邊

際」言故，如弓邊際。

言「無相」者，永離一切色等相故。

言「勝義」者，即是勝智所證義故。

言「法界」者，謂是一切淨法因故。此「法界」聲，是法界因。言如「金界」等。

「離垢清淨」，其文易了，不須重釋。

「得此道清淨」者，是能證得離垢真如清淨道義。

言「菩提」者，永斷煩惱及所知障，無垢無礙智為自性。隨順彼故，說名為「分」，即念住等三十七品，及與十種波羅蜜多。波羅蜜多，後當廣說。「等」者，等取一切聖道。

「生此境清淨」者，此即此前菩提分等所說聖道。

餘文二頌，其義易了，不須重釋。

**復次，何緣如《經》所說，於依他起自性說幻等喻？於依他起自性，為除他**

**虛妄疑故。他復云何於依他起自性有虛妄疑？由他於此有如是疑：「云何實無有義，而成所行境界？」為除此疑，說幻事喻。「云何無義，心心法轉？」為除此疑，說陽炎喻。「云何無義，有愛非愛受用差別？」為除此疑，說所夢喻。「云何無義，淨不淨業、愛非愛果差別而生？」為除此疑，說影像喻。「云何無義，種種識轉？」為除此疑，說光影喻。「云何無義，種種戲論言說而轉？」為除此疑，說谷響喻。「云何無義，而有實取諸三摩地所行境轉？」為除此疑，說水月喻。「云何無義，有諸菩薩，無顛倒心，為辦有情諸利樂事，故思受生？」為除此疑，說變化喻。**

世　為此義故，於依他起說幻等喻，今當顯示。

此中「虛妄疑」者，謂於虛妄依他起性所有諸疑。為除此疑，說「幻」等喻顯依他起。

「若實無義，云何成境？」

為治此疑，說「幻事喻」顯依他起。譬如幻象，雖無實義，而成境

界。義亦如是。

他復生疑：「若無有義，即無所緣，諸心心法云何而轉？」

為除此疑，說「陽燄喻」顯依他起。此中陽燄譬心心法，水喻於義。譬如陽燄，有動搖故，雖無有義，而生水覺。諸心心法亦復如是，由動搖故，雖無有義，而生義覺。

是諸愚夫，於此復疑：「若無有義，諸愛非愛受用差別，云何可得？」

為除此疑，說「所夢喻」顯依他起。如於夢中，雖無實義，而見種種愛與非愛受用差別現前可得。此亦如是。

於此復疑：「淨不淨業義既實無，愛非愛果義云何起？」

為除此疑，說「影像喻」顯依他起。譬如影像，實無有義，即於本質起影像覺，然影像義無別可得。此亦如是，應知雖無愛與非愛真實果義，而現可得。

於此復疑：「若無有義，云何得有種種識轉？」

為除此疑，說「光影喻」顯依他起。如弄影者，有其種種光影可得，雖有多種光影可得，而光影義實無所有。識亦如是，無種種義，而有種種義現可得。

於此復疑：「若無有義，無量品類戲論言說云何而轉？」

為除此疑，說「谷響喻」顯依他起。譬如谷響，雖無有義，而現可得。戲論言說亦復如是，雖無實義，而現可得。

於此復疑：「若無有義，云何世間定心心法有義可得？」由說「定心能如實知、如實見」故。

為除此疑，說「水月喻」顯依他起。譬如水月，其義實無，由水潤滑澄清性故，而現可得。定心亦爾，所緣境義雖實無有，而現可得。水喻其定，以是潤滑澄清性故。

於此復疑：「若有情義實無所有，云何證真諸菩薩等，作彼利樂，覺

慧為先，彼彼趣中攝受自體？」

為除此疑，說「變化喻」顯依他起。譬如變化，實無有義，由化者力，一切事成，非變化義而不可得。應知此中亦復如是，所受自體其義雖無，而有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所受自體義現可得。

復有別義。世尊意說「幻」等八喻，今當顯示。

此中「幻喻」，為除眼等六種內處。應知顯示眼等六處，譬如幻象，雖實非有，而現可得。

說「陽燄喻」，為除器世間，由彼大故。於陽燄中，實無有水，動搖力故，似水可得。

說「所夢喻」，為除色等所受用境。顯如所夢色等實無，而能為因，起愛非愛受用差別。

說「影像喻」，為除身業果。顯善不善身業為緣，而有餘色影像生起。

說「谷響喻」，為除語業果。顯語業因感語業果，猶如谷響。

意業三種，一、非等引地，二、等引地，三、聞種類。

說「光影喻」，為除非等引地諸意業果。顯此意業所得諸果，猶如光影。

說「水月喻」，為除等引地諸意業果。顯等引地諸意業果，猶如水月。

說「變化喻」，為除聞種類意業。聞種類者，即是聞、思之所熏習。此即顯示聞種類意差別而轉，猶如變化。

無　「虛妄疑」者，於虛妄義所起諸疑。

「云何無義，遍計度時，分明顯現似所行境？」為遮此疑，說「幻事喻」。

如實無象，而有幻象所緣境界。依他起性亦復如是，雖無色等所緣六處，遍計度時，似有所緣六處顯現。

又如「陽燄」，於飄動時，實無有水，而有水覺。外器世間，亦復如是。

又如「夢中」，睡眠所起心心法聚，極成昧略，雖無女等種種境義，有愛非愛境界受用。覺時亦爾。

又如「影像」，於鏡等中還見本質，而謂我今別見影像，而此影像實無所有。非等引地善惡思業本質為緣，影像果生，亦復如是。

又如「光影」，由弄影者映蔽其光，起種種影。定等地中種種諸識，於無實義差別而轉。

又如「谷響」，實無有聲，而令聽者似聞多種言說境界、種種言說。語業亦爾。

又如「水月」，由水潤滑澄清性故，雖無有月，而月可取。緣實義境之所熏修潤漬為性諸三摩地相應之意，亦復如是，雖無所緣實義境界，而似有轉。此與「影像」有何差別？定不定地而有差別。

有說：「面等眾緣和合，水、鏡等中面等影生，分明可取。如眾彩力，頗胝迦等種種色生。為不爾耶？」

所取差別。如離水、鏡，月面等影分明可得。頗胝迦等所現眾色，則不如是。故非同喻。又非我等許有水等種種實義，有法不成，故非比量。

又如「變化」，依此變化，說名「變化」。雖無有實，而能化者無有顛倒，於所化事勤作功用。菩薩亦爾，雖無遍計所執有情，於依他起諸有情類，由哀愍故，而往彼彼諸所生處攝受自體。

應知此中，唯有爾所虛妄疑事。所謂：內；外；受用差別；身業；語業；三種意業，非等引地、若等引地、若無顛倒。於此八事，諸佛世尊說八種喻。諸有智者聞是所說，於定不定二地義中，能正解了。

**世尊依何密意，於《梵問經》中說「如來不得生死、不得涅槃」？於依他起自性中，依遍計所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生死、涅槃無差別密意。何以故？即此依他起自性，由遍計所執分成生死，由圓成實分成涅槃故。**

世　如是三種自性相法，所說《契經》悉皆隨順，今當顯示。

「世尊依何密意，於《梵問經》中說『如來不得生死、不得涅槃』」者，問。

「於依他起自性中，依遍計所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生死、涅槃無差別密意」者，答。

次當廣釋依他起自性，非定生死，由圓成實分成涅槃故；亦非定涅槃，由遍計所執分成生死故。是故不可定說一性。由此自性，若得一分，餘分不異。依此意趣，於彼《經》中，說「如來不得生死、不得涅槃」。

無　「世尊依何密意」乃至「無差別密意」者，若問、若答兩段本文，其義易了，不須重釋。

「何以故」下，釋上「生死、涅槃無差別密意」。

若遣遍計永無復餘，不得生死；不得此時，便得觀見寂滅涅槃。然此中說，偏一不成無差別性，為遣愚夫定性差別顛倒執著，亦即顯示依他起

義依二自性不決定故。

**《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薄伽梵說：「法有三種，一、雜染分，二、清淨分，三、彼二分。」依何密意作如是說？於依他起自性中，遍計所執自性是雜染分，圓成實自性是清淨分，即依他起是彼二分，依此密意作如是說。於此義中，以何喻顯？以金土藏為喻顯示。譬如世間金土藏中，三法可得，一、地界，二、土，三、金。於地界中，土非實有而現可得，金是實有而不可得。火燒鍊時，土相不現，金相顯現。又此地界，土顯現時虛妄顯現，金顯現時真實顯現，是故地界是彼二分。識亦如是，無分別智火未燒時，於此識中，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顯現，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不顯現。此識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時，於此識中，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顯現，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不顯現。是故此虛妄分別識依他起自性，有彼二分。如金土藏中所有地界。**

世　《阿毘達磨大乘經》中，由此密意，說有三法。一、雜染分，謂遍計

所執自性，是雜染故。二、清淨分，謂圓成實自性，是清淨故。三、彼二分，謂依他起自性，通彼二故。

為顯此義，以金土藏為其譬喻。

此中「藏」者，是彼種子。

言「地界」者，是堅硬性。「土」之與「金」是所造色。

於此喻中，三法可得。謂此「藏」中，先時有「土」相貌顯現，後時「金」相方乃可得。為顯「金」相後方可得，說「火燒鍊」後可得故，「金」真實有。

無

「金土藏」中，三法可得，喻三自性。

「地界」者，用堅鞕為性。「藏」者，即是「金、土」種子。「金、土」者，是顯色、形色。如其次第，大種、所造，為三法體。

「土顯現時虛妄顯現」者，非彼性故。

「金顯現時真實顯現」者，是彼性故。

「是故地界是彼二分」者，是彼「土、金」二種分故。「地界」則喻依他起性，「土」喻遍計所執自性，「金」者則喻圓成實性。

「識亦如是」者，以法合喻。由唯識性是依他起，遍計所執及圓成實是此性分。無分別智火所燒時，真實、虛妄二種性分，如其次第，一則顯現，一不顯現。

**世尊有處說「一切法常」，有處說「一切法無常」，有處說「一切法非常非無常」。依何密意作如是說？謂依他起自性，由圓成實性分是常，由遍計所執性分是無常，由彼二分非常非無常，依此密意作如是說。如常無常無二，如是苦樂無二，淨不淨無二，空不空無二，我無我無二，寂靜不寂靜無二，有自性無自性無二，生不生無二，滅不滅無二，本來寂靜非本來寂靜無二，自性涅槃非自性涅槃無二，生死涅槃無二亦爾。如是等差別，一切諸佛密意語言，由三自性，應隨決了，如前說常無常等門。**

無　「世尊有處說『一切法常』」等者，謂依他起法性真如，體是常住。遍計所執自性分邊，體是無常，此常無故。此性常無，故名「無常」，非有生滅故名「無常」。二分所依，說為「非常、亦非無常」，是無二性。「樂」者，即是圓成實分。「苦」者，即是遍計所執分。「無二」者，是依他起分。

如是淨不淨、空不空、我無我、寂靜不寂靜、有自性無自性、生不生、滅不滅、本來寂靜非本來寂靜、自性涅槃非自性涅槃、生死涅槃無二等，如其所應，皆依三性以釋差別。

**此中有多頌：**

**如法實不有　如現非一種**
**非法非非法　故說無二義**

世　伽他義中，「如法實不有，如現非一種」者，如其次第，釋「非法非非法」因緣。由「實不有」故「非法」，由「現非一種」故「非非法」。

以「非法非非法，故說無二義」。

無　為令有情易受持故，復說「如法實不有」等長行結句，易可知故。如所顯現非有性故「非法」，而顯現故「非非法」。由此「非法非非法」故，說「無二」義。如是應釋。

**依一分開顯　或有或非有**

**依二分說言　非有非非有**

世　「依一分」者，謂依一邊。

「開顯」者，說示也。

「或有或非有」者，或是有性，或是無性。

「依二分說言，非有非非有」者，取依他起具二分性，說為「非有」及「非非有」。

無　「依一分開顯，或有或非有」，如所顯現不如是有，而有顯現故。

「依二分說言，非有亦非非有」，無二性故。如前應知。

**如顯現非有　是故說為無**

**由如是顯現　是故說為有**

世

「如顯現非有」者，如現所得不如是有。

「是故說為無」者，由此義故，說之為「無」。

「由如是顯現」者，由唯似有相貌顯現。

「是故說為有」者，即由此義，說之為「有」。

無

「如顯現非有」者，我性、法性、所取、能取，如是等體，皆無有性，非量所證，故說為「無」。

「由如是顯現」者，如薩迦耶見，實無我我所，但由無始時來戲論熏習轉變力故，似有顯現。此亦如是。故說為「有」。

由靜慮門，「無二」聲轉，非如異類。若爾，為不同離繫論。豈有相似！彼依邪見，此依正見。彼執非一互相違性，但不欲違一切所見，故說「無二」。此佛法中，依他起性於二性中不定屬一，故說「無二」。是故

彼此其理極遠。

**自然自體無　自性不堅住**
**如執取不有　故許無自性**
**由無性故成　後後所依止**
**無生滅本寂　自性般涅槃**

世　說「一切法無自性」意，今當顯示。

「自然無」者，由一切法，無離眾緣自然有性。是名一種無自性意。

「自體無」者，由法滅已不復更生，故無自性。此復一種無自性意。

「自性不堅住」者，由法纔生，一剎那後無力能住，故無自性。

如是諸法無自性理，與聲聞共。

「如執取不有，故許無自性」者，此無自性，不共聲聞。以如愚夫所取遍計所執自性，不如是有。由此意故，依大乘理，說「一切法皆無自性」。

「由無性故成」者，由一切法無自性故，「無生滅」等皆得成就。所以者何？由無自性，故無有生。由無生故，亦無有滅。無生、滅故，本來寂靜。本寂靜故，自性涅槃。

「後後所依止」者，是「後後因此而得有」義。

「自然自體無」者，依眾緣故，名「自然無」。前生剎那已故非新，名「自體無」。

「自性不堅住」者，一剎那後性滅壞故。

此無自性理共聲聞。

「如執取不有，故許無自性」者，此是不共無自性理。如有顛倒執有我等，如是愚夫所執諸法都無所有。故大乘中，許一切法皆無自性。

「由無性故成」者，由無自性，「無生滅」等道理成立。

「後後所依止」者，由無自性，故無有生。由無生故，即無有滅。無生、滅故，本來寂靜。本寂靜故，自性涅槃。應知此中後後諸句，依前前

句而得解釋。

如是四種方便勝行，隨順能入菩薩現觀，譬如聲聞無常等行。

**復有四種意趣、四種祕密，一切佛言應隨決了。**

世　「意趣、祕密」有差別者，謂佛世尊先緣此事，後為他說，是名「意趣」。由此決定令入聖教，是名「祕密」。

無　遠觀於他，欲作攝受，名為「意趣」。近觀於他，欲令悟入，說名「祕密」。

**四意趣者，一、平等意趣。謂如說言：「我昔曾於彼時彼分，即名勝觀正等覺者。」**

世　「平等意趣」者，謂如有人，取相似法，說如是言：「彼即是我。」世尊亦爾，平等法身置在心中，說言「我昔曾於彼」等。非彼昔時毘鉢尸佛即是今日釋迦牟尼，依「平等」義所起「意趣」，作如是說。

無　「平等意趣」者，謂一切佛，由資糧等互相似故，說「我昔曾於彼

時」等。如有意緣互相似性，作如是言：「彼即是我。」然非昔時毘鉢尸佛即今世尊釋迦牟尼。

**二、別時意趣。謂如說言：「若誦多寶如來名者，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決定。」又如說言：「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

**世** 「別時意趣」者，謂此意趣，令懶惰者，由彼彼因，於彼彼法精勤修習，彼彼善根皆得增長。

此中意趣，顯誦多寶如來名因，是昇進因，非唯誦名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決定。如有說言：「由一金錢，得千金錢。」豈於一日！意在別時。由一金錢是得千因，故作此說。此亦如是。

「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當知亦爾。

**無** 「別時意趣」者，謂觀懈怠不能於法精勤學者，故說是言：「若誦多寶如來名者，便得決定。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此意長養先時善根。如世間說：「但由一錢，而得於千。」

**三、別義意趣。謂如說言：「若已逢事爾所殑伽河沙等佛，於大乘法方能解義。」**

【世】「別義意趣」中，「於大乘法方能解義」者，謂於三種自性義理，自證其相。

若但「解了隨名言義」是佛意者，愚夫於此亦應解了。故知此中，言「解義」者，意在「證解」，要由過去逢事多佛。

【無】「別義意趣」者，謂證相大乘法義，與教相大乘法義，甚有差別。由此意趣，作如是言：「若已逢事爾所殑伽河沙等佛，於大乘法方能解義。」極懸遠故。

於大乘法，簡取「聖者自內所證」，簡去「隨言所解了義」。

**四、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謂如為一補特伽羅，先讚布施，後還毀訾。如於布施，如是尸羅及一分修，當知亦爾。如是名為四種意趣。**

【世】「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者，謂如為一，先讚布施，後還毀訾。

此中意者，先多慳吝，為讚布施；後樂行施，還復毀訾，令修勝行。若無此意，於一施中先讚後毀，則成相違。由有此意，讚毀應理。

於「尸羅」等，當知亦爾。

「一分修」者，謂世間修。

無「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者，先為慳貪讚歎布施，後為樂施毀訾布施。先為犯戒讚歎尸羅，後為持戒毀訾尸羅。為欲令修勝品善故。

「一分修」者，謂世間修。

**四祕密者，一、令入祕密。謂聲聞乘中，或大乘中，依世俗諦理，說有補特伽羅及有諸法自性、差別。**

世「令入祕密」者，謂若是處，依世俗諦理，說有補特伽羅及一切法自性、差別，為令有情入佛聖教，是故說名「令入祕密」。

無「令入祕密」者，謂有處說補特伽羅及一切法自性、差別，為令悟入世俗諦理。如聲聞乘中，說有化生諸有情等。如大乘中，為化怖斷諸有情

故，說心常等。

**二、相祕密。謂於是處，說諸法相，顯三自性。**

【世】「相祕密」者，謂於宣說諸法相中，說三自性。

【無】「相祕密」者，為令悟入「所知相」故。

**三、對治祕密。謂於是處，說行對治八萬四千。**

【世】「對治祕密」者，謂於是處，宣說有情諸行對治，為欲安立有情煩惱行對治故。

【無】「對治祕密」者，謂為對治所治貪等諸行差別八萬四千。

**四、轉變祕密。謂於是處，以其別義諸言諸字，即顯別義。**

**如有頌言：**

**覺不堅為堅　善住於顛倒**
**極煩惱所惱　得最上菩提**

【世】「轉變祕密」者，謂於是處，以說餘義諸言諸字，轉顯餘義。

於伽他中，「覺不堅為堅」者，「不堅」謂定，由不剛強馳散難調，故名「不堅」。即於此中起尊重覺，名「覺為堅」。

「善住於顛倒」者，是「於顛倒能顛倒中善安住」義。於無常等謂是常等，名為「顛倒」。於無常等謂無常等，是「能顛倒」，是「於此中善安住」義。

「極煩惱所惱」者，精進劬勞，名為「煩惱」。為眾生故，長時劬勞精進所惱。如有頌言：「處生死久惱，但由於大悲。」如是等。

「得最上菩提」者，其義易了。

「轉變祕密」者，謂於字義轉變差別。

「覺不堅為堅」者，剛強流散，說名為「堅」。非此堅故，說名「不堅」，即是調柔無散亂定。即於此中起堅固慧，覺彼為堅。

「善住於顛倒」者，謂於四顛倒善能安住，知是顛倒，決定無動。

「極煩惱所惱」者，為化有情，精進劬勞所疲倦故。如有頌言：「處

生死久惱，但由於大悲。」如是等。

「得最上菩提」者，是「得諸佛三菩提」義。

**若有欲造大乘法釋，略由三相，應造其釋。一者、由說緣起，二者、由說從緣所生法相，三者、由說語義。**

世　由此三相，隨其所應，應造一切大乘法釋。

無　為欲開曉諸造釋者解釋道理，故說「略由三相」等言。

**此中說緣起者，如說：**

**言熏習所生　諸法此從彼**
**異熟與轉識　更互為緣生**

世　「言熏習所生諸法」者，由外分別，熏習在阿賴耶識中，以此熏習為因，一切法生，即是轉識自性。

「此從彼」者，此分別熏習，用彼諸法為因。

此即顯示阿賴耶識與彼轉識更互為因。

無　如是緣起及緣生法，〈所知依〉處已辨其相，已解三種緣起相故。今於此中，復略顯示阿賴耶識與其轉識互為因果，故伽他中，說「言熏習所生」等言。

**復次，彼轉識相法，有相、有見，識為自性。又彼以依處為相，遍計所執為相，法性為相，由此顯示三自性相。**

**如說：**

**從有相有見　應知彼三相**

世　「彼轉識相法，有相、有見，識為自性」者，謂彼識，有相、有見以為其體。

又即彼相，有其三種。「依處為相」者，謂依他起相。由此所說三種自性，顯示彼相。

於伽他中，即顯此義。

「從有相有見，應知彼三相」者，如釋顯示。

無「有相、有見，識為自性」者，此如先說。「相識」自性，謂色識等及眼識等。「見識」自性，謂眼識識等。

「又彼以依處為相」者，謂依他起相，是二自性所依處故。

「遍計所執為相」者，即是遍計所執自性。

「法性為相」者，謂即於此淨分安立。

為顯此義，說半頌言：「從有相有見，應知彼三相。」

**復次，云何應釋彼相？謂遍計所執相，於依他起相中實無所有；圓成實相，於中實有。由此二種非有及有，非得及得，未見已見真者同時。謂於依他起自性中，無遍計所執故，有圓成實故。於此轉時，若得彼即不得此，若得此即不得彼。**

**如說：**

**依他所執無　成實於中有**

**故得及不得　其中二平等**

世　「由此二種非有及有，非得及得，未見已見真者同時」者，遍計所執及圓成實，名為「二種」。如是二種，第一「非有」，第二是「有」。未見真者，得遍計所執，不得圓成實。已見真者，即此剎那得圓成實，不得遍計所執。

於伽他中，即顯此義，謂「依他所執無」等。

「平等」者，謂一剎那。

「其中」者，謂依他起中。

「二」者，謂未見真者及已見真者。

「故」者，是「由此因」義。

謂於依他起中，由遍計所執無故，及由圓成實有故。

又諸愚夫，顛倒執故，如是見轉。若諸聖者，由正見故，如是見轉。

無　「未見已見真者同時」者，謂若爾時未見真者，於依他起自性中，見圓成實無，遍計所執有。即於此時已見真者，見遍計所執無，圓成實有。

何處誰無？

「依他所執無」者，於依他起中，遍計所執無故。於中何有？

「成實於中有」者，於依他起中，圓成實有故。此中，妄見愚夫，由顛倒見，非有見有，有見非有。真見聖者，由無倒見，有見為有，無見為無。

為顯此義，下半頌言：「故得及不得，其中二平等。」

**說語義者，謂先說初句，後以餘句分別顯示。或由德處，或由義處。**

由說語義，如所造釋，今當顯示。或攝其德，或攝其義。

如是不觀說者意趣釋諸義已，今當隨順說者意趣釋說語義。

「或由德處，或由義處」者，謂由德意趣，由義意趣。

已得在已圓滿饒益，故名為「德」。

未得在已隨順趣求，故名為「義」。

由德處者，謂說佛功德：最清淨覺，不二現行，趣無相法，住於佛住，逮得一切佛平等性，到無障處，不可轉法，所行無礙，其所安立不可思議，遊於三世平等法性，其身流布一切世界，於一切法智無疑滯，於一切行成就大覺，於諸法智無有疑惑，凡所現身不可分別，一切菩薩等所求智，得佛無二住勝彼岸，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證無中邊佛地平等，極於法界，盡虛空性，窮未來際。

最清淨覺者，應知此句由所餘句分別顯示，如是乃成善說法性。最清淨覺者，謂佛世尊最清淨覺，應知是佛二十一種功德所攝。謂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勝清淨能入功德，無功用佛事不休息住功德，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業無差別功德，修一切障對治功德，降伏一切外道功德，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安立正法功德，授記功德，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斷疑功德，令入種種行功德，當來法生妙智功德，如其勝解示現功德，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加行功德，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

**德，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窮生死際常現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功德，無盡功德等。**

**世**　此中，「不二現行」者，謂「二現行」此中無有，是故說名「不二現行」。即是「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非如聲聞、獨覺智，亦有障、亦無障故。

「趣無相法」者，謂清淨真如，名「無相法」。「趣」謂趣入。即是「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勝清淨能入功德」。謂此真如，非是有相，諸法無性以為相故；亦非無相，自相有故。於此無相真如最勝清淨能入，最勝能入故，清淨能入故。

「住於佛住」者，謂住佛所住無所住處。即是「無功用佛事不休息住功德」。謂此住中，常作佛事，無有休息。

「逮得一切佛平等性」者，即是「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業無差別功德」。

「到無障處」者，即是「修一切障對治功德」。謂一切時常修覺慧，對治一切障故。

「不可轉法」者，即是「降伏一切外道功德」。

「所行無礙」者，即是「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謂雖生世間，行於世間所行之處，不為利等世間八法所染汙故。

「其所安立不可思議」者，即是「安立正法功德」。由契經等正法無量不可思議，非諸愚夫所能解故。由此故名「最清淨覺」。此「最清淨覺」句，於句句中皆遍相應。

「遊於三世平等法性」者，即是「授記功德」。

「其身流布一切世界」者，即是「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

「於一切法智無疑滯」者，即是「斷疑功德」。

「於一切行成就大覺」者，即是「令入種種行功德」。

「於諸法智無有疑惑」者，即是「當來法生妙智功德」。謂知當來如是法生如來妙智。

「凡所現身不可分別」者，即是「如其勝解示現功德」。

「一切菩薩等所求智」者，即是「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加行功德」。謂無量菩薩所依，能作調伏諸有情事。此非諸佛已得自他平等，更求此智，唯有諸佛已作如是勝調伏事。

「得佛無二住勝彼岸」者，即是「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謂無二法身，名「平等法身」。即於如是無二法身，得善清淨波羅蜜多。

「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者，謂於無雜如來智中，勝解究竟。此中「勝解」，名為「解脫」。即是「隨其勝解示現差別功德」。

「證無中邊佛地平等」者，即是「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謂佛法身，不可分限爾所方處。受用、變化，亦不可說爾所世界。

「極於法界」者，謂極清淨法界，是名「極於法界」。即是「窮生死

際常現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功德」。

「盡虛空性」者，即是「無盡功德」。謂佛智無盡，如虛空故。

「窮未來際」者，即是「究竟功德」。「等」言，等此佛智究竟。窮未來際無有間斷，是故名為「最清淨覺」。

無　「最清淨覺」者，此是初句，由所餘句開顯其義，如是乃名善說法性。謂以多德辯說一德。

「謂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者，此即開示「不二現行」。謂佛一向無障礙智，於一切事品類差別無著無礙故。非如聲聞等智，有處有障、有處無障二種，或二處現行。此中無有如是所說二種現行，是故說名「不二現行」。由此故名「最清淨覺」，有大功能智斷滿故。後諸句中，皆應如是互相配屬。

「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勝清淨能入功德」者，此即開示「趣無相法」。謂此真如，有圓成實相，無遍計所執相，由此道理，名「無二

相」。無有無相，是實有故；無有有相，所執無故。「最勝清淨能入功德」者，謂即真如，最勝清淨，一切法中最第一故，遠離一切客塵垢故。於此真如，自既能入，亦令他入，是故說為「最勝清淨能入功德」。由此如前應當配屬。自既清淨，亦令他淨故。

「無功用佛事不休息住功德」者，此即開示「住於佛住」。謂不作功用，於諸佛事有情等中，能無間斷，隨其所應，恆正安住聖、天、梵住。非如聲聞，要作功用，方能成辦利有情事。非如外道，雖有所住，而非殊勝。天住即是四種靜慮，梵住即是悲等無量，聖住即是空、無相等。

「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業無差別功德」者，即是開示「逮得一切佛平等性」。「所依無差別」者，一切皆依清淨智故。「意樂無差別」者，一切皆有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勝意樂故。「作業無差別」者，一切皆作受用、變化利他事故。非如聲聞等唯有「所依」故。

「修一切障對治功德」者，即是開示「到無障處」。謂已串習一切煩

惱及所知障對治聖道一切種智定自在性，已到永離一切習氣所依趣處。

「降伏一切外道功德」者，即是開示「不可轉法」。謂教、證二法皆不為他所能動轉，無有餘法勝過此故。

「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者，即是開示「所行無礙」。謂若於中常所遊履，說名「所行」。雖行世間，而於其中，非利衰等愛恚世法所能拘礙。如有頌言：「諸佛常遊於世間，利樂一切有情類，八法熱風邪分別，不能傾動不拘礙。」

「安立正法功德」者，即是開示「其所安立不可思議」。謂契經等十二分教，名「所安立」，安立彼彼自相、共相故。如是安立，非諸愚夫覺所行故，出世間故，不可思議。此「所安立不可思議」即是功德，如前配屬。

「授記功德」者，即是開示「遊於三世平等法性」。謂於三世平等法性，能遍遊涉。以於三世平等性中，能隨解了過去、未來曾當轉事，皆如

現在而授記故。

「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者，此即開示「其身流布一切世界」。謂隨所化，遍諸世界，示現兩身，利樂彼故。

「斷疑功德」者，即是開示「於一切法智無疑滯」。於一切境善決定故，非於諸法自不決定能決他疑，非離決定能斷疑故。

「令入種種行功德」者，即是開示「於一切行成就大覺」。

「當來法生妙智功德」者，即是開示「於諸法智無有疑惑」。謂聖聲聞，言此全無少分善根，而棄捨者。佛薄伽梵，知彼後時善法當生，現證知彼餘生微少善根種子所隨逐故。

「如其勝解示現功德」者，即是開示「凡所現身不可分別」。謂隨有情種種勝解，現金色等。雖現此身，而無分別。如末尼珠及簫笛等。廣說如彼《如來密經》。

「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加行功德」者，即是開示「一切菩薩等所求

智」。謂由無量菩薩所依，為欲調伏諸有情故，發起加行，佛增上力，聞法為先，獲得妙智，異類菩薩攝受付囑，展轉相續無間而轉，由此證得一切菩薩等所求智。

「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者，即是開示「得佛無二住勝彼岸」。謂「無二」故，名為「平等」。依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果位成滿故。或「平等」者，無減無增。於法身中，波羅蜜多一切成滿，其中無有或增或減。非如於彼菩薩地中，波羅蜜多有增有減。

「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者，即是開示「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謂觀眾生勝解差別，現金銀等種種佛土，不相間雜。世尊勝解現在前時，隨眾所樂悉皆顯現，無不了知，是故說名「如來解脫妙智究竟」。此中「勝解」，說為「解脫」。

「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者，即是開示「證無中邊佛地平等」。謂如世界無中、無邊，佛地亦爾，功德方處無有分限。或復世界方處無

邊，諸佛三身，即於其中稱世界量，平等遍滿，以法身等即住如是諸世界中，非餘處故。或法身等，於佛地中平等遍滿，無中、無邊、無有分限。此法身等，遍一切處，為諸眾生現作饒益，然非自性無中、無邊。

「窮生死際常現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功德」者，即是開示「極於法界」。謂此法界最清淨故，能起等流契經等法。極此法界，於當來世一切有情，如其所應，常能現作利益安樂。

「無盡功德」者，即是開示「盡虛空性」。謂彼虛空，無障為性，於有對物不障為業。「性」者，界也，持自相故。非諸間穴明闇為性，窮盡如是虛空自性。如彼虛空，無邊、無際、無盡、無減、無生、無滅、無有變易，於一切時，現前容受一切質礙。法身亦爾，常現前作一切有情利樂為相，盡一切界，遍作眾生諸饒益事，無有休息。

「等」者，等取「究竟功德」，即是開示「窮未來際」。謂此功德，窮未來際常無間斷，窮於未來無際之際。顯佛功德永無窮盡，所化有情永

無盡故。由此功德之所莊嚴。

「最清淨覺」，顯薄伽梵，異諸聲聞、獨覺、菩薩，覺最勝故。云何而得此「最勝覺」？故次說言「不二現行」。諸聲聞等，於所知境有二現行，所謂正智、不染無智。佛無此故，智德圓滿。為顯如來斷德圓滿，故次說言「趣無相法」。不住生死、涅槃相故。以何方便得此涅槃？故次說言「住於佛住」。由薄伽梵，於空、大悲善安住故，不住生死，不住涅槃。

如是「佛住」，與餘為共，為不共耶？故次說言「逮得一切佛平等性」。諸佛一切行相展轉和雜住故。

如是已說自利圓滿，次當廣說利他圓滿。為顯已得一切所化障礙對治，故次說言「到無障處」。有諸魔等能退轉法，能障有情所作義利。今於此中無有是事，故次說言「不可轉法」。

於諸所作有情利益安樂事中，無有高下能為拘礙，故次說言「所行無礙」。

依此方便，能作有情諸饒益事，故次說言「其所安立不可思議」。

如是加行，諸佛世尊為性平等，為各差別？不爾！何者？「遊於三世平等法性」，三世諸佛利有情事皆相似故。

如是所作利有情事，為於一一諸世界中次第作耶？不爾！何者？「其身流布一切世界」，頓於一切諸世界中現成佛故。

為顯能斷於彼彼處所生起疑，故次說言「於一切法智無疑滯」。所化有情種性別故，如其所應，方便化導。

為欲顯此巧方便智，故次說言「於一切行成就大覺」。

即依如是所化有情有能、無能善巧差別，故次說言「於諸法智無有疑惑」。

即於所化有情邪、正及俱行中，所應現相不可分別。為現此事，故次

說言「凡所現身不可分別」。

引發、任持不定種性聲聞、菩薩，故讚大乘。為顯此事，故次說言「一切菩薩等所求智」。

為遮所化諸有情類，於大師所疑一切智非一切智，故次說言「得佛無二住勝彼岸」。

聞「一切佛得平等」言，即謂「一切應同一性」。為遮此疑，故次說言「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

非一非異，其相云何？為答此問，故次說言「證無中邊佛地平等」。常無常等，一切皆是二邊相攝。云何無相？為避此難，故次說言「極於法界」。謂最清淨，離諸戲論，是法界相。

如是種類利眾生事，為經幾時？故次說言「盡虛空性、窮未來際」。

**復次，由義處者，如說：「若諸菩薩，成就三十二法，乃名菩薩。謂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故，令入一切智智故，自知我今何假智故，摧伏慢**

故，堅牢勝意樂故，非假憐愍故，於親非親平等心故，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應量而語故，含笑先言故，無限大悲故，於所受事無退弱故，無厭倦意故，聞義無厭故，於自作罪深見過故，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於一切威儀中恆修治菩提心故，不希異熟而行施故，不依一切有趣受持戒故，於諸有情無有恚礙而行忍故，為欲攝受一切善法勤精進故，捨無色界修靜慮故，方便相應修般若故，由四攝事攝方便故，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故，以殷重心聽聞正法故，以殷重心住阿練若故，於世雜事不愛樂故，於下劣乘曾不欣樂故，於大乘中深見功德故，遠離惡友故，親近善友故，恆修治四梵住故，常遊戲五神通故，依趣智故，於住正行不住正行諸有情類不棄捨故，言決定故，重諦實故，大菩提心恆為首故。」如是諸句，應知皆是初句差別，謂「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

此「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句，有十六業差別應知。此中十六業者，一、展轉加行業。二、無顛倒業。三、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四、不動壞業。五、無

求染業，此有三句差別應知，謂無染繫故，於恩非恩無愛恚故，於生生中恆隨轉故。六、相稱語身業，此有二句差別應知。七、於樂於苦於無二中平等業。八、無下劣業。九、無退轉業。十、攝方便業。十一、厭惡所治業，此有二句差別應知。十二、無間作意業。十三、勝進行業，此有七句差別應知，謂六波羅蜜多正加行故，及四攝事正加行故。十四、成滿加行業，此有六句差別應知。謂親近善士故；聽聞正法故；住阿練若故；離惡尋思故；作意功德故，此復有二句差別應知；助伴功德故，此復有二句差別應知。十五、成滿業，此有三句差別應知，謂無量清淨故，得大威力故，證得功德故。十六、安立彼業，此有四句差別應知，謂御眾功德故，決定無疑教授教誡故，財法攝一故，無雜染心故。如是諸句，應知皆是初句差別。

㊂ 由義處中，「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故」者，此句義，由「十六業」餘句顯示。

由何等業，顯示「利益安樂增上意樂」？

謂「展轉加行業」者，即是「令入一切智智故」。謂令諸有情入一切智智，展轉化導，譬如一燈傳然千燈。此即顯示「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如是一切所餘句中，皆應配屬「利益安樂增上意樂」。

「無顛倒業」者，即是「自知我今何假智故」。謂或雖有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仍是顛倒。如有發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勸飲酒等。若有正智，如實自知，方能稱量教導有情。非增上慢、不如實知，起饒益心，勸他令作不饒益事。

「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者，即是「摧伏慢故」。謂由摧伏憍慢心故，不待勸請，自為說法。

「不動壞業」者，即是「堅牢勝意樂故」。不以有情行邪行故，動壞菩薩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堅固之心。

「無求染業」者，即是「非假憐愍故，於親非親平等心故，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謂後三句，釋此三句。非為利養恭敬等因，作諸有

情利益安樂，是故說名「無求染業利益安樂增上意樂」。

云何可知？謂由「相稱語身業」者，即是「應量而語故，含笑先言故」。此二句中，「應量而語」及「先言」是語業，「含笑」是身業。「應量語」者，唯作法語。言「含笑」者，舒顏往來作饒益事。

「於樂於苦於無二中平等業」者，即是「無限大悲故」。「無限悲」者，愍三苦故。於有苦有情愍其苦苦，於有樂有情愍其壞苦，於不苦不樂有情愍其行苦。不苦不樂，故名「無二」。

「無下劣業」者，即是「於所受事無退弱故」。謂不自輕云：「我不能當得佛果。」如此等類。

「無退轉業」者，即是「無厭倦意故」。謂勤精進修成佛因，心無厭倦。

「攝方便業」者，即是「聞義無厭故」。謂由多聞，成善巧智，饒益有情。

「厭惡所治業」者，即是「於自作罪深見過故，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由此方便，乃能如實調伏有情。

「無間作意業」者，即是「於一切威儀中恆修治菩提心故」。如是句義，如《所行清淨契經》廣說。

「勝進行業」者，即是「不希異熟而行施故」乃至「由四攝事攝方便故」。謂即依前「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修此加行，以為增長趣向果因。

「成滿加行業」者，即是「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故」乃至「親近善友故」。謂後六句，釋此八句。若有習近如是加行，速得成滿。

「以殷重心住阿練若故」者，由住此處，離惡尋思。

「世雜事」者，謂歌舞等。

「成滿業」者，即是「恆修治四梵住故，常遊戲五神通故，依趣智故」。謂後三句，釋此三句。

此「成滿業」所有相狀。

「大威力」者，謂六神通。

「依趣智故」者，謂依趣智，不依趣識，內智生故。由此內智，現見相應，安住於法。

「安立彼業」者，即是「於住正行」等。謂後四句，釋此四句。由「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故，安立有情利益安樂。

「御眾功德故」者，由於破戒亦不棄捨，安立不擯，令出不善，令住於善。

「決定無疑教授教誡故」者，由能一向與彼教敕，非自說已，還復說言「我言不善」。由是因緣，其言威肅。

「財法攝一故」者，由言誠諦，以法攝取衣服等財，還如是施。

「無雜染心故」者，由善攝受大菩提心，饒益有情，非欲自求為給使故。「云何有情由此善故，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如此攝受一切有情。

無　三十二法，由十六業分別顯示，說彼業故。

「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故」者，或有利益而非安樂，如盛貪者強修梵行。或有安樂而非利益，如樂欲者受用種種有罪境界。或有利益亦是安樂，如薄塵者樂修梵行。此中菩薩，作如是心：「云何皆令一切有情當得無上利益安樂？」言「意樂」者，「欲」及「勝解」以為自性。此意樂勝故，名「增上意樂」。

「令入一切智智故」者，是「展轉加行業」之所解釋。譬如一燈轉然千燈，由此業故，「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則得顯現。如是於後一切句中，「利益安樂增上意樂」皆應配釋。

「自知我今何假智故」者，是「無顛倒業」之所解釋。或有利樂增上意樂，而是顛倒。故須自知：「我今何假？」由此智故，說「無倒業」。謂我唯有如是聞慧，了知教證，自有堪能起隨所應無倒加行。如有頌言：「諸有自稱量，勤求所求處，彼不逮劬勞，而能到所到。」如是等頌，應當廣說。

「摧伏慢故」者，是「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之所解釋。他雖不請，自然往彼為說正法。

「堅牢勝意樂故」者，是「不動壞業」之所解釋。生死眾苦不能動壞所發心故。

「非假憐愍故，於親非親平等心故，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者，是「無求染業」三種差別之所解釋。

若有染繫，由愛染因，假作憐愍，暫時攝受。若無染繫，非假憐愍，於一切時恆不捨離。

若依愛染而作憐愍，於親非親有愛有恚，心不平等。若無染心，則於二品平等而轉。

若有愛染而作憐愍，但至命終憐愍隨轉。若無愛染而生憐愍，於生生中憐愍之心恆常隨轉。是故菩薩，乃至涅槃，永作善友。

「應量而語、含笑先言故」者，此是二種利益安樂增上意樂「相稱語

身業」之所解釋。

「無限大悲故」者，是「平等業」之所解釋。若唯於苦而起大悲，非樂、非捨，非平等業，一分轉故。菩薩大悲，於樂、於苦、於非苦樂所攝有情，皆被生死眾苦隨逐，平等憐愍，無有差別，是故說此名「平等業」。

「於所受事無退弱故」者，是「無下劣業」之所解釋。專為拔濟一切有情，猶如重擔，見此重擔，心無怯懼，不捨勤苦，如擔而辦，是故說名「無下劣業」。

「無厭倦意故」者，是「無退轉業」之所解釋。所化有情諸邪惡行不能退轉，利益安樂增上意樂相應業故。

「聞義無厭故」者，是「攝方便業」之所解釋。「聞」謂所聞契經等法，非汎所聞。「義」謂即彼所詮之義。於此聞義，常無厭足。此是能攝成熟有情巧方便性，是故說名「攝方便業」。聞義無足，如所堪能，應正

道理而化導故。

「於自作罪深見過故，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者，是「厭惡所治業」之所解釋。此中「所治」，謂貪瞋等。欲令遠離，故名「厭惡」。若於自罪深見過失，速疾厭離，方能制他所不應作，言威肅故，非餘能制。如《契經》言：「若自住邪行，便受他譏論，是人終不能，制止他過失。」世俗亦言：「若自犯愆過，經時不觀察，不如理遠離，慢不取其德。」若懷瞋忿，誨他所犯，以非利益、非方便故，言不威肅，他轉違背，起諸邪行。如有頌言：「憐愍如一子，誨舉他所犯，決定令受持，後不復當犯。」

「於一切威儀中恆修治菩提心故」者，是「無間作意業」之所解釋。普於一切所作事中，無間修治菩提心故。如《所行清淨契經》中說：「若見坐時，發如是心，願諸眾生，坐菩提座。」如是等頌。

「不希異熟而行施故」乃至「由四攝事攝方便故」者，是「勝進行

業」七句差別之所解釋。即六波羅蜜多及四攝事。離如所說所治過等，於極喜等後後地中，轉得增勝，趣向成滿。因名為「業」，是所作故。

此中四種波羅蜜多，易故不釋。有差別者，今當略釋。

「捨無色界修靜慮故」者，菩薩不生無色界中，於彼不見能作利樂有情事故；亦不數入無色等至，不見彼處有多功德之所依故。「捨」是「離」義。

「方便相應修般若」者，大悲相應修習妙慧，能作有情諸利樂事。此若無者，於諸有情利益安樂此事應無。專為此事求佛果故。如有頌言：

「雙修習慧悲，能作他利樂，利他行正道，一向趣菩提。」

「四攝事」者，布施、愛語、利行、同事。由布施故，能攝受他。由愛語故，方便開解為說法相。由利行故，隨其所應勸彼修善。由同事故，於最後時，令彼同得不共功德。或由布施故，令成法器。由愛語故，得法勝解。由利行故，依法勝解發起正行。由同事故，令所起行轉得清淨、轉

復微妙。由此具攝方便自性。

「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故」乃至「親近善友故」者，是「成滿加行業」六句差別之所解釋。由此加行，能令成滿，是故說名「成滿加行」。此即是「業」。由「親近善友」等六句，釋《經》所說八句。「作意功德、助伴功德」各釋二故。

有善尸羅，故名「持戒」。有惡尸羅，故名「破戒」。於此二種能說法者，為聞法故，恭敬法故，起善友想，無有差別，是故說言「善友無二」。由是因緣，於破戒者，不應一向謂非善友。如有頌言：「若有戒足雖羸劣，而能辯說利多人，如佛大師應供養，愛彼善說故相似。」

「以殷重心聽聞正法」者，謂如所說廣義等中，由十六行應聽聞法。「以殷重心住阿練若」者，遠離聚落過俱盧舍，名「阿練若」。於中居止，說名為「住」。如應而住，無有慢緩，名「殷重心」。

「於世雜事不愛樂」者，不愛世間歌笑舞等種種雜事，即是遠離欲等

相應不正尋思。

「作意功德」者，捨愛聲聞、獨覺乘故，大乘功德愛相應故。

「助伴功德」者，遠惡友故，近善友故。

「恆修治四梵住故，常遊戲五神通故，依趣智故」者，是「成滿業」之所解釋。謂成滿相，名「成滿業」。此中「業」聲，是「相」別名。「無量清淨」等三句，釋前「恆修治四梵住」等三句。

慈悲喜捨四種無量，名「四梵住」。由此表知所有內德成滿清淨，故得「相」聲。

遊戲五通，名為「威力」。漏盡智通是解脫智，名「大威力」。或取菩薩增上神通名「大威力」。如是亦名「成滿之相」。

「證得功德」者，謂已證得現前自在，此即解釋「依趣智故」。各別內證，名「依趣智」。不唯於義依趣於識，非寂靜故。

「於住正行不住正行」等，是「安立彼業」四句差別之所解釋。由此

安立「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此即是「業」，是故說名「安立彼業」。

「御眾功德」者，謂於持戒犯戒有情，驅擯、攝受，俱欲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名「不棄捨」。

「言決定故」者，謂決定無疑教授教誡，言威肅故。言若不定，即不威肅。

「重諦實故」者，謂財法二攝合成一種，積集財法，無異分別，平等分布，如先所許如是施與，除現所無。如有頌言：「財供養能令，眾生盡壽命。法供養能令，究竟天寂靜。」

「大菩提心恆為首故」者，是「無雜染心」之所解釋。由菩提心所攝受故，凡有所作，終不貪求他供事等，唯求證得無上菩提。

**如說：**

**由最初句故　句別德種類**

**由最初句故　句別義差別**

【世】　此伽他中，即為顯示前所說義，說如是言。

【無】　此伽他中，其義易解，無勞重釋。

**攝大乘論釋卷第五**

# 攝大乘論釋卷第六

無著菩薩造本論
世親菩薩、無性菩薩造釋論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 入所知相分第四

**如是已說所知相。入所知相云何應見？多聞熏習所依，非阿賴耶識所攝，如阿賴耶識成種子，如理作意所攝似法似義而生似所取事有見意言。**

世　如能悟入如是種類所應知相，今當顯說。

「入所知相」者，謂能悟入所知境義。

「多聞熏習所依」者，謂大乘法所熏自體。

「非阿賴耶識所攝」者，謂能對治阿賴耶識故。

「如阿賴耶識成種子」者，謂如阿賴耶識，為一切雜染法因。此為一切清淨法因亦爾。

「如理作意所攝」者，謂如理作意為自性。

「似法似義而生」者，謂似法義相而生起時。

「似所取事」者，謂似色等義。「有見」者，謂似於見。此即成立有「相、見識」。

無　菩薩修習如是業已，如入現觀所應知相，今當顯說。

「多聞熏習所依」者，謂於大乘而起多聞，聞法義已，熏心心法相續所依。其少聞者，無容得入此現觀故。如《薄伽梵教授尊者羅怙羅經》說如是言：「唯願世尊教我現觀。世尊告曰：『汝已受持正法藏耶？』羅怙羅言：『不也，世尊！』世尊告曰：『汝今且應受持法藏。』」如是等。

「非阿賴耶識所攝」者，謂此所依，從最清淨法界流故，對治彼故，非彼性攝，彼相違故。

「如阿賴耶識成種子」者，如阿賴耶識，能為一切雜染法因。此所依性，能為一切清淨法因。唯因性同，故得為喻，非一切種。如有頌言：

「為欲利益常放逸，生盲不觀自樂者，諸佛降靈現世間，為彼宣說微妙法，譬如無價末尼寶，能除眾毒不思議。」

言「似法」者，謂契經等，如《十地》等。言「似義」者，謂彼所詮無我性等。似彼行相而生起故，說為「似法似義而生」。

「似所取事」者，如彼所取而顯現故。

言「有見」者，謂意取識俱。

言「意言」者，所謂意識。

或與見分俱所取、能取性，此即安立所取、能取所依自性，如前已說。

**此中誰能悟入所應知相？大乘多聞熏習相續，已得逢事無量諸佛出現於世，已得一向決定勝解，已善積集諸善根故，善備福智資糧菩薩。**

㊂ 如是品類、如此方便而能悟入，今當顯示。

「大乘多聞熏習相續」者，簡聲聞等所有多聞熏習相續。

「已得逢事無量諸佛出現於世」者，已得現前逢事諸佛出現世間，超過數量。

「已得一向決定勝解」者，謂於大乘所得勝解，非諸惡友所能動壞。即由無間所說三因，「已善積集諸善根故」，乃得名為「善備福智資糧菩薩」。

又即如是「福智資糧」，云何漸次而得圓滿？謂由因力，由善友力，由作意力，由依持力。

此中兩句，即是二力，如數應知。

作意力者，即是「一向決定勝解」。此用「大乘熏習」為因，「事佛」為緣，以有「一向決定勝解」，能修正行。修正行故，「積集善根」。如是名為由作意力。

「善修福智二種資糧」。由此漸次善修福智二資糧故，能入大地，如是名為由依持力。

無　用及用具皆待作者，故問入者。

誰能悟入？答此問，言「大乘多聞熏習相續」等。謂依大乘法，而起多聞熏習相續。

「已得逢事無量諸佛出現於世」者，由此相續故，得現前逢事諸佛出現於世。

「已得一向決定勝解」者，由逢事佛，於大乘法深生信解，非諸惡友引令猶豫。

由此「大乘多聞」等三因緣故，能「善積集無量善根」，是則名為「善備福智資糧菩薩」。

**何處能入？謂即於彼有見似法似義意言，大乘法相等所生起，勝解行地、見道、修道、究竟道中，於一切法唯有識性，隨聞勝解故，如理通達故，治一切障故，離一切障故。**

世　入如是類及入行相，今當顯示。

意地尋思，說名「意言」。如是「意言」，以大乘法為因而生。此中顯示「意言」差別。

「大乘法相等所生」者，是「此教法為緣生」義。或有即於「勝解行地」名「能悟入」，由但聽聞一切諸法唯有識性，深生信解，故名「能入」。

於「見道」中如是悟入，今當顯示。

「如理通達故」者，謂於「意言」如理通達。云何於此如理通達？謂此「意言」，非法、非義、非所取、非能取，如是通達。

於「修道」中如是悟入，今當顯示。

「治一切障故」者，謂觀此「意言」，非法、非義、非所取、非能取時，便能對治一切障故。

「究竟道」中如是悟入，今當顯示。

「離一切障故」者，謂善清淨妙智位中，最微細障亦無有故。

無　「何處能入」者，問所入境及能入位。

「謂即於彼有見」等者，謂於大乘法相所生決定行相似法似義意言，能入於此境界。能入是用，所入境界是業是持。

於此「意言」，或有「能入」在「勝解行地」，於一切法唯識性中，但隨聽聞生勝解故。

或有「能入」在「見道」中，如理通達此意言故。此中，「如理而通達」者，謂通達彼非法、非義、非所取、非能取故。

或有「能入」在「修道」中，由此修習，對治煩惱、所知障故。

或有「能入」在「究竟道」中，最極清淨，離諸障故。

如是四種，是能入位。

**由何能入？由善根力所任持故，謂三種相練磨心故，斷四處故，緣法義境止觀恆常殷重加行無放逸故。**

世　由此能入，今當顯示。

「由何能入？由善根力所任持故，謂三種相練磨心故」乃至「恆常殷重加行無放逸故」者，謂於如是所說八句，善順相應，名「善根力所任持故」。

言「恆常」者，無間修故。

言「殷重」者，恭敬修故。

若於如是品類造修，即於如是能「無放逸」。

無

「由何能入」者，此問入因，謂由何因於此能入。

「由善根力所任持故」等者，謂雖有善根力，而心或退屈，故說「三種相練磨心故」等。

**「無量諸世界，無量人有情，剎那剎那證覺無上正等菩提。」是為第一練磨其心。「由此意樂，能行施等波羅蜜多。我已獲得如是意樂，我由此故，少用功力，修習施等波羅蜜多，當得圓滿。」是名❶第二練磨其心。「若有成就諸有障善，於命終時，即便可愛一切自體圓滿而生。我有妙善無障礙善，**

❶「名」，《本論》、《無性論》作「為」。

**云何爾時不當獲得一切圓滿！」是名第三練磨其心。**

卌　此中對治三種退屈心故，唯修三種練磨心。所以者何？以諸菩薩，聞於「無上正等菩提，最勝、甚深、廣大、難可證得」，心便退屈。對治此故，修第一練磨心。

又諸菩薩，聞「所修行波羅蜜多，最勝、甚深、廣大、難可證得」，心便退屈。對治此故，修第二練磨心。

「由此意樂，能行施等波羅蜜多」者，此中「意樂」，謂「信」及「欲」。菩薩於諸波羅蜜多真實有性、具功德性、有堪能性，深生信解，是名為「信」。深信解已，樂欲修行，是名為「欲」。菩薩既得如是信、欲自性意樂，少用功力，修習六種波羅蜜多，當得圓滿。

又諸菩薩，於佛甚深廣大言教，思議決擇善巧轉時，如是思量：「如是無上正等菩提，難可證得，隔一念心方可證得。」心便退屈。對治此故，修第三練磨心。

「我有妙善」者，我有一切十種地中妙善積集福智資糧。

「無障礙善」者，謂金剛喻定，能破在骨麤重微細極難破障。此定無間，得一切障離繫轉依。

「云何爾時不當獲得一切圓滿」者，此中意說：於障離繫，似「彼命終時」；一切種智，如「彼體圓滿」。

又於此中，三種練磨心者，謂諸菩薩，善根無缺，善根力持，由此力故，則能三種練磨其心，心無退屈。

初當顯示第一練磨心。謂人趣中，無量世界、無量有情，剎那剎那能證無上正等菩提。云何我今獨不能證！

次當顯示第二練磨心。謂諸菩薩，作是思惟：「我此意樂離諸障礙，波羅蜜多慳等障礙皆無有故，不由功用，波羅蜜多當得圓滿。此圓滿故，證佛菩提。」

後當顯示第三練磨心。「有障善」者，謂由世善而成其善。此有障

善，尚命終時，即便可愛一切自體圓滿而生。況我今者，由無障善而成其善，不當成佛無上菩提，無有是處。

無「無量諸世界」等者，此言顯示初練磨心。引他例己，令心增盛，無有退屈。

「由此意樂」者，顯示第二練磨其心。

「我已獲得如是意樂」者，顯此意樂離諸弊縛。謂此意樂，遠離慳吝，遠離欲尋，遠離恚尋，遠離懈怠，遠離惛沈及以睡眠，遠離無明。

「我由此故，少用功力，修習施等波羅蜜多，當得圓滿」者，謂已獲得殊勝意樂，便能任運修行施等，速令圓滿。

「若有成就」等者，顯示第三練磨其心。

「諸有障善」者，謂有成就諸世間善，未能永斷所治障故，說名「有障」。

「我有妙善」等者，謂我能永斷所對治障，由無障善而成其善，云何

當來而不證得圓滿佛果！

「練磨心」者，謂策舉心令其猛利，對治退屈。

**此中有頌：**

**人趣諸有情　處數皆無量**
**念念證等覺　故不應退屈**

世　復以伽他顯如是義。

「故不應退屈」者，由上因緣，策持其心令不怯弱。謂生是心：「我不能證無上菩提。」

無　復以伽他攝如是義。

「人趣諸有情」等者，其心怯弱，名為「退屈」。勸彼不應心生退屈。謂「我不能證覺無上正等菩提」，名心怯弱。今勸進彼不應於己謂無功能，故無退屈。如有頌言：「無量十方諸有情，念念已證善逝果，彼既丈夫我亦爾，不應自輕而退屈。」

**諸淨心意樂　能修行施等**

**此勝者已得　故能修施等**

世　「諸淨心」者，是「非不善、無記心」義。謂或有人，以其散亂無記之心而行施等。如是外道，以不善心而行施等。若求無上正等菩提，是最勝善，故名「淨心」。

「此勝者已得，故能修施等」者，最勝菩薩，名為「勝者」。此之意樂，菩薩已得，是故能修施等諸度，即是「已得能斷慳等所治心」義。

「等」者，取始從「尸羅」乃至「般若波羅蜜多」。

無　「諸淨心意樂，能修行施等」者，謂非不善及無記心而行施等，唯是善心，故名「淨心」。如有世間不善、無記散亂心中，亦行施等，希願諸有及財位故。菩薩不爾，唯求無上正等菩提。

言「意樂」者，謂能無礙修施等因，如先已說。

「此勝者已得，故能修施等」者，謂諸菩薩，名為「勝者」。先已得

此殊勝意樂，由此施等波羅蜜多任運而轉，如說而修，故名「已得」。由此決定捨所對治。捨所治故，不由功用，於其施等任運而轉。「等」者，等取「戒」乃至「慧波羅蜜多」。

**善者於死時　得隨樂自滿**
**勝善由永斷　圓滿云何無**

世　「善者於死時，得隨樂自滿」者，是「乃至得非想非非想處」義。「勝善由永斷，圓滿云何無」者，是「由永斷障而成勝善，圓滿佛果云何無」義。

無　「善者於死時」者，謂由世間善而成善者，於命終時。「得隨樂自滿」者，謂得世間隨所愛樂自圓滿果，是「乃至得有頂生」義。

「勝善由永斷」者，即是「由彼永斷障善而成善」義。「圓滿云何無」者，是「隨所樂圓滿佛果云何無」義。

**由離聲聞、獨覺作意，斷作意故。由於大乘諸疑離疑，以能永斷異慧、疑故。由離所聞所思法中我我所執，斷法執故。由於現前現住安立一切相中，無所作意、無所分別，斷分別故。**

**此中有頌：**

**現前自然住　安立一切相**
**智者不分別　得最上菩提**

㊸　今當顯示斷除四處。

「斷作意故」者，謂斷聲聞等諸作意故。

「以能永斷異慧、疑故」者，謂於大乘甚深、廣大，能永斷除異慧及疑。此中「異慧」，謂鄙惡慧，於理動搖。「疑」謂猶豫。

「由於大乘諸疑離疑」者，謂於大乘安立法相三自性教。

謂若說「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諸如是等「永無」異門，依遍計所執自性而說。

若說「諸法如幻、陽燄、夢想、光影、影像、谷響、水月、變化」，諸如是等「虛妄」異門，依依他起自性而說。

若說「諸法真如、實際、無相、勝義、法界、空性」，諸如是等「真實」異門，依圓成實自性而說。

於此一切，「異慧」及「疑」永無復轉。

「由離所聞所思法中我我所執」者，此中意說，斷除法執。

「斷法執故」者，乃至所聞所思法中執我我所，終不於彼如實悟入。

「由於現前現住安立一切相中，無所作意、無所分別」者，謂加行無分別智轉時，如理作意，住一切定心，諸相作意、分別皆斷。

「斷分別故」者，謂於現前色等現住，及骨鎖等定所安立一切所緣諸境界相，皆不作意，無所分別。由無分別方便能入，若異分別終不能入。

「現前自然住」等頌，唯顯「最後所斷」義。

無　今當顯示斷除四處。

「斷作意故」者，斷除二乘分別作意。

「以能永斷異慧、疑故」者，謂於大乘甚深、廣大，不起異慧顛倒及疑。

「斷法執故」者，謂於所聞所思法中，能永斷除我我所執。謂「我能聞，我能思覺，我所聽聞，我所思義」。如是執著，一切皆無，於其勝義證現觀故。

「斷分別故」者，謂於現前任運而轉色等現住，及作功用諸骨鎖等淨定安立一切所緣諸境界相，作意、分別悉能永斷。乃至一切諸佛菩薩、波羅蜜多，如是等相，執著分別悉能永離。

其頌義顯，不須重釋。

**由何、云何而得悟入？**

**世**　為顯由此、如是悟入，故為此問。

**無**　此中雙問作具、所作。由有作者入所作業，應知定有能入之具。自現

觀相是所作事，決定應有如是如是所作方便。是故今當二俱解釋。

**由聞熏習種類如理作意所攝似法似義有見意言。**

【世】　由此悟入，今當顯示。

此中，「由聞熏習種類」者，謂由聞熏習為因，即前所說「悟入任持大乘熏習等所生故」，應知是圓成實自性所攝。

【無】　此中，先辨能入之具。

「種類」之聲，即因言說，是為「因」義。

**由四尋思，謂由名、義、自性、差別假立尋思。及由四種如實遍智，謂由名、事、自性、差別假立如實遍智。如是皆同不可得故。以諸菩薩，如是如實為入唯識勤修加行，即於似文似義意言，推求文名唯是意言，推求依此文名之義亦唯意言，推求名、義、自性、差別唯是假立。若時證得唯有意言，爾時證知若名、若義、自性、差別皆是假立，自性、差別義相無故，同不可得。由四尋思及由四種如實遍智，於此似文似義意言，便能悟入唯有識性。**

如是悟入，今當顯示。

「由四尋思」者，「謂由名、義、自性」等文之所顯說。

「及由四種如實遍智」者，「謂由名、事、自性、差別假立」等文之所顯說。

如實遍知若名、若事、自性、差別皆是假立，於中實義皆不可得，是故說言「如是皆同不可得故」。

又先推求若名、若義、自性、差別唯是假立，後如實知如是真實皆不可得。

於推求時，名為「尋思」。若如實知不可得時，即名「四種如實遍智」。

「由四尋思及由四種如實遍智」者，依如先說能悟入具，發起如實所作方便。

於加行時，推求行見假有實無方便因相，說名「尋思」。了知假有實

無所得決定行智方便果相，名「如實智」。

此中「名」者，謂色受等，亦攝名因、名果句等。尋思此名唯意言性，唯假非實，不離意言，名「名尋思」。「義尋思」者，如名身等所詮表得蘊、界、處等，推求此性唯假非實。如有種類、種類相應差別可得，如是所詮、能詮相應不應理故。

「推求依此文名之義亦唯意言」者，尋思依名所表外事，唯意言性，思惟此義似外相轉，實唯在內。

「推求名、義、自性、差別唯是假立」者，尋思名義二種自性，唯假立相。謂色受等名義自性，實無所有，假立自性，譬如假立補特伽羅。尋思名義二種差別，亦假立相，謂無常等名義差別唯假立故。

「若名、若義、自性、差別皆是假立」者，證知四種虛妄顯現，依他起攝。

「自性、差別義相無故，同不可得」者，了達四種遍計執義皆不可

得。

應知此中，四種方便，說名「尋思」。四種果智，說名「四種如實遍智」。謂推求名唯是假立，實不可得，說名「尋思」。若即於此果智生時，決定了知假有實無，名「如實智」。如是於「事、自性、差別」假有實無，推求、決定，說亦應爾。

**於此悟入唯識性中，何所悟入？如何悟入？入唯識性，相、見二性，及種種性。若名、若義、自性、差別假，自性、差別義，如是六種義皆無故。所取、能取性現前故。一時現似種種相義而生起故。如闇中繩顯現似蛇，譬如繩上蛇非真實，以無有故。若已了知彼義無者，蛇覺雖滅，繩覺猶在。若以微細品類分析，此又虛妄，色香味觸為其相故，此覺為依，繩覺當滅。如是於彼似文似義六相意言，伏除非實六相義時，唯識性覺猶如蛇覺，亦當除遣，由圓成實自性覺故。**

**世**　今於此中，問所悟入及悟入譬。

「唯識性」者，唯有識性。

「相、見二性」者，顯示有相、有見之識。顯現似因、似所建立，故名為「相」。

「種種性」者，唯是一識，顯現似有種種相生，非速疾故別別而現。於此悟入唯識性中，如是三種為所悟入。

「一時現似種種相義而生起故」者，謂似種種名句文相而生起故，及似種種依止此義而生起故。

此中繩喻，顯示悟入三種自性。

「伏除非實六相義時」者，謂於遣滅六相義時。此中遣滅，名為「伏除」。

無　於此悟入唯識性中，欲顯所入及入譬喻，故為此問。

若義無有，於此悟入唯識性中，為何所入？

此意難言：此唯識性即是其義，云何義無？

為遮此難，故先說言「入唯識性」。謂此識義亦無義性，非唯外義是無所有。

若無義性，云何得有十二處教？云何世間有義言說？

為遮此難，故次說言「相、見二性」。雖無實義，識似內外二義顯現。無始言說熏習力故，識似義轉，似了別用說名為「見」，故不相違。

為唯悟入似相、似見識別種類，為不爾耶？

為答此問，故說「悟入及種種性」。謂唯一識，所取、能取性差別故，於一時間分為二種。又於一識似三相現，所取、能取及自證分，名為三相。如是三相，一識義分，非一非異，如餘處辨。於一識上有多相現，故名「種種」。

「名等六相無有義」等，釋前三種。

為答前問「如何悟入」，故復說言「如闇中繩顯現似蛇」。由此譬喻，成立通達三種自性。

譬如繩上蛇非真實，以無有故。如是似名似義意言依他起上，名等六種遍計所執亦非真實，以無有故。

又於此中，如依繩覺，捨於蛇覺。如是依止唯識顯現依他起覺，捨於六義遍計執覺。

如依色等細分之覺，除遣繩覺。如是依止圓成實覺，遣依他起迷亂之覺。

如有頌言：「於繩謂蛇智，見繩了義無，證見彼分時，知如蛇智亂。」

「伏除非實六相義時」者，是「非有」義，六種非實義非有為相故。**如是菩薩，悟入意言似義相故，悟入遍計所執性；悟入唯識故，悟入依他起性。云何悟入圓成實性？若已滅除意言聞法熏習種類唯識之想，爾時菩薩已遣義想，一切似義無容得生，故似唯識亦不得生。由是因緣，住一切義無分別名，於法界中便得現見相應而住。爾時菩薩平等平等所緣、能緣無分別智**

**已得生起。由此菩薩名已悟入圓成實性。**

㊱ 「悟入意言似義相故，悟入遍計所執性」者，謂知諸義唯是遍計分別所作，由是故言「悟入遍計所執自性」。

「悟入唯識故，悟入依他起性」者，舉其「唯識」，即取「意言」，了知一切唯意言性，由此悟入依他起性。

「一切似義無容得生」者，謂無如是品類實義可似其生。

「故似唯識亦不得生」者，謂唯識相亦不得起。何以故？計有識時即有義故。

從是已後，現證真如。此現證位不可宣說，內自證故。

「爾時菩薩平等平等所緣、能緣無分別智已得生起」者，「所緣」謂真如，「能緣」謂真智，此二平等，譬如虛空，即是「不住所取、能取二種性」義。由不分別所取、能取，是故說名「無分別智」。如是悟入圓成實性。

無有遍計所執實義，由此故名「悟入遍計所執性」者，謂了知意言似義相現，

「悟入唯識故，悟入依他起性」者，謂了知唯識，無明解故，於無義中似義相現，由此悟入依他起性。

為顯悟入圓成實性，故復說言「已遣義想」，即是「已能除義想」義。

「一切似義無容得生」者，即是「都無有能似義而生起」義。

「故似唯識亦不得生」者，所取無故，能取亦無，即是「唯識所成之義亦不轉」義。

「住一切義無分別名」者，謂一切法，是契經等名所依行處，名「一切義」。名有十種，前九種名有所分別，其第十名於一切義無所分別。安住如是於一切義無分別名。如說「一切唯有其名，即如是名能起一切」者，此中似名顯現識等，假說為「名」。

「於法界中便得現見相應而住」者，謂於法界，內證相應而起勝解。「平等平等」者，謂如所緣都無所有，如是能緣亦無所有，是故所緣、能緣二種平等平等。

「由此菩薩名已悟入圓成實性」者，悟入遍計所執自性、依他起性是有餘故，猶有作者，作用未息，但名「悟入」。今於此中，作者、作用息滅究竟，名「已悟入」。

**此中有頌：**

**法補特伽羅　法義略廣性**
**不淨淨究竟　名所行差別**

世　如前所說「住一切義無分別名」。何等為「名」？幾品類義？為答此問，以頌顯示「名」類差別。

此中，「法名」者，謂色受、眼耳等。

「補特伽羅名」者，謂佛及隨信行等。

又「法名」者，謂契經等。

「義名」者，謂依此法義。

「略名」者，謂有情等。

「廣名」者，謂彼一一各別能詮。

「性名」者，謂諸字本母。

「不淨名」者，謂諸異生。

「淨名」者，謂有學等。

「究竟名」者，謂一切法總相所緣。

是諸菩薩所緣「名」類，略有十種。

一、「法名」，謂眼等。

二、「補特伽羅名」，謂我等。

三、「法名」，謂十二分教。

四、「義名」，謂此十二分教所詮諸義。

五、「略名」，謂一切法為無為等。

六、「廣名」，謂色受等及虛空等。

七、「性名」，謂「阿」字為初，「訶」字為後。

八、「不淨名」，謂諸異生。

九、「淨名」，謂諸見諦。

十、「究竟名」，謂一切法總相所緣，即是二智所緣境界。謂出世智及後得智，以一切法真如、實際為所緣故，以一切法種種相別為所緣故。如《十地》等。此中意取於一切義總相緣智所緣境界。

如是品類，是諸菩薩「名所行別」。

無

如前所說「住一切義無分別名」，今以伽他顯示此「名」自境差別。

初「法名」者，謂色受等。

「補特伽羅名」者，謂天授等、隨信行等佛教中名。

後「法名」者，謂契經、應頌等。

「義名」者，謂此所詮，「殺害於父母，誅國及隨行」等。

「略名」者，謂一切法皆無我等。

「廣名」者，謂色無我等。

「性名」者，謂「阿」等諸字，是詞句因故。

「不淨名」者，謂諸異生，為諸煩惱垢所染故。

「淨名」者，謂諸賢聖，垢永斷故。

「究竟名」者，謂總所緣，即《般若波羅蜜多》及《十地》等，以總略義為所緣故。

**如是菩薩，悟入唯識性故，悟入所知相。悟入此故，入極喜地，善達法界，生如來家，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得一切佛平等心性，此即名為菩薩見道。**

㊱「生如來家」者，由此能令諸佛種性無斷絕故。

「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者，由作是思：「如我自身欲般涅槃，一切

有情亦如是故。」

「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者，由得菩薩等意樂故。

「得一切佛平等心性」者，由此位中，得佛法身。證得此故，得一切佛平等心性。

又「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者，謂證自他平等性故。如於自身欲盡眾苦，於他亦爾。

「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者，謂與一切菩薩意樂、加行皆平等故。

「得一切佛平等心性」者，見彼法界與己法界無差別故。

「善達法界」者，於此法界深作證故。

「生如來家」者，謂佛法界，名「如來家」。於此證會，故名為「生」。於此所緣勝智生故，轉先所依生餘依故，紹繼佛種令不斷絕。如餘續生餘眾同分，所生、能生相續不斷，託所生家。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證佛法界，名於中生，名真佛子。由此般若波羅蜜多，於佛法界能正作

證，樹自相續自在現前，故名為「生」。如有說言：「一切雄猛，樂利他者，生母養母，所生所育。」

「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者，遍見一切等無我故。如有說言：「一切諸法皆如來藏。」如是等。

「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者，得彼意樂平等性故。

「得一切佛平等心性」者，得彼法身平等性故。

「此即名為菩薩見道」者，見先未見勝法界故。譬如聲聞、獨覺見道。

**復次，為何義故入唯識性？由緣總法出世止觀智故，由此後得種種相識智故。為斷及相阿賴耶識諸相種子，為長能觸法身種子，為轉所依，為欲證得一切佛法，為欲證得一切智智，入唯識性。又後得智，於一切阿賴耶識所生一切了別相中，見如幻等性無倒轉。是故菩薩，譬如幻師，於所幻事，於諸相中及說因果，常無顛倒。**

「由緣總法出世止觀智故」者，謂由止觀所顯智故。

「為斷及相阿賴耶識諸相種子」者，此中「及相」，是「及因」義。於阿賴耶識中諸雜染法種子，名「阿賴耶識諸相種子」。復舉「相」者，為欲顯示即彼種子是所緣相。如是說已，顯彼種子因果俱斷。

若無分別智斷一切障、證得佛法，此後得智復何所用？無分別智不能宣說諸因果法，無分別故。由是因緣，須後得智，宣說所有諸因果法，常無顛倒。譬如幻師，於所幻事。

「於一切阿賴耶識所生」者，謂阿賴耶識為因。

「一切了別相中」者，謂識為因見相分中，由後得智見如幻等，及宣說時，皆無顛倒。



「復次，為何義故」等者，問入唯識所須。

次應答言：「為欲證得一切智智。」而先方便如所說者，為欲開示次第言故，為欲饒益堪受如是所化類故。

「由緣總法」者，緣一切法總相所顯真如為境。謂大乘教中所說：「一切法皆真如為性。」故緣真如，即是解了一切法性。若不爾者，雖經多時，無分別智亦應不生。

言「出世」者，是無漏故，無分別故。

「止觀智故」者，由三摩呬多、無顛倒智故。

「種種相識」者，謂安立諸法因性、果性、有上、無上等，即是「所取、能取分」義。

「為斷及相阿賴耶識諸相種子」者，為斷阿賴耶識中，似色等相諸法種子，及能熏相。此即說斷種子因果。

「為長能觸法身種子」者，為欲增長一切大乘多聞熏習，由此為先，得法身故。

「為轉所依」者，通達真如，諸心心法離垢生故，或復真如善清淨故。

「為欲證得一切佛法」者，為欲生起力、無畏等諸佛法故。

「為欲證得一切智智」者，為欲證得無垢無礙諸佛智故。

「又後得智」者，顯後得智有所作用。

「於一切阿賴耶識所生」者，此舉「所生」，為取其因。

「一切了別相中」者，此顯其果，即是能取、所取分中。

「見如幻等性無倒轉」者，如實觀見依他起性如幻事等，無迷亂故。

「譬如幻師，於所幻事」者，於草木等幻惑因中，無有顛倒，如實見故。於象馬等幻惑相中，亦無顛倒，如實見故。

如是菩薩，見真實者，如實現見無有所取、能取自性圓成實已，起於後得能發語言世俗淨智，知因果時及說法時，常無顛倒。其聽聞者雖有顛倒，而聞熏習熏相續故，次第漸漸得無顛倒。由彼成辦所應作故，此後得智亦無差別，無染汙故。

**於此悟入唯識性時，有四種三摩地，是四種順決擇分依止。云何應知？應知**

**由四尋思，於下品無義忍中，有明得三摩地，是煖順決擇分依止。於上品無義忍中，有明增三摩地，是頂順決擇分依止。復由四種如實遍智，已入唯識，於無義中已得決定，有入真義一分三摩地，是諦順忍依止。從此無間，伏唯識想，有無間三摩地，是世第一法依止。應知如是諸三摩地，是現觀邊。**

**【世】**　於一切處入真觀時，皆有四種順決擇分，故於此中亦應顯示。

「是順決擇分依止」者，謂「決擇分因所依止」義。

「於下品無義忍中，有明得三摩地」者，謂於無義中，起下品愛樂。以其「明」名，顯下品無義智。「三摩地」名，顯此無義智所依止定。

「於上品無義忍中」者，謂於無義中，起上品愛樂。

「有明增三摩地」者，謂以「明」名，顯上品無義智。「三摩地」名，顯此無義智所依止定。

「諦順忍依止」者，法無我理名「諦」。此忍順彼，名「諦順忍」。

此云何成？謂於外無中已決定者，於無能取亦深愛樂，應知於利順忍轉時。

「是現觀邊」者，謂「現觀時」義。

無於一切處入現觀時，皆有四種順決擇分，是前相故。現觀已顯，故不重釋。

「由四尋思」者，謂如前說，推求名、義、自性、差別假立為體。

「於下品無義忍中」者，謂於下品覺慧愛樂諸義無所有中。

「明」謂能照無有義智。所求果遂，故名為「得」。此定創得無義智明，故得「明得三摩地」名。

譬如最初求得火等。「煖」者，即是煖品善根。譬如鑽火，煖為前相。此亦如是，真智前相。

言「依止」者，謂是「因」義。言「決擇」者，即是現觀。此「分」即是法無我忍。引此善根，說名為「順」。

最居其上，故名為「頂」。

「復由四種如實遍智」者，謂如先說，於名、事等不可得中已得決定，如是轉時，悟入唯識似名等現，決定了知都無有義。

「入真義一分三摩地」者，唯能通達所取無故，名「入一分」。由於此中了達義無，未能伏彼能取行相唯識令無，是故說此名「諦順忍所依止定」。「順」謂親近，依所取無，令能取無。

「應知如是諸三摩地，是現觀邊」者，當知即是「近彼轉」義。

**如是菩薩，已入於地，已得見道，已入唯識。於修道中云何修行？於如所說安立十地，攝一切經皆現前中，由緣總法出世後得止觀智故，經於無量百千俱胝那庾多劫數修習故，而得轉依。為欲證得三種佛身，精勤修行。**

世　「於如所說安立十地」者，謂於隨說安立菩薩十種地中。

「由緣總法」者，謂緣總相，非分別緣。

言「出世」者，無分別智。

「後得」即是能成立智。此不應說唯是世間，由於世間未積習故；亦不應說唯出世間，由隨世間而現前故。由是因緣，不可定說。

「而得轉依」者，由緣總智，故得轉依。

「為欲證得三種佛身，精勤修行」者，謂我當證三種佛身，故勤修行。

無

「於如所說安立十地」者，謂隨彼彼戲論言說自相、共相十種地中。

「由緣總法」者，相雜緣故，無緣別法而修正智。若不爾者，無分別智所集資糧不應得有。

「出世」者，是無分別智。

「後得」即是清淨世間能安立智。此後得故「清淨」，有相境故「世間」。

「而得轉依」者，謂經多劫修無分別、後得智故，而得轉依。謂心心法相續清淨。

「為欲證得三種佛身，精勤修行」者，後當廣說。

**聲聞現觀、菩薩現觀，有何差別？謂菩薩現觀與聲聞異，由十一種差別應知。一、由所緣差別，以大乘法為所緣故。二、由資持差別，以大福智二種資糧為資持故。三、由通達差別，以能通達補特伽羅法無我故。四、由涅槃差別，攝受無住大涅槃故。五、由地差別，依於十地而出離故。六、七、由清淨差別，斷煩惱習，淨佛土故。八、由於自他得平等心差別，成熟有情加行無休息故。九、由生差別，生如來家故。十、由受生差別，常於諸佛大集會中攝受生故。十一、由果差別，十力、無畏、不共佛法無量功德果成滿故。**

㊀「由涅槃差別」者，以菩薩現觀，攝受無住大般涅槃。聲聞不爾。

「由清淨差別」者，以菩薩現觀，永斷煩惱及諸習氣，能淨佛土。聲聞不爾。

㊁　聲聞、菩薩現觀差別，略有十種，或十一種。

「所緣差別」中，菩薩現觀，以大乘法為聞慧等三種所緣。聲聞現觀，聲聞乘法為其所緣。

「資持差別」中，福資糧者，謂施、戒、忍三種加行。智資糧者，謂精進、靜慮及聞慧等。

言「資糧」者，經無量劫所運集故。

「通達差別」中，聲聞現觀，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理。菩薩現觀，俱能通達補特伽羅、法空無我。

「涅槃差別」中，菩薩現觀，攝受悲慧方便資糧，生死、涅槃無所住著以為涅槃。聲聞現觀，唯住無為以為涅槃。

「地差別」中，菩薩現觀，依於十地而得出離。聲聞乘中，無有如是諸地建立。

「清淨差別」中，菩薩現觀，永斷煩惱并諸習氣，及能清淨眾寶佛土。聲聞現觀，雖斷煩惱，未除習氣，全不能淨眾寶佛土。

言「習氣」者，雖無煩惱，然其所作似有煩惱。

「自他平等心差別」中，菩薩現觀，證得自他平等法性，成熟有情加行無絕。聲聞現觀，分別自他，唯修自利，不修他利。

「生差別」中，菩薩現觀，於如來家法界中生，是佛真子，如輪王家生有相子。非如聲聞同於下賤無智婢子。

「受生差別」中，菩薩現觀，常於諸佛大集會中，蓮華臺上結跏趺坐，乃至成佛恆受化生。所言「諸佛大集會」者，謂無漏界諸佛國土。非如聲聞處母胎等。

「果差別」者，菩薩現觀，力、無畏等無量功德眾所莊嚴，能無功用起作一切利有情事，證得法身以為勝果。餘用無漏轉生為果。

**此中有二頌：**

**名事互為客　其性應尋思**
**於二亦當推　唯量及唯假**

**實智觀無義　唯有分別三**

**彼無故此無　是即入三性**

世　將入真觀，故說二頌。

「名事互為客，其性應尋思」者，謂名於事為客，事於名為客，非稱彼體故。由定而觀，故名「尋思」。

「於二亦當推，唯量及唯假」者，應當推尋義之自性、差別並無，唯有識量，唯有自性、差別假立。

言「實智」者，應知即是如實遍智。謂由四種尋思為因，發生四種如實遍智。

所言「觀無義，唯有分別三」者，謂觀於義本無所有，唯有三種虛妄分別，謂名分別、自性分別、差別分別。

「彼無故此無」者，謂義無故，分別亦無。何以故？若有所分別義，可有能緣分別。由義無所有故，當知分別亦無。

「是即入三性」者，謂於此中，悟入三性。觀見名事互為客故，即是悟入遍計所執性。觀見二種本無有義，唯有分別量，唯有名、自性、差別假立故，即是悟入依他起性。亦不觀見此分別故，即是悟入圓成實性。如是名為悟入三性。

無　以二伽他，總攝尋思及尋思果，令易解了。

「名事互為客，其性應尋思」者，謂名於事為客，事於名亦爾，非如一類，謂聲與義相稱而生，互相繫屬。

「於二亦當推，唯量及唯假」者，謂於自性及差別中，亦當推尋唯有分別、唯有假立。其事云何？謂此二種，唯有分別，唯有假立差別言說，都無真實自性、差別。

言「實智」者，謂從尋思所生四種如實遍智。

「觀無義」者，謂觀其義本來無有。

「唯有分別三」者，觀見唯有三種分別，謂名分別、自性假立分別、

差別假立分別。

「彼無故此無」者，謂義無故，觀此三種分別亦無。

「是即入三性」者，如上所說，即是悟入三種自性。謂初頌前半，觀名與事更互為客，即是悟入遍計所執自性。初頌後半，觀彼二種自性、差別，唯有分別、唯有假立，即是悟入依他起自性。第二頌中，即是悟入圓成實自性。

此中但遣遍計所執各別心境，伏除分別，不無其事。若不爾者，繫縛、解脫俱不應成，淨與不淨皆無有故。

**復有教授二頌，如《分別瑜伽論》說：**

**菩薩於定位　觀影唯是心**
**義想既滅除　審觀唯自想**
**如是住內心　知所取非有**
**次能取亦無　後觸無所得**

世　為入真觀，授以正教，於此義中說其二頌。

「菩薩依定位，觀影唯是心」者，謂觀似法、似義影像唯是其心。誰能觀？謂菩薩。在何位？於定位。

「義想既滅除，審觀唯自想」者，謂此位中，義想既遣，審觀似法、似義之相唯是自心。

「如是住內心」者，如攝自心住於無義，即是令心住於內心。

「知所取非有」者，謂了所取義無所有。

「次能取亦無」者，由所取義既是非有，故能取心、能取之性亦不得成。

「後觸無所得」者，謂從此後，觸證真如。由此真如無所得故，名「無所得」。

無　誰能如是尋思得果？如是教授當復為誰？為答此問，說於二頌。

「菩薩於定位，觀影唯是心」者，謂觀所有似法、似義定所行影，唯

是內心。如《經》言：「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言「菩薩」者，即說能觀。「於定位」者，心住一境。

「義想既滅除」者，謂由彼影遣其義想。

「審觀唯自想」者，謂審觀察如是似法、似義之相，唯我定心之所變現。

「如是住內心」者，是「心於爾時即住自心」義。

「知所取非有，次能取亦無」者，謂先已了所取是無，如所取性既無所有，所取性上能取之性亦不得成。

「後觸無所得」者，謂從此後，證無二性所得真如。

**復有別五現觀伽他，如《大乘經莊嚴論》說：**

**福德智慧二資糧　菩薩善備無邊際**
**於法思量善決已　故了義趣唯言類**

世　復有現觀伽他，如《經莊嚴論》說。其中難解，於此顯示。

「福德智慧二資糧，菩薩善備無邊際」者，資糧有二種，一、福德資糧，二、智慧資糧。謂施等三波羅蜜多，是福德資糧。第六般若波羅蜜多，是智慧資糧。精進波羅蜜多，二資糧攝。何以故？若為智慧而行精進，是智慧資糧；若為福德而行精進，是福德資糧。如是靜慮波羅蜜多，亦通二種。若緣無量而修靜慮，是福德資糧；餘是智慧資糧。如是資糧，是誰所有？謂諸菩薩。長遠難度，名「無邊際」。如「無邊」語，非無有邊，但以多故，得「無邊」稱。此亦如是。

「於法思量善決已」者，要由定後思惟諸法，方善決定，非餘所能。

「故了義趣唯言類」者，謂了知諸義唯意言為因。

無

「福德智慧二資糧，菩薩善備無邊際」者，謂施等三波羅蜜多，名「福資糧」。第六般若波羅蜜多，名「智資糧」。精進俱修，故通二種。靜慮亦爾，若緣無量屬福資糧，其餘屬智。福智積集，故名「資糧」。言「善備」者，是「圓滿」義。經無數時差別圓滿，名「無邊際」。

「於法思量善決已」者，謂於一切契經等法，由定後智，極善決定，得無猶豫。

「故了義趣唯言類」者，是故能了一切義趣，唯用意言分別為因。

**若知諸義唯是言　即住似彼唯心理**
**便能現證真法界　是故二相悉蠲除**

世　「若知諸義唯是言，即住似彼唯心理」者，謂若了知似義顯現唯是意言，即住似義唯心正理。

「便能現證真法界，是故二相悉蠲除」者，謂從此後，現證真如，永離所取、能取二相。

如入現證，次當顯示。

無　「若知諸義唯是言，即住似彼唯心理」者，謂若了知一切義相唯是意言，即能安心住似義相種種變現唯心理中，得決定故。

此第二頌初半，顯示菩薩在順決擇分位。初頌，顯示此位加行。

「便能現證真法界，是故二相悉斷除」者，由先了達義無所有，住唯心故，能除所取、能取二相，現證無二真實法界，善決定智依此生故。

此前半頌及後第三，顯見道位。

如所現證，次當顯示。

**體知離心無別物　由此即會心非有**

**智者了達二皆無　等住二無真法界**

「體知離心無別物，由此即會心非有」者，體知離心無所緣義。彼無有故，即會能緣心亦非有。

「知者了達二皆無」者，謂諸菩薩，了達此二悉皆是無。

「等住二無真法界」者，謂平等住離義離心真實法界。

「體知離心無別物，由此即會心非有」者，謂知離心無別一切所緣境界，由彼無故，能緣心性亦不得成。

「智者了達二皆無」者，勝慧相應，故名「智者」。於二無性能決定

知，故名「了達」。遍計所執所緣、能緣本來無性，名「二皆無」。

「等住二無真法界」者，平等安住，故名「等住」。所取、能取悉皆遠離，故言「二無」。如是現證法界非虛，名「真法界」。

**慧者無分別智力　周遍平等常順行**
**滅依榛梗過失聚　如大良藥消眾毒**

世

「慧者無分別智力」者，謂諸菩薩無分別智所有勢力。

「周遍平等常順行」者，於平等中隨順而行。觀契經等一切諸法，猶如虛空，性平等故。內外諸法皆如是觀，故名「周遍」。「常」者，時恆。

「滅依榛梗過失聚，如大良藥消眾毒」者，「滅」謂除滅。「依」謂所依。即所依中雜染法因，極難了故，如溪谷林榛梗難入。「過失聚」者，是雜染法熏習自性。

無

「慧者無分別智力」者，謂諸菩薩無分別智所有功能。

「周遍平等常順行」者，謂總內外，故名「周遍」。如所取無，能取亦爾，故名「平等」。隨順觀察契經等法，其性平等，譬如虛空，故名「順行」。時恆故「常」。

「滅」者，除也。「依」謂一切雜染法因。難可悟入，喻於「榛梗」。諸雜染法，名為「過失」。習氣積集，故名為「聚」。

「如大良藥銷眾毒」者，其義易了。能除遠入諸過失故，如阿揭陀。

此第四頌，顯示修道。

**佛說妙法善成立　安慧并根法界中**
**了知念趣唯分別　勇猛疾歸德海岸**

「佛說妙法善成立，安慧并根法界中」者，謂由佛教，善安其慧置真如中，及能緣彼根本心中。根本心者，謂緣如來所有正教，總為一相，應知即是無分別心。

「了知念趣唯分別」者，謂彼安住根本心已，為說正教，由後得智念

諸義趣，知此念趣唯是分別。

「勇猛疾歸德海岸」者，謂諸菩薩，由無分別智及後得智巧方便故，速趣佛果功德海岸。

如是五頌總略義者，謂第一頌顯資糧道，第二初半顯加行道，後半、第三顯於見道，第四一頌顯於修道，第五一頌顯究竟道。

無

「佛說妙法善成立」者，謂牟尼尊所說正法，極善成立。

「安慧并根法界中」者，謂安其慧，置佛所說善成立法，并其根本真法界中。「根」者，謂此是覺因故。或總緣法，名為「根本」，謂一切《經》皆以十地為根本故。法依彼轉，故名「法界」，即諸法空。

「了知念趣唯分別」者，謂後得智依法界轉，了知念趣唯是分別，離分別外無所念法。謂彼所念契經等法，及所應念波羅蜜多，并彼果等，遍計所執性皆無故。

「勇猛疾歸德海岸」者，謂諸菩薩，由先漸次修習現觀無分別智、後

得智故，速能證獲一切功德圓滿佛果。謂如來地，超度無邊因位功德，名「德海岸」。如有頌言：「證三菩提時，頓成圓滿果，度無邊德海，至無等等位。」

「疾」者，速也。經無量劫乃成佛果，時既長久，云何言「疾」？此義不然！時劫長遠唯分別故。如有頌言：「處夢謂經年，寤乃須臾頃，故時雖無量，攝在一剎那。」又佛精進極熾然故，雖經多劫，而謂少時。如有頌言：「愚修雖少時，怠心疑已久。佛於無量劫，勤勇謂須臾。」

言「勇猛」者，即智慧力成無分別、後得智故，無所怯憚，故名「勇猛」。

此頌，顯示至第一義最勝尊高究竟道位。

**攝大乘論釋卷第六**

# 攝大乘論釋卷第七

無著菩薩造本論
世親菩薩、無性菩薩造釋論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 彼入因果分第五

如是已說入所知相。彼入因果，云何可見？謂由施、戒、忍、精進、靜慮、般若六種波羅蜜多。云何由六波羅蜜多得入唯識？復云何六波羅蜜多成彼入果？謂此菩薩，不著財位，不犯尸羅，於苦無動，於修無懈，於如是等散動因中不現行時心專一境，便能如理簡擇諸法，得入唯識。菩薩依六波羅蜜多，入唯識已，證得六種清淨增上意樂所攝波羅蜜多。是故於此設離六種波羅蜜多現起加行，由於聖教得勝解故，及由愛重、隨喜、欣樂諸作意故，恆常無間相應方便，修習六種波羅蜜多，速得圓滿。

世　若於爾時得入唯識，即於是時證得清淨增上意樂。

「波羅蜜多現起加行」者，謂波羅蜜多現行加行。

「由於聖教得勝解」者，謂即於此波羅蜜多相應聖教，雖極甚深，而能信解。

「愛重作意」者，謂即於彼見勝功德，深生愛味。

「欣樂作意」者，謂如已到最勝彼岸諸佛所得清淨意樂，願我及彼一切有情亦當證得。

無　入唯識因，謂加行時世間六種波羅蜜多，今當顯示。

「謂此菩薩，不著財位」者，無所貪求，故名「不著」。貪著即是捨所對治，此即是施波羅蜜多所對治障。後五亦爾。

「不犯尸羅」者，毀犯是戒波羅蜜多所對治障。

「於苦無動」者，忿動是忍波羅蜜多所對治障。

「於修無懈」者，懈是精進波羅蜜多所對治障。

「心專一境」者，謂於靜慮波羅蜜多所對治障散動因中，遠離不轉，

持心令定。

「便能如理簡擇諸法」者，即是般若波羅蜜多。由此六種波羅蜜多，得入唯識。既得入已，證得清淨增上意樂所攝殊勝果分六種波羅蜜多。

「是故設離波羅蜜多現起加行，恆常無間修習六種波羅蜜多，速得圓滿」。為不爾耶！若於尸羅波羅蜜多不起加行，應是犯戒。此義不然！不起勉勵加行故。若於尸羅不起加行，應有此失。非不發起勉勵加行而有此失。由於聖教得勝解等，任運加行，是故無失。

此中，「於聖教得勝解」者，謂於波羅蜜多相應聖教，雖極甚深，而能信解。

「愛重作意」者，謂於已得波羅蜜多受功德味。

「隨喜作意」者，謂於十方一切世界他相續中，或於各別自相續中波羅蜜多，深心慶喜。

「欣樂作意」者，謂於未來，願我與此恆不相離，及轉殊勝。

**此中有三頌：**

**已圓滿白法　及得利疾忍**
**菩薩於自乘　甚深廣大教**
**等覺唯分別　得無分別智**
**希求勝解淨　故意樂清淨**
**前及此法流　皆得見諸佛**
**了知菩提近　以無難得故**

**由此三頌，總顯清淨增上意樂有七❶種相。謂資糧故，堪忍故，所緣故，作意故❷，自體故，瑞相故，勝利故。如其次第，諸句伽他應知顯示。**

世　如是清淨增上意樂，有何等相，而能攝彼波羅蜜多？為答此問，次說三頌顯示其相。

「已圓滿白法」者，謂先於彼勝解行地，善備資糧，故於此中白法圓

❶「七」，《無性論》作「八」。
❷《無性論》於「作意故」後加「對治故」，故成「八種相」。

滿。

「及得利疾忍」者，忍有三品，謂軟、中、上。此中最上，名「利疾忍」。

由是「所緣」而得清淨，次當顯示。

「菩薩於自乘，甚深廣大教」者，謂於大乘，名「於自乘」，此中宣說無量甚深廣大事故。法無我性，名「甚深事」。虛空藏等諸三摩地，名「廣大事」。

由是「作意」而得清淨，次當顯示。

「等覺唯分別，得無分別智」者，謂若覺知一切諸法唯有分別，即能獲得無分別智。

意樂「自體」，次當顯示。

「希求勝解淨，故意樂清淨」者，「欲」及「勝解」俱清淨故，意樂清淨。應知此中，「欲」名「希求」，「信」名「勝解」。

意樂「瑞相」，次當顯示。

「前及此法流，皆得見諸佛」者，「前」謂意樂清淨位前，「此」謂意樂清淨位中。「皆得見佛」是其瑞相。言「法流」，謂定位中。

意樂「勝利」，次當顯示。

「了知菩提近，以無難得故」者，謂此位中，見菩提近，得彼能得勝方便故，得不為難。

此三頌中，顯示清淨增上意樂，有如是「資糧」，如是「堪忍」，如是「所緣」，如是「作意」，如是「自體」，如是「瑞相」，如是「勝利」。由此三頌，成立清淨增上意樂所有體相。

無　此中顯說清淨增上意樂所有「資糧、堪忍、所緣、作意、對治、自體、瑞相、勝利」。

「已圓滿白法」者，謂先於彼勝解行地，善備資糧，白法圓滿。是謂「資糧」。

「及得利疾忍」者，謂簡軟、中，唯取上品諦察法忍。此忍轉時，即是「堪忍」。

「菩薩於自乘，甚深廣大教」者，謂緣大乘深廣聖教。其義微細，名為「甚深」，即法無我。殊勝威德相應，名為「廣大」，即是虛空藏等諸三摩地。是謂「所緣」。

「等覺唯分別」者，覺一切法唯有分別。是謂「作意」。

「得無分別智」者，即是「對治」。

「希求勝解淨，故意樂清淨」者，即是「自體」。由此「意樂」，以「信」及「欲」為自體故。

「前及此法流，皆得見諸佛」者，即是「瑞相」。「前」謂意樂清淨位前，「此」謂於此三摩地中，「法流」即說在三摩地，處於定中見諸佛故。

「了知菩提近，以無難得故」者，謂因見佛，知菩提近，釋此義言

「無難得故」。即是「勝利」。於此位中，見菩提近，得此能得勝方便故，得不為難，修集資糧勢力成熟，有堪能故。

如是三頌，總釋清淨增上意樂八相差別。

**何因緣故，波羅蜜多唯有六數？成立對治所治障故，證諸佛法所依處故，隨順成熟諸有情故。**

無　次當開示最後頌中「數相」等義。

先依立「數」，說如是言「成立對治所治障」等。謂三因緣，波羅蜜多數唯有六，不多不少。

**為欲對治不發趣因，故立施、戒波羅蜜多。不發趣因，謂著財位及著室家。為欲對治雖已發趣復退還因，故立忍、進波羅蜜多。退還因者，謂處生死有情違犯所生眾苦，及於長時善品加行所生疲怠。為欲對治雖已發趣不復退還而失壞因，故立定、慧波羅蜜多。失壞因者，謂諸散動及邪惡慧。如是成立對治所治障故，唯立六數。**

【世】「成立對治所治障」中，「失壞因，謂邪惡慧」者，顛倒執取，名「邪惡慧」，如諸外道，由邪惡慧而失壞故。

餘義可知。

【無】先當開示「成立對治所治障故」。

為欲對治不發趣因，故立施、戒波羅蜜多。乃至為欲對治而失壞因，故立定、慧波羅蜜多。

「失壞因」者，謂諸散動及邪惡慧。顛倒執取諸鄙惡智，名「邪惡慧」，如諸外道，是失壞因。

餘句如文分明易了。

**又前四波羅蜜多，是不散動因。次一波羅蜜多，不散動成就。此不散動為依止故，如實等覺諸法真義，便能證得一切佛法。如是證諸佛法所依處故，唯立六數。**

【世】「證諸佛法所依處」者，謂證一切佛法因故。由此第二成立因緣，波

羅蜜多其數唯六，不增不減。

「此不散動為依止故，如實等覺諸法真義」者，依止靜慮波羅蜜多，能起般若波羅蜜多，如實等覺諸法真義。

餘義可知。

無「證諸佛法所依處」者，第二建立六數因緣。以是一切佛法因故，波羅蜜多唯有六數，不增不減。

其義云何？

謂前四波羅蜜多，是不散動因，能令所治散動無故。靜慮波羅蜜多，不散動成就，令不散動得圓滿故。依此靜慮波羅蜜多，如實等覺諸法真義，能於所緣正遍知故。

「諸佛法」者，謂十力等。「證」謂成辦。

**由施波羅蜜多故，於諸有情能正攝受。由戒波羅蜜多故，於諸有情能不毀害。由忍波羅蜜多故，雖遭毀害，而能忍受。由精進波羅蜜多故，能助經營**

**彼所應作。即由如是攝利因緣，令諸有情於成熟事有所堪任。從此已後，心未定者令其得定，心已定者令得解脫，於開悟時彼得成熟。如是隨順成熟一切有情，唯立六數，應如是知。**

**世**　第三成立「數」因緣中，「隨順成熟諸有情」者，謂為隨順成熟一切有情類故，唯立六數，不增不減。

「其心未定令得定」者，謂得靜慮波羅蜜多。

「心已得定令解脫」者，謂得般若波羅蜜多。

「於開悟時彼得成熟」者，謂教授時令彼成熟。

**無**　「隨順成熟諸有情」者，第三成立六「數」因緣。

由施波羅蜜多，於諸有情能正攝受。由戒波羅蜜多，於諸有情能不毀害，不生惱故。由忍波羅蜜多，雖遭毀害，而能忍受；能忍受故，能饒益他，不反報故。由精進波羅蜜多，助彼所作。由靜慮波羅蜜多，心未定者令其得定。由慧波羅蜜多，心已定者令得解脫。

「開悟時」者，謂教授彼令於境界得悟入時。

「彼得成熟」者，彼於境界已得成熟。

言「成熟」者，謂所治障消融潰散，如癰已熟。或能對治成滿可用，如食已熟。

**此六種相，云何可見？由六種最勝故。一、由所依最勝，謂菩提心為所依故。二、由事最勝，謂具足現行故。三、由處最勝，謂一切有情利益安樂事為依處故。四、由方便善巧最勝，謂無分別智所攝受故。五、由迴向最勝，謂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故。六、由清淨最勝，謂煩惱、所知二障無障所集起故。**

㊂　以何等「相」，施等得名「波羅蜜多」？由諸世間及聲聞等亦有施等，是故決定應說其「相」。謂六最勝，為施等「相」。

「所依最勝」者，謂菩提心為所依止。

「事最勝」者，謂無有一於內外事具足現行，唯有菩薩能具現行。

「處最勝」者，謂以一切有情利益安樂為處。

「方便善巧最勝」者，謂三輪清淨是。此中所取「方便善巧」，由無「施物、施者、受者」三分別故。如是無分別智所攝，施等得名「波羅蜜多」。

「迴向最勝」者，謂以施等，迴求無上正等菩提。

「清淨最勝」者，謂至佛果，施等方淨，爾時解脫煩惱、所知二種障礙所集起故。

無　依所立「相」，說如是言，謂「由六種最勝故」等。六種最勝，其言易了，不須別釋。

「具足現行故」者，於內外事一切種類皆能捨故。

「無分別智所攝受故」者，謂三輪清淨，「施者、受者、施物」分別皆遠離故。

餘文易了。

**若施是波羅蜜多耶，設波羅蜜多是施耶？有施非波羅蜜多，應作四句。如於其施，如是於餘波羅蜜多，亦作四句，如應當知。**

世　「若施是波羅蜜多耶，設波羅蜜多是施耶」者，是問。於答中，有施非波羅蜜多，謂離六種最勝而行布施。有波羅蜜多非施，謂六種最勝所攝戒等。有亦施亦波羅蜜多，謂六種最勝所攝布施。有非施非波羅蜜多，謂離六種最勝而行戒等。

如是一切處，作四句應知。

無　有是施非波羅蜜多者，謂離六種最勝而修布施。有是波羅蜜多非施者，謂六種最勝所集戒等。有亦施亦波羅蜜多者，謂六種最勝所集布施。有非施非波羅蜜多者，謂離六種最勝而修戒等。

如於施中作是四句，如是於餘戒等五中，如其所應，皆善安立。

故有頌言：「麟角喻無有，六波羅蜜多。唯我最勝尊，上品到彼岸。」

**何因緣故，如是六種波羅蜜多，此次第說？謂前波羅蜜多，隨順生後波羅蜜多故。**

**世**　如是六種波羅蜜多，依生前後，說此「次第」。

**無**　「隨順生後波羅蜜多故」者，謂於財位不貪著已，能守尸羅。具尸羅已，便能忍受。能忍受已，堪耐乖違，故發精進。發精進已，心便得定。心得定已，能如實知。故此六種，如是「次第」。

**復次，此諸波羅蜜多訓釋名言，云何可見？於諸世間、聲聞、獨覺施等善根，最為殊勝，能到彼岸，是故通稱波羅蜜多。又能破裂慳吝、貧窮，及能引得廣大財位福德資糧，故名為施。又能息滅惡戒、惡趣，及能取得善趣、等持，故名為戒。又能滅盡忿怒、怨讎，及能善住自他安隱，故名為忍。又能遠離所有懈怠、惡不善法，及能出生無量善法令其增長，故名精進。又能消除所有散動，及能引得內心安住，故名靜慮。又能除遣一切見趣、諸邪惡慧，及能真實品別知法，故名為慧。**

世　今當顯示「訓釋名言」。

且釋總名。

由此一切能到彼岸，是故說名「波羅蜜多」。超諸世間、聲聞、獨覺施等彼岸，是故通名「波羅蜜多」。

次釋別名。

以於因時破慳惠施，果時能裂一切貧窮，及於果時引大財位廣福資糧，故名為「施」。

又於因時息諸惡戒，果時能滅一切惡趣，及於未來能取善趣，於現在世能得等持，故名為「戒」。

如是一切波羅蜜多「訓釋言詞」，如應當說。

「及能善住自他安隱」者，謂於自身不為忿怒過失所惱，不生他苦，故得安隱。

無　釋總名者，於諸世間、聲聞、獨覺施等善根，最為殊勝，能到彼岸，

是故通名「波羅蜜多」。「到彼岸」名是「最勝」義。

釋別名者，謂於因時能破慳吝，亦能引廣福德資糧，及於果時能裂貧窮，得大財位，故名為「施」。餘釋別名，其文易了。

**云何應知修習如是波羅蜜多？應知此修，略有五種。一、現起加行修，二、勝解修，三、作意修，四、方便善巧修，五、成所作事修。此中四修，如前已說。成所作事修者，謂諸如來任運佛事無有休息，於其圓滿波羅蜜多，復更修習六到彼岸。**

世　五種「修」中，「現起加行修」者，謂於現起加行而修。「成所作事修」者，謂諸如來，安住法身，有無功用所作佛事，常無休息，於其六種波羅蜜多雖無現行，然為攝益諸有情故，恆常現行，成所作事。

無　「修」謂數習。「現起修」等，差別有五。「現起加行修」者，謂於施等無顛倒轉。如有頌言：「施者殊勝，信

等具足，恭敬應時，自手施等。」又如頌言：「利他加行於有情，不簡有力若無力，於一切時一切施，隨力所能廣饒益。」

「勝解修」者，謂由信、欲而生勝解，於佛聖教深印順故，生樂欲故。如有頌言：「雖於利業無功用，而於佛教生勝解，由信及欲共相應，意樂常修無懈廢。」

「作意修」者，謂「愛重、隨喜、欣樂作意」所攝修習，如前已說。

「方便善巧修」者，謂無分別智攝受修習，亦如前說。

「成所作事修」者，謂諸如來，到彼岸法雖極圓滿，為饒益他本願力故，不作功用，隨彼所能，現行施等所應作事。此即是修，為彼修故，亦名為「修」。

**又作意修者，謂修六種意樂所攝愛重、隨喜、欣樂作意。一、廣大意樂，二、長時意樂，三、歡喜意樂，四、荷恩意樂，五、大志意樂，六、純善意樂。**

無　「又」聲欲說前「作意修」有差別義。

「謂修六種意樂所攝」乃至「意樂猶無厭」等，其言易了，少處少說。

**若諸菩薩，乃至若干無數大劫，現證無上正等菩提，經爾所時，一一剎那，假使頓捨一切身命，及❶以殑伽河沙等世界盛滿七寶奉施如來，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如是菩薩，布施意樂猶無厭足。經爾所時，一一剎那，假使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熾火，於四威儀，常乏一切資生眾具，戒、忍、精進、靜慮、般若心恆現行，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如是菩薩，所有戒、忍、精進、靜慮、般若意樂猶無厭足。是名菩薩廣大意樂。**

世　「於爾所時，一一剎那」者，假使以三無數劫量為一剎那，如是剎那積集時量，乃至菩提。

「經爾所時，一一剎那，假使頓捨一切身命」等，其義易了，應隨本文。如此次第積集時量，乃至菩提。

❶《本論》、《無性論》無「及」字。

「經爾所時，一一剎那，假令為起一戒等心，處在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熾火，恆乏一切資生眾具」，此言顯示「住處艱難，資緣乏少」。此中意樂無有厭足，當知即是「廣大意樂」。

「無厭足」者，謂無疲倦。

「經爾所時，一一剎那」，或有說言「經爾所時為一剎那」，謂經於三無數劫量為一剎那。如是剎那積集，乃至得大菩提，經爾所時，一一剎那。其義易了。

「滿中熾火」者，顯乏少勝處。

「常乏一切資生眾具」者，顯無苦對治資生眾具，為治諸苦而攝受故。

「於四威儀」者，顯志廣大，雖乏勝處及資生具，而於一切四威儀中，修行戒等到彼岸心常現前故。

**又諸菩薩，即於此中無厭意樂，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常無間息。是名菩薩長**

**時意樂。**

**世**　即此長時恆無間斷，當知即是「長時意樂」。「長」者，久也。餘義易了。

**無**　「長時意樂」者，謂於久時無間息故。

**又諸菩薩，以其六種波羅蜜多，饒益有情。由此所作，深生歡喜，蒙益有情所不能及。是名菩薩歡喜意樂。**

**又諸菩薩，以其六種波羅蜜多，饒益有情。見彼於己有大恩德，不見自身於彼有恩。是名菩薩荷恩意樂。**

**無**　「荷恩意樂」者，謂深信解諸來求者是善友故。此即信彼諸來求者，施己可愛妙果異熟，是故荷恩。

**又諸菩薩，即以如是六到彼岸所集善根，深心迴施一切有情，令得可愛勝果異熟。是名菩薩大志意樂。**

**無**　「大志意樂」者，謂此意樂，大志相應，為欲利益諸有情故，迴己善

根施與一切。如是意樂最為殊勝，是故說名「大志意樂」。

**又諸菩薩，復以如是六到彼岸所集善根，共諸有情迴求無上正等菩提。是名菩薩純善意樂。**

無　「純善意樂」其義是一。立別名者，若以施等，迴求三有財位圓滿，如是意樂，希求苦具，似有罪故，不名「純善」。若以施等，共諸有情迴求佛果，如是意樂，不求苦具，都無罪故，說名「純善」。

**如是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愛重作意。**

**又諸菩薩，於餘菩薩六種意樂修習相應無量善根，深心隨喜。如是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隨喜意樂。**

**又諸菩薩，深心欣樂一切有情六種意樂所攝六種到彼岸修，亦願自身與此六種到彼岸修恆不相離，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如是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欣樂作意。**

無　「修此六種意樂所攝三種作意」，其言易了，無煩重釋。

**若有聞此菩薩六種意樂所攝作意修已，但當能起一念信心，尚當發生無量福聚，諸惡業障亦當消滅，何況菩薩！**

**世** 「諸惡業障亦當消滅」者，此中意說：滅彼能與異熟功能，或對治彼往惡趣力。

**無** 「諸惡業障亦當消滅」者，謂令無果故，或治惡趣故。

**此諸波羅蜜多差別，云何可見？應知一一各有三品。**

**世** 於此宣說波羅蜜多品「差別」中，顯示體性各三差別。

**無** 由此一一波羅蜜多各有三品，顯示「差別」。

**施三品者，一、法施，二、財施，三、無畏施。**

**世** 此中何故說「法施」等三種差別？

謂由「法施」故，資他善根。由「財施」故，資益他身。由「無畏施」故，資益他心。以是因緣，故說三施。

**無** 言「法施」者，謂無染心如實宣說契經等法。

言「財施」者，謂無染心捨資生具。「無畏施」者，謂止損害，濟拔驚怖。又「法施」者，為欲資益他諸善根。「財施」為欲資益他身。「無畏施」為欲資益他心。

**戒三品者，一、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

世　三種戒中，「律儀戒」者，是依持戒，為欲建立其餘二戒，是故安住。所以者何？住「律儀」者，便能建立「攝善法戒」，由此修集一切佛法，證大菩提；復能建立「益有情戒」，由此故能成熟有情。

無　「律儀戒」者，謂於不善、能遠離法，防護、受持。由能防護諸惡不善身語等業，故名「律儀」。此即是戒，此能建立後二尸羅。由自防護，能修供養佛等善根，及能饒益諸有情故。

「攝善法戒」，能令證得力、無畏等一切佛法。

「饒益有情戒」，能助有情如法所作，平等分布無罪作業，成熟有

情。

**忍三品者，一、耐怨害忍，二、安受苦忍，三、諦察法忍。**

世　三種忍中，「耐怨害忍」，能忍受他所作怨害，勤修饒益有情事時，由此忍力，遭生死苦而不退轉。

「安受苦忍」，能正忍受所遭眾苦，由此忍力，於生死中，雖受眾苦而不退轉。

「諦察法忍」，堪能審諦觀察諸法，由此忍力，建立次前所說二忍。

無　「耐怨害忍」，是諸有情成熟轉因。

「安受苦忍」，是成佛因，寒熱飢渴種種苦事皆能忍受，無退轉故。

「諦察法忍」，是前二忍所依止處，堪忍甚深廣大法故。

**精進三品者，一、被甲精進，二、加行精進，三、無怯弱、無退轉、無喜足精進。**

世　三精進中，其體差別，即薄伽梵《契經》中說：「有勢、有勤、有

勇、堅猛、不捨善軛。」彼《經》五句，即是此中三精進體之所解釋。由「被甲精進」故，最初有勢。由「加行精進」故，於加行時能有精勤。由「無怯弱、無退轉、無喜足精進」故，如其次第，於此後時，有勇、堅猛、不捨善軛。故由此三，釋彼五句。

所以者何？

或有最初為求無上正等菩提，雖「有勢」力，而加行時不能策勵，故說「有勤」。

雖復「有勤」，心或怯弱，為對治彼，故說「有勇」。由「有勇」故，心無退屈，應知「怯弱」即是退屈。

心雖無怯，逢生死苦，心或退轉，由此退失所求佛果。為對治彼，立「無退轉」。「無退轉」者，即是「堅猛」，故「無退轉」顯示「堅猛」。由「堅猛」故，逢苦不退。

有雖逢苦能不退轉，而得少善便生喜足，由此不證無上菩提，是故次

須說「無喜足」，是「不得少生喜足」義。此即顯示「不捨善軛」。

由是義故，說三精進。

無　「被甲精進」，謂最初時，自勵：「我當作如是事。」即是解釋《契經》所說初「有勢」句。

「加行精進」，謂加行時，如所意樂勤修加行。即是解釋《契經》所說次「有勤」句。

「無怯弱、無退轉、無喜足精進」，謂隨意樂所作善事，乃至安坐妙菩提座，終不放捨。於自疲苦心不退屈，名「無怯弱」。於他逼惱心不移動，名「無退轉」。乃至菩提，於其中間進修善品，嘗無懈廢，名「無喜足」。如是三句，如數解釋《契經》所說「有勇、堅猛、於諸善法不捨軛」句。

**靜慮三品者，一、安住靜慮，二、引發靜慮，三、成所作事靜慮。**

世　三靜慮中，「安住靜慮」者，由此能安現法樂住。

「引發靜慮」者，由此引發六種神通。

「成所作事靜慮」者，謂依此故，成立所作利有情事，是故說名「成所作事」。

由此義故，靜慮有三。

無「安住靜慮」，為得現法樂住，離慢、見、愛，得清淨故。

「引發靜慮」，為能引發六神通等殊勝功德。

「成所作事靜慮」，為欲饒益諸有情類，以能止息飢儉、疾疫、諸怖畏等苦惱事故。

**慧三品者，一、無分別加行慧，二、無分別慧，三、無分別後得慧。**

世　安立慧體有三種中，其義易了。

無「無分別加行慧」，謂真觀前勝方便智。

「無分別慧」，謂真觀智。

「無分別後得慧」，謂現觀邊諸世俗智，能起種種說法等事。

**如是相攝，云何可見？由此能攝一切善法，是其相故，是隨順故，是等流故。**

世　「如是相攝，云何可見」者，此問：「如是波羅蜜多與諸善法『互相攝』義，云何可見？」

「由此能攝一切善法」者，應知由此波羅蜜多，能具足攝一切善法；彼亦能攝波羅蜜多。應知此中一切善法，即是一切菩提分法。

「是其相故」者，是般若相。

「是隨順故」者，應知即是信、輕安等。

「是等流故」者，謂六神通及十力等諸餘功德。

無　「由此能攝一切善法」者，此答非理，不如問故。前總問言：「如是相攝，云何可見？」

無此過失！說「此能攝一切善法」，其義已說「彼亦攝此」。

「一切善法」者，謂施等、信等、諸念住等、力等為後。

「是其相故」者，是「攝」體相。謂此施等，與彼施等更互相攝。「是隨順故」者，是「攝」隨順。信等善法、施等善心彼所修故，於施等中彼隨轉故。信等即是諸善大施，及念住等菩提分法。「是等流故」者，是「攝」等流。謂無諍等及十力等，是到彼岸等流果故。如有頌言：「地及到彼岸，諸佛法所依，轉依法身等，諸功德為果。」

**如是所治攝諸雜染，云何可見？是此相故，是此因故，是此果故。**

世　如到彼岸攝諸白法，前已顯示。此所對治，亦攝一切諸雜染法，今當顯示。

「是此相故」者，是貪等相。

「是此因故」者，是慳等因，所謂不信及邪見等。

「是此果故」者，謂慳、犯戒、忿等諸果。

無　如是所治慳吝、犯戒、忿恚、懈怠、散動、惡慧，云何能攝一切雜

染？

「是此相故」者，謂攝慳等差別自性，離他性故。

「是此因故」者，謂不信等邪見為後，慳等因故。

**如是六種波羅蜜多所得勝利，云何可見？謂諸菩薩，流轉生死，富貴攝故，大生攝故，大朋大屬之所攝故，廣大事業加行成就之所攝故，無諸惱害性薄塵垢之所攝故，善知一切工論明處之所攝故。勝生，無罪，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常能現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是名勝利。**

**世** 今當顯說波羅蜜多所得「勝利」。

「勝生，無罪」者，非如外道，雖得勝生，而名有罪，雜染汙故。

又彼勝生皆是無常。波羅蜜多果非無常，由說「乃至安坐妙菩提座」故。

又彼勝生唯能自利，不能利他，由不說彼「常能現作有情義利」。波羅蜜多所得勝果，「常能現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

如是名為諸到彼岸得「無罪」等勝果義利。

無　今當顯說波羅蜜多「勝利功德」。

「富貴攝故」者，是施波羅蜜多所得勝利。

「勝生，無罪」乃至「是名勝利」，於一切處，應遍配屬。

「大生攝故」者，是戒波羅蜜多所得勝利。勝善趣攝，故名「大生」。

「大朋大屬之所攝故」者，是忍波羅蜜多所得勝利。「朋」謂親族，「屬」謂奴婢。

「廣大事業加行成就之所攝故」者，是精進波羅蜜多所得勝利。「廣大事業」，謂輪王等。於中策勵，名為「加行」。所作皆辦，故名「成就」。由此所攝，無所罣礙。

「無諸惱害性薄塵垢之所攝故」者，是靜慮波羅蜜多所得勝利。由靜慮故，感此威力。

「善知一切工論明處之所攝故」者，是慧波羅蜜多所得勝利。「勝生，無罪」者，雖同世間得最勝生，不如世間勝生有罪。既無有罪，時又無邊，無間相續「乃至菩提」。非如世間唯自利益，「常能現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

**如是六種波羅蜜多互相決擇，云何可見？世尊於此一切六種波羅蜜多，或有處所以施聲說，或有處所以戒聲說，或有處所以忍聲說，或有處所以勤聲說，或有處所以定聲說，或有處所以慧聲說。如是所說，有何意趣？謂於一切波羅蜜多修加行中，皆有一切波羅蜜多互相助成，如是意趣。**

㊐ 於《三百頌般若波羅蜜多》等《經》中，本為說一波羅蜜多，乃說一切波羅蜜多。於如是說，有何意趣？

「於修一時，一切相助。」應知此中有是意趣。謂修施時，防護身語，由此有戒波羅蜜多而相助成。乃至了知施之因果，由此有慧波羅蜜多而相助成。

其餘相助，如應當知。

無「謂於一切波羅蜜多修加行中，皆有一切波羅蜜多互相助成，如是意趣」者，謂於一一修加行中，即有一切更互相助。

謂修施時，禁防、忍受、策勵、專心、能善了知業果相屬。如是施中，即有餘轉。

若修戒時，遠離慳吝、忿恚、懈怠、散動、邪見。如是戒中，即有餘轉。

修習所餘波羅蜜多，亦如是說。

如有頌言：「施時無貪無犯戒，無嫉無恚起慈心，諸來求者便施與，無倦無亂無異見。」

復有頌言：「施性中現有，六波羅蜜多，財施無畏施，法施所攝故。」

**此中有一嗢柁南曰：**

**數相及次第　訓詞修差別**

**攝所治功德　互決擇應知**

世　次第頌前，其文易了。

無　總攝前文，義如上釋。

**彼修差別分第六**

**如是已說彼入因果。彼修差別，云何可見？由菩薩十地。何等為十？一、極喜地，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焰慧地，五、極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

**如是諸地安立為十，云何可見？為欲對治十種無明所治障故。所以者何？以於十相所知法界，有十無明所治障住。云何十相所知法界？謂初地中，由遍行義。第二地中，由最勝義。第三地中，由勝流義。第四地中，由無攝受義。第五地中，由相續無差別義。第六地中，由無雜染、清淨義。第七地中，由種種法無差別義。第八地中，由不增不減義、相自在依止義、土自在**

**依止義。第九地中，由智自在依止義。第十地中，由業自在依止義、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自在依止義。**

**此中有三頌：**

**遍行最勝義　及與勝流義**
**如是無攝義　相續無別義**
**無雜染淨義　種種無別義**
**不增不減義　四自在依義**
**法界中有十　不染汙無明**
**治此所治障　故安立十地**

㊹　依彼因果修位差別，故問答言：「云何十相所知法界？謂初地中，由遍行義。乃至第十地中，由業自在依止義、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自在依止義。」

由十種相，法界可知，故名「十相所知法界」。

謂地地中，各有一相所知法界。由無明力，不能了知。為欲對治如是無明，故立十地。

又所治障，有其十種，故立十地。何等名為所治十障？一、異生性。二、於諸有情身等邪行。三、遲鈍性，於聞思修而有忘失。四、微細煩惱現行，俱生身見等攝，此最下品故，不作意緣故，遠隨現行故，應知是微細。五、於下乘般涅槃。六、麤相現行。七、細相現行。八、於無相作行。九、於饒益有情事不作行。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

「遍行義」者，謂此法界，遍一切行，以無少法非無我故。若如是知，得入初地。

「最勝義」者，謂此法界，一切法中最為殊勝。若如是知，得入二地。

「勝流義」者，謂大乘教從此所流，最為殊勝。若如是知，得入三地。

「無攝受義」者，謂於此中，無計我所，無攝我所。如北洲人無有繫屬。於此法界若得證時，其中都無謂有我所。若如是知，得入四地。

「相續無差別義」者，謂於此中，體無有異。非如眼等，隨諸有情相續差別，各各有異。若如是知，得入五地。

「無雜染、清淨義」者，謂於此中，本無雜染，性無染故。既無雜染，即無清淨。若如是知，得入六地。

「種種法無差別義」者，謂於此中，契經等法，雖有種種差別安立，而無有異。若如是知，得入七地。

「不增不減義」者，謂於此中，雜染滅時而無有減，清淨增時而無有增。

「相自在依止義」者，謂此法界，是相自在之所依止。於諸相中而得自在，名「相自在」，隨所欲相即現前故。

「土自在依止義」者，謂此法界，是土自在之所依止。於所現土而得

自在，名「土自在」，如欲令土成金等寶，隨意成故。

若如是知，得入八地。

「智自在依止義」者，謂此法界，無礙辯智自在所依。若如是知，得入九地。

「業自在等依止義」者，謂此法界，是身等業自在所依，及「陀羅尼三摩地門自在所依」。若如是知，得入十地。

無　為欲顯示入所知相因果所攝波羅蜜多，隨其所應善修習已，能除見修所應斷障，故辯因果修位差別。

「由菩薩十地」者，謂諸菩薩，於此地中，修習現觀，離過，離貪，修菩提分，觀察諸諦，觀察緣起，於無相中若有功用，若無功用，得勝辯才，逮真灌頂，除滅所知、煩惱障等，故此修位有十地別。

「以於十相」者，謂「遍行」等。

「所知法界」者，謂由十相所顯法界。

「有十無明所治障住」者，謂於十相，有十無明、十所治障為障而住。為斷此障，修十相智。由十相智，得入十地法無我智。分位名「地」。

「謂初地中，由遍行義」者，即初地中，一切法空，無有少法而非是空，故名「遍行」。了知此義，得入初地。

「第二地中，由最勝義」者，謂此空理，一切法中最為殊勝。如說離欲最為殊勝。了知此義，得入二地。

「第三地中，由勝流義」者，謂此所流教法最勝，故捨身命求此善說，不以為難。了知此義，得入三地。

「第四地中，由無攝受義」者，謂契經等法愛斷故，不計我所，觀此非自非他所攝。了知此義，得入四地。

「第五地中，由相續無差別義」者，謂了知此，非如色等相續差別。了知此義，得入五地。

「第六地中，由無雜染、清淨義」者，謂知自性本無雜染，亦無清淨。雜染為先，後可淨故。了知此義，得入六地。

「第七地中，由種種法無差別義」者，如契經等種種法別，此不如是。了知此義，得入七地。

「第八地中，由不增不減義」者，謂法外無用，所以不增。諸法不壞，所以不減。或染法減時此無有減，淨法增時此無有增。「相自在依止義、土自在依止義」者，謂即於此第八地中所證法界，是二自在所依止處。隨所求相欲令現前，如其勝解即能現前，名「相自在」。隨所希求金等寶土，如其勝解則能現前，名「土自在」。前諸地中，雖亦得此無差別住，然作功用，後乃得成。於此地中，能無功用隨欲即成，故名「自在」。了知此義，入第八地。

「第九地中，由智自在依止義」者，謂此地中，得無礙辯所依止故，分證得智波羅蜜多，於一切法，不隨其言，善能了知諸意趣義，如實成熟

一切有情，受勝法樂。了知此義，得入九地。

「第十地中，由業自在等依止義」者，謂隨所欲，得身語意業用自在，依五神通，隨自作業，皆能成辦。得「文義持諸陀羅尼自在力」故，能持一切佛所宣說文義無忘。得「三摩地自在力」故，於諸等至能持能斷，隨其所欲，虛空藏等諸三摩地、三摩鉢底而能現前。第十地中所證法界，是如此等自在所依。了知此義，得入十地。

**復次，應知如是無明，於聲聞等非染汙，於諸菩薩是染汙。**

世　「如是無明，於聲聞等非染汙」者，由彼不欲入諸地故。於初地中，已能通達一切諸地，何故次第復立諸地？釋此難者，雖初地中達一切地，然由此住而得安住，由此住力建立諸地。

無　「如是無明，於聲聞等非染汙」者，非所斷故。非所斷者，不為入彼能治地故，於其涅槃不為障故。

「於諸菩薩是染汙」者，是所斷故。是所斷者，正為入彼能治地故，菩薩所求一切種智，如是無明能為障故。

入初地時，已得通達一切法界，何故復立後後差別？為欲顯示諸住現行，故立後後諸地差別。謂為安住如其所得法界勝住品別現行，非唯證得便生喜足坦然而住。

**復次，何故初地說名極喜？由此最初得能成辦自他義利勝功能❶故。**

世　何故初地名為「極喜」？由於此時，初得能辦自他俱利勝堪能故。諸聲聞等真現觀時，唯得能辦自利堪能，不得他利，故彼不生如是歡喜，同諸菩薩。

無　依聲轉因，故作是說。

「由此最初得能成辦自他義利勝功能故」。謂如菩薩入現觀時，得能成辦自他義利最勝功能，生極歡喜。非聲聞等入現觀時，唯得成辦自利功能，生如是喜，故不說彼名「極喜地」。

❶「能」，《無性論》作「德」。

若初地中不相應者，自後諸地亦不相應，此為先故。

**何故二地說名離垢？由極遠離犯戒垢故。**

世　何故二地名為「離垢」？由此地中，性戒成就，非如初地思擇護戒。性戒成故，諸犯戒垢已極遠離。

無　「由極遠離犯戒垢」者，謂此地中，性戒成故，遠離一切毀戒穢垢。

**何故三地說名發光？由無退轉等持、等至所依止故，大法光明所依止故。**

世　何故三地名為「發光」？由此地中，與三摩地、三摩鉢底常不相離，無退轉故，於大乘法能作光明。

無　「由無退轉等持、等至所依止」者，謂此地中，證希有定，能發智光，照了諸法，故名「發光」。得已不失，名「無退轉」。諸靜慮定，說名「等持」。諸無色定，說名「等至」。或「等持」者，心一境相。言「等至」者，正受現前。

「大法光明所依止」者，謂此地中，與定相應無退轉故，於諸大乘契

經等法得智光明，此地是彼所依因故，名為「發光」。

**何故四地說名焰慧？由諸菩提分法焚滅一切障故。**

世　何故四地名為「焰慧」？由此地中，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由住此故，能燒一切根本煩惱及隨煩惱皆為灰燼。

無　言「焰慧」者，謂此地中，有慧焰故，名為「焰慧」。此即一切菩提分法，皆名為「焰」，燒諸障故。此菩提分多安住時，令諸煩惱皆成灰燼。

**何故五地名極難勝？由真諦智與世間智更互相違，合此難合令相應故。**

世　何故五地名「極難勝」？由此地中，知真諦智是無分別，知諸世間工論等智是有分別。此二相違，應修令合。能合難合，令相應故，名「極難勝」。

無　「極難勝」者，最難可勝。謂真諦智是無分別，世間書印工論等智是有分別。真俗諦智更互相違，難可引發令其相應。此能和合，令不相違，

故「極難勝」。

**何故六地說名現前？由緣起智為所依止，能令般若波羅蜜多現在前故。**

世　何故六地名為「現前」？謂此地中，住緣起智。由此智力，無分別住最勝般若波羅蜜多而得現前，悟一切法無染無淨，於第七地當成有行，第八地中當成無行。

無　言「現前」者，最勝般若到彼岸住現在前故。謂此地中，證緣起住。緣起智力，令無分別最勝般若到彼岸住自在現前，知一切法無染無淨。

**何故七地說名遠行？至功用行最後邊故。**

世　何故七地名為「遠行」？謂此地中，於功用行得至究竟。雖一切相不能動搖，而於無相猶名「有行」。

無　言「遠行」者，至功用行最後邊故。謂此地中，諸功用行最為究竟。一切法相雖不能動，而於無相猶有功用。

**何故八地說名不動？由一切相有功用行不能動故。**

世　何故八地名為「不動」？由此地中，所有諸相及一切行皆不能動，無分別智任運流行。

無　言「不動」者，謂一切相及一切行皆悉不能動彼心故。第七地中，雖一切相所不能動，不現行故，然不自在任運而轉，有加行故。第八地中，任運而轉，不作加行，無功用故。是名七、八二地差別。

**何故九地說名善慧？由得最勝無礙智故。**

世　何故九地名為「善慧」？由此地中，無礙解智說名為「慧」。此慧妙善，故名「善慧」。

無　言「善慧」者，謂得最勝四無礙解。無礙解智，於諸智中最為殊勝。智即是慧，故名「善慧」。

四無礙者，法、義、詞、辯。由法無礙，自在了知一切法句。由義無礙，自在通達一切義理。由詞無礙，自在分別一切言詞。由辯無礙，遍於

十方隨其所宜自在辯說。

於此地中，最初證得先未曾得無礙解智，故名「善慧」。

**何故十地說名法雲？由得總緣一切法智，含藏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譬如大雲，能覆如空廣大障故，又於法身能圓滿故。**

世　何故十地名為「法雲」？由此地中，所有總緣一切法智，譬如大雲；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淨水。此智所藏，如雲含水。

又如大雲，能覆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普能覆滅諸廣大障。

「又於法身能圓滿」者，如大雲起，周遍虛空。如是此智，於諸菩薩所依法身，悉能周遍。此中「圓滿」，意說「周遍」。

無　言「法雲」者，由得總緣一切法智，總緣一切契經等法，不離真如。此一切法共相境智，譬如大雲；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淨水。智能藏彼，如雲含水，有能生彼勝功能故。

又如大雲，覆隱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覆隱如空廣大無邊惑、智

二障。言「覆隱」者，「隔」義、「斷」義。

又如大雲，澍清冷水，充滿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出生無量殊勝功德，充滿所證所依法身。

**得此諸地，云何可見？由四種相。一、得勝解，謂得諸地深信解故。二、得正行，謂得諸地相應十種正法行故。三、得通達，謂於初地達法界時，遍能通達一切地故。四、得成滿，謂修諸地到究竟故。**

世　「得成滿」者，應知爾時修習諸地已至究竟。

無　依得諸地，說如是言「由四種相」。

「一、得勝解，謂得諸地深信解」者，於地教法，決定印可：「真實如是。」

「二、得正行，謂得諸地相應十種正法行」者，得於教法十種法行。謂於諸地相應教法，書寫、供養、轉施、聽聞、披讀、受持、開示、諷誦、思惟、修習。

「三、得通達，謂於初地達法界時，遍能通達一切地」者，若於初地正通達時，速能通達後一切地，此種類故。如有頌言：「如竹破初節，餘節速能破。得初地真智，諸地疾當成。」

「四、得成滿，謂修諸地到究竟」者，謂地地中果分成滿，或最後滿。

**修此諸地，云何可見？謂諸菩薩，於地地中，修奢摩他、毘鉢舍那，由五種❶相修。何等為五？謂集總修、無相修、無功用修、熾盛修、無喜足修。**

**世** 如一一地有五相修，今當顯示。修奢摩他、毘鉢舍那，皆由五相並得修習。

**無** 「於地地中」者，謂諸「地」非一，故作重言。

「奢摩他」者，謂能對治諸散動定。

「毘鉢舍那」者，謂能對治諸顛倒慧。

於地地中，修此二種，皆由五相數數修習。「五相」即是「集總修」

❶《本論》、《無性論》無「種」字。

等。

「集總修」者，謂集一切總為一聚，簡要修習。餘骨鎖等事境界觀，亦集一切總為一聚，要略修習。為簡彼故，說「無相修」。於離眾相真法界中，遣事差別而修習故。雖「無相修」，或有功用。為顯此修不藉功力任運而轉，故次復說「無功用修」。離作功用，任運轉故。雖「無功用」任運而修，或勝、或劣，二種不定，故復第四說「熾盛修」。言「熾盛」者，即是增勝。雖「熾盛修」，或少所得便生喜足，謂「且修此，餘何用為」！故最後說「無喜足修」。非但「無相」及「無功用、熾盛」而修，何者為證最上佛果，應勤修習。

**如是五修，令諸菩薩成辦五果。謂念念中，銷融一切麤重依止。離種種想，得法苑樂。能正了知周遍無量無分限相大法光明。順清淨分無所分別無相現**

**行。為令法身圓滿成辦，能正攝受後後勝因。**

【世】「諸念念中，銷融一切麤重依止」者，謂煩惱障及所知障，無始時來熏習種子，說名「麤重」。此二障聚，由緣總法止觀智力，念念銷融。此中意取障聚破壞，故名「銷融」。或令贏損，故名「銷融」。

「離種種想，得法苑樂」者，契經等法，住種種性。遠離如是種種性想，即是證得法苑之樂。於中可居，故名為「苑」。

復有餘義。於隨所受尋伺法中，不起麤顯領納觀察，但由止觀，憶念光明，而起微細領納觀察。

「能正了知周遍無量無分限相大法光明」者，謂正了達十方無邊無分限相，如善習誦文字光明，名「法光明」。

「順清淨分無所分別無相現行」者，謂事成辦諸相應法，名「順淨分無所分別無相現行」。此中意取所得佛果，名「事成辦」。

「為令法身圓滿成辦，能正攝受後後勝因」者，謂第十地法身，說名

「圓滿」。第十一佛地法身，說名「成辦」。一切因中，生佛地者最為殊勝，是故說言「能正攝受後後勝因」。

無　「銷融一切麤重依止」者，阿賴耶識名「麤重依止」。損壞彼聚，故名「銷融」。如大良藥銷諸病塊。

「離種種想，得法苑樂」者，離我、離法佛等相想。「苑」謂於中可以遊玩。「法」謂法界。「法」即是「苑」，故名「法苑」。於此喜悅，名「法苑樂」。證此故名「得法苑樂」。如王宮外上妙苑園，遊戲其中，受勝喜樂。法界亦爾。

「能正了知周遍無量無分限相大法光明」者，謂正通達十方無邊無分量相，顯照行故，名「法光明」。如善誦習文字光明。

「順清淨分無所分別無相現行」者，當來佛果，名「清淨分」。此能引彼，故名為「順」。無所分別無相現行，如佛、輪王鮮白蓋等。

「為令法身圓滿成辦，能正攝受後後勝因」者，謂第十地，說名「圓

滿」。若在佛地，說名「成辦」。感此之因最為殊勝，說名「勝因」。前前諸因所招集故，說名「後後」。

如是五修，隨其數量，得五種果。

**由增勝故，說十地中別修十種波羅蜜多。**

世　「由增勝故，說十地中別修十種波羅蜜多」者，謂《十地》中作如是說：「初地，布施波羅蜜多最為增勝；其餘一切波羅蜜多，非不修習，隨力隨分。乃至第十地，智波羅蜜多最為增勝；其餘一切波羅蜜多，非不修習，隨力隨分。」是故說言「由增勝故，說十地中別修十種波羅蜜多」。若總相說，一切地中，皆修一切波羅蜜多。

無　「由增勝故，說十地中別修十種波羅蜜多」者，謂決定說修差別義？為不爾耶？

一一地中，具修十種波羅蜜多，是故不應但決定說：「此地修此波羅蜜多。」

由「增勝」言，無此過失。此中但說「增勝修」義，不遮修餘。如《契經》說：「初地，布施波羅蜜多最為增勝；其餘一切波羅蜜多，非不修習，隨力隨分。乃至廣說。」

**於前六地所修六種波羅蜜多，如先已說。**

世　「於前六地所修六種波羅蜜多，如先已說」者，顯示次第別修十種波羅蜜多，如次前《經》，先說「布施波羅蜜多」，最後說「智波羅蜜多」。

無　「於前六地所修六種波羅蜜多，如先已說」者，謂「極喜」等前六地中，修「布施」等六到彼岸。

**後四地中所修四者，一、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謂以前六波羅蜜多所集善根，共諸有情，迴求無上正等菩提故。**

世　今此《論》中，如先所說，少不具足。謂後四地所修四種波羅蜜多，先所未說。

若於是處，唯說六種波羅蜜多，即於此處，「方便善巧」等四波羅蜜多，攝在其中。

若於是處，宣說十種波羅蜜多，此中唯說無分別智名為「般若波羅蜜多」，其餘「方便善巧」等四波羅蜜多，後得智攝。

是故於後四種地中，修餘四種波羅蜜多。

「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者，謂後四中，先說第一。

「共諸有情」者，謂以此善，共諸有情。如所共有，今當顯示。謂以此善，願求無上正等菩提，作諸有情一切義利。要證菩提，此意方遂。是故若有如是思惟：「所有善根，皆悉迴向無上菩提，作諸有情一切義利。」如是名為「共諸有情」。

「方便善巧」，顯示般若及以大悲。「謂以前六波羅蜜多所集善根，共諸有情」，此由大悲。「迴求無上正等菩提」，不求帝釋等富樂果，由了知故，不起煩惱，此即般若。

又由具足「方便善巧」，不捨生死而無染汙，是故說名「方便善巧波羅蜜多」。

無　「後四地中所修四」者，謂「遠行」等後四地中，修「方便」等四到彼岸。

「方便善巧」者，謂不捨生死而求涅槃，是則說名「方便善巧」。

「若以前六波羅蜜多所集善根，共諸有情」，為欲饒益諸有情故，不捨有情，當知即是不捨生死。

若以此善，「迴求無上正等菩提」，為證無上佛菩提故，當知即是希求涅槃。

**二、願波羅蜜多，謂發種種微妙大願，引攝當來波羅蜜多殊勝眾緣故。**

世　「謂發種種微妙大願，引攝當來波羅蜜多殊勝眾緣」者，此顯示「願波羅蜜多」所作事業。此「願」即是「波羅蜜多」，是故名「願波羅蜜多」。

言「當來」者，謂為當來。此是所為，第七轉聲。為當來故，發種種「願」。

無　「謂發種種微妙大願，引攝當來波羅蜜多殊勝眾緣」者，求未來世到彼岸緣，亦為饒益諸有情故，及為速證佛果涅槃，作是願言：「若是處有到彼岸緣，願我未來當生於彼。」

如是等願，無量無邊，故言「種種」。

**三、力波羅蜜多，謂由思擇、修習二力，令前六種波羅蜜多無間現行故。**

世　餘《契經》說：「有二種力，謂思擇力及修習力。」若雖未有修習力者，由思擇力，精進修習波羅蜜多，故說「由此波羅蜜多無間現行」。此顯示「力波羅蜜」多所作事業。

無　「謂由思擇、修習二力」者，於此力中，且說二種，其餘諸力亦攝在中。

**四、智波羅蜜多，謂由前六波羅蜜多，成立妙智，受用法樂，成熟有情故。**

世　「謂由前六波羅蜜多，成立妙智，受用法樂，成熟有情」者，謂由「般若波羅蜜多」無分別智自性等故，成立如是後得妙智。復由此智，成立前六波羅蜜多。由此自為與同法者受用法樂，及為成熟一切有情。

無　「謂由前六波羅蜜多，成立妙智，受用法樂，成熟有情」者，由「施」等六成立此智，復由此智成立六種，謂「數、相」等種種品類，是則名為「受用法樂」。

由此妙智，能正了知此「施」、此「戒」、此「忍、進」等，如所聞法，饒益一切有情之類，是則名為「饒益有情」。

**又此四種波羅蜜多，應知般若波羅蜜多無分別智後得智攝。又於一切地中，非不修習一切波羅蜜多。如是法門，是波羅蜜多藏之所攝。**

世　「如是法門，是到彼岸藏所攝」者，此中一切大乘教法，皆通說名「到彼岸藏」。

如是所引十地法門，是彼藏攝，非聲聞藏。由彼攝故，一切地中，皆

修一切波羅蜜多。

如是諸地，遍於一切諸佛國土，一切諸佛同所宣說，是故最勝。由此法門是最勝故，於最初時最勝處說。此處高廣、殊妙、堅牢，故名最勝。

無「又此四種波羅蜜多」乃至「後得智攝」者，謂此所說「方便」等四，是無分別後得智攝。

若立十種波羅蜜多，第六「般若」，唯是根本無分別智。

若立六種波羅蜜多，第六「般若」，無分別智及後得智二智所攝，後得智中四到彼岸，亦在第六「般若」攝故。

「如是法門，是波羅蜜多藏所攝」者，一切大乘教法，皆名「波羅蜜多藏」。如是十地法門，是彼藏所攝。由一一地，皆是一切到彼岸藏之所攝故。

以此證知，一切地中，具修一切波羅蜜多。

**復次，凡經幾時，修行諸地可得圓滿？有五補特伽羅，經三無數大劫。謂勝**

**解行補特伽羅，經初無數大劫修行圓滿。清淨增上意樂行補特伽羅，及有相行、無相行補特伽羅，於前六地及第七地，經第二無數大劫修行圓滿。即此無功用行補特伽羅，從此已上，至第十地，經第三無數大劫修行圓滿。**

㊀「有五補特伽羅，經三無數大劫」者，謂勝解行補特伽羅，於解行地中，經初無數大劫修行圓滿。

既圓滿已，通達真如，故成「清淨增上意樂行補特伽羅」。此清淨增上意樂行，遍十地中。此在六地，名「有相行補特伽羅」。在第七地，名「無相有功用行補特伽羅」。此經第二無數大劫修行圓滿。

入第八地，名「無功用行補特伽羅」，此無功用行猶未成滿。若至第九、第十地中，無功用行方得成滿。此經第三無數大劫修行圓滿。

如是唯一補特伽羅，位差別故，建立五種，譬如預流、一來、不還。

㊁「有五補特伽羅，經三無數大劫」者，應知唯一補特伽羅，位差別故，建立五種，謂後所說「勝解行」等。

「勝解行」者，未證真如，但依勝解勤修諸行。此經第一無數大劫修行圓滿。

「清淨增上意樂行」者，謂得清淨增上意樂，勤修諸行。此在六地，名「有相行」。在第七地，名「無相行」。如是二種補特伽羅，經於第二無數大劫修行圓滿。

已上乃至第十地中，即此轉名「無功用行」，經於第三無數大劫修行圓滿。第八地中，無功用行猶未成滿。第九、第十地中，此行方得成滿。

此唯是一補特伽羅，異位相應，差別成五，如預流等。

**此中有頌：**

**清淨增上力　堅固心昇進**
**名菩薩初修　無數三大劫**

世　如說：「經三無數大劫，得佛菩提。」無始生死，數修「施」等，數值諸佛。齊於何時，名「最初修三無數劫」？故以伽他顯釋此問。

「清淨增上力」者，謂善根力及大願力。由善根力，應知所治不能降伏。由大願力，應知常值諸善知識。

「堅固心昇進」者，謂發牢固心，起增進行。牢固心者，應知所發大菩提心，諸惡友力不能令捨。增進行者，應知現在及生生中，善法常增，終無退減。

餘義易了，無煩重釋。

無　從無始來生死流轉，齊何當言「三無數劫最初修行」？為答此問，故說伽他。

「清淨增上力」者，謂善根力，名「清淨力」，此即說有善根力者。若大願力，名「增上力」，此意說有大願力者。有善根力，故能降伏所治。有大願力，故常值善知識。

「堅固心昇進」者，雖遇惡友方便破壞，終不棄捨大菩提心，現世、當來所修善法，運運增長，終無退減。

如是若時具善根力及大願力，大菩提心堅固不退，所修善法念念增進，不生喜足順舊而已，齊是名為「最初修行三無數劫」。

**攝大乘論釋卷第七**

# 攝大乘論釋卷第八

無著菩薩造本論
世親菩薩、無性菩薩造釋論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 增上戒學分第七❶

**如是已說因果修差別。此中增上戒殊勝，云何可見？如〈菩薩地〉正受菩薩律儀中說。**

**復次，應知略由四種殊勝，故此殊勝。一、由差別殊勝，二、由共不共學處殊勝，三、由廣大殊勝，四、由甚深殊勝。**

【世】此中問答，辯諸菩薩所學尸羅，於聲聞等有大差別，故名「殊勝」。又此增上戒等三學，即前所說波羅蜜多自性所攝，何故別立？於先所說波羅蜜多別義建立，今當顯示。為顯展轉相因性故，別立三學。謂依尸羅發生靜慮，復依靜慮發生般若。

❶依《無性論》，〈增上戒學分〉仍屬卷第七。

無　依增上戒而學，故名「增上戒學」。

「如〈菩薩地〉正受菩薩律儀中說」者，謂如彼〈尸羅波羅蜜多品〉中廣說。

「復次，應知略由四種殊勝，故此殊勝」等，如後廣釋。

**差別殊勝者，謂菩薩戒有三品別，一、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此中律儀戒，應知二戒建立義故。攝善法戒，應知修集一切佛法建立義故。饒益有情戒，應知成熟一切有情建立義故。**

世　「差別殊勝」。謂聲聞等唯有一種「律儀戒」，無「攝善法戒」及「饒益有情戒」。菩薩具三，是故「殊勝」。

無　「差別殊勝」。謂諸菩薩，具三種戒，即「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聲聞乘等，唯有一種「律儀尸羅」。是故菩薩望彼殊勝。

「律儀戒」者，謂正受遠離一切品類惡不善法。

「攝善法戒」者，謂正修集力、無畏等一切佛法。

「饒益有情戒」者，謂不顧自樂，隨所堪能，令入三乘，捨生死苦，證涅槃樂。

「律儀戒，應知二戒建立義故」者，是二戒因故。謂若防守身語意者，便能無倒修集一切清淨佛法，亦能成熟一切有情，令入三乘。餘則不爾。

**共不共學處殊勝者，謂諸菩薩，一切性罪不現行故，與聲聞共；相似遮罪有現行故，與彼不共。於此學處，有聲聞犯、菩薩不犯，有菩薩犯、聲聞不犯。菩薩具有身語心戒，聲聞唯有身語二戒，是故菩薩心亦有犯，非諸聲聞。以要言之，一切饒益有情無罪身語意業，菩薩一切皆應現行，皆應修學。如是應知說名為共不共殊勝。**

㊸ 「共不共」中，一切性罪，謂殺生等，說名為「共」；相似遮罪，謂掘生地、斷生草等，說名「不共」。

「於此學處」者，謂後學處。

「有聲聞犯、菩薩不犯」者，如兩[1]安居，觀益有情，輒行經宿。

「有菩薩犯、聲聞不犯」者，謂觀有益，而故不行。

「是故菩薩心亦有犯，非諸聲聞」者，謂唯內起欲等尋思，菩薩成犯，非聲聞等。

「一切饒益有情無罪身語意業，菩薩一切皆應現行，皆應修學」者，謂能饒益，而無有罪，如是三業，菩薩應修。或雖饒益，而非無罪，如以女等非法之物授與他人。為遮此事，故說「無罪」。

無　殺、盜、婬等，貪等所生，名為「性罪」。斷生草等，非貪等生，說名「遮罪」。菩薩於中，觀有利益而無罪者，一切應修。聲聞不爾。

又諸菩薩心亦有犯，非諸聲聞。謂唯內起欲、恚、害等諸惡尋思，不為發起身語二業。

「一切饒益有情無罪身語意業」者，謂能利益安樂有情，不發自他貪等煩惱，如是一切，菩薩應修。

[1]疑「兩」字之誤寫。

**廣大殊勝者，復由四種廣大故。一、由種種無量學處廣大故，二、由攝受無量福德廣大故，三、由攝受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廣大故，四、由建立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故。**

㊀「種種無量學處廣大」者，謂諸菩薩所修學處，亦是「種種」，亦是「無量」，由此於彼一切有情，作成熟事及攝受事故。

「攝受無量福德廣大」者，謂諸菩薩，攝受無量福德資糧。非聲聞故。

「攝受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廣大」者，謂於諸有情，勸令修善，名「利益意樂」。若即於此補特伽羅，願由彼善當得勝果，名「安樂意樂」。

「建立無上正等菩提廣大」者，謂諸菩薩，由此尸羅，建立無上正等菩提。非聲聞故。

㊁「種種無量學處廣大」者，謂諸菩薩所學尸羅，「種種」品類，「無

量」差別，所以「廣大」。

「攝受無量福德廣大」者，謂此尸羅，能攝無量福德資糧，所以「廣大」。

「攝受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廣大」者，謂此尸羅，攝諸有情此世他世、世出世間、捨惡攝善、若因若果饒益意樂，所以「廣大」。

「建立無上正等菩提廣大」者，謂此尸羅，建大菩提，所以「廣大」。

諸聲聞等無如是事，是故殊勝。

**甚深殊勝者，謂諸菩薩，由是品類方便善巧，行殺生等十種作業，而無有罪，生無量福，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又諸菩薩，現行變化身語兩業，應知亦是甚深尸羅。由此因緣，或作國王，示行種種惱有情事，安立有情毘奈耶中。又現種種諸本生事，示行逼惱諸餘有情，真實攝受諸餘有情，先令他心深生淨信，後轉成熟。是名菩薩所學尸羅甚深殊勝。**

「甚深殊勝」中，「謂諸菩薩，由是品類方便善巧」者，此中顯示，如是菩薩、如是方便善巧功能。

謂諸菩薩，若如是知：「如是品類補特伽羅，於此不善無間等事將起加行。」以他心智了知彼心，無餘方便能轉彼業，如實了知彼由此業，定退善趣，定往惡趣。如是知已，生如是心：「我作此業，當墮惡趣，我寧自往，必當脫彼。於彼現在雖加少苦，令彼未來多受安樂。」是故菩薩，譬如良醫，以饒益心雖復殺之，而無少罪，多生其福。由多福故，疾證無上正等菩提。如是等戒，最為甚深。

「又諸菩薩，現起變化身語二業，當知亦是甚深尸羅」。由此道理，或作國王，現作種種惱有情事，安立有情毘奈耶中。變化自體，名為「變化」。此中應說「無厭足王化導善財童子」等事。

「又現種種諸本生事」者，如「毘濕婆安呾羅」等諸本生事。此中菩薩，以其男女施婆羅門，皆是變化。

「示行逼惱諸餘有情，真實攝受諸餘有情」者，謂諸菩薩，終不逼惱餘實有情，攝受其餘實有情故。如是亦名「甚深殊勝」。

無

「由是品類方便善巧」者，謂諸菩薩悲願相應後得妙智。

「行殺生等十種作業，而無有罪」等者，謂愛樂善法，憎惡不善，見諸邪性，說名後三。依止此故，行殺等七，而無有罪，生無量福，速證菩提。或行前七，不起後三，大數言「十」。或已伏除，為試彼力，故心暫起。不能招苦，故「無有罪」。能助道故，「生無量福」。

「現行變化身語兩業」者，謂依化身，發起兩業。或依實身，由化心發身語二業。意業無形，不可變化。或雖現有貪、瞋等事，於化有情無大義利，是故不說。

「安立有情毘奈耶中」者，謂作國王，制諸法律，示行逼惱，令住其中。或一切善能滅眾惡，或大涅槃滅除生死，名「毘奈耶」。

「又現種種諸本生事」者，謂諸菩薩諸本生事，化心所現。或久成

佛，復示現行諸本生事，饒益有情，令菩薩學。故後說言「是名菩薩所學尸羅」。

**由此略說四種殊勝，應知菩薩尸羅律儀最為殊勝。如是差別菩薩學處，應知復有無量差別，如《毘奈耶瞿沙方廣契經》中說。**

世　如是四種略說差別，於《毘奈耶瞿沙經》中，廣說復有百千差別。

無　今於此中，略說四種殊勝之相。於《毘奈耶瞿沙經》中，廣說復有無量殊勝。

此《經》即是菩薩藏攝，故名「方廣」。❶

**增上心學分第八**

**如是已說增上戒殊勝。增上心殊勝，云何可見？略由六種差別應知。一、由所緣差別故，二、由種種差別故，三、由對治差別故，四、由堪能差別故，五、由引發差別故，六、由作業差別故。**

世　為顯增上心學殊勝，作此問答。

❶依《無性論》，卷第七至此結束。下〈增上心學分〉為卷第八始。

無　如增上戒與聲聞異，其增上心亦應有異，故為此問。六種差別略答此問，如後別釋。

**所緣差別者，謂大乘法為所緣故。**

世　「謂大乘法為所緣」者，諸菩薩定緣於大乘，非聲聞定。

無　「大乘法」者，菩薩藏中所有甚深廣大教等，聲聞等定非所能緣，是故殊勝。

**種種差別者，謂大乘光明、集福定王、賢守、健行等三摩地，種種無量故。**

世　「大乘光明、集福定王」等者，顯如是等諸三摩地種種差別，唯大乘有。聲聞乘等，一種亦無。

無　菩薩所得諸三摩地，差別無量，此中略說為上首者，等餘一切。聲聞乘等尚不聞名，何況能得！

**對治差別者，謂一切法總相緣智，以楔出楔道理，遣阿賴耶識中一切障麤重故。**

世　緣總法智，對治一切障礙而住。如以細楔除去麤楔。住本識中諸雜染法熏習種子，說名為「麤」。諸對治道能除彼故，是「微細」義。

無　無分別智所緣真如，是一切法共相所顯，故說此智名「總相緣」。定能發此能對治智，亦名「對治」。聖道微妙，故如細楔。所治種子其性麤重，故如麤楔。

**堪能差別者，謂住靜慮樂，隨其所欲而受生故。**

世　由有堪能住靜慮樂，隨有饒益諸有情處，即往彼生，不退靜慮。諸聲聞等無如是事。

無　由此靜慮，其性調順，有所堪能，隨欲饒益諸有情處，不退靜慮而往受生。聲聞乘中無如是事，所以殊勝。

**引發差別者，謂能引發一切世界無礙神通故。**

世　由此靜慮，引發神通，一切世界皆無障礙。

無　由此定力，引發種種一切世界無礙神通。

**作業差別者，謂能振動、熾然、遍滿、顯示、轉變、往來、卷舒、一切色像皆入身中、所往同類、或顯、或隱、所作自在、伏他神通、施辯念樂、放大光明，引發如是大神通故。**

【世】「作業差別」，謂發神通所作事業。

此中能動一切世界，故名「振動」。

即彼熾然，故名「熾然」。

言「遍滿」者，應知即是光明普照。

言「顯示」者，由此威力，令無所能餘有情類，欻然能見無量世界，及見其餘佛菩薩等。

言「轉變」者，應知轉變一切地等令成水等。

言「往來」者，謂一剎那，普能往還無量世界。

言「卷舒」者，謂卷十方無量世界入一極微，極微不增。舒一極微包于十方無量世界，世界不減。

「一切色像皆入身中」者，謂身中現無量種種一切事業。

「所往同類」者，謂如往詣三十三天，色像、言音與彼同類，為化彼故。往一切處，亦復如是。

「顯」謂顯現。「隱」謂隱藏。

「所作自在」者，如變魔王作佛身等。

「伏他神通」者，謂能映蔽一切神通。

於請問者施以辯才，故名「施辯」。於聽聞者施念、施樂，令得定故，名「施念樂」。

「放大光明」者，為欲召集遠住他方世界菩薩。

「引發如是大神通」者，引前所說大神通故。

如是一切，聲聞所無，是故殊勝。

由此定力，引發種種神通所作。

「顯」謂顯現。「隱」謂隱藏。

「所作自在」，謂變魔王作佛身等。

「伏他神通」，謂能映奪他神通力。

無辯才者，施以辯才。無念樂者，施以念樂。

為召他方遠住菩薩，「放大光明」。

「引發如是大神通」者，引前所說種種神通。

如是等類，聲聞等無，是故殊勝。

**又能引發攝諸難行十難行故。十難行者，一、自誓難行，誓受無上菩提願故。二、不退難行，生死眾苦不能退故。三、不背難行，一切有情雖行邪行而不棄故。四、現前難行，怨有情所現作一切饒益事故。五、不染難行，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染汙故。六、勝解難行，於大乘中雖未能了，然於一切廣大甚深生信解故。七、通達難行，具能通達補特伽羅、法無我故。八、隨覺難行，於諸如來所說甚深祕密言詞能隨覺故。九、不離不染難行，不捨生死而不染故。十、加行難行，能修諸佛安住解脫一切障礙，窮生死際不作功**

**用，常起一切有情一切義利行故。**

㊐　如說「菩薩修諸難行」，此中何等名為「難行」？一切「難行」，十種所顯。

於中，「不離不染難行」者，不棄捨故，名為「不離」。謂於生死，不全捨離，亦不染汙。此甚為難。

餘九難行，其義易了。

㊎　如說「菩薩修諸難行」。一切「難行」，十種所顯。

「自誓難行，誓受無上菩提願」者，不顧自樂，誓受饒益一切有情，甚為難故。

「不退難行，生死眾苦不能退」者，久處生死，風寒等苦所不能退，甚為難故。

「不背難行，一切有情雖行邪行而不棄」者，於父母等行邪惡行，或無所用戲求眼睛、雙足踐蹋，不觀其過而作饒益，甚為難故。

「現前難行，怨有情所現作一切饒益事」者，雖有重怨，而現饒益，甚為難故。

「不染難行，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染汙」者，常處世間，利等八法所不能染，甚為難故。

「勝解難行」等者，於微妙義、殊勝神力，雖未能了，而深信解，甚為難故。

「通達難行」等者，通達現觀，等覺一義，能具通達遍計所執補特伽羅、一切法性皆無所有，甚為難故。

「隨覺難行」等者，於佛所說祕密言詞，捨隨聞義，覺不聞義，甚為難故。

「不離不染難行」等者，不捨生死，不染彼過，甚為難故。

「加行難行」等者，已斷已脫一切煩惱及所知障，而恆現前起作一切利有情事，盡未來際常無休息，欣修此行，甚為難故。

**復次，隨覺難行中，於佛何等祕密言詞，彼諸菩薩能隨覺了？謂如《經》言：**

世　為顯祕密言詞意趣，故為此問。

「如《經》言」者，總答前問，後當別釋。

無　第八難行其義未了，故須重釋。

**云何菩薩能行惠施？若諸菩薩，無少所施，然於十方無量世界廣行惠施。**

世　「云何菩薩能行惠施」等者，謂諸菩薩，一切有情攝為自體，是故彼施即是己施，是此意趣。

無　「若諸菩薩，無少所施」等者，謂諸菩薩，一切有情攝為己體，通達自他平等性故，彼行施時即菩薩施，故「無少施」名「能行施」。

又以一切所有財物施於一切，是故說名「無少所施」。

又「所施物、施者、受者」皆不可得，三輪清淨，是故說名「無少所施」。

**云何菩薩樂行惠施？若諸菩薩，於一切施都無欲樂。**

世　「云何菩薩樂行惠施」等者，謂諸菩薩，不樂修行味著等施，但樂修行菩薩淨施。

言味著者，意說貪染。

或有餘處，名「來求施」。

無　「若諸菩薩，於一切施都無欲樂」者，此既遮言，是「不樂」義。於來求施、當施我施、先施我施，此等一切皆無欲樂，唯樂攀緣安住涅槃而行惠施。

**云何菩薩於惠施中深生信解？若諸菩薩，不信如來而行布施。**

世　「云何菩薩於惠施中深生信解」等者，謂諸菩薩，自得施心而行惠施，不藉他緣。

無　「若諸菩薩，不信如來而行布施」者，謂證法性，自了自信而行惠施，非唯信他。

**云何菩薩於施策勵？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策勵。**

**世** 「云何菩薩於施策勵」等者，謂諸菩薩，性自能施，慳吝斷故，不待他策，亦不自策，任運能施，是此意趣。

**無** 「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策勵」者，謂能任運常行施故，不須自策，而能策他勸令施故。

**云何菩薩於施耽樂？若諸菩薩，無有暫時少有所施。**

**世** 「云何菩薩於施耽樂」等者，謂諸菩薩，常行施故，無暫時施。一切施故，無少所施。

**無** 「若諸菩薩，無有暫時少有所施」者，是「一切時一切施」義。

**云何菩薩其施廣大？若諸菩薩，於惠施中離娑洛想。**

**世** 「云何菩薩其施廣大」等者，謂諸菩薩，依定行施，即是「離欲而行施」義。

言「娑洛」者，顯目「堅實」，密詮「流散」。今取密義，離流散

想，依定行施，故成廣大。

無　「若諸菩薩，於惠施中離娑洛想」者，此「娑洛」言，顯目「堅實」，密詮「流散」。今取密義，離流散想，即三摩地，是「心住定而行施」義。

**云何菩薩其施清淨？若諸菩薩，殟波陀慳。**

世　「云何菩薩其施清淨」等者，謂諸菩薩，拔除慳足而行惠施。「殟波陀」者，顯目「生起」，密詮「拔足」。「波陀」名「足」，「殟」名為「拔」。今取密義，拔除慳足，令面傾覆而行惠施，是故說名「殟波陀慳」。

無　「若諸菩薩，殟波陀慳」者，「殟波陀」言，顯目「生起」，密詮「拔足」。今取密義，拔除慳足而行惠施。

**云何菩薩其施究竟？若諸菩薩，不住究竟。**

世　「云何菩薩其施究竟」等者，謂諸菩薩，不住究竟無餘涅槃如聲聞

等，是故究竟常能行施。

無　「若諸菩薩，不住究竟」者，不同一向趣寂聲聞安住究竟無餘涅槃。

**云何菩薩其施自在？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在轉。**

世　「云何菩薩其施自在」等者，謂諸菩薩，令施等障不得自在而行惠施。令所治障不自在故，施得自在。

無　「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在轉」者，謂令慳等施所治障不自在轉。

**云何菩薩其施無盡？若諸菩薩，不住無盡。**

世　「云何菩薩其施無盡」，謂諸菩薩，不住涅槃，常行惠施。此中「無盡」，意取涅槃。不同聲聞住涅槃故，其施無盡。

無　「若諸菩薩，不住無盡」者，謂得圓滿無盡增上究竟佛果，而不安住。何者？起化，為饒益他，常行惠施。

**如於布施，於戒為初，於慧為後，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無　「如於布施，於戒」乃至「當知亦爾」者，類通餘五。

謂如《經》言：「云何菩薩能具尸羅？若諸菩薩，不護少戒。」謂見自他平等性故，他護淨戒，即是自己具足尸羅。

**云何能殺生？若斷眾生生死流轉。云何不與取？若諸有情無有與者，自然攝取。云何欲邪行？若於諸欲了知是邪，而修正行。云何能妄語？若於妄中能說為妄。云何貝戍尼？若能常居最勝空住。云何波魯師？若善安住所知彼岸。云何綺間語？若正說法品類差別。云何能貪欲？若有數數欲自證得無上靜慮。云何能瞋恚？若於其心能正憎害一切煩惱。云何能邪見？若一切處遍行邪性皆如實見。**

㊐　如《經》中說「苾芻！我是能殺生」等者，此中顯彼所說意趣。

「云何欲邪行」者，謂知諸欲皆是其邪，而修正行。

「云何貝戍尼」者，此「貝戍尼」，顯目「離間語」，密詮「常勝空」。「貝」者表「勝」，「戍」者表「空」，「尼」者表「常」。今取密義與答相應，是故答言：「若能常居最勝空住。」

「云何波魯師」者，此「波魯師」，顯目「麤惡語」，密詮「住彼岸」。「波」表「彼岸」，「魯師」表「住」。今取密義與答相應，是故答言：「善安住所知彼岸。」是「到所知彼岸住」義。

「云何能邪見」等者，謂色等中，如實觀見遍行邪性。即是「於彼依他起中，如實觀見遍計所執是邪性」義。

於十不善業道文中，餘義易了。

無　如《經》中說「苾芻！我是能殺」等者，此中顯彼所說意趣。

「若斷眾生生死流轉」者，「斷」是「殺」義，與問相應。

「無有與者，自然攝取」者，是「無他求，自攝益」義。

「若於諸欲了知是邪，而修正行」者，謂如實知，若境界欲、若分別欲唯是邪亂。如有頌言：「佛說貪恚癡，皆從分別起。淨不淨顛倒，此亦為緣生。淨不淨顛倒，為緣而有者，彼自性皆無，故欲非真實。」

「若於妄中能說為妄」者，說妄為妄，故名「妄語」。如有頌言：

「一切虛妄法，世尊如實說。於虛妄法中，諸行最虛妄。」

「若能常居最勝空住」者，依世訓釋文詞道理，答上所問「貝戍尼」言。此「貝戍尼」，顯目「離間語」，密詮「常勝空」。「貝」表「勝」義，「戍」表「空」義，「尼」表「常」義。今取密義問答相應，顯則不爾。

「波魯師」等訓釋文詞，道理亦爾。此「波魯師」，顯目「麤惡語」，密詮「住彼岸」。今取密義，是故說言：「若善安住所知彼岸。」

「所知彼岸」是一切智，佛於其中能善安住，名「波魯師」。

「若正說法品類差別」者，釋綺間語，其義易了。

「若有數數欲自證得無上靜慮」者，如上訓釋文詞道理。諸佛身中所有靜慮，說為「無上」。

「若於其心能正憎害一切煩惱」者，已滅、已斷，是「憎害」義。

「若一切處遍行邪性皆如實見」者，謂見一切虛妄分別邪亂為性。

**甚深佛法者，云何名為甚深佛法？此中應釋：「謂常住法是諸佛法，以其法身是常住故。又斷滅法是諸佛法，以一切障永斷滅故。又生起法是諸佛法，以變化身現生起故。又有所得法是諸佛法，八萬四千諸有情行及彼對治皆可得故。又有貪法是諸佛法，自誓攝受有貪有情為己體故。又有瞋法是諸佛法，又有癡法是諸佛法，又異生法是諸佛法，應知亦爾。又無染法是諸佛法，成滿真如一切障垢不能染故。又無汙法是諸佛法，生在世間諸世間法不能汙故。」是故說名甚深佛法。**

㊂ 復有餘處《契經》說言：「謂常住法是諸佛法，廣說乃至又無汙法是諸佛法。」此中意趣，今當顯示。

謂佛法身體是常住，故說此法為「常住法」。

「斷滅法」者，所有障垢悉皆斷滅。由此義故，即說此法為「斷滅法」。

「有所得法是佛法」者，有情諸行八萬四千，及彼對治，皆有可得，

故說此法名「有所得」。

「無染法」者，清淨真如，一切障垢所不能染，故說此法名「無染法」。

餘義易了，無煩重釋。

無　甚深佛法，《契經》所說。其義云何？謂餘《經》說：「若常住法是諸佛法，廣說乃至又無汙法是諸佛法。」此中密意，今當顯示。

「以其法身是常住」者，法身即是轉依為相，離一切障，常住真如無變易故。或無垢穢無有罣礙無上妙智，如無色界，而非異熟，是無漏故，此亦常住法身所攝，無差別故，非業、煩惱所能為故。

「八萬四千諸有情行及彼對治皆可得」者，八萬四千法蘊能治有貪、有瞋、有癡、等分有情行故，四種各有二萬一千。

「又無染法是諸佛法」者，善淨真如，一切障垢不能染故。

餘義易了，不須重釋。

佛說如是祕密言詞，復有何果？

謂令說者，易可安立總括義故，易為他說。即此因故，能令聞者易可受持，資糧易滿。受持教故，易達法性。資糧滿故，得佛證淨，得大我故，法、僧亦爾。並最勝故，由此證得現法樂住。覺知彼故，於智者前論義決擇，入聰敏數。為斯十利，說祕密言。

聲聞乘中，亦說「殺害於父母」等密意言詞，十利亦爾。

**又能引發修到彼岸、成熟有情、淨佛國土、諸佛法故，應知亦是菩薩等持作業差別。**

㈣ 前所未說作業差別，今於此中復顯菩薩等持作業。

謂諸菩薩，依三摩地，能修一切波羅蜜多。

又依此定，能善成熟一切有情，發神通等種種方便，引諸有情入正法故。

又由此力，能善清淨一切佛土，心得自在，隨欲能成金銀等寶諸佛土

故。

又由此力，能正修集一切佛法。是三摩地作業差別。

無菩薩所得諸三摩地，復有四種作業差別。謂依此定，能修一切波羅蜜多。成熟一切諸有情類，發神通等方便，引令入正法故。能淨佛土，隨欲能成金等寶故。能正修集力、無畏等一切佛法。

非離如是所說等持，能辦修集到彼岸等四種作業，如聲聞等。

**增上慧學分第九之一**❶

**如是已說增上心殊勝。增上慧殊勝，云何可見？謂無分別智，若自性，若所依，若因緣，若所緣，若行相，若任持，若助伴，若異熟，若等流，若出離，若至究竟，若加行、無分別、後得勝利，若差別，若無分別、後得譬喻，若無功用作事，若甚深。應知無分別智，名增上慧殊勝。**

❶依《無性論》，〈增上慧學分〉同屬卷第八，故無「之一、之二」。

世　今正至說「增上慧」時。此中意說「無分別智」名「增上慧」。此復三種。一、加行無分別智，謂尋思慧。二、根本無分別智，謂正證慧。三、後得無分別智，謂起用慧。

此中希求慧，是第一增上慧。內證慧，是第二增上慧。攝持慧，是第三增上慧。

今且成立「無分別智」，由唯此智通因果故。其「尋思智」是此智因，其「後得智」是此智果。所以成此，兼成餘二。

無　心既在定，能如實知，故「等持」無間說「增上慧學」。為不爾耶！攝取其明，即名為「學」，「慧」之與「學」應無有異。若如是者，依同處釋，謂「增上慧」即是其「學」。

若爾，此中應無「依」義。謂依餘「慧」而起於「學」，是故說名「增上慧學」。如前二學，依「戒」而「學」，依「定」而「學」。非於此中依「慧」而「學」，「慧」即「學」故。

應如是說：其「加行慧」依「根本」學，其「根本慧」依「後得」學，其「後得慧」依二無間而起修學。

何等名為「增上慧學」？謂「無分別智」。

今於此中，最初「自性」，最後「甚深」，廣釋此智。

**此中無分別智，離五種相以為自性。一、離無作意故，二、離過有尋有伺地故，三、離想受滅寂靜故，四、離色自性故，五、離於真義異計度故。離此五相，應知是名無分別智。**

【世】　且應先說「無分別智」所有「自性」。此中體相，說名「自性」。謂諸菩薩「無分別智」，離五種相以為自性。

「離五相」者，若「無作意」是「無分別智」，睡、醉、悶等應成「無分別智」。

若「過有尋有伺地」是「無分別智」，第二靜慮已上諸地，應成「無分別智」。若如是者，世間應得「無分別智」。

若「想受滅」等位中，心心法不轉是「無分別智」，滅定等位無有心故，智應不成。

若如「色自性」是「無分別智」，如彼諸色頑鈍無思，此智應成頑鈍無思。

復有餘義。若如色性，智不應成。

若「於真義異計度」轉，「無分別智」應有分別，謂分別言「此是真義」。

若智遠離如是五相，於真義轉，於真義中不異計度：「此是真義。」「無分別智」有如是相，緣真義時，譬如眼識，不異計度：「此是其義。」

無　依智自性，說「離五相」。由遮詮門說智體相，以表詮門不可說故。遣分別門，「無分別智」其相可了。若異此，智應有分別。何等分別？謂後廣說「無作意」等。

若「無作意」是「無分別智」，熟眠、醉等無所作意，應成「無分別智」。然不應許！由離功用應得無顛倒故。

若「過尋伺地」是「無分別智」，第二靜慮已上諸地，一切異生及聲聞等應成「無分別智」。然彼無有「無分別智」。

若「想受滅」是「無分別智」，此智體相難可成立。無想等中，離心無有諸心法故。由意識滅，說彼「無心」，如前已說。

若如其「色」是「無分別智」，應不得成「無分別智」。譬如大種所造色故。

若「於真義異相計度」是「無分別智」，此智不成無分別性，以於真義異相計度，言「此是真、是無分別」，有分別故。

**於如❶所說無分別智成立相中，復說多頌：**

**世**　於上所說「無分別智」略成立中，廣說多頌。

**無**　依前所說「無分別智」略成立相，廣說多頌，次第別顯。

❶「如」，《無性論》作「此」。

為顯「自性」，故說初頌。

**諸菩薩自性　遠離五種相**
**是無分別智　不異計於真**

世　由此初頌，顯上所說「無分別智」初「自性」義。

無　於此頌中，由前三句遮五種相，方便顯示「無分別智」。由第四句，正說「自性」。

「不異計於真」者，謂於真義不異計度以為自性。

世　「自性、自體」義無差別。如說環釧，金為自體。

世　如是已說此智「自性」，依彼而轉，次頌當說。

無　次後一頌，說智「所依」。

**諸菩薩所依　非心而是心**
**是無分別智　非思義種類**

世　如是所說「無分別智」，當言依心，為依非心？

若言依心，能思量故，說名為「心」，依心而轉，是無分別，不應道理！若依非心，則不成智。為避如是二種過失，故說此頌。

此智「所依」，不名為心，不思義故；亦非非心，心所引故，此生所依是心種類，亦名為心。

無　智是心法，故應依心。依止於心，而無分別，不應道理！「心」聲即是思量相故。若依非心，譬如眾色，不應成智。為解如是雙結過失，故說半頌。

「非思義種類」者，謂「無分別智」所依非心，非思義故；亦非非心為所依止，心種類故。以心為因，數習勢力引得此位，名「心種類」。此即顯示智所依心，出過一切思量分別。

世　因彼而生，次頌當顯。

無　次有一頌，顯智「因緣」。

**諸菩薩因緣　有言聞熏習**

**是無分別智　及如理作意**

世　「諸菩薩因緣」者，謂此智因。

「有言聞熏習」者，謂由他音正聞熏習。

「及如理作意」者，謂此熏習為因，意言如理作意。

「無分別智」因此而生。

無　「因緣」與「能作因緣」義一。

「有言聞熏習」者，謂有於他大乘言音，故名「有言」。「聞」謂聽聞，即彼非餘。由此所引功能差別，說名「熏習」。

「及如理作意」者，謂此為因，所生意言如理作意。順理清淨，故名「如理」。

世　復何「所緣」？次頌當顯。

無　智必有境，故次一頌說智「所緣」。

**諸菩薩所緣　不可言法性**

**是無分別智　無我性真如**

世　「不可言法性」者，謂由遍計所執自性，一切諸法皆不可言。何等名為「不可言性」？謂無我性所顯真如。

遍計所執補特伽羅及一切法，皆無自性，名「無我性」。即此無性所顯有性，說名「真如」。勿取斷滅，故說此言。

無　「不可言法性」者，謂可言法無自性性，是「離可言遍計所執自性性」義。

「無我性真如」者，為成此義令其明了，即是一切補特伽羅、諸法無性所顯真如，解脫增益、損減二邊。

世　又於「所緣」所作「行相」，次頌當顯。

無　「無分別智」所緣境界，有「所緣」法，定有「行相」，故次一頌顯智「行相」。

**諸菩薩行相　復於所緣中**

**是無分別智　彼所知無相**

世　菩薩行相，於所緣中所現無相。謂即此智，於真如中，平等平等生起無異無相之相以為行相。

如眼取色，見青等相，非此青等與色有異。此亦如是，智與真如無異行相。

無　於所緣中相似而行，故名「行相」。「無分別智」於真如境相似而行。

「彼所知無相」者，謂說此智於真如境所作行相。此意說言，「無分別智」緣真如境，離一切相作意行相以為行相。

世　即於此中，為釋疑難，復說二頌。

無　次說二頌，於上「所緣」及智「行相」釋通疑難。

**相應自性義　所分別非餘**

**字展轉相應　是謂相應義**

**非離彼能詮　智於所詮轉**
**非詮不同故　一切不可言**

世　若一切法皆不可言，復以何等為所分別？為釋此故，說如是言「相應自性義，所分別非餘」。謂即「相應」為「自性義」，是「所分別」。非離於此，故言「非餘」。

此云何成？為重成立，復說是言「字展轉相應，是謂相應義」。謂別別字相續宣傳以成其義，是「相應義」。如言「斫芻」，二字不斷，說成「眼」義。是「相應義」，為「所分別」。

又一切法皆不可言，因何成立？故復說言「非離彼能詮，智於所詮轉」。由若不了能詮之名，於所詮義覺知不起。故一切法皆不可言。

若言：「要待能詮之名，於所詮義有覺知起。」為遮此故，復說是言「非詮不同故」。以能詮名與所詮義互不相稱，各異相故。能詮、所詮皆不可說。由此因故，說「一切法皆不可言」。

無　若實無有所分別義，何所分別？故說是言「相應自性義，所分別非餘」等。

謂諸文字，展轉相應，宣唱不絕，遍計心等緣此假立，成遍計義，為「所分別」。無別實義為所分別，故言「非餘」。若無文字相續宣唱，分別無故。

云何諸法皆不可言？為顯此理，故說是言「非離彼能詮，智於所詮轉」等。

若實有義可言說者，離能詮名，於彼應有似言智起。非未解了能詮名言，於所詮義有此智起，故不可言。

或謂：「外義雖定實有，要待能詮，所詮智起。」為遮此故，說如是言「非詮不同故」。謂相異故，非實能詮。以能詮名與所詮義別相取故，其相各異，云何得成定實詮表！

「一切不可言」者，由此道理，所有一切能詮、所詮，皆不可言。

世　無分別智，何所「任持」？

無　無分別智，何所「任持」？

**諸菩薩任持　是無分別智**
**後所得諸行　為進趣增長**

世　由「無分別後所得智」，得菩薩行，此行即依「無分別智」。「為進趣增長」者，為令如是諸菩薩行得增長故。「無分別智」是彼「任持」。

無　「後所得諸行」者，謂「無分別後得智」中，所得種種菩薩諸行，此行皆以智為所依。

「為進趣增長」者，謂為增長菩薩諸行。

此說「任持」有要所用，無顛倒故，能持諸行。

世　此智復以何為「助伴」？

無　無分別智誰為「助伴」？若唯有一，應無所能。

**諸菩薩助伴　說為二種道**

**是無分別智　五到彼岸性**

世　「二種道」者，一、資糧道，二、依止道。資糧道者，謂施、戒、忍及與精進波羅蜜多。依止道者，即是靜慮波羅蜜多。由前所說波羅蜜多所生諸善，及依靜慮波羅蜜多，「無分別智」即得生長，此智名「慧波羅蜜多」。

無　「二種道」者，一、資糧道，二、依止道，五到彼岸以為自性。此中前四波羅蜜多，是資糧道。第五靜慮波羅蜜多，是依止道。若在定心，前說四種波羅蜜多諸善資助，便能生長「無分別智」，此智名「慧波羅蜜多」。

世　乃至未得佛果已來，「無分別智」於何處所感「異熟」果？

無　乃至未得佛果已來，「無分別智」當於何處感「異熟」果？

**諸菩薩異熟　於佛二會中**
**是無分別智　由加行證得**

世　「於佛二會中」者，謂受用身會中，及變化身會中。若「無分別加行」轉時，於變化身會中受生，受異熟果。若已證得「無分別智」，於受用身會中受生，受異熟果。為顯此義，故復說「由加行、證得」。

無　「二會中」者，謂於諸佛變化、受用二身會中。

「由加行、證得」者，謂顯「能感異熟果」義。此非異熟因，能對治彼故。即增上果，假名「異熟」。由此資熏餘有漏業令感異熟，故立此名。若修「加行無分別」時，生在諸佛所現變化身眾會中。若時「證得無分別智」，便生諸佛所現受用身眾會中。

世　無分別智誰為「等流」？

無　無分別智誰為「等流」？

**諸菩薩等流　於後後生中**

**是無分別智　自體轉增勝**

世　「諸菩薩等流，於後後生中」者，於次前說二身大會後後生中。

「是無分別智，自體轉增勝」者，即彼所修「無分別智」，展轉增勝，應知即是彼「等流」果。

無　前前生中「無分別智」，後後生處展轉增勝，是「等流」果。

世　無分別智「出離」云何？

無　無分別智「出離」云何？

**諸菩薩出離　得成辦相應**

**是無分別智　應知於十地**

世　「諸菩薩出離」者，進趣究竟，故名「出離」，即是「進趣大涅槃」義。

「得成辦相應，是無分別智」者，初獲此智，名「得相應」。次後無

量百千大劫，「成辦相應」。

「應知於十地」者，謂從初地乃至第十，如是次第。此智初地唯名為「得」，爾後多時乃名「成辦」。是故菩薩，經無數劫乃證涅槃，由爾所時，方到究竟。

無　初極喜地入見道時，見一切地無分別理，初「得」出離。後修道中，方得諸地「成辦相應」。

世　「無分別智」誰為「究竟」？而次前說次第獲得。

無　「無分別智」誰為「究竟」？

**諸菩薩究竟　得清淨三身**
**是無分別智　得最上自在**

世　「得清淨三身」者，是「得如來淨三身」義。言「清淨」者，謂初地中唯得三身，至第十地乃善清淨。

「得最上自在」者，「無分別智」非唯證得「清淨三身」以為究竟，

而復獲得「十種自在」。此如後說，應知其相。

無　「清淨三身」者，謂初地中雖得三身，而未清淨。至第十地乃得清淨，方名「究竟」。故說爾時「得淨三身」。

「得最上自在」者，謂於爾時，「無分別智」非但獲得「清淨三身」，亦得最上「十種自在」，故名「究竟」。

世　「無分別智」有何「勝利」？

此中三種「無分別智」，一者、加行無分別智，二者、根本無分別智，三者、後得無分別智。

此中「加行無分別智」，謂諸菩薩，初從他聞無分別理。次雖未能自見此理，而生勝解。次此勝解為所依止，方便推尋無分別理。是名「加行無分別智」。由此能生「無分別智」，是故亦得「無分別」名。

如是「加行無分別智」無染「勝利」，其譬云何？

無　「無分別智」如何、從何、由何無染？

**如虛空無染　是無分別智**

**種種極重惡　由唯信勝解**

世

為欲顯示彼不能染，故說「種種極重惡」言。為欲顯示不能染因，故說「由唯信勝解」言。由唯信樂無分別理，而起勝解，故能對治種種惡趣。此即顯示諸惡不染。

無

初問：如何得無染者？

答：「如虛空無染」。

次問：從何得無染者？

答：「種種極重惡」。

後問：由何得無染者？

答：「由唯信勝解」。

謂唯由信、由慧勝解以為因故，而得無染。

世　此中「根本無分別智」無染「勝利」，其譬云何？

**如虛空無染　是無分別智**
**解脫一切障　得成辦相應**

世　從何解脫？謂「解脫一切障」。
由何解脫？謂「成辦相應」。
如是解脫，由於諸地唯「得相應、成辦相應」以為因故。
此即顯示「無分別智」能治諸障。

無　「解脫一切障」者，解脫煩惱及所知障。
「得成辦相應」者，謂在初地，與「得相應」。乃至佛地，「成辦相應」。

世　此中「後得無分別智」無染「勝利」，其譬云何？

**如虛空無染　是無分別智**
**常行於世間　非世法所染**

世　由此智力，觀諸有情諸利樂事，故思往彼世間受生。既受生已，一切「世法」所不能染。

「世法」有八，一、利，二、衰，三、譽，四、毀，五、稱，六、譏，七、苦，八、樂。

從「無分別智」所生故，此智亦得「無分別」名。

無　「常行於世間，非世法所染」者，此顯遍生一切生處，利等世間八法不染，如紅蓮華出世間攝。

如是三頌，顯示三智所得「勝利」。

世　今當顯此三智「差別」。

無　「加行、根本、後得」三種「無分別智」，有何「差別」？

**如啞求受義　如啞正受義**
**如非啞受義　三智譬如是**

世　此中三智，如其譬喻，應知「差別」。

譬如啞人，求受境義，不能言說。如是「加行無分別智」，應知亦爾。

譬如啞人，正受境義，寂無言說。如是「根本無分別智」，應知亦爾。

如非啞人，受境義已，如其所受而起言說。如是「後得無分別智」，應知亦爾。

此中意取「能作文字」，名為「言說」。

無為顯三智行相差別，說如是喻。

「如啞求受義」者，譬如啞人，求受境界，而未能受，亦不能說。如是「加行無分別智」，求證真如，而未能證，寂無言說，當知亦爾。

「如啞正受義」者，譬如啞人，正受境界，無所言說。如是「根本無分別智」，正證真如，離諸戲論，當知亦爾。

「如非啞受義」者，如不啞人，受諸境界，亦起言說。如是「後得無

分別智」，反照真如現證境界，能起言教，當知亦爾。

**如愚求受義　如愚正受義**
**如非愚受義　三智譬如是**

世　「如愚」頌中，無所了別，說名為「愚」。如前「啞」喻，應正安立三智差別。

無　由此道理，釋「如愚」頌。

**如五求受義　如五正受義**
**如末那受義　三智譬如是**

世　「如五」頌中，「五」謂眼等。「五」無分別，應知此中求受、正受俱無分別。「加行、根本」於真如義差別亦爾。

如「意」受義，亦能分別。如是「後得」，亦能受義，亦能分別。如是三智，如前「啞」喻安立差別。

無　「如五求受義」者，譬如五識，求受境界，雖有所求，而無分別。如是「加行無分別智」，當知亦爾。

「如五正受義」者，譬如五識，正受境界，離諸分別。如是「根本無分別智」，當知亦爾。

「如末那受義」者，譬如意識，能受境界，亦能分別。如是「後得無分別智」，當知亦爾。

**如未解於論　求論受法義**

**次第譬三智　應知加行等**

世　「於論」頌中，如未解論，於論求解。如是「加行無分別智」，應知亦爾。

如溫習論，但受於法。如是「根本無分別智」，應知亦爾。

此中「法」者，意取「文字」。

如解論者，於法於義皆能領受，如是「後得無分別智」，應知亦爾。

「次第」之言，顯示三智似於法義領受差別。

無　「如未解於論，求論受法義」者，如未解論，求誦於論，而未能誦。如是「加行無分別智」，當知亦爾。

如溫習論，領受文字。如是「根本無分別智」，當知亦爾。

如已聽習通達法義。如是「後得無分別智」，當知亦爾。

由如是等眾多譬喻，如數次第，喻「加行」等三智差別。

世　次當顯示「根本、後得」譬喻差別。

無　次顯「根本、後得」二智譬喻差別。

**如人正閉目　是無分別智**
**即彼復開目　後得智亦爾**
**應知如虛空　是無分別智**
**於中現色像　後得智亦爾**

世　初頌顯示二智差別，其相可知。

「如虛空」者，譬如虛空，周遍、無染、非能分別、非所分別。如是「根本無分別智」，應知亦爾。遍一切法一味空性，故名「周遍」。一切諸法所不能染，故名「無染」。自無分別，是故說名「非能分別」。亦不為他分別行相，是故說名「非所分別」。如是應知，「無分別智」譬如「虛空」。

「現色像」者，譬如空中所現色像，是可分別。如是「後得無分別智」，應知亦爾，是所分別，亦能分別。

無　由此二頌，顯示「根本、後得」差別。

「閉目、開目、虛空、色像」，俱顯二智是無分別、是有分別，是其平等、是不平等。

其「加行智」未有所證，故略不說。

世　若以如是「無分別智」修成佛果，既離功用作意分別，云何能成利益安樂諸有情事？

無　又「加行智」是「本智」因，其「後得智」是「本智」果，是故且辨「無分別智」成所作事。

「無分別智」修成佛果，既無分別，云何能作利有情事？

**如末尼天樂　無思成自事**
**種種佛事成　常離思亦爾**

世　如離分別，所作事成。於此頌中，「末尼、天樂」譬喻顯示。

如如意珠，雖無分別，而能成辦隨諸有情意所樂事。

又如天樂，無擊奏者，隨生彼處有情意樂，出種種聲。

如是應知，諸佛菩薩「無分別智」，雖離分別，而能成辦種種事業。

無　今此頌中，引彼「末尼、天樂」兩喻，成立所得「無分別智」，雖無分別，不作功用，成種種事。

如如意珠及以天樂，雖無是念：「我當放光，我當出聲。」並無思故。然由生彼有情福業意樂勢力，不待擊奏，放種種光，出種種聲。

諸佛菩薩「無分別智」，當知亦爾，雖離分別，不作功用，而能隨彼所化有情福力意樂，現作種種利樂事轉。

世　次當顯此「無分別智」所有「甚深」。此智為緣依他起性分別事轉，為緣餘境？若爾何失？若緣分別，無分別性應不得成。若緣餘境，餘境定無，云何得緣？

無　次當顯示「無分別智」所有「甚深」。「無分別智」境界云何？為緣分別依他起性，為緣餘境？自體亦爾，為智、非智？若爾何失？若緣分別依他起性，云何得成「無分別智」？若緣餘境，餘境定無，當何所緣？若是其智，應有所知。若是非智，云何得名「無分別智」？為離如是一切過失，故說頌言。

**非於此非餘　非智而是智**
**與境無有異　智成無分別**

世　「非於此非餘」者，此智不緣分別為境，無分別故。不緣餘境，即緣

依他諸分別法真如法性為境界故。法與法性，「若一、若異」不可說故。此說「根本無分別智」，不緣分別，亦不緣餘。

又此根本無分別智，為智、為非？若爾何失？若是智者，云何是智而是無分別？若非智者，云何說為「無分別智」？

答此問，言「非智而是智」。此顯「根本無分別智」，非定是智，以於「加行分別智」中此不生故；亦非非智，以從「加行分別智」因而得生故。

復有別義。「非於此非餘，非智而是智」者，以「非於此」分別轉故，說名「非智」。以「非於餘」，即於分別法性轉故，而亦「是智」。前後二句互相解釋。

「與境無有異，智成無分別」者，非如「加行無分別智」有其所取、能取性轉，名「無分別」。與所取境無差別轉，平等平等，名「無分別」。此智不住所取、能取二種性中。

無　「無分別智」不緣分別依他起性，無分別故，非緣分別成無分別。亦不緣餘以為境界，以即緣此分別法性為境界故。法與法性，「若一、若異」俱不可說。是故此智，不可定說「緣分別境、非分別境」。自體亦爾，不可說言「決定是智」，如「加行智」及「後得智」分別無故；亦不可說「決定非智」，以「加行智」為先因故。

「與境無有異，智成無分別」者，不可分別「此是能知，此是所知」，能取、所取分別無故。此智與境無差別相，譬如虛空與虛空中所有光明。是故此智，成無分別。

世　如薄伽梵餘《契經》中說「一切法皆無分別」。為欲顯示「無分別」義，復說頌言。

無　餘《契經》中說「一切法性無分別」，今當解釋。

**應知一切法　本性無分別**
**所分別無故　無分別智無**

【世】「應知一切法，本性無分別」者，是「一切法本來自性無分別」義。何以故？「所分別無故」。此即顯示所分別事無所有故，諸法本性無有分別。

若所分別無所有故，諸法本性無分別者，何故本來一切有情不得解脫？

答此問，言「無分別智無」。此顯彼無「無分別智」，雖一切法本來自性無有分別，而不解脫。若於諸法無分別理真證智生，現見諸法無分別性，即得解脫。此未生故，未得解脫。真證智者，應知即是「無分別智」。

【無】「所分別無故」者，由所分別遍計所執義永無故，餘《契經》中說「一切法性無分別」。

若一切法本來自性無分別者，何不一切有情之類，從本已來，不作功用，自然解脫？

「無分別智」彼無有故。由彼有情，於一切法無分別性現證真智本來未生。諸菩薩等，於一切法無分別性種性為因證智已生。由此道理，諸菩薩等能得解脫，非餘有情。

【世】　今當顯此三智差別。

【無】　次當顯示「加行智」等，各有三種、五種差別。

**攝大乘論釋卷第八**

**攝大乘論釋卷第九**

**無著菩薩造本論**

**世親菩薩、無性菩薩造釋論**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增上慧學分第九之二❶**

**此中加行無分別智有三種，謂因緣、引發、數習生差別故。**

世　此中「加行無分別智」三種差別，謂或由種性力，或由前生引發力，或由現在數習力而得生故。

或由種性力者，種性為因而得生故。

前生引發力者，由前生中數習為因而得生故。

現在數習力者，由現在生士用力為因而得生故。

無　此「加行智」生起差別，由三種力。一、因緣力，二、引發力，三、數習力。

❶依《無性論》，此下〈增上慧學分〉內容仍屬卷第八。

因緣力者，謂種性力。或有種性，會遇強緣，速起加行。如是加行種性為因，而得生起。言種性者，謂無始來六處殊勝，能得佛果法爾功能。

引發力者，謂前生中已習為因，發起加行。

數習力者，謂現在生數數修習，由士用力發起加行。

**根本無分別智亦有三種，謂喜足、無顛倒、無戲論無分別差別故。**

世　此中「喜足無分別」者，應知已到聞思究竟，由喜足故，不復分別，故名「喜足無分別智」。謂諸菩薩，住異生地，若得聞思覺慧究竟，便生喜足，作是念言：「凡所聞思，極至於此。」以是義故，說名「喜足無分別智」。

復有餘義。應知世間亦有「喜足無分別智」。謂諸有情，至第一有，見為涅槃，便生喜足，作是念言：「過此更無所應至處。」故名「喜足無分別智」。

「無顛倒無分別」者，謂聲聞等。應知彼等通達真如，得「無常」等

四無倒智，無「常」等四顛倒分別，名「無顛倒無分別智」。

「無戲論無分別」者，謂諸菩薩。應知菩薩，於一切法乃至菩提，皆無戲論，應知此智所證真如，過名言路，超世智境，由是名言不能宣說，諸世間智不能了知。

無　「喜足無分別」者，謂於下劣義而生喜足，於後勝進不希求故，名「無分別」。如得世間聞思兩智，於少分義，或已信解，或已決了，便生喜足。或如已得世間修慧，證第一有，麤煩惱息，於中執為究竟解脫，便生喜足。如是等類，皆名「喜足無分別智」。

「無顛倒無分別」者，謂聖弟子等。彼由修慧，於苦等諦，起「無常」等四無倒行，不起「常」等顛倒分別，名「無顛倒無分別智」。

「無戲論無分別」者，謂諸菩薩，於無常等亦不分別，乃至菩提亦離戲論，由一切法無分別理，出過一切名言道故，超度一切世智境故。由「戲論」名是世俗聲，世俗智攝，遠離此故，名「無戲論無分別智」。

**後得無分別智有五種，謂通達、隨念、安立、和合、如意思擇差別故。**

【世】　此「後得智」五種差別。一、通達思擇，二、隨念思擇，三、安立思擇，四、和合思擇，五、如意思擇。

此中，「通達思擇」者，謂通達時，如是思擇：「我已通達。」

此中「思擇」，意取「覺察」。

「隨念思擇」者，謂從此出，隨憶念言：「我已通達無分別性。」

「安立思擇」者，謂為他說此通達事。

「和合思擇」者，謂總緣智，觀一切法皆同一相。由此智故，進趣轉依。或轉依已，重起此智。

「如意思擇」者，謂隨所思，一切如意。由此思擇，能變地等令成金等。為得「如意」，起此「思擇」，是故說名「如意思擇」。如有說言：「由思擇故，便得如意。」

【無】　此「後得智」所作別故，有其五種，謂「通達」等。「思擇」之聲，

一一皆有。

「通達思擇」者，於真決定，於真現觀，故名「通達」。由「後得智」，思擇如是所得通達。謂即於中，自內審察：「此事如是。」是故說名「通達思擇」。

「隨念思擇」者，謂於後時，隨念通達，念言：「我曾通達是事。」是故說名「隨念思擇」。

「安立思擇」者，謂從此出，如所通達，為他宣說，是故說名「安立思擇」。

「和合思擇」者，謂總相觀，緣一切法。由此觀故，進趣轉依。或轉依已，重起此觀。是故說名「和合思擇」。

「如意思擇」者，謂智現前，隨所思惟，一切如意。如令地等變成金等。是故說名「如意思擇」。

此「思擇」聲，意說其「智」。

世　雖已成立無分別智，猶未宣說成立因緣，是故復說多頌顯示。

無　前說「一切法本性無分別，所分別無故」。云何得知「所分別義實無所有」？為欲成立彼「無所有」，故說多頌。

**復有多頌，成立如是無分別智❶：**

**鬼傍生人天　各隨其所應**
**等事心異故　許義非真實**

世　「鬼傍生人天，各隨其所應」等者，謂於傍生見有水處，餓鬼見是陸地高原。於人所見有糞穢處，豬等傍生見為淨妙可居室宅。於人所見淨妙飲食，諸天見為臭穢不淨。如是眾生於等事中心見異故，應知境義非真實有。

無　「鬼傍生人天」等者，謂於人等見有水處，餓鬼見是陸地高原。於人所見有糞穢處，傍生見為淨妙飲食。於人所見不淨物中，餓鬼、畜生見為清淨。於人所見淨妙飲食，諸天見為臭穢不淨。非相違事同一處有，故知

❶《無性論》無「復有多頌，成立如是無分別智」。

遍計所執義無。

**於過去事等　夢像二影中**
**雖所緣非實　而境相成就**

世　若義實無，識應無境。有無境識，如緣去來，如緣夢像，如緣鏡等及三摩地所行影像。為顯此義，說一伽他，謂「於過去」等。

此中前半，由後半釋，如其次第，應知其相。

由無別實境，是故說言「有無境識」。由自變為境，是故說言「境相成就」。即是「自緣心影像」義。謂緣去來、夢像二影，次第安立境相成就。

無　若無有義，云何無境識得現行？

何故詰問！汝經部師，過去、未來境界非有，云何於中得有智轉！又於夢中，夢像實無，云何智起！非隘室中偃臥一處，容有夢智所緣真實山河像等。又未曾經自斷其首，云何夢見！非不得通憶宿住事。又於鏡等三

摩地中，所行二影非真實有，云何了然當心顯現！故知自緣心之影像。

「而境相成就」者，總結過去、未來等境，雖非實有，而於自心境相成就。

**若義義性成　無無分別智**
**此若無佛果　證得不應理**

【世】「若義義性成，無無分別智」者，若義實有義之自性，是則應無「無分別智」。

若謂雖無「無分別智」，當有何失？

「此若無佛果，證得不應理」者，若汝撥無「無分別智」，是則不應證得佛果。故應決定許有如是「無分別智」。

【無】「若義義性成，無無分別智」者，若諸境義義性成實，「無分別智」應不得成，分別有故。

「此若無佛果，證得不應理」者，此「無分別智」體若無，證得佛果

不應道理，是則應成害本過失。

是故應知，所分別義定非成實。

**得自在菩薩　由勝解力故**

**如欲地等成　得定者亦爾**

世

「得自在菩薩」者，謂已證得自在菩薩。

「由勝解力故」者，由願樂力。

「如欲地等成」者，謂令地等成金等相，隨欲皆成。

「得定者亦爾」者，謂餘聲聞等。

無

又此境義定非實有。何以故？

「得自在菩薩」者，謂諸菩薩得大自在。

「由勝解力故」者，由意解力。

「如欲地等成」者，謂變地等令成金等。

「得定者亦爾」者，謂除菩薩，餘聲聞等得靜慮者。

**成就簡擇者　有智得定者**
**思惟一切法　如義皆顯現**

【世】「成就簡擇者」者，謂已成滿毘鉢舍那。

言「有智」者，謂諸菩薩。

「得定者」者，得三摩地。

「思惟一切法，如義皆顯現」者，謂菩薩等，定慧成滿，攝心於內，如如思惟經等法義，如是如是皆得顯現。若念佛時，隨所思念彼彼法中，佛義顯現。思色受等，應知亦爾。

【無】「成就簡擇者」者，謂慧成滿者。

言「有智」者，謂與成滿正智相應。是故菩薩名「有智者」。

「得定者」者，得三摩地。

「思惟一切法」者，謂正思惟一切契經、應頌等法。

「如義皆顯現」者，謂以種種無我等行，如如思惟契經等法，如是如

是其義顯現。是故應知，即此如理作意之心，似其所取、能取相現，一切外義都無所有。

**無分別智行　諸義皆不現**
**當知無有義　由此亦無識**

世　「無分別智行，諸義皆不現」者，謂「無分別智」正現行時，一切境義皆不顯現。

「當知無有義」者，謂由前說種種道理，當知境義實無所有。欲顯其識如境亦無，故言「由此亦無識」。所識境義既無所有，由此應知能識亦無。此義如前〈所知相〉中分明已顯。

無　「無分別智行，諸義皆不現」者，此中應續前說「許義非真實」言。由諸菩薩，「無分別智」現起行時，一切境義皆不顯現。是故應知，所有境義皆非實有。

「當知無有義，由此亦無識」者，結勸應知無有境義，由此能識亦無

所有，非無所識而有能識，應正道理。前於廣釋「所知相」中，已具辯析如是道理。

**般若波羅蜜多與無分別智無有差別。如說：「菩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非處相應，能於所餘波羅蜜多修習圓滿。」云何名為非處相應修習圓滿？謂由遠離五種處故。一、遠離外道我執處故。二、遠離未見真如菩薩分別處故。三、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故。四、遠離唯斷煩惱障生喜足處故。五、遠離不顧有情利益安樂，住無餘依涅槃界處故。**

㊱「無分別智」即是「般若波羅蜜多」，由彼《經》中說：「諸菩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非處相應，能於所餘波羅蜜多修習圓滿。」為欲令知如是義故，顯示彼文。

「遠離外道我執處」者，謂如外道，住般若中，執我、我所，作如是念：「我能住般若，般若是我所。」菩薩不爾，遠離如是諸外道輩我執處故，應知說名「非處相應安住般若波羅蜜多」。

「遠離未見真如菩薩分別處」者，謂如未見真如菩薩，於無分別般若波羅蜜多中，分別：「此是般若波羅蜜多。」菩薩遠離如是分別，應知說名「非處相應安住般若波羅蜜多」。

「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者，謂如世間安住生死，諸聲聞等安住涅槃。菩薩不爾，遠離二邊，應知說名「非處相應安住般若波羅蜜多」。

「遠離唯斷煩惱障生喜足處」者，如聲聞等，唯斷煩惱障，便生喜足。菩薩不爾。由此意趣，應知說名「非處相應安住般若波羅蜜多」。

「遠離不顧有情利益安樂，住無餘依涅槃界處」者，謂如聲聞等，不顧有情利益安樂，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菩薩不爾，不住聲聞所住之處，應知說名「非處相應安住般若波羅蜜多」。

「般若波羅蜜多與無分別智無有差別」者，性相等故。謂諸所有「無分別智」，即是「般若波羅蜜多」。

故彼《經》中，作如是說：「菩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非處相應，能於

所餘波羅蜜多修習圓滿。」此義云何？謂由遠離五種處故，即是「遠離外道我執處」等五處差別。

此中可居，故名為「處」。

「遠離外道我執處」者，謂諸外道，安住我執，作是念言：「我能了知，此是我慧。」菩薩遠離如是處所，不計執我及以我所而起般若。菩薩遠離如是處所，是故說名「非處相應」。

「遠離未見真如菩薩分別處」者，謂未見真諸菩薩眾，於其般若波羅蜜多「無分別智」，起諸分別：「此是般若波羅蜜多。」菩薩遠離如是處所，是故說名「非處相應」。如有頌曰：「若有所見，汝為彼縛。若無所見，便得解脫。」

「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者，謂如世間住生死邊，有我執故。如聖弟子住涅槃邊，煩惱斷故。菩薩不爾，是故說名「遠離二邊非處相應」。

「遠離唯斷煩惱障生喜足處」者，謂聲聞等，計「修習力斷煩惱障，

即為一切所作已辦」。菩薩遠離如是處所，以能障礙利益安樂諸有情故。如有頌言：「非往諸惡趣，極障大菩提，如住於聲聞，及以獨覺地。」菩薩遠離如是處所，是故說名「非處相應」。

「遠離不顧有情利益安樂，住無餘依涅槃界處」者，如聲聞等，不顧有情利益安樂，住無餘依涅槃界中，如火燒薪，畢竟寂滅。菩薩遠離如是處所，般若、大悲皆具足故，能正安住無住涅槃。由捨此處，是故說名「非處相應」。

**聲聞等智與菩薩智有何差別？由五種相，應知差別。**

世　此中顯示聲聞等智與菩薩智五相差別。

無　此中顯示聲聞等智與菩薩智五相差別。

**一、由無分別差別，謂於蘊等法無分別故。**

世　「無分別差別」者，謂聲聞等緣於蘊等分別識生，非菩薩智分別蘊等。

無　「無分別差別」者，謂聲聞等智，就四顛倒，名「無分別」。諸菩薩智，於一切法乃至菩提皆無分別。

**二、由非少分差別，謂於通達真如，入一切種所知境界，普為度脫一切有情，非少分故。**

世　「非少分差別」者，謂顯三種非少分性。一、所達真如非少分性，二、所知境界非少分性，三、所度有情非少分性。

所達真如非少分性者，謂菩薩智，具足通達補特伽羅、法無我性。聲聞等智，入真如時，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無我之性。

所知境界非少分性者，謂菩薩智，普緣一切所知境生。聲聞等智，唯緣苦等諸諦而生。

所度有情非少分性者，謂菩薩智，普為度脫一切有情，勤趣菩提。聲聞等智，唯求自利。

無　「非少分差別」，復有三種。

一、通達真如非少分差別。謂聲聞等，入真觀時，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理。是諸菩薩，入真觀時，具足通達補特伽羅及一切法空無我理。

二、所知境界非少分差別。謂聲聞等，唯於苦等諦中智生，即名修習所作已辦。是諸菩薩，普於一切所知境界無倒智生，乃名修習所作已辦。

三、所度有情非少分差別。謂聲聞等，唯求自利盡、無生智，正勤修行。是諸菩薩，普為濟度一切有情，求大菩提。

於此三種非少分中，聲聞、菩薩智有差別。

**三、由無住差別，謂無住涅槃為所住故。**

【世】「無住差別」者，謂菩薩智，正為安住無住涅槃，非聲聞等。是故差別。

【無】「無住差別」者，謂聲聞等，唯住涅槃。是諸菩薩，具足悲、慧增上力故，無住涅槃以為住處。

**四、由畢竟差別，謂無餘依涅槃界中無斷盡故。**

**世**　「畢竟差別」者，謂聲聞等，於無餘依涅槃界中，一切滅盡。菩薩於此涅槃界中，功德無盡。是故差別。

**無**　「畢竟差別」者，顯聲聞等與諸菩薩，於涅槃中有大差別。謂聲聞等，住無餘依涅槃界中，身智永盡，如燈焰滅。是諸菩薩，得成佛時，所證法身，窮生死際無有斷盡，如無色界，相續不壞。由此差別，智有差別。

**五、由無上差別，謂於此上，無有餘乘勝過此故。**

**世**　「無上差別」者，謂聲聞等上有大乘，其菩薩乘無復有上。是故差別。

**無**　「無上差別」者，謂聲聞乘上有獨覺，獨覺乘上復有大乘。其菩薩乘即是佛乘，更無有上。

由此五相，應知聲聞與諸菩薩智有差別。

**此中有頌：**

**諸大悲為體　由五相勝智**

**世出世滿中　說此最高遠**

**世**　為顯此義，說一伽他。

「世出世滿中」者，謂於色無色界世間滿中，及於聲聞乘等出世滿中。

**無**　復以伽陀攝如是義。

言「五相」者，即前所說五相差別。

「世出世滿中」者，靜慮、無色，名「世間滿」。聲聞乘等所得涅槃，名「出世滿」。此皆勝彼，故說「高遠」。

**若諸菩薩，成就如是增上尸羅、增上質多、增上般若功德圓滿，於諸財位得大自在，何故現見有諸有情匱乏財位？見彼有情，於諸財位有重業障故。見彼有情，若施財位，障生善法故。見彼有情，若乏財位，厭離現前故。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為積集不善法因故。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便作餘無**

**量有情損惱因故。是故現見有諸有情匱乏財位。**

㊱　此中顯示，由是因緣，菩薩雖得財位自在，具足大悲，而不施與有情財位。

「見彼有情，於諸財位有重業障故」者，謂諸有情，有障菩薩神力惡業，由彼惡業，障礙菩薩無障礙智。由見此故，雖有堪能，雖彼匱乏，而便棄捨。此中應引餓鬼江喻。如江有水，無障飲者，然諸餓鬼，由自業故，不能得飲。此亦如是。江喻菩薩，財位喻水，鬼喻有情。如彼餓鬼，不合飲用江中淨水。如是有情，不合受用菩薩財位。

「見彼有情，若施財位，障生善法故」者，謂復有餘補特伽羅，雖無業障，菩薩見彼，於相續中當生善法，若施財位，受富樂故，障彼生善。作是思惟：「寧彼貧賤，順生善法。勿彼富貴，障善法生。」由此道理，雖得自在，不施財位。

「見彼有情，若乏財位，厭離現前故」者，謂復有餘補特伽羅，菩薩

見彼，由貧賤故，厭離現前。作是思惟：「寧彼貧賤，厭離現前，隨順善法。勿彼富貴，不生厭離。」由此道理，雖得自在，不施財位。

「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為積集不善法因故」者，謂復有餘補特伽羅，菩薩見彼，乃至貧窮，常不積集諸不善法。作是思惟：「寧彼貧窮，不造諸惡。勿彼富貴，集諸不善。」由此道理，雖得自在，不施財位。

「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便作餘無量有情損惱因故」者，謂復有餘補特伽羅，菩薩見彼，得大財位，即便苦惱無量有情。作是思惟：「寧彼一身獨受貧賤。勿彼富貴，損惱其餘無量有情。」由此道理，雖得自在，不施財位。

無　今當顯說，由是因緣，菩薩雖有財位自在，而不施他。

「見彼有情，於諸財位有重業障故」者，謂諸菩薩，見彼有情，於其財位有重業障，故不施與。勿令惠施空無有果，設復施彼亦不能受，何用施為！如有頌言：「如母乳嬰兒，一經月無倦，嬰兒喉若閉，乳母欲何

為！」

「見彼有情，若施財位，障生善法故」者，謂諸菩薩，見彼有情，雖於財位無重業障，而彼若得財位圓滿，便多放逸，不起善法。作是思惟：「寧彼現法少時貧賤，勿彼來生多時貧賤。」故不施彼所有財位。

「見彼有情，若乏財位，厭離現前故」者，謂諸菩薩，見彼有情，若乏財位，厭生死心便現在前，求欲出離，若得富貴，即生憍逸，故不施彼所有財位。作是思惟：「寧彼貧賤，厭離生死心常現前。勿彼富貴，受樂放逸，不厭生死，不起善法。」

「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為積集不善法因故」者，謂諸菩薩，見彼有情，若當施彼滿足財位，即便放逸，積集種種惡不善業，故不施彼所有財位。如有頌言：「寧使貧乏於財位，遠離惡趣諸惡行。勿彼富貴亂諸根，令感當來眾苦器。」

「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便作餘無量有情損惱因故」者，謂諸菩

薩，見彼有情，若得富貴，即便損惱無量有情，故不施彼所有財位。作是念言：「寧彼一身受貧賤苦，勿令損惱餘多有情。」

**此中有頌：**

**見業障現前　積集損惱故**
**現有諸有情　不感菩薩施**

世　為顯此義，復說伽他。

謂見有情，有「業」障故，「障」生善故，厭「現前」故，「積集」惡故，「損惱」他故，不感菩薩施彼財位，是故現有匱乏有情。

此略顯義，餘廣易了。

無　復以伽他攝如是義，故說「見業障現前」等。

其文易了，無煩重釋。❶

## 彼果斷分第十

**如是已說增上慧殊勝。彼果斷殊勝，云何可見？斷謂菩薩無住涅槃，以捨雜**

❶依《無性論》，卷第八至此結束。下〈彼果斷分〉為卷第九始。

**染、不捨生死二所依止轉依為相。此中生死，謂依他起性雜染分。涅槃，謂依他起性清淨分。二所依止，謂通二分依他起性。轉依，謂即依他起性對治起時，轉捨雜染分，轉得清淨分。**

世　「無住涅槃，以捨雜染、不捨生死二所依止轉依為相」者，謂住此轉依時，不容煩惱，不捨生死，是此轉依相。

何者「生死」？謂依他起雜染性分。

何者「涅槃」？謂依他起清淨性分。

何者「依止」？謂通二分所依自性。

何者「轉依」？謂即此性對治生時，捨雜染分，得清淨分。

無　無分別智能治既生，一切所治決定應斷，故彼無間說「斷殊勝」。

「無住涅槃」者，不同世間、聲聞、獨覺，安住生死、或涅槃故。

「以捨雜染、不捨生死」者，害彼勢力，如彼咒蛇，雖不棄捨，而無染故。

「二所依止轉依為相」者，或依主釋，或持業釋。住此轉依，如無色界。若依自利，與殊勝慧共相應故，不容煩惱。若依利他，由與大悲共相應故，現處生死而不棄捨。

此中何者「生死、涅槃、依止、轉依」？皆應顯說。

「生死，謂依他起性雜染分」者，謂心心法煩惱迷亂，生死過失相續不絕遍計所執分。

「涅槃，謂依他起性清淨分」者，謂畢竟轉遍計所執圓成實分。

「二所依止，謂通二分依他起性」者，謂二所依依他起性。

「轉依，謂即依他起性」者，謂心心法依他起性，是諸雜染轉滅所依，又是一切佛法所依。如有說言：「此是一切佛法、諸地、波羅蜜多果所依等。」

云何轉依？何者轉依？

「謂即於此依他起性對治起時」者，無分別智起時。

「轉捨雜染分」者，轉滅一切所取、能取諸迷亂分。

「轉得清淨分」者，捨彼所取、能取性故，轉得遠離所取、能取自內所證絕諸戲論最清淨分。

**又此轉依，略有六種。**

世　又此轉依，略有六種。

**一、損力益能轉，謂由勝解力聞熏習住故，及由有羞恥，令諸煩惱少分現行、不現行故。**

世　「損力益能轉」者，謂損減阿賴耶識中煩惱熏習力故，增益彼對治功能故，得此轉依。

「謂由勝解力聞熏習住故」者，謂住勝解行地，安立聞熏習力故，得此轉依。

「及由有慚羞」等者，於此位中，若煩惱現行，即深羞恥，或少分現行，或全不現行。

無　「損力益能轉」等者，謂由勝解力，及聞熏習力，損減依附異熟識中煩惱熏習，增益所習淨法功能。

又由勝解聞熏習，住有羞恥故，令諸煩惱少分現行，或不現行。

**二、通達轉，謂諸菩薩，已入大地，於真實、非真實，顯現、不顯現現前住故，乃至六地。**

世　「通達轉」者，謂入地時所得轉依。

「於真實、非真實」等者，謂此轉依，乃至六地，或時為真實顯現因，或時出觀，為非真實顯現因。

無　「通達轉」等者，謂已證入菩薩大地，於真非真，或現不現，無分別智有間、無間而現行故。

或時真現，謂入觀時。或非真現，謂出觀時。非真與真，於此二時，如其次第，說名「不現」。

此現不現，乃至六地。

**三、修習轉，謂猶有障，一切相不顯現，真實顯現故，乃至十地。**

世　「修習轉，謂猶有障」者，由所知障，說名「有障」。「一切相不顯現」等者，謂此轉依，乃至十地，一切有相不復顯現，唯有無相真實顯現。

無　「修習轉」等者，由所知障，說名「有障」。此轉依位，乃至十地，諸相不現，唯真顯現。

**四、果圓滿轉，謂永無障，一切相不顯現，最清淨真實顯現，於一切相得自在故。**

世　「果圓滿轉，謂永無障」者，由無一切障，說名「無障」。「一切相不顯現」者，無一切障故。「最清淨真實顯現」者，即由此故。「於一切相得自在」者，由此為依，得相自在，隨其所欲利樂有情。

無　「果圓滿轉」等者，由一切障，說名「無障」。以一切障永無有故，

得一切相皆不顯現，得最清淨真實顯現。

依此轉依，於一切相得大自在。以於諸相得自在故，隨其所樂利樂有情。

**五、下劣轉，謂聲聞等，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性，一向背生死，一向捨生死故。**

【世】「下劣轉，謂聲聞等」等者，「等」取獨覺。唯能通達一空無我，不能利他，故是「下劣」。

【無】「下劣轉」等，其言易了，無煩重釋。

**六、廣大轉，謂諸菩薩，兼通達法空無我性，即於生死見為寂靜，雖斷雜染，而不捨故。**

【世】「廣大轉，謂諸菩薩」等者，由並通達二空無我，安住此中，捨諸雜染，不捨生死，兼利自他，故是「廣大」。

【無】「廣大轉」等者，謂於雜染斷而不捨。於生死中達無我故，斷諸雜

染；即於其中見寂靜故，而不棄捨。

**若諸菩薩住下劣轉，有何過失？不顧一切有情利益安樂事故，違越一切菩薩法故，與下劣乘同解脫故。是為過失。**

**世**　「住下劣轉，有何過失」等者，不顧有情，越菩薩法，下劣乘同。是為過失。

**無**　「住下劣轉，有何過失」等，其文易解。

**若諸菩薩住廣大轉，有何功德？生死法中，以自轉依為所依止，得自在故。於一切趣，示現一切有情之身，於最勝生及三乘中，種種調伏方便善巧，安立所化諸有情故。是為功德。**

**世**　「住廣大轉，有何功德」等者，以自轉依為所依止，於一切法得自在故。於一切趣，示現一切同分之身，於最勝生及三乘中，種種調伏方便巧智，安立所化難調有情。是為功德。

此中意取世間富貴為「最勝生」。

無　「住廣大轉，有何功德」等者，於一切法得自在故。於一切趣，示顯一切同分之身，種種調伏方便善巧，安立所化有感有情，置最勝生及三乘中。

「最勝生」者，謂諸世間安樂生處。應知此是說法功德。

**此中有多頌：**

**諸凡夫覆真　一向顯虛妄**
**諸菩薩捨妄　一向顯真實**

世　為顯「轉依」，故說多頌。

如諸凡夫，由無明故，覆障真實，顯一切種所有虛妄。如是聖者，無明斷故，捨離虛妄，顯一切種所有真實。

無　為顯「轉依」，復說多頌。

「諸凡夫覆真」等者，謂如凡夫，無明未斷，真義不顯，故說名

「覆」，無明力故，一切虛妄皆悉顯現。菩薩不爾，無明斷故，通達虛妄皆無所有，故名「捨妄」，唯有真義一向顯現。

**應知顯不顯　真義非真義**
**轉依即解脫　隨欲自在行**

㊀　由此道理，「應知顯不顯，真義非真義」者，遍計所執非真不轉，圓成實相真義轉故。

言「轉依」者，此即轉依，於此位中，真義現行，非真實義不現行故。

「即解脫」者，即此轉依，解脫相應。

「隨欲自在行」者，謂此解脫，隨其所欲自在而行。非如聲聞所得解脫，猶如斬首，畢竟安住般涅槃故。

㊁　由此道理，「應知顯不顯，真義非真義」者，謂圓成實真義顯現，遍計所執非真實義皆不顯現。

言「轉依」者，謂非真義皆不顯現，所有真義皆悉顯現，故名「轉依」。

「即解脫」者，謂即轉依，名為「解脫」。

「隨欲自在行」者，謂此轉依，解脫自在，於諸世間得隨欲行。由隨所欲所作自在，故名「解脫」。非如斬首捨離身命名為「解脫」。

**於生死涅槃　若起平等智**
**爾時由此證　生死即涅槃**

世　「於生死涅槃，若起平等智」等者，謂於生死及於涅槃，起平等智，由此二種無別性故。

即於此時，是「爾時」義。

又此二種，云何平等？以諸雜染名為「生死」，即雜染法無我之性名為「涅槃」。菩薩通達諸法無我，平等智生，見彼諸法皆無自性，諸有「生死」即是「涅槃」，以於其中見極寂靜即「涅槃」故。

無　「於生死涅槃，若起平等智」等者，謂遍計所執自性，名為「生死」。此即無性，無性即空，空即「涅槃」圓成實性。

**由是於生死　非捨非不捨**
**亦即於涅槃　非得非不得**

世　若如是知，復何所得？

「由是於生死，非捨非不捨」等者，諸有生死即是涅槃，是故「不捨」，即是「無別有可捨」義。即於其中，見無性故，離諸雜染，名「非不捨」。

既得如是，「亦即於涅槃，非得非不得」。離生死外，無別涅槃而可證得，故名「非得」。復於其中，見寂靜故，雖無性別，而證涅槃，名「非不得」。

無　「由是於生死，非捨非不捨」等者，謂即生死是涅槃故，說名「非捨」。無復生死名想轉故，名「非不捨」。

非離生死別得涅槃，故名「非得」。即於此中證涅槃故，名「非不得」。

**彼果智分第十一之一**

**如是已說彼果斷殊勝。彼果智殊勝，云何可見？謂由三種佛身，應知彼果智殊勝。一、由自性身，二、由受用身，三、由變化身。**

世　今當解說「果智殊勝」，此由諸佛三身所顯。

無　由斷所斷，獲得無垢無罣礙智，故「斷殊勝」無間，次說「果智殊勝」。

**此中，自性身者，謂諸如來法身，一切法自在轉所依止故。**

世　「自性身」者，謂諸法界所流法樂，大自在轉之所依止。

無　「自性身」中，非假所立，故名「自性」。是所依止，故名為「身」。

法性即身，故名「法身」。或是諸法所依止處，故名「法身」。

言「一切法自在轉所依止」者，謂於一切法得自在轉，亦所依止故，名「一切法自在轉所依止」。或依持業釋。

**受用身者，謂依法身，種種諸佛眾會所顯清淨佛土，大乘法樂為所受故。**

㊐　「受用身」者，謂即依前所說法身，種種諸佛眾會所顯，於諸清淨佛國土中，受用一切法界所流大乘經等種種法樂之所依止。

復有餘義。謂是受用清淨佛土之所依止，又是受用大乘法樂之所依止。

㊟　「受用身」中，「依法身」者，由有彼故，而得有此。

「種種諸佛眾會所顯」者，謂有佛土，諸大菩薩眾所雲集。由此了知，故名「所顯」。即是西方極樂土等。

「清淨佛土，大乘法樂為所受故」者，謂於清淨佛國土中，受用種種大乘法樂，領解義故。或於清淨佛國土中，受用種種金銀等寶。諸佛菩薩，展轉受用妙色身等，及受經等種種法義，安立自相及共相

故。

何者所依？復是誰依？謂前無垢無罣礙智。由此妙智增上力故，能令安住不可思議解脫、已入大地諸大菩薩，清淨佛土、大乘法樂，相現智生。

**變化身者，亦依法身，從睹史多天宮現沒、受生、受欲、踰城出家、往外道所修諸苦行、證大菩提、轉大法輪、入大涅槃故。**

【世】「變化身者，謂依法身，從睹史多天宮現沒」乃至「入大涅槃故」者，謂現人天同分之身之所依止。

【無】「變化身」中，「依法身」者，如前已說。謂由果智殊勝力故，從睹史多天宮現沒，乃至涅槃。此即能令餘相續中，與人同分識相生起。

**此中說一嗢柁南頌：**

**相證得自在　依止及攝持**
**差別德甚深　念業明諸佛**

世　為明諸佛所得之身，故說「相」等嗢柁南頌。

無　略標總義，名「嗢柁南」。

「相證得」等，是所標義。

**諸佛法身以何為相？應知法身略有五相。**

世　應知法身有無量「相」，今於此中略說五種。

無　初總標「相」，復有五種。下「轉依」等，別釋五相。

**一、轉依為相。謂轉滅一切障雜染分依他起性故，轉得解脫一切障於法自在轉現前清淨分依他起性故。**

世　「轉滅一切障雜染分依他起性故」者，謂轉滅依他起性雜染分。

「轉得解脫一切障於法自在轉現前清淨分依他起性故」者，謂於一切法自在轉住故，轉得依他起性清淨分。

無　「轉滅一切障雜染分依他起性故」者，謂轉雜染分依他起性似所取相及能取相，令永不生故。

「轉得解脫一切障於法自在轉現前清淨分依他起性故」者，謂轉得所取、能取無性所顯離垢真如圓成實性，及得於一切法自在而轉現在前因極清淨分依他起性故。

**二、白法所成為相。謂六波羅蜜多圓滿，得十自在故。**

世 「白法所成為相」等者，謂由六波羅蜜多圓滿故，證得法身十種自在。是彼自性，故名「所成」。

無 「白法所成為相」等者，謂諸聲聞所得轉依，唯是煩惱永斷所顯，無有「白法所成為相」。若諸菩薩所得轉依，修習六種波羅蜜多極圓滿故，白法自性十種自在以為其相。於此時中，無有一念是無記分，況染汙分。

**此中，壽自在、心自在、眾具自在，由施波羅蜜多圓滿故。**

世 「壽自在」者，應知隨欲齊幾時住，便能如意示現己身。

「心自在」者，謂生死中能無染汙。

「眾具自在」者，謂於食等十種眾具，隨其所欲，如意能得。如有頌

言：「諸菩薩思惟，若淨若不淨，一切成美妙，皆由意自在。」

應知如是三種自在，皆由布施波羅蜜多圓滿為因。

無「此中」已下，釋「十自在」。

「壽自在」者，謂隨所欲能捨命故。

「心自在」者，謂於生死無染汙故。又隨意樂，能正為他引攝眾具，於中自在運轉其心，名「心自在」。

「眾具自在」者，謂飲食等諸資生具，隨意所樂能積集故。眾具、資財，其義是一。

「由施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由法施、無畏施、財施圓滿，如其所應得此果故。

**業自在、生自在，由戒波羅蜜多圓滿故。**

世「業自在、生自在，由戒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此能攝彼能生因及所生果故。

應知此中，「業自在」者，由身語業自在而轉，隨所欲生業現前故。

「生自在」者，應知於生自在而轉，於諸趣等隨其所欲攝受生故。

由此道理，顯修尸羅，於其業因及於生果皆得自在。

無　「業自在」者，謂於諸業得大自在，唯作善業，非惡、無記，及於其中勸他作故。

「生自在」者，謂於一切應所生處，如其所欲現受生故。

「由戒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二自在，是尸羅果。由具戒者唯造善業故，又具戒者所願皆成故。

**勝解自在，由忍波羅蜜多圓滿故。**

世　「勝解自在，由忍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令諸法皆隨心轉，隨逐勝解。如所勝解，一切事成。如隨所欲，轉變地等令成金等，轉變水等令成火等。以修忍時，隨諸有情意所樂轉，故今獲得於一切法皆隨心轉。

無　「勝解自在」者，謂於地等發起勝解令成金等，如所勝解，地等、金

等隨勝解轉。

「由忍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此自在，是其忍果。如昔因時樂修忍故，隨諸有情心所樂轉，故今獲得地等、金等隨勝解轉。

**願自在，由精進波羅蜜多圓滿故。**

世　「願自在，由精進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修精進，一切所作皆能究竟，故所思事一切皆成。應知在昔修精進時，隨所作事皆能究竟，中無懈廢。由此為因，今隨所願，如意皆成。

無　「願自在」者，謂隨所願一切事成。

「由精進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此自在，是精進果。由昔因時修精進故，於諸有情諸利樂事無有懈廢，故於今時所願自在。

**神力自在，五通所攝，由靜慮波羅蜜多圓滿故。**

世　「神力自在，五通所攝，由靜慮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由靜慮，心有堪能，引發種種神通所作。非但由此陵空往來，亦能了知他心等事，由

是說言「五通所攝」。

無　「神力自在，五通所攝」者，謂隨意樂，引發種種最勝神通。「由靜慮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此自在，是靜慮果。由昔因時樂修定故，隨諸有情所應作事，證入種種靜慮、等至，故於今時得定所作神通自在。

**智自在、法自在，由般若波羅蜜多圓滿故。**

世　「智自在、法自在，由般若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遍了知一切爾燄，名「智自在」。如其所欲，能正安立契經等法，名「法自在」。又由慧力，安立蘊等一切法體，名「智自在」。此後所得一切種智，名「法自在」。

無　「智自在」者，謂隨所有種種言音智現前故。「法自在」者，謂隨意樂宣說契經、應頌等故。「由般若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此自在，是般若果。由昔因時樂修

慧故，隨其類音為說正法，故今證得殊勝般若，妙達言音，巧說正法。

**三、無二為相。謂有、無無二為相，由一切法無所有故，空所顯相是實有故。有為、無為無二為相，由業、煩惱非所為故，自在示現有為相故。異性、一性無二為相，由一切佛所依無差別故，無量相續現等覺故。**

㊐「有、無無二為相」者，謂一切法，遍計所執性相非有，故非有相。空所顯示圓成實性其體實有，故非無相。

「有為、無為無二為相」者，是「非有為自性、非無為自性」義。非業、煩惱之所生故，非有為相。於有為中得大自在，數數示現，名「有為相」，由此意趣，非無為相。

「異性、一性無二為相」者，所依法身無差別故，非是異相。無量依止所證得故，非是一相。

俱一無故，名「無二相」。

㊎「有、無無二為相」者，謂非有相，以一切法遍計所執皆無有故。亦

非無相，以空所顯自性有故。

「有為、無為無二為相」者，以業、煩惱非所為故，非有為相。於能示現似有為法得大自在，數數示現似有為故，非無為相。

「異性、一性無二為相」者，以佛法身體是其一，故非異相。無量依止各別證得，故非一相。

俱一無故，名「無二相」。

**此中有二頌：**

**我執不有故　於中無別依**
**隨前能證別　故施設有異**
**種性異非虛　圓滿無初故**
**無垢依無別　故非一非多**

復以伽他顯如是義。

「我執不有故，於中無別依」者，謂於世間我執力故，有別依身。此

中我執都無有故，無別依身。

若所依身無有差別，云何而得許有多佛？

「隨前能證別，故施設有異」者，由多依身各所證得，故有差別。為顯此義，復說伽他。

「種性異故」者，謂諸菩薩種性差別有多種故。

「非虛故」者，種性異故，加行亦異。加行異故，資糧圓滿亦有多種。由是因緣，若唯一佛，餘者資糧應虛無果。

「圓滿故」者，諸佛具作一切有情利益等事，謂正安立於三乘等。若執如來不安有情置於佛乘，所作佛事應不圓滿。由此道理，應許多佛。

「無初故」者，如彼生死流轉無初，諸佛亦爾。若唯有一，即應有初。是故不一。

「無垢依無別」者，由佛無垢法界為依無差別故，無有多種。

「故非一非多」者，由此道理，顯示諸佛非一多相。

無

復以二頌攝如是義，令其易了。所謂「我執不有故」等。

若於是處，有其我執，計自為我，執外為他，即於其中，分別自他此彼各異。於法身中，無有我執，故無分別此彼有異。

若爾，云何說有多佛？

「隨前能證有差別，故施設有異」。謂隨菩薩能證位別，施設有異。隨順世間名言故說：「此是釋迦牟尼，此是勝觀佛等。」

「種性異故」者，謂本因性有差別故，非唯一佛。

「種性」有二。一、本性住種性，謂無始來六處殊勝，展轉相續，法爾所得。二、習所成種性，謂從先來善友力等數習所成。

本性住性有差別故，習所成性有其多種。種性多故，執唯一佛，更無餘佛，不應道理。

「非虛故」者，有多菩薩，依前種性，各別修集菩提資糧。若唯一佛，一證菩提，餘無所證，彼集資糧應空無果，不應道理。

「圓滿故」者，謂諸如來，遍於各別所化有情，成立利益安樂正事，謂於三乘如應安立。若唯一佛，是則不可安立有情置於佛乘，以更無有第二佛故。是則如來所作佛事，應不圓滿。是故定應許有多佛。

「無初故」者，謂諸如來，前前出世，猶如生死無有最初，離集資糧自然成佛不應理故，離逢事佛能集資糧不應理故，由此決定非唯一佛。

又不應執定有多佛，無垢所依無差別故。無漏法界，名「無垢依」。由智殊勝，畢竟遣除客塵垢故。於此無漏真法界中，不可定執諸佛有異。是故諸佛，非一非多。

**四、常住為相。謂真如清淨相故，本願所引故，所應作事無竟期故。**

㊃　由三因緣，顯「常住相」。

「真如清淨相故」者，清淨真如，體是常住，顯成佛故，應知如來常住為相。

「本願所引故」者，謂昔發願：「常作一切有情利樂。」所證佛身，

此願所引。由此本願非空無果，應知如來常住為相。

若謂「如來所作一切有情利樂已究竟」者，此義不然！「所應作事無竟期故」。以於今時，猶有無邊所應作事，一切有情未涅槃故。由是因緣，應知如來常住為相。

如是說已，應知諸佛「不可思議」。由是因緣，「不可思議」今當顯示。

無　恆無變易，相續無斷，是故說言「常住為相」。由三因緣，成立此相。

「真如清淨相故」者，此顯真如性常無變，顯成佛果說為法身。性若變易，即非真如。是故常住。

「本願所引故」者，謂諸如來，皆先發起如是大願：「我當度脫無量有情令般涅槃。」諸有情類未般涅槃，願所引果相續不絕，是故常住。此「願所引」離相續常，道理不成。

「所應作事無竟期故」者，謂先大願所應作事無究竟期，諸有情類量無邊故。乃至有情相續不斷，佛所作事恆無斷故，說名為「常」。

**五、不可思議為相。謂真如清淨自內證故，無有世間喻能喻故，非諸尋思所行處故。**

世　「自內證故」者，謂諸如來，自內所證。由此真如自內證故，非諸尋思所思議處。於諸世間，亦無與此相似譬喻可喻令知。

無　言「思議」者，謂依道理審諦思惟，起分別智，尋思所攝，譬喻所顯。

諸佛非此所行處故，不可思議，超過一切尋思地故，唯應信解，不應思議。

**復次，云何如是法身最初證得？謂緣總相大乘法境無分別智及後得智，五相善修，於一切地善集資糧，金剛喻定破滅微細難破障故，此定無間，離一切障，故得轉依。**

今次應說法身「證得」。

「最初證得」者，顯此法身非所生起，體無為故。若所生起，應是無常。

「金剛喻定」者，此三摩地譬如金剛，能破微細難破障故。

「故得轉依」者，由金剛喻三摩地故，能證轉依，逮得法身。

信解亦名「初得法身」，法行亦爾。為簡彼故，說「現證得」。但言「證得」，非「生起」者，體是常故。

「緣總相」等，其義易了。

「五相善修」者，謂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及無自性，名為「五相」。

又「集總」等「五相善修」，成辦五果。謂念念中，銷融一切麤重依止；離種種想，得法苑樂；能正了知周遍無量無分限相大法光明；順清淨分無所分別無相現行；為令法身圓滿成辦，能正攝受後後勝因。

「破滅微細難破障故」者，顯示此定喻「金剛」因。譬如金剛，其性堅固，能破難破。如是此定，超諸下類，能破難破不染無知，能發無上清淨智道，故譬「金剛」。

「此定無間，離一切障，故得轉依」者，由無分別及後得智，故證轉依，得佛法身。

**復次，法身由幾自在而得自在？略由五種。**

㊀　今次應顯法身「自在」。由轉色等五蘊依故，得五「自在」。

㊁　由轉五蘊依故，得五「自在」。

諸聲聞等，怖畏苦故，永斷諸蘊。如愚癩人，自捨身命。若諸菩薩，攝巧方便，轉滅有罪色等諸蘊，轉起無罪色等諸蘊。如智癩人，求諸良藥，轉有病身成無病身。

**一、由佛土、自身、相好、無邊音聲、無見頂相自在，由轉色蘊依故。**

㊀　此中由轉色蘊依故，證得示現「佛土自在」，由此示現金銀等寶淨

妙佛國。亦得示現隨其所欲「自身自在」，由此示現大集會中隨諸有情勝解所樂種種色身。又隨所樂，能現種種「相好自在」。又現「無邊音聲自在」。又現「無見頂相自在」。

無　此中由轉色蘊依故，得能示現「佛土自在」，如其所欲，現金銀等諸佛土故。得能示現「自身自在」，隨心所思，皆能示現，於其種種大集會中，隨諸所化有情機宜，各別現故。得能示現「相好自在」，隨所愛樂，示現種種妙相好故。得能示現「無邊音聲、無見頂相」二種自在，現佛音聲量無邊故，現佛頂相無能見故。

**二、由無罪無量廣大樂住自在，由轉受蘊依故。**

世　由轉受蘊依故，得「無罪無量廣大樂住自在」。謂得自在，能住「無罪無量廣大樂住」。

應知此中，由眾多故，說名「無量」。普超一切三界樂故，說名「廣大樂住自在」。

無　由轉受蘊依故，得「無罪無量廣大樂住自在」。應知此中，離煩惱故，名為「無罪」。有眾多故，名為「無量」。超過一切三界樂故，名為「廣大」。

**三、由辯說一切名身、句身、文身自在，由轉想蘊依故。**

世　由轉想蘊依故，得「於名身、句身、文身辯說自在」。以能取相，故名為「想」，由名身等能取其相。轉染想蘊，還得如是清淨想蘊。

無　由轉想蘊依故，得「能辯說一切名身、句身、文身自在」。以能取相是想自性。由攝如是資糧為因，轉得如是功能差別。由此能於名身等事，隨其所欲自在能住。

**四、由現化、變易、引攝大眾、引攝白法自在，由轉行蘊依故。**

世　由轉行蘊依故，得「現化、變易、引攝大眾、引攝白法自在」。應知此中，隨其所欲示現所作，故名「現化」。改轉地等令成金等，故名「變易」。如意所樂，能引天、龍、藥叉等眾，應知說名「引攝大

眾」。隨意所樂，引諸白法令現在前，應知說名「引攝白法」。

無　由轉行蘊依故，得「能現化、變易、引攝大眾、引攝白法自在」。謂行蘊中，思最為勝，由此思故，於「現化」等自在能轉。

「現化自在」者，如其所欲能現化故。

「變易自在」者，如其所欲，轉變地等成金等故。

「引攝大眾自在」者，如意所樂，引攝天等諸大眾故。

「引攝白法自在」者，如意所樂，令無漏法現在前故。

**五、由圓鏡、平等、觀察、成所作智自在，由轉識蘊依故。**

世　由轉識蘊依故，得「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此中「大圓鏡智」者，謂無忘失法，所知境界雖不現前，亦能記了，如善習誦書論光明。

「平等性智」者，謂先通達真法界時，得諸有情平等心等，應知此中究竟清淨。

「妙觀察智」者，謂如藏主，如其所欲，隨於何等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作意思惟，即得自在無礙智轉。

「成所作智」者，謂能示現從睹史多天宮而沒乃至涅槃，種種佛事皆得自在。

無　由轉「阿賴耶識」等八事識蘊，得「大圓鏡智」等四種妙智。如數次第，或隨所應。

當知此中，轉「阿賴耶識」故，得「大圓鏡智」。雖所識境不現在前，而能不忘，不限時處，於一切境常不愚迷，無分別行能起受用佛智影像。

轉「染汙末那」故，得「平等性智」。初現觀時先已證得，於修道位轉復清淨，由此安住無住涅槃，大慈大悲恆與相應，能隨所樂現佛影像。

轉「意識」故，得「妙觀察智」。具足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寶藏。於大會中，能現一切自在作用，能斷諸疑，能雨法雨。

轉「五識」故，得「成所作智」。普於十方一切世界，能現變化從睹史多天宮而沒乃至涅槃，能現住持一切有情利樂事故。

**復次，法身由幾種處應知依止？略由三處。**

世　應知法身幾法「依止」？略有三種，廣說無量。

無　「由幾種處應知依止」者，此問法身與幾種法為所「依止」。「略由三處」者，廣即無量功德依止。今且略說，但由三處。

**一、由種種佛住依止。**

**此中有二頌：**

**諸佛證得五性喜　皆由等證自界故**
**離喜都由不證此　故求喜者應等證**
**由能無量及事成　法味義德俱圓滿**
**得喜最勝無過失　諸佛見常無盡故**

世　「由種種佛住依止」者，謂佛安住聖住、天住及與梵住，故言「種

種」。法身為此諸住所依，是故說名「佛住依止」。

或謂：「何用諸佛涅槃！以聲聞等與諸如來解脫等故。」為顯諸佛解脫殊勝，說二伽他。

「諸佛證得五性喜，皆由等證自界故」者，謂諸如來所得五喜，由證法界。

「離喜都由不證此」者，謂聲聞等離五種喜，都由不證此真法界。

「故求喜者應等證」者，是故欲求如此喜者，應須於此勤求正證。

第二伽他，顯此五喜。

「由能無量及事成，法味義德俱圓滿」者，應知此中，「能無量」者，依止法身，有眾多佛成等正覺，一切功能悉皆平等，故「能無量」。由見如是「能無量」故，深生歡喜。

「及事成」者，謂一如來所作利樂諸有情事，即等一切如來所作，由佛多故，事亦無量，是故言「及」。由見此故，深生歡喜。

「由法味」者，由見契經、應頌等法有勝滋味，深生歡喜。

「義德俱圓滿」者，謂「義圓滿」及「德圓滿」。應知此中，隨所思念所有諸事無不具足，名「義圓滿」。十力、無畏、不共法等無不具足，名「德圓滿」。

「得喜最勝無過失」者，此喜超過三界喜故，名為「最勝」。永斷煩惱并習氣故，名「無過失」。

「諸佛見常無盡故」者，謂諸如來，見次前說四種最勝無過失喜，窮生死際常無有盡，至無餘依大涅槃界亦無盡故，生殊勝喜。

是故世尊證得五喜，非聲聞等。

無

「由種種佛住依止」者，由諸如來所得法身，與所安住種種天住、聖住、梵住為所依止。諸天住中，如來多住第四靜慮。諸聖住中，如來多住空解脫門。諸梵住中，多住其悲。如是種種如來所住，勝聲聞等。

為顯如來所證涅槃，勝聲聞等所得涅槃，故說「諸佛證得五性喜」

等。

「證自界」者，證自法界。於此修治正作證故，名為「等證」。言「離喜」者，謂諸如來證自法界，安住五喜。諸聲聞等證如斬首永滅涅槃，遠離如是最勝歡喜。

「故求喜者應等證」者，謂諸菩薩勤求五喜，應正求證此真法界。何等為五所求勝喜？故次說言「由能無量及事成」等。

由因別故，爾所喜異。

「能」謂堪能。言「無量」者，謂過無量殑伽沙數。諸佛如來，所有堪能，同依法身，一切和雜平等無異。由見如是「能無量」故，生大歡喜。

「及」者，「集」義。「事」者，所作一切有情諸利樂事，隨彼所能，無倒安立於三乘等。「成」謂成辦。經無量時，此所作事無礙轉故，由見堪能所應作事亦無量故，生大歡喜。

言「法味」者，謂契經等無上法味，謂證真諦所得理味。

「義圓滿」者，謂契經等法所詮義皆得圓滿，隨自意樂現在前故。

「德圓滿」者，謂神通等功德圓滿。

由見「法味」亦無量故，見「義圓滿」亦無量故，見「德圓滿」亦無量故，生大歡喜。

復有說言，「義」謂涅槃，「德」謂隨樂所起功德，俱圓滿故，並生大喜。

「得喜最勝無過失，諸佛見常無盡故」者，謂諸如來，見自身中真如一味「能無量」等，所生大喜，雖入涅槃，亦常無盡，是故最勝無有過失。出三界故，名為「最勝」。煩惱、所知二障并習皆永斷故，名「無過失」。

**二、由種種受用身依止，但為成熟諸菩薩故。**

世　「由種種受用身依止」等者，謂佛法身，與受用身為所依止。

何故復須如是依止？但為成熟諸菩薩故。由若離此，已入大地諸菩薩眾，應不成熟。

無「由種種受用身依止」等者，謂由法身為增上緣，彼得轉故，說名「依止」。非如日光依日道理。

**三、由種種變化身依止，多為成熟聲聞等故。**

世「由種種變化身依止」等者，謂佛法身，與變化身為所依止。何故復須如是依止？多為成熟聲聞等故。由若離此，下劣信解諸聲聞等，應不成熟。

言「多為」者，應知攝取勝解行地諸菩薩眾。

無「與變化身為所依止」，其義亦爾。

言「多為」者，攝取勝解行地菩薩。以劣信解諸聲聞等，雖見佛身，不應成熟。初業菩薩，當知亦爾。已入大地諸菩薩眾，不由化身方得成熟，通達甚深廣大法故。

**應知法身由幾佛法之所攝持？略由六種。**

世　由是佛法「攝持」法身，今當顯示。

無　就自性攝，以顯「攝持」法身自性。

**一、由清淨。謂轉阿賴耶識，得法身故。**

世　「由清淨」者，謂由「清淨佛法」攝持法身。如是法身證得清淨，由轉何法？「謂轉阿賴耶識，得法身故」者，謂轉滅彼阿賴耶識，得法身清淨。即法身清淨，說名「清淨」。

無　「由清淨」者，謂由「清淨佛法」攝持法身自性，以其法身體清淨故。

淨誰轉誰而得清淨？為答此問，說如是言「轉阿賴耶識，得法身故」。

由阿賴耶識執持一切雜染種子，對治起時，轉滅如是一切染種，轉得

隨順一切無罪圓滿功德。

譬如世間阿揭陀藥，能變有毒令成無毒，故說名「轉」。

**二、由異熟。謂轉色根，得異熟智故。**

世「由異熟」者，謂由「異熟佛法」攝持法身。

「轉色根」者，謂轉眼等色根。

「得異熟智故」者，謂轉彼故，得異熟智。

無「由異熟」者，謂由「異熟佛法」攝持法身自性。

「轉色根」者，謂轉眼等有色諸根。

「得異熟智」者，謂所轉捨是異熟故，假說轉得亦名「異熟」。如昔所得異熟諸根，今得善智，假名「異熟」。

**三、由安住。謂轉欲行等住，得無量智住故。**

世「由安住」者，謂由「安住佛法」攝持法身。

「轉欲行等住」者，謂轉世間欲行等住，得佛法住。

「得無量智住故」者，謂由此故，住種種住。

無 「由安住」者，謂由「安住佛法」攝持法身自性。

「轉欲行等」者，謂「等」取勝解行等。由轉彼故，證得息滅一切有情諸災患智。

**四、由自在。謂轉種種攝受業自在，得一切世界無礙神通智自在故。**

世 「由自在」者，謂由「自在佛法」攝持法身。

「轉種種攝受業自在」等者，謂轉世間徇利、務農種種事業自在，得一切世界無礙神通智自在故。

無 「由自在」者，謂由「自在佛法」攝持法身自性。

「攝受業」者，謂諸世間商賈、營農、事王等業。由轉彼故，證得無礙神通自在。

**五、由言說。謂轉一切見聞覺知言說戲論，得令一切有情心喜辯說智自在故。**

世　「由言說」者，謂由「言說佛法」攝持法身。

「轉一切見聞覺知言說戲論」等者，謂轉世間見聞覺知言說戲論，得於見聞覺知自在，由此證得能令一切有情心喜智自在故。

無　「由言說」者，謂由「言說佛法」攝持法身自性。

由轉世間見等言說，證得見聞覺知自在，由此逮得一切有情心喜妙智。

**六、由拔濟。謂轉拔濟一切災橫過失，得拔濟一切有情一切災橫過失智故。**

世　「由拔濟」者，謂由「拔濟佛法」攝持法身。

「轉拔濟一切災橫過失」等者，謂如世間，有王家等逼惱事起，由親友力、財寶力等，而能拔濟。由轉此故，證得拔濟一切有情一切災橫過失智故。由此智力，能除一切災橫過失。

無　「由拔濟」者，謂由「拔濟佛法」攝持法身自性。

「災橫」等者，謂如世間國王家等所生憂苦，或親友力、或財寶力而

能息除。由轉此故，證得息除一切有情一切災橫過失妙智。

**應知法身，由此所說六種佛法之所攝持。**

無　轉捨如是六種世法，轉得如是六種佛法。

**諸佛法身，當言有異？當言無異？依止、意樂、業無別故，當言無異。無量依身現等覺故，當言有異。如說佛法身，受用身亦爾，意樂及業無差別故，當言無異；不由依止無差別故，無量依止差別轉故。應知變化身，如受用身說。**

世　「無量依止差別轉故」者，謂受用身，無量依止差別而轉。是故但由「意樂」及「業」無差別故，當言「無異」。依身事別，當言「有異」。

此中「意樂無差別」者，應知皆為利益安樂一切有情。

「業無別」者，應知皆同現等正覺、般涅槃等種種作業。

無　諸佛法身，「依止、意樂、作業」無別，故無有異。諸佛真如無有異故，「依止」無別。一切皆為利益安樂一切有情，意樂同故，「意樂」無

別。一切皆同利他為勝，現等正覺、般涅槃等種種作業，故「業」無別。

「無量依身現等覺故，當言有異」者，謂由無量別別依身，菩提薩埵現成佛故，非無有異，如前廣說。

「如說法身，受用亦爾」。此說「意樂」及「業」無別，不說「依止」無有差別，無量依止差別轉故。謂於一切別世界中，諸佛國土、眾會、名號、身量、相好、受法樂等，各不同故。

佛變化身，應知亦爾。

**應知法身幾德相應？謂最清淨四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諍、願智、四無礙解、六神通、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四一切相清淨、十力、四無畏、三不護、三念住、拔除習氣、無忘失法、大悲、十八不共佛法、一切相妙智等功德相應。**

無　此中顯說諸佛世尊共聲聞等所有清淨殊勝「功德」。

「最清淨」者，顯此功德，永斷煩惱及所知障身中起故。如是所說

「最清淨」言，應知遍在一一功德。

「四無量」者，謂緣無量有情為境慈、悲、喜、捨。

言「解脫」者，謂八解脫，所謂「有色觀諸色」等。

言「勝處」者，謂八勝處。

言「遍處」者，謂十遍處。

「無諍、願智」，更無差別。

「四無礙解」者，謂法無礙解、義無礙解、訓詞無礙解、辯說無礙解。

「六神通」者，謂如意通為初，漏盡智為後。

「三十二大士相」者，謂妙輪相印手足等。

「八十隨好」者，謂鼻修直等。

「四一切相清淨」者，謂所依清淨、所緣清淨、心清淨、智清淨。

言「十力」者，謂處非處智力、業異熟智力、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

力、根勝劣智力、種種勝解智力、種種界智力、遍趣行智力、宿住隨念智力、死生智力、漏盡智力。

「四無畏」者，謂佛世尊自發誠言：「我是真實正等覺者。」若有難言：「於如是法不正等覺。」我於彼難正見無緣。是第一無畏。

又發誠言：「我是真實諸漏盡者。」若有難言：「如是如是諸漏未盡。」我於彼難正見無緣。是第二無畏。

又發誠言：「我為弟子說出離道。」若有難言：「修如是道非正出苦。」我於彼難正見無緣。是第三無畏。

又發誠言：「我為弟子說障礙法，染必為障。」若有難言：「雖染彼法，不能為障。」我於彼難正見無緣。是第四無畏。

於此四中，皆應廣說：「正見彼難無有緣故，得大安隱。得安隱故，都無所畏。」

「三不護」者，謂諸如來所有身業清淨現行，無不清淨現行身業慮恐

他知，可須藏護，如是名為第一不護。如說身業，語業、意業亦如是說。是三不護。

「三念住」者，謂諸如來說正法時，一類弟子，恭敬屬耳，住奉教心，精進修行，法隨法行。如來於彼無悅無喜，心不踊躍。一類弟子，不生恭敬，翻前廣說。如來於彼不生恚恨、不生不忍，非不保任。一類弟子，亦生恭敬，亦不恭敬，乃至廣說。如來於彼其心無二，謂不喜悅，亦不恚恨。於彼一切，遍住妙捨。

「拔除習氣」者，謂永拔除雖無煩惱而有煩惱相似所作騰躍等事。

「無忘失法」者，謂於利樂諸有情事，正念正知，不過時分。

言「大悲」者，謂於有情利樂意樂。「大」義當說。

「十八不共佛法」者，謂「不同」義，是「不共」義。

即諸如來「無有誤失」。如阿羅漢，雖盡諸漏，為乞食故，出遊城邑，或於一時，與惡象、惡馬、惡牛、惡狗等共同遊止。或於一時，足踐

叢刺、諸惡蛇等，齊足跳躑。或於一時，入如是舍，與諸母邑不依正理而作語言。或於林野，捨棄好道而行惡路。或與怨賊、師子猛獸，及他妻等，同共遊止。如是等類諸阿羅漢所有誤失，諸佛皆無。

又諸如來「無卒暴音」。如阿羅漢，或於一時遊行林野，迷失道路。或入空宅，揚聲叫喚，發大暴音。或因不染習氣過失，聚脣露齒而現大笑。如是等類諸阿羅漢卒暴音聲，諸佛皆無。

又諸如來「無忘失念」。如阿羅漢，有不染汙久遠所作、久遠所說諸忘失念。諸佛皆無。

又諸如來「無種種想」。如阿羅漢，於有餘生死一向起極厭逆想，於無餘涅槃一向起極寂靜想。如來於彼有餘生死、無餘涅槃，無差別想，住最勝捨。

又諸如來「無不定心」。如阿羅漢，斂心方定，出即不定。如來於彼一切分位，無不定心。

又諸如來「無不擇捨」。如阿羅漢，不以智慧簡擇有情諸利樂事，而便棄捨。如來無有如是等類不擇而捨。

又諸如來「無有欲等六種退失」。如阿羅漢，於能永淨所知障中，有未得退，謂志欲退、精進退、念退、定退、慧退、解脫退。如是六退，諸佛皆無。

又諸如來「身語意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如阿羅漢，或於一時善身業轉，或於一時無記業轉。語業、意業，當知亦爾。如來三業，智前導故、隨智轉故，無有無記。智等起故，名「智前導」。智俱行故，名「隨智轉」。

又諸如來「於三世境若知若見無著無礙」。如阿羅漢，於三世事，非暫起心即能解故，知見有著；不能一切悉了知故，知見有礙。如來於彼三世事中，暫起心時，即遍解知一切境界，是故知見無著無礙。

由是因緣，此十八種，一一皆名「不共佛法」。

「一切相妙智」者，謂於一切蘊、界、處中，善能了知一切行相。

「等」者，等餘無量功德法身相應。

**此中有多頌：**

無　於此法身能依不共諸功德中，以讚頌門結句道理分別開示。

**憐愍諸有情　起和合遠離**
**常不捨利樂　四意樂歸禮**

無　今此頌中，顯「四無量」。

「憐愍諸有情」者，是總句。

「起和合意樂」者，顯慈無量，欲令有情樂和合故。

「起遠離意樂」者，顯悲無量，欲令有情遠離苦故。

「起常不捨意樂」者，顯喜無量，欲令有情不捨樂故。

「起利樂意樂」者，顯捨無量，欲令有情獲得利益及安樂故。

「捨」謂棄捨，欲令有情捨樂受等煩惱隨眠，不捨有情。又處中住，

說名為「捨」。

緣此功德，歸依敬禮諸佛法身，故名「歸禮」。餘頌準此，一切應知。

**解脫一切障　牟尼勝世間**
**智周遍所知　心解脫歸禮**

無

「解脫一切障」者，此句顯示諸佛「解脫」勝聲聞等。

「牟尼勝世間」者，此句顯示諸佛「勝處」勝聲聞等。

「智周遍所知」者，此句顯示諸佛「遍處」勝聲聞等。非如聲聞乘等，唯有八種「解脫」、八種「勝處」、十種「遍處」。

「解脫」為先而有「勝處」，「勝處」為先而有「遍處」。由此門故，作意思惟：「解脫一切障，勝一切世間，智周一切境。」

「心解脫」者，具上三德，心離繫縛。

**能滅諸有情　一切惑無餘**

**害煩惱有染　常哀愍歸禮**

無　此頌顯「無諍」，世俗智為性。

不同聲聞所得「無諍」，將入城邑，先審觀察：「若一有情，當緣我身，隨起一種煩惱諍者，即便不入。」如來觀見雖諸有情，當緣佛身起諸煩惱，若彼堪任受佛化者，即便往彼，方便調伏，令滅煩惱。

「能滅諸有情，一切惑無餘」者，非如聲聞住無諍定，方便遠離，不令自身作少有情生煩惱緣，唯伏欲界有事煩惱，非餘煩惱。諸佛不爾，方便能滅一切有情一切煩惱，令無有餘。

「害煩惱」者，唯害煩惱，不害有情。

「有染常哀愍」者，若諸有情，有煩惱染，佛常哀愍，而不訶害。如有頌言：「如咒鬼良醫，治諸鬼所魅，但訶害鬼魅，非鬼所魅者。如是大悲尊，治煩惱所魅，但訶害煩惱，不訶害有情。」

**無功用無著　無礙常寂定**

**於一切問難　能解釋歸禮**

無

此頌顯「願智」勝聲聞等。

由五相故，謂無功用故，無著故，無礙故，常寂定故，一切疑難能解釋故。

諸聲聞等所得「願智」，隨其所願而入於定，唯能知此，不知其餘。佛即不爾。

由「無功用智」，不作功用，如末尼、天樂，隨願能知一切境界。

由「無著智」，於所知境皆無滯故。

由「無礙智」，斷煩惱障并習氣故。

由「常寂定」，定障斷故。如有頌言：「那伽行寂定，那伽住寂定，那伽坐寂定，那伽臥寂定。」

由此所發微妙「願智」，於一切時，善能「解釋一切問難」。

**於所依能依　所說言及智**

**能說無礙慧　常善說歸禮**

無　此頌顯示「四無礙解」。

言「所依」者，謂諸教法，即契經等。言「能依」者，謂所詮義。如是二種，皆名「所說」，所作業故。

「言、智」二種皆是能說，作者、作具等所起故。

「無礙慧」者，謂於此中無退轉智。

「常善說」者，由具四種無礙解故，常能善說。

若於所依無礙覺慧，名「法無礙」，於法異門無罣礙故。

若於能依無礙覺慧，名「義無礙」，於一切法自相、共相無罣礙故，或於諸法別義意趣無罣礙故。

若於其言無礙覺慧，名「訓詞無礙」，於諸國土各別境界種種言詞，隨自展轉異想隨說無罣礙故，或於諸法訓釋言詞無罣礙故。

若於分析諸法智中無礙覺慧，名「辯說無礙」，於能辯析諸法智中無

罣礙故。

**為彼諸有情　故現知言行**
**往來及出離　善教者歸禮**

無　此頌顯示「六種神通」。

「為彼諸有情」者，此是總句。

「善教者」言，一一皆有。「善」者，妙也。「教」者，言也。為令勝進，說微妙言，名「善教者」。

「故現善教」者，是如意通。隨所應化，故往其所，現大神變，善教彼故。

「知言善教」者，是天耳通。聽聞遠住有義言詞一切音聲，如其所應，為說法故。

「知行善教」者，是心差別通。知心勝劣，善教彼故。

「知往善教」者，是宿住隨念智通。了達過去，善教彼故。

「知來善教」者，是死生智通。了達未來，善教彼故。

「知出離善教」者，是漏盡智通。知斷煩惱，善教彼故。

**諸眾生見尊　皆審知善士**
**暫見便深信　開導者歸禮**

無　此頌顯示「諸相、隨好」。法身是現「相、好」所依，故就「相、好」，歸禮法身。

「諸眾生見尊，皆審知善士」者，一切世間，由見世尊具相、隨好，皆悉審知是大善士。

「諸眾生」者，通攝當時及於後時堪受化者。

「暫見便深信」者，暫見世尊具相、隨好，便深淨信，知是世間善開導者。

**攝受住持捨　現化及變易**
**等持智自在　隨證得歸禮**

無　此頌顯示「四一切相清淨」。

「攝受住持捨」者，顯「所依清淨」。依止靜慮，如其所欲，隨樂長短，能於自身攝受住持、棄捨自在。

「現化及變易」者，顯「所緣清淨」。化作種種未曾生色，名為「現化」。轉變種種已曾生色，成金銀等，名為「變易」。於此一切變化品類皆得自在。

「等持自在」者，顯「心清淨」。隨其所欲三摩地門，自在而轉。一一剎那，如其意樂能入諸定。

「智自在」者，顯「智清淨」。如其所欲陀羅尼門，任持自在。

「隨證得」者，隨順證得上四清淨。

**方便歸依淨　及大乘出離**
**於此誑❶眾生　摧魔者歸禮**

無　此頌顯「十力」。

❶「誑」，《世親論》作「諸」。

謂於「善趣惡趣方便諸業、歸依、世出世淨、大乘出離」四種義中，魔誑眾生。此中顯說能摧彼魔十力業用。

言「方便」者，善趣方便，謂諸善業；惡趣方便，謂不善業。宣說如是趣方便時，魔於其中誑惑而住，言：「不如是！」與是相違，說不善業為善趣方便，說諸善業為惡趣方便，或說一切皆無有因，或說一切自在天等以為其因。「處非處力」能摧彼說。

訓釋詞者，「處」名所以，有所容受。若無所以，無所容受，說名「非處」。

謂無處無容諸眾生類，無因、惡因而當得有。此復云何？由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行等。非自在天等令次第得生。

言「歸依」者，所謂諸業。如說：「世間皆由自業，業為依止，業作歸依。」說此業時，魔於其中誑惑而住，廣如前說。由第二「業異熟智力」，能摧彼說，無所罣礙。謂諸有情，業所分別，高下勝劣，不由無

因、自在天等，廣如前說。

所言「淨」者，謂世間淨及出世淨，暫時、畢竟，伏諸煩惱、永害隨眠，由諸靜慮、等持、等至及聖道故。說此淨時，魔於其中誑惑而住，廣如前說。由「靜慮等持等至智力」，能摧彼說，無所罣礙。

「及大乘出離」者，此顯餘力所作業用。謂說大乘究竟出離佛果德時，魔於其中誑惑而住，言：「此無上正等菩提極難可得，宜求聲聞究竟出離。」由餘七力，能摧彼說，無所罣礙。

**能說智及斷　出離能障礙**
**自他利非餘　外道伏歸禮**

無

此頌顯示「四無所畏」。

「能說智」者，謂佛誠言：「我是真實正等覺者。」即是遍知一切法智。

「能說斷」者，謂佛誠言：「我是真實諸漏盡者。」即是煩惱諸漏永

盡。

如是二種，依「自利」說。

「能說出離」者，謂佛誠言：「我為弟子說出離法，真實出離。」

「能說能障礙」者，謂佛誠言：「我為弟子說能障法，真實能礙。」

如是二種，依「利他」說。

如是四種，名「自他利」。

「非餘外道伏」者，顯離怖畏，釋「無畏」義。非餘外道所能降伏，是故「無畏」。

**處眾能伏說　遠離二雜染**
**無護無忘失　攝御眾歸禮**

無　此頌顯示「不護、念住」。

「處眾能伏說」者，謂處大眾，能伏他說。以身業等及諸威儀皆無醜惡可須藏護，恐彼譏嫌，是故處眾，能伏他說。如是即明「三種不護」。

「遠離二雜染」者，謂恭敬聽、不恭敬聽弟子眾中，善住念故，遠離愛恚。如是即明「三種念住」。

由此無護、無忘失故，能善攝御諸弟子眾。

**遍一切行住　無非圓智事**
**一切時遍知　實義者歸禮**

無　此頌顯示「拔除習氣」。

「遍一切行住」者，謂於聚落，或於城邑，為乞食故，往返經行，於樹下等，身四威儀寂然而住。

「無非圓智事」者，謂聲聞等，雖盡煩惱，猶有習氣，隨縛所作掉舉等事。如彼尊者大目揵連，五百生中常作獼猴，由彼習氣所隨縛故，雖離煩惱，而聞樂時，作獼猴跳躑。有一獨覺，昔多生中曾作婬女，今餘習故，時莊飾面。如是等類，非一切智所應作事，世尊皆無，是名「如來不共功德」。

「一切時遍知實義者」者，非如外道掊刺拏等非是真實一切智者，故說如來是其實義一切智者。順結頌法，故顛倒說。

或此句義，前後各別。「一切時遍知」者，此顯佛是一切智者。「實義者」者，此顯佛是有實義者。如人有杖，說為「杖者」。

**諸有情利樂　所作不過時**
**所作常無虛　無忘失歸禮**

無　此頌顯示「無忘失法」。

「諸有情利樂，所作不過時」者，謂佛世尊，若有所化，若於爾時應有所作，即便為彼、即於爾時作所應作，終不失時。如有頌言：「譬如大海水，奔潮必應時。佛哀愍眾生，赴感常無失。」

「所作常無虛」者，謂佛所作，不空無果。

「無忘失」者，所作應時，常無忘失。

**晝夜常六返　觀一切世間**

**與大悲相應　利樂意歸禮**

無　此顯「大悲」，利益安樂意樂為體。

此言「大」者，福智資糧圓滿證故，令脫三苦為行相故，三界有情為所緣故，於諸有情心平等故，決定無有勝此者故。

「晝夜常六返，觀一切世間」者，此顯「大悲」所作業用。謂佛世尊，於晝夜分各三時觀：「一切世間，誰善法增？誰善法減？誰善根熟？誰根未熟？誰是堪受勝生法器？誰是堪受定勝法器？誰是佛乘器？誰是餘乘器？」如是等。

**由行及由證　由智及由業**

**於一切二乘　最勝者歸禮**

無　此顯「十八不共佛法」。

言「由行」者，此說行時一切事業，即是如來「無有誤失」乃至「無有不擇而捨」。

「及由證」者，即是住時六種無退，謂「欲無退」乃至第六「解脫無退」。

言「由智」者，謂「於三世無著無礙智見而轉」。

「及由業」者，即是如來「身語意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

「於一切三乘最勝者」者，此顯佛於一切聲聞及獨覺乘最為殊勝，由與十八不共功德具相應故。

**由三身至得　具相大菩提**

**一切處他疑　皆能斷❶歸禮**

無　此頌顯示「一切相妙智性」。

一切行相皆正了知，名「一切相妙智」。此妙智體，名「一切相妙智性」。即是一切所知境界一切行相殊勝智體。

言「三身」者，謂「自性」等。由此三身，至得具相無垢無礙妙智自性大菩提果。

❶「皆能斷」，《無性論》作「最勝者」。

言「具相」者，具一切相。

有說：無常等十六種行相，名一切相。菩提用彼為先因故。

有餘復說：即此及餘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所得相，名一切相。

有餘復說：非於此中說治所治諸品類相。然說一切義利圓滿，如如意珠具一切相。

我今觀此一切相者，即是一切障斷品類。所以者何？永斷一切障品類故。謂斷一切所知障品，及斷一切習氣品故。

又此「具相大菩提」者，即是正知一切境相，是故能斷一切他疑。

「一切處」者，一切世間。

「他疑」，即是所有人天一切疑惑。

於此「他疑」皆悉能斷。

由此能斷一切人天疑惑作用，顯「一切相妙智」殊勝。

**諸佛法身與如是等功德相應，復與所餘自性、因、果、業、相應、轉功德相應，是故應知諸佛法身無上功德。**

**此中有二頌：**

**尊成實勝義　一切地皆出**
**至諸眾生上　解脫諸有情**
**無盡無等德　相應現世間**
**及眾會可見　非見人天等**

【世】　諸佛法身，與此所說「四無量」等功德相應，復與其餘「自性、因、果、業、相應、轉」功德相應。

「尊成實勝義」者，此顯諸佛法身「自性」，諸佛皆以「成實勝義」清淨真如為自性故。

「一切地皆出」者，此顯其「因」，修一切地得成佛故。

「至諸眾生上」者，此顯其「果」，諸有情中此最上故。

「解脫諸有情」者，此顯其「業」，以能無倒令諸有情得解脫故。

「無盡無等德相應」者，此顯「相應」，與其無盡無等功德共相應故。

「現世間可見」者，此說變化身。

「及眾會可見」者，此說受用身。

「非見人天等」者，此說自性身，諸人天等皆不能見。

此顯佛身三種差別，說名為「轉」。

無

法身與此功德相應，復與餘六功德相應。此略標義，二頌廣釋。

「尊成實勝義」者，謂佛法身，「成實勝義」真如所顯，此即宣說法身「自性」功德相應，說力差別相應無失。譬如說火煖德相應。

「一切地皆出」者，是「極喜等一切十地皆出離」義，此則「成實勝義」之「因」。

「至諸眾生上」者，一切智性於諸有情最為殊勝，此即「成實勝義」

之「果」。

「解脫諸有情」者，即是「成實勝義」之「業」。

「無盡無等德相應」者，與諸功德相屬「相應」，無邊不共、力、無畏等「無盡無等德相應」故。

「現世間及眾會可見」者，謂變化身出現世間，及受用身處大眾會，二皆可見。

「非見人天等」者，謂佛法身，非人天等之所能見。

此說世尊三身差別，以顯「轉」義。「轉」謂體性轉變差別。於三身中，二身可見，一非可見。

**攝大乘論釋卷第九**

# 攝大乘論釋卷第十

無著菩薩造本論
世親菩薩、無性菩薩造釋論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 彼果智分第十一之二

**復次，諸佛法身甚深最甚深。此甚深相，云何可見？**

世　於大乘中，諸佛法身如「甚深」相，今當顯示。以十二頌，顯示十二「甚深」之相。

無　「諸佛法身甚深」者，說此法身自性難覺，世聰明者所有覺慧尚不解故。

「最甚深」者，說此法身差別難覺，諸聲聞等所有覺慧不能行故。

如是「甚深」，以十二頌略當顯示。

**此中有多頌：**

**佛無生為生　亦無住為住**
**諸事無功用　第四食為食**

世　此中一頌，顯示「生、住、業、住甚深」。

「佛無生為生」者，顯「生甚深」。以諸如來無業、煩惱、同諸凡愚所造作生，故名「無生」。然有與此相違之生，其相難了，名「生甚深」。

「亦無住為住」者，顯「住甚深」。無住涅槃以為住處，如是涅槃，名「住甚深」。

「諸事無功用」者，顯「業甚深」。以諸如來無功用業一切等故，名「業甚深」。

「第四食為食」者，顯「住甚深」。以佛所食，是「不清淨依止住」等四種食中第四食故。

四種食者。

一、不清淨依止住食。謂段等四食，令欲纏有情不淨依止而得住故。

二、淨不淨依止住食。謂觸等三食，令色無色纏有情淨不淨依止而得住故。由此依止，已離下地諸煩惱故，說名為「淨」。未離上地諸煩惱故，說名「不淨」。是故名「淨不淨依止」。如是依止，由觸、意思、識食而住，除其段食。

三、一向淨依止住食。謂段等四食，令聲聞等清淨依止而得住故。

四、唯示現依止住食。謂即四食，諸佛示現受之得住。

是故諸佛，食此第四示現住食，為令能施諸有情類，淨信為因，福德增長，雖現受食，不作食事。如來食時，諸天受取，施佛意許諸餘有情。由此因故，彼有情類速證菩提。如是一切，應知總說為一「甚深」。

又由十因，應知諸佛生無生相。一、與愚癡不同法故，二、與差別不同法故，三、於攝受得自在故，四、於住持得自在故，五、於棄捨得自在故，六、無二相故，七、唯似光影故，八、同幻化故，九、住無住故，

十、成大事故。

復由十因，應知如來不住生死及以涅槃。一、非遍知故，二、非永斷故，三、非修習故，四、知非有性故，五、無所得無分別故，六、遠離心故，七、心證得故，八、平等心故，九、事不可得故，十、可證得故。

復由十因，應知諸佛無功用事而得成立。一、妙斷離故，二、無所依故，三、所作無功用故，四、作者無功用故，五、作業無功用故，六、無所有無功用故，七、本來無差別故，八、所作已辦故，九、所作未辦故，十、純熟修習一切法中得自在故。

復由十因，應知諸佛實無所食而現受食。一、示現以食住持身故，二、令諸有情福增長故，三、為欲示現有同法故，四、為令隨學正受用故，五、為令隨學廉儉行故，六、為令發起精進行故，七、為令成熟諸善根故，八、為顯自身無染著故，九、為恭敬業助任持故，十、為欲圓滿本願生故。

此頌顯「生、住、業、住甚深」。

「佛無生為生」者，諸佛無生而現有生，名「生甚深」。

「亦無住為住」者，生死、涅槃無住為住。此即安住無住涅槃，名「住甚深」。

「諸事無功用」者，不由功用作一切事，猶如世間末尼、天樂，名「業甚深」。

「第四食為食」者，食有四種。

一、不清淨依止住食。謂具縛者，由段等食，令身安住。

二、淨不淨依止住食。謂若生在色無色界，由觸、意思、識食安住。已離欲故，無有段食。預流向等是有學故，亦淨不淨依止住食，彼由四食，自體安住。

三、一向淨依止住食。謂由四食，阿羅漢等自體安住。

四、唯示現依止住食。謂佛世尊，示現受用段等四食。如來食時，實

不受食，亦不假食自身安住，然順世間，示現受食，示現假食其身安住。

現受第四食得住故，名「住甚深」。

**無異亦無量　無數量一業**

**不堅業堅業　諸佛具三身**

世　此頌顯示「安立、數、業甚深」。

「無異亦無量」者，顯「安立甚深」。諸佛法身無差別故，說名「無異」。無量依止現等覺故，說名「無量」。

「無數量一業」者，顯「數甚深」。佛雖無量，而同一業，是故「甚深」。

「不堅業堅業，諸佛具三身」者，謂諸如來三身相應，其受用身事業堅住，其變化身業不堅住。如是事業，名為「甚深」。

無　此頌顯示「安立、數、業甚深」。

「無異」者，顯「安立甚深」，以無差別而安立故。

「亦無量」者，顯「數甚深」，此顯安立其數無量。

「無數量一業」者，雖有無量，而無別業。何者「一業」？變化、受用業無差別，成他利故。

「不堅業堅業」者，自性身業是其堅住，餘二身業是不堅住。如是一切，名「業甚深」。

**現等覺非有　一切覺非無**

**一一念無量　有非有所顯**

世　此頌顯示「現等覺甚深」。

「現等覺非有」者，補特伽羅、法非有故。

「一切覺非無」者，由假名理，說一切佛現等覺故。云何知佛現等正覺？謂「一一念無量佛」故，此即顯示一一念中，有無量佛現等正覺。

「有非有所顯」者，此顯真如是有非有，諸佛是此真如所顯。

無　此頌顯示「現等覺甚深」。

「現等覺非有」者，依他起中遍計所執性非有故。

「一切覺非無」者，依他起中圓成實性是真有故。

「一一念無量」者，謂過無量殑伽沙數諸世界中，念念俱時有無量佛現等覺故。

「有非有所顯」者，謂諸如來是有非有空性所顯，成尊位故。

**非染非離染　由欲得出離**
**了知欲無欲　悟入欲法性**

世　此頌顯示「離欲甚深」。

「非染非離染」者，貪欲無故，說名「非染」。以無染故，離染亦無。所以者何？貪染若有，可有離染。染既是無，故無離染。

「由欲得出離」者，由伏斷貪纏，留貪隨眠故，得究竟出離。若不留隨眠，應同聲聞等入般涅槃故。

「了知欲無欲，悟入欲法性」者，了知遍計所執貪欲無貪欲性，即能悟入欲法真如。

無　此頌顯示「離欲甚深」。

云何「非染」？斷貪纏故。「非離染」者，非速永斷貪隨眠故。「由欲得出離」者，由留如是隨眠貪故，得大菩提。若斷如是貪隨眠者，應同聲聞等疾入涅槃故。

「了知欲無欲」者，了知遍計所執貪欲無欲性故。

「悟入欲法性」者，悟入作證欲法真如。

**諸佛過諸蘊　安住諸蘊中**
**與彼非一異　不捨而善寂**

世　此頌顯示「斷蘊甚深」。

「諸佛過諸蘊，安住諸蘊中」者，謂諸如來，超過色等五種取蘊，住無所得法性蘊中。

「與彼非一異」者，雖已捨遍計所執諸蘊，而與彼非異，以即安住彼法性故。亦復不一。若是一者，遍計所執應同法性，成清淨境。

「不捨而善寂」者，謂不棄捨圓成實蘊，即是妙善涅槃體故。

無　此頌顯示「斷蘊甚深」。

「諸佛過諸蘊」者，謂諸如來，超過一切遍計所執色等諸聚，如實觀見遍計所執不可得故。

「安住諸蘊中」者，謂佛安住法性蘊中。

「與彼非一異」者，謂法性蘊與彼遍計所執諸蘊，不可說異，遍計所執性本無故；不可說一，遍計所執順雜染故。法與法性，非一、非異。

「不捨而善寂」者，謂不棄捨法性諸蘊，即是妙善永寂滅故。

**諸佛事相雜　猶如大海水**
**我已現當作　他利無是思**

世　此頌顯示「成熟甚深」。

「諸佛事相雜」者，謂諸如來，成熟有情一切事業，悉皆平等。其喻云何？

「猶如大海水」者，譬如大海，眾流所入，其水相雜，為魚鱉等同所受用。諸佛亦爾，同入法界，所作事業和合無二，等為成熟有情受用。

「我已現當作」者，於三時中，隨一時作。

「他利無是思」者，不作是思：「我於他利，已現當作。」然無功用，能作一切利益安樂諸有情事。譬如世間末尼、天樂。

無　此頌顯示「成熟甚深」。

「諸佛事相雜」者，謂諸如來，所作一切利益安樂有情事業，展轉和同，合成一味，不可分別。

問：此事如何等？

答：「猶如大海水」。謂如大海，眾流所歸，水同一味，不可分別，一切同作魚等饒益。

「我已現當作，他利無是思」者，離功用心思惟他利三時差別，而能任運起利他事。如帝釋等末尼、天樂，雖無思慮，而有作用。

**眾生罪不現　如月於破器**
**遍滿諸世間　由法光如日**

此頌顯示「顯現甚深」。

若諸世間不見諸佛，而說「諸佛其身常住」。佛身既常，何故不見？「眾生罪不現，如月於破器」者，如破器中，水不得住。水不住故，月則不現。如是有情身中，無有奢摩他水，佛月不現。水喻等持，體清潤故。

「遍滿諸世間，由法光如日」者，謂今世間佛雖不現，然遍一切施作佛事，由說契經、應頌等法，譬如日光遍滿世間，作諸佛事，成熟有情。

此頌顯示「顯現甚深」。

問：若如來身是常住者，於一切時何故不現？

答：「眾生罪不現，如月於破器」。如破器中，水不得住，月影不現。此非月過，是器之失。眾生身中，無奢摩他清潤定水，佛影不現。非如來過，是眾生失。水喻等持，清潤性故。如說：「如來是真妙善無漏法影，有感斯現；若無感者，猶如生盲，不能睹見。」

「遍滿諸世間，由法光如日」者，謂諸佛日，放契經等正法言光，遍照一切有情世間，有緣斯見。餘不見者，是其自過，非如來失。如世間日，流光遍照，有目者睹，盲者不見。

**或現等正覺　或涅槃如火**
**此未曾非有　諸佛身常故**

世　此頌顯示「示現等覺、涅槃甚深」。

「或現等正覺，或涅槃如火」者，謂諸如來，或現成佛，或現涅槃。其事如火，或時燒然，或時息滅。諸佛亦爾，或於未熟諸有情類現般涅槃，或於已熟諸有情類現成佛果，為欲令彼得解脫故。譬如一火，性無差

別。法身亦爾，應知唯一。

餘半頌文，其義易了。

無　此頌顯示「示現等覺、涅槃甚深」。

「或現等正覺，或涅槃如火」者，如世間火，有處燒燃，有處息滅。諸佛亦爾，於諸善根未成熟者，現等正覺，令其成熟、速得解脫；於諸善根已得成熟、已解脫者，現般涅槃，無所為故。

「此未曾非有」等，其義易了。

**佛於非聖法　人趣及惡趣**
**非梵行法中　最勝自體住**

世　此頌顯示「住甚深」。

佛於非聖法中、人趣惡趣中、非梵行法中，由最勝自體，住最勝住，由聖住等而安住故。

此中聖住者，謂空等住。天住者，謂諸靜慮住。梵住者，謂慈等無量

住。

「非聖法」者，謂不善法。佛於其中，住空等住。由此空等聖所住故，名為聖住。

「人趣及惡趣」者，謂緣彼有情，住諸靜慮。所住靜慮，名為天住。

「非梵行法」者，謂於彼法，住慈悲等四種梵住。

「最勝自體住」者，謂由如是最勝自體，住最勝住。此顯諸佛於諸住中，安住最勝自體諸住。

無　此頌顯示「住甚深」。

「於非聖法，最勝自體住」者，謂於不善，由最勝自體，住最勝住。即空、無願及無相住，緣不善法而安住故。

「於人趣及惡趣，最勝自體住」者，謂於人趣及諸惡趣，由最勝自體，住最勝住。即諸靜慮、諸等至住，由緣彼趣而安住故。

「非梵行法中，最勝自體住」者，謂於非梵行法中，由最勝自體，住

最勝住。即四無量，名為「梵住」，緣非梵行而安住故。

**佛一切處行　亦不行一處**
**於一切身現　非六根所行**

世　此頌顯示「自體甚深」。

「佛一切處行，亦不行一處」者，謂後得智，於善、不善、無記等中，分別而轉。無分別智，不行一處。

第二義者，謂變化身一切處行，其餘二身不行一處。

「於一切身現」者，即變化身，遍於一切處處可見。

「非六根所行」者，即變化身，為欲化彼那落迦等，現於彼生。那落迦等受生有情，見化身時，不如實見，不能了知，但謂即是那落迦等。是故化身，決定非彼那落迦等六根所行。

無　此頌顯示「自體甚深」。

言「自體」者，即是如來常住法界及所成德，總名「自體」。

「佛一切處行」者，謂後得智，遍行一切。於何遍行？謂善、不善、無記、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等差別境界。

「亦不行一處」者，謂無分別智，無分別故，不行一切差別境界。

「於一切身現」者，謂變化身，於一切處現受生故。

「非六根所行」者，謂第一義常住法身，非諸生處那落迦等同分有情所能取故。

**煩惱伏不滅　如毒咒所害**
**留惑至惑盡　證佛一切智**

世　此頌顯示「斷煩惱甚深」。

「煩惱伏不滅，如毒咒所害」者，菩薩位中，伏煩惱纏，未滅煩惱，有隨眠故。譬如眾毒，咒力所害，體雖猶在，而不為害。煩惱亦爾，智了知故，體雖猶在，而不為害。

「留惑至惑盡」者，以留隨眠諸煩惱故，不如聲聞速般涅槃，得至究

竟諸煩惱盡。

「證佛一切智」者，煩惱盡時，得一切智。

無　此頌顯示「斷煩惱甚深」。

「煩惱伏不滅」者，謂菩薩位中，伏諸煩惱，而未永斷。

「如毒咒所害」者，譬如眾毒，為神驗咒之所損害，體雖未滅，而不為患。煩惱亦爾，由念智力，伏現行纏，隨眠猶在。

何故煩惱隨眠猶在？恐同聲聞乘速般涅槃故。由此道理，煩惱為因，至煩惱盡，得一切智。如有頌言：「念智力所制，煩惱證菩提，如毒咒所持，過失成功德。」

**煩惱成覺分　生死為涅槃**
**具大方便故　諸佛不思議**

世　此頌顯示「不可思議甚深」。

謂諸菩薩，具大方便，煩惱集諦轉成覺分，生死苦諦即為涅槃。

如是一切諸佛聖教，如前所說三因緣故，不可思議，謂「自內證故」等。

無　此頌顯示「不可思議甚深」。謂諸煩惱轉成覺分，生死苦惱即為涅槃，如是因果，非世間理可得思議。

**應知如是所說甚深，有十二種。謂生住業住甚深、安立數業甚深、現等覺甚深、離欲甚深、斷蘊甚深、成熟甚深、顯現甚深、示現等覺涅槃甚深、住甚深、顯示自體甚深、斷煩惱甚深、不可思議甚深。**

世　此十二種，皆難覺了，故名「甚深」。一一別相，如前已說。

無　此十二種，皆難覺了，故名「甚深」。一一別相，如前已說。

**若諸菩薩念佛法身，由幾種念應修此念？略說菩薩念佛法身，由七種念應修此念。**

世　今當顯示，若諸菩薩念佛法身，由七種念應修其念。

無　此顯菩薩修念諸佛法身功德。

**一者、諸佛於一切法得自在轉，應修此念，於一切世界得無礙通故。**

**此中有頌：**

**有情界周遍　具障而闕因**
**二種決定轉　諸佛無自在**

世　「於一切法得自在轉」者，由得神通，於一切法自在而轉。以諸如來於一切世界得無礙神通，非如聲聞等猶有障礙故。

若諸如來，於一切法自在而轉，何故一切有情之類，不得涅槃？故今一頌，顯由此因，諸有情類不能證得究竟涅槃。

「有情界周遍，具障而闕因」者，謂諸有情，有業等障，名為「具障」。由「具障」故，雖無量佛出現於世，不能令彼得般涅槃，諸佛於彼無有自在。若諸有情，無涅槃法，名為「闕因」，此意說彼無涅槃因。無種性故，諸佛於彼無有自在。

「二種決定轉」者，「決定」有二種，一、作業決定，二、受異熟決定。當知此中，說名「決定」。諸佛於此二決定中，無有自在。頑愚等身，名「異熟障決定」。當墮那落迦等，名「受異熟決定」。應知此中二種差別。

無「於一切法自在轉」者，謂諸如來，於一切法，由串習故，得自在轉。暫起欲樂，一切功德皆能圓滿現在前故。

若諸如來，普於一切無量無邊諸世界中神通無礙，何因緣故，一切有情不般涅槃？由彼有障及無因故。前總明佛於一切法得自在轉。今別顯示佛於有情不得自在，故說伽他。

「有情界周遍，具障而闕因」者，謂具煩惱、業、異熟障，故名「具障」。猛利煩惱、諸無間業、愚戇頑嚚，如其次第。無涅槃因，無種性故，名為「闕因」。

「二種決定轉」者，謂作重業決定、受異熟決定。

作重業決定者，謂數串習，令同類因與等流果決定相續。如未生怨害父王等。

受異熟決定者，謂作決定感異熟業，決定當受諸異熟果。如諸釋種，決定應為毘盧宅迦王所殺害。

諸佛於上所說有情，皆無自在令得涅槃，是故前雖總說「如來於一切法得自在轉」，今須別說「不得自在」。

**二者、如來其身常住，應修此念，真如無間解脫垢故。**

**世**「如來身常住，真如無間解脫垢故」者，謂真如理，無間解脫一切障垢，顯成法身，是故如來其身常住。

**無**「如來身常住」者，最清淨真如為自體故，無改轉故，無變異故。

**三者、如來最勝無罪，應修此念，一切煩惱及所知障並離繫故。**

**無**「如來最勝無罪」者，謂諸煩惱及所知障罪永斷故。

**四者、如來無有功用，應修此念，不作功用一切佛事無休息故。**

無　「如來無功用」者，謂如天樂，其義易了。

**五者、如來受大富樂，應修此念，清淨佛土大富樂故。**

世　「如來受大富樂」者，應知如來清淨佛土，名「大富樂」。

無　「如來受大富樂」者，受用廣大清淨佛土功德莊嚴大法樂故。

**六者、如來離諸染汙，應修此念，生在世間一切世法不能染故。**

無　「如來離染汙」者，如紅蓮華，其義易了。

**七者、如來能成大事，應修此念，示現等覺、般涅槃等，一切有情，未成熟者能令成熟，已成熟者令解脫故。**

世　「如來能成大事」者，謂諸如來，現等正覺、般涅槃等，成大義利，已成熟者令得解脫，未成熟者令其成熟。餘修念佛，其義易了。

無　「如來能成大事」者，謂現等覺、般涅槃等，成辦有情廣大義利，如所堪能，令彼成熟、得解脫故。

**此中有二頌：**

**圓滿屬自心　具常住清淨**
**無功用能施　有情大法樂**
**遍行無依止　平等利多生**
**一切佛智者　應修一切念**

【世】復以二頌，顯釋如是七種念佛。於此頌中，宣說諸佛七種圓滿，令修念佛。

謂諸菩薩，初念如來隨屬自心圓滿。

次念如來其身常住圓滿。

次念如來具足清淨圓滿，即是「最勝無罪」。

次念如來無功用圓滿，謂作佛事無功用故。

次念如來施大法樂圓滿，應知即於清淨佛土受大法樂。

次念如來離諸染汙圓滿，即是「遍行無所依止」。若有所依而遍行

者，即有苦難。由無所依而遍行故，佛常無苦，離染遍行。

後念如來平等多利圓滿，即是念佛能成大事，成熟、解脫諸有情故。

如是七種所修念佛，復以二頌略攝其義。初「圓滿」言，貫通一切。

無

「屬自心圓滿」者，此攝第一、於一切法自在轉相。

「具常住圓滿」者，此攝第二、身常住相。

「具清淨圓滿」者，此攝第三、最勝無罪相。

「無功用圓滿」者，此攝第四、無功用相。

「能施有情大法樂圓滿」者，此攝第五、大法樂相。

「遍行無依止圓滿」者，此攝第六、一切世法不能染相。

「平等利多生圓滿」者，此攝第七、能成大事相，能作廣大利樂事故。

「一切佛」者，謂諸如來，圓滿功德。

言「智者」者，謂大菩薩。

「應修一切念」者，應修如是七種隨念。

憶持明記，令不忘失，是其「念」義。

**復次，諸佛清淨佛土相，云何應知？如菩薩藏百千《契經》〈序品〉中說。謂：「薄伽梵，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無量方所妙飾間列，周圓無際其量難測，超過三界所行之處，勝出世間善根所起，最極自在淨識為相，如來所都，諸大菩薩眾所雲集，無量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莫呼洛伽、人、非人等常所翼從，廣大法味喜樂所持，作諸眾生一切義利，蠲除一切煩惱災橫，遠離眾魔，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大念慧行以為遊路，大止妙觀以為所乘，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為所入門，無量功德眾所莊嚴大寶華王之所建立大宮殿中。」**

**如是現❶示清淨佛土，顯色圓滿、形色圓滿、分量圓滿、方所圓滿、因圓滿、果圓滿、主圓滿、輔翼圓滿、眷屬圓滿、任持圓滿、事業圓滿、攝益圓滿、無畏圓滿、住處圓滿、路圓滿、乘圓滿、門圓滿、依持圓滿。**

❶「現」，《無性論》作「顯」。

世　如菩薩藏百千頌《經》〈序品〉中說「清淨佛土」。此淨佛土，顯示何等殊勝功德？

謂初二句，顯淨佛土「顯色圓滿」。言「七寶」者，一、金；二、銀；三、琉璃；四、牟娑洛寶；五、遏濕摩揭婆寶，舉此應知即舉「末囉羯多」等寶；六、赤真珠寶，此赤真珠，赤蟲中出，一切寶中最為殊勝；七、羯雞怛諾迦寶。

「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者，謂次前說「七寶」所放諸大光明。

此上二句，皆同顯示「顯色圓滿」。

次有一句，顯「形色圓滿」。

次有一句，顯「分量圓滿」。

次有一句，顯「方所圓滿」。

次有一句，顯「因圓滿」。此何所因？謂出世間無分別智及後得智。

此後得智，說名為「勝」，此後得故。從此二種善根所起，即此善根名「因圓滿」。

次有一句，顯「果圓滿」。謂淨佛土，以極自在淨識為相。

次有一句，顯「主圓滿」。

次有一句，顯「輔翼圓滿」。

次有一句，顯「眷屬圓滿」。前已舉「龍」，今此復舉「莫呼洛伽」，為攝「大蟒」。

次有一句，顯「任持圓滿」。即是飲食。

次有一句，顯「事業圓滿」。謂食此食已，辦諸眾生一切義利。

次有一句，顯「攝益圓滿」。於淨土中，離諸煩惱，無諸苦故。

次有一句，顯「無畏圓滿」。若處無怨，即無怖畏。怨謂四魔。此淨土中，諸煩惱魔、蘊魔、死魔及以天魔悉皆無有，是故無畏。

次有一句，顯「住處圓滿」。

次有一句，顯「路圓滿」。此淨佛土，由何路入？謂大乘中聞思修慧，如其次第，大念、慧、行為遊入路。

次有一句，顯「乘圓滿」。乘奢摩他、毘鉢舍那而遊趣故。

次有一句，顯「門圓滿」。謂此淨土，由何門入？謂大乘中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為所入門。

次有一句，顯「依持圓滿」。如大地等，依風輪住。此淨佛土，何所依持？無量功德眾所莊嚴大紅蓮華之所建立。

無　此依諸佛清淨佛土，說「薄伽梵，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等。言「最勝光曜七寶莊嚴」者，謂佛淨土，光曜最勝，用七妙寶綺飾莊嚴。或即七寶最勝光曜。

言「七寶」者，一、金；二、銀；三、琉璃；四、牟娑洛寶；五、遏濕摩揭娑寶，此復何等？所謂帝青、大青等寶；六、赤真珠寶，謂赤蟲所出，名赤真珠；七、羯雞怛諾迦寶。

「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者，謂即最勝光曜七寶，放大光明，遍照一切無邊世界。或佛淨土，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其體亦遍無邊世界。

此上二句，顯佛淨土「顯色圓滿」。

「無量方所妙飾間列」者，謂佛淨土，無量方所妙飾間列。如慧為先，安布間飾。此句顯示「形色圓滿」。

「周圓無際其量難測」者，謂佛淨土，其量周圓無際難測。或復其量無邊際故，周圓難測。此句顯示「分量圓滿」。

「超過三界所行之處」者，謂佛淨土，方處超過三界行處，非三界愛之所行故，非諸繫業異熟果故。此句顯示「方所圓滿」。

「勝出世間善根所起」者，謂出世間善根為因，及後得勝善根為因，淨土生起。非自在等為淨土因。此句顯示「因圓滿」。

「最極自在淨識為相」者，謂佛淨土，最極自在清淨心識以為體相，

唯有識故，非離識外別有寶等，即淨心識如是變現似眾寶等。此句顯示「果圓滿」。

「如來所都」者，謂佛為主，都此非餘。此句顯示「主圓滿」。

「諸大菩薩眾所雲集」者，唯有已入大地菩薩止住其中，輔翼如來，非聲聞等。此句顯示「輔翼圓滿」。

「無量天、龍、藥叉」等者，謂諸天等，止住其中，以為眷屬。此化非實。「莫呼洛伽」者，此攝「大蟒」。此句顯示「眷屬圓滿」。

「廣大法味喜樂所持」者，謂淨土中，大乘法味喜樂為食。此句顯示「任持圓滿」。食能任持諸身命故。

「作諸眾生一切義利」者，食此食已，作諸有情諸利樂事。此句顯示「事業圓滿」。

「蠲除一切煩惱災橫」者，謂淨土中，無諸煩惱所作災橫。此句顯示「攝益圓滿」。

「遠離眾魔」者，謂離煩惱、蘊、死、天魔四種怨敵。此句顯示「無畏圓滿」。

「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者，謂過一切菩薩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此句顯示「住處圓滿」。於諸住處最為勝故。

「大念慧行以為遊路」者，思所成慧名為「大念」，聞所成慧名為「大慧」，修所成慧名為「大行」。此句顯示「路圓滿」。「遊路」即是「道」之異名。

「大止妙觀以為所乘」者，乘奢摩他、毘鉢舍那，遊三慧路，往所趣園。勝諸聲聞、獨覺、菩薩所乘止觀，故名為「大」。此句顯示「乘圓滿」。

「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為所入門」者，三解脫門為趣入處。「門」者，通也，大義如前。此句顯示「門圓滿」。

「無量功德眾所莊嚴大寶華王之所建立」者，譬如世間寶莊嚴具，眾

寶莊嚴。此佛淨土所依大寶紅蓮華王，無量功德眾所莊嚴。如地輪等，依風輪住。如是淨土，無量功德眾所莊嚴大寶華王之所建立。此紅蓮華，於眾華中最為殊勝，是故說名「大寶華王」。或即如來說名「大王」，大法王故，此紅蓮華，是佛依處，從主為名。「所建立」者，謂佛淨土，依此華王，長時相續，無有間絕。此句顯示「依持圓滿」。

**復次，受用如是清淨佛土，一向淨妙，一向安樂，一向無罪，一向自在。**

世　「受用如是清淨佛土，一向清淨妙」者，謂淨土中，無有不淨糞穢等事。

「一向安樂」者，謂淨土中，唯有樂受，無有苦受，無無記受。

「一向無罪」者，謂淨土中，無有不善，亦無無記。

「一向自在」者，謂淨土中，不待外緣，一切所欲隨自心故。

無　「受用如是清淨佛土，一向淨妙」者，無不淨故，離糞穢故。

「一向安樂」者，無有苦受及處中受故。

「一向無罪」者，無有不善及無記故。

「一向自在」者，不待外緣故，暫起於心眾事辦故。

**復次，應知如是諸佛法界，於一切時能作五業。一者、救濟一切有情災橫為業，拔諸有情出不善處，置善處故。二者、救濟惡趣為業，拔諸有情出不善處，置善處故。三者、救濟非方便為業，令諸外道捨非方便求解脫行，置於如來聖教中故。四者、救濟薩迦耶為業，授與能超三界道故。五者、救濟乘為業，拯拔欲趣餘乘菩薩，及不定種性諸聲聞等，安處令修大乘行故。於此五業，應知諸佛業用平等。**

世

「應知如是諸佛法界，於一切時能作五業」者，謂佛法身恆作五業。

「救濟一切有情災橫為業」等者，謂盲聾等，暫見佛時，便得眼等。

「救濟惡趣為業」等者，謂拔惡處，置於善處，名「救惡趣」。

「救濟薩迦耶為業」等者，謂為世間說能超出三界聖道，即說三界為「薩迦耶」。

所餘二句，其義可知。

於此五業，應知諸佛諸業平等。

無諸佛法界，即是法身，應知恆時能作五業。

「救濟一切有情災橫為業」者，因緣所生病等憂苦，說名「災橫」。「於暫見時，便能救濟盲聾狂等諸災橫」者，如《契經》言：「若見佛時，盲者得眼，聾者得耳，狂者得念。」如是等。

問：如說「法身非六根境」。云何今說「盲得眼等、能見法身」為法身業？

答：見法身者，由昔大願引發勢力，成滿法身，次第發起變化身用，由此能令盲得眼等。由昔資糧引發勢力，證得法身，任運起用。如機關輪，以末歸本。言「見法身」，實唯見化。

「救濟惡趣為業」等者，拔不善處，置於善處，方名「救濟」。其因若無，果亦無故。

「救濟非方便為業」等言，其文顯了。

「救濟薩迦耶為業」等者，「迦耶」名「身」，「虛偽」名「薩」。其身虛偽，名「薩迦耶」。謂於其中偽身見轉，即是三界有漏諸法。於彼說授出離法故，名為「救濟」。

「救濟乘為業」等者，為令不定種性菩薩及聲聞等證大菩提，安立彼於大乘正行。

應知諸佛，於此五業悉皆平等。

**此中有頌：**

**因依事性行　別故許業異**
**世間此力別❶　無故非導師**

世　於此義中，復說一頌，謂「因依」等。由是因緣，一切如來諸業平等，一切世間業不平等，以一伽他總略顯示。

「世間因別故許業異」者，謂諸世間，由別因故生那落迦，別因生

❶「力別」，《無性論》作「別力」。

天，別因生人乃至餓鬼。由因別故，許業有異。

「世間依別故許業異」者，「依」謂身體。由依別故，許業有異。

「世間事別故許業異」者，謂諸世間商賈事別，營農事別。此等事務有差別故，許業有異。

「世間性別故許業異」者，「性」謂意趣。意趣別故，許業有異。

「世間行別故許業異」者，由作行業有差別故，許業有異。

諸佛作業皆無功用，一切「因」等差別力無，是故導師非有業異。

無

為顯此義，復說頌言「因依事」等。

「世間因別故許業異」者，謂天因別，人鬼等因各各差別，故業有異。諸佛不爾，因無別故，非業有異。

「世間依別故許業異」者，「依」謂身體。彼差別故，其業有異。如彼天授與彼祠授，依身別故，其業各異。諸佛不爾，法身無別，故業非異。

「世間事別故許業異」者，「事」謂所作所用差別。事各別故，其業有異。如彼凡夫，營農事別，商賈事別。如是一切，諸佛不爾，利眾生事無差別故，非業有異。

「世間性別故許業異」者，「性」謂意樂。如彼世間，利益意樂、安樂意樂境界差別，故業有異。諸佛不爾，利益安樂一切有情意樂無別，故業非異。

「世間行別故許業異」者，「行」謂功用。如小功用能起小業，若大功用便起大業，功用別故，其業有異。諸佛不爾，一切所作皆無功用，故業非異。

「此別力無故非導師」者，此「因」等五別力無故，非世導師五業差別。

**若此功德圓滿相應，諸佛法身不與聲聞、獨覺乘共，以何意趣，佛說一乘？此中有二頌：**

**為引攝一類　及任持所餘**
**由不定種性　諸佛說一乘**
**法無我解脫　等故性不同**
**得二意樂化　究竟說一乘**

世　此中二頌，辯「諸佛說一乘」意趣。

「為引攝一類」者，謂為引攝不定種性諸聲聞等，令趣大乘。云何當令不定種性諸聲聞等，皆由大乘而般涅槃？

「及任持所餘」者，謂為任持不定種性諸菩薩眾，令住大乘。云何當令不定種性諸菩薩眾，不捨大乘，勿聲聞乘而般涅槃？

為此義故，佛說一乘，「由不定」等句義已說。

「法無我解脫」，乃至廣說。此中復由別意趣力，唯說一乘。何別意趣？謂「法等故」等。

「法等故」者，「法」謂真如，諸聲聞等同所歸趣。所趣平等，故說

一乘。

「無我等故」者，謂聲聞等，補特伽羅我皆無有。由無我故，此是聲聞，此是菩薩，不應道理。由此無我平等意趣，故說一乘。

「解脫等故」者，謂聲聞等，於煩惱障同得解脫，故說一乘。如世尊言：「解脫解脫無有差別。」

「性不同故」者，種性差別故，以不定性諸聲聞等亦當成佛。由此意趣，故說一乘。

「得二意樂故」者，得二種意樂故。

一、攝取平等意樂。由此攝取一切有情，言：「彼即是我，我即是彼。」如是取已，自既成佛，彼亦成佛。由此意趣，故說一乘。

二、法性平等意樂。謂諸聲聞，法華會上蒙佛授記，得佛法性平等意樂，未得法身。由得如是平等意樂，作是思惟：「諸佛法性即我法性。」復有別義。謂彼眾中，有諸菩薩，與彼名同，蒙佛授記。

由此法如平等意樂，故說一乘。

言「化故」者，謂佛化作聲聞乘等。如世尊言：「我憶往昔無量百返，依聲聞乘而般涅槃。」由此意趣，故說一乘。以聲聞乘所化有情，由見此故，得般涅槃，故現此化。

「究竟故」者，唯此一乘最為究竟，過此更無餘勝乘故。聲聞乘等有餘勝乘，所謂佛乘。由此意趣，諸佛世尊宣說一乘。

無　依此密意，佛說一乘，二頌顯示。

「為引攝一類」者，了知不定種性聲聞，趣彼解脫，方便引攝，令依大乘而般涅槃，故說一乘。

「及任持所餘」者，為欲任持其餘不定種性菩薩，恐於大乘精進退壞，故說一乘，任持令住，勿彼菩薩依聲聞乘而般涅槃。

「法等故」者，「法」謂真如。諸聲聞等乘雖差別，同趣真如。所趣真如無有差別，故說一乘。

「無我等故」者，補特伽羅無我同故。若實有異補特伽羅，可有乘別，此是聲聞，此是菩薩。既無實異補特伽羅，故說一乘。

「解脫等故」者，謂彼三乘，於煩惱障解脫無異。如世尊言：「解脫解脫無有差別。」由此意趣，故說一乘。

「性不同故」者，謂諸聲聞不定種性有差別故。謂迴向菩提聲聞身中，具有聲聞種性及佛種性。由此道理，故說一乘。

「得二意樂故」者，謂得二種意樂。

一者、諸佛於一切有情得同自體意樂，言：「彼即是我，我即是彼。」由是因緣，此既成佛，彼亦成佛。是故名得第一意樂。

二者、世尊法華會上，與諸聲聞舍利子等授佛記別，為令攝得如是意樂：「我等與佛平等無二。」又此會上，有諸菩薩，與彼名同，得授記別。故佛一言，含二種益，謂諸聲聞攝得同佛自體意樂，及諸菩薩得授記別。由此道理，故說一乘。

言「化故」者，如世尊言：「汝等苾芻！我憶往昔無量百返，依聲聞乘而般涅槃。」云何已成佛，復依聲聞而般涅槃？是故此中有別意趣。謂為調伏聲聞種性所化有情，自化其身，同彼乘類，現般涅槃。由此義故，若聲聞乘、若獨覺乘，即是大乘，故成一乘。

「究竟故」者，依究竟理，故說一乘，非無歸別。由過此外，無別勝乘，唯此一乘最為勝故，佛說一乘。

**如是諸佛同一法身，而佛有多，何緣可見？**

**此中有頌：**

**一界中無二　同時無量圓**
**次第轉非理　故成有多佛**

世　今當顯示，由此因緣，應知諸佛雖同法身，而或成一，或復成多。

應知一者，法界同故，諸佛皆同法界為體，法界一故，應知一佛。又一佛者，以於一時一世界中，無二佛現，故知一佛。

又伽他中，顯示諸佛或一、或多。

「一界中無二」者，此句顯示「唯有一佛」。一世界中，無有二佛俱時出現，是故說言「唯有一佛」。

餘句顯示「諸佛有多」。

「同時無量圓」者，無量菩薩，同一時中資糧圓滿。若諸菩薩，福智資糧同時圓滿，不得成佛，如是資糧應空無果。眾多菩薩修集資糧，同時圓滿，是故應知一時多佛。

「次第轉非理」者，無有次第轉成佛義。若諸菩薩修資糧時，觀待次第前後成滿，可得佛時前後次第。然諸菩薩修資糧時，不待次第前後成滿，故得佛時，亦無次第前後成義。是故同時有眾多佛。

無

「一界中無二」者，一世界中無有二佛，是故當言「唯有一佛」。

「同時無量圓」者，無量菩薩修集資糧，同時圓滿，多世界中現成佛果，是故諸佛當言「有多」。

或有說言：「一世界中，前後次第，無量菩薩成等正覺。非多世界同時多佛。」

為破此執，復言「次第轉非理」故。無有因緣，無量菩薩修集資糧，同時圓滿，展轉相待次第成佛。是故諸佛同時有多。

**云何應知於法身中，佛非畢竟入於涅槃，亦非畢竟不入涅槃？**

**此中有頌：**

**一切障脫故　所作無竟故**
**佛畢竟涅槃　畢竟不涅槃**

㊐　有餘部說：「諸佛無有畢竟涅槃。」復有別部聲聞乘人說：「諸佛有畢竟涅槃。」故此頌中，顯二意趣。

「一切障脫故」者，由佛解脫一切煩惱、所知障故，依此意趣，說言「諸佛畢竟涅槃」。

「所作無竟故」者，由佛普於一切有情，未成熟者欲令成熟，已成熟

者欲令解脫，是所應作。此事無有究竟之期，故佛畢竟不入涅槃。若異此者，應如聲聞畢竟涅槃，是則本願應空無果。

無　有大乘人，謂「佛畢竟不般涅槃」，就無餘依涅槃界說。餘復謂「佛畢竟涅槃」，就有餘依涅槃界說。此二意趣，定執非理。

若正說者，應言：「諸佛非定畢竟入於涅槃，亦非畢竟不入涅槃。」佛一切障得解脫故，畢竟涅槃。所應作事無竟期故，諸佛畢竟不入涅槃。

**何故受用身非即自性身？由六因故。**

世　今當顯示，佛受用身即自性身，不應正理。

**一、色身可見故。**

世　「色身可見故」者，佛受用身色身可見，非佛法身。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即法身。

無　「色身可見故」者，謂受用身有色可見，非自性身有色可見。故受用身非自性身。

**二、無量佛眾會差別可見故。**

**世**　又受用身，有佛眾會差別可得。法身無有如是差別。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自性身。

**無**　又受用身，無量眾會受用色法差別可見。非自性身有此差別。故受用身非自性身。

**三、隨勝解見自性不定可見故。**

**世**　又受用身，隨勝解見。如《契經》說：「或見佛身唯有黃色，或見佛身唯有青色。」如是廣說。若受用身即自性身，此自性身應不決定。體不決定，名「自性身」，不應正理。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自性身。

**無**　又受用身，隨勝解見，自性不定。如《契經》言：「或有一類見受用佛，或有一類見是少年，或有一類見為童子。」如是廣說。非自性身有此不定。故受用身非自性身。

**四、別別而見自性變動可見故。**

世　又受用身，一類有情先見別異，即此後時復見別異。非佛法身自性變動。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自性身。

無　又受用身，自性變動差別可見。一能見者，先於一時見受用身形相別異，後於一時復見別異。非自性身其體變動。故受用身非自性身。

**五、菩薩、聲聞及諸天等種種眾會間雜可見故。**

世　又受用身，有諸天等種種眾會常相間雜。非自性身有此間雜。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自性身。

無　又受用身，菩薩、聲聞及諸天等種種眾會常所間雜。非自性身應有如是眾會間雜。故受用身非自性身。

**六、阿賴耶識與諸轉識轉依非理可見故。**

世　又轉阿賴耶識得自性身。若受用身即自性身，轉諸轉識復得何身！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自性身。

無　又見轉依非道理故。謂轉阿賴耶識得自性身，轉諸轉識得受用身。故

受用身非自性身。

**佛受用身即自性身，不應道理！**

世　由此六因，不應理故，二不成一。

無　由此六種不應正理，故受用身非自性身。

**何因變化身非即自性身？由八因故。**

世　今當顯示，佛變化身即自性身，不應正理！由八因故。

無　由八因故，證變化身即自性身，不應正理！

**謂諸菩薩，從久遠來得不退定，於睹史多及人中生，不應道理！**

世　此中最初不應理者，謂諸菩薩，從久遠來，已無量劫得不退定，尚不應生睹史多天，況於人中！然此世間現受生者，是變化身，非自性身。

無　謂諸菩薩，從久遠來，得不退定，曾無退失，生於欲界睹史多天尚不應理，況生人中！非經多劫修不退定得欲界果，應正道理。故變化身異自性身，道理成就。

**又諸菩薩，從久遠來常憶宿住，書算數印工巧論中，及於受用欲塵行中，不能正知，不應道理！**

**世**　又諸菩薩，從久遠來常憶宿住，於書算等不能正知，不應道理！但為調伏諸有情故，化為此事。

**又諸菩薩，從久遠來，已知惡說、善說法教，往外道所，不應道理！**

**又諸菩薩，從久遠來，已能善知三乘正道，修邪苦行，不應道理！**

**世**　又諸菩薩，三無數劫勤修福慧，不能正知惡說、善說、邪苦行事，於最後身證菩提時，何能頓悟？由此道理，是變化身，非自性身。

**無**　「又諸菩薩，從久遠來常憶宿住」廣說乃至「修邪苦行，不應道理」，其文易了，無煩重釋。

**又諸菩薩，捨百拘胝諸贍部洲，但於一處成等正覺，轉正法輪，不應道理！**

**世**　「又諸菩薩，捨百拘胝諸贍部洲，但於一處成等正覺，轉正法輪，不應道理」。若變化身，遍一切處同時現化，應正道理。故變化身非自性

身。

無　「又諸菩薩，捨百拘胝諸贍部洲，但於一處成等正覺，轉正法輪，不應道理」。此一切處皆相似故。由此道理，是變化身非自性身。

**若離示現成等正覺，唯以化身於所餘處施作佛事，即應但於睹史多天成等正覺。何不施設遍於一切贍部洲中同時佛出！既不施設，無教無理。雖有多化，而不違彼「無二如來出現世」言。由一四洲攝世界故，如二輪王不同出世。**

世　若諸異部作如是執：「佛唯一處真證等覺，餘方現化施作佛事。」若爾，何故不許「但住睹史多天真證等覺，遍於一切四大洲渚示現化身施作佛事」！

「又於一切四大洲中不現等覺。」無教無理。故不應說：「此佛土中，有四洲渚不現成佛。」

若有說言：「縱有是事，便違《契經》。」故《經》中說：「無二如

來俱時出現。」應知此《經》同轉輪王。

如說「輪王無二並出」，依一四洲，非一佛土。無二如來俱時出現，當知亦爾。此中意說，「一四大洲」名「一世界」。

無　若謂：「遠離餘贍部洲現成等覺，唯獨於此贍部洲中真證正覺，以變化身遍於餘處施作佛事。」

何故不許「睹史多天真證等覺，化身來此諸四大洲施作佛事」！

若汝意謂：「一贍部洲成等正覺，餘處現化。非不應理。」

若唯住在睹史多天成等正覺，一切四洲贍部洲內示現化身，何不應理！

若定不許「一切四洲現等正覺」，無教無理。故不可說：「有贍部洲無佛出世。」

為不與彼《契經》相違。如《契經》說：「無處無容非前非後，於一世界，有二如來出現於世。」若許「一切贍部洲中，同時多佛出現於

世」，與彼相違。

為避此難，是故復言：「雖有多化，而不違彼『無二如來出現世』等。」彼《契經》說「一四大洲」名「一世界」，非千洲等。即彼《經》說「如二輪王不同時出」。若不許「佛多四大洲同時俱出」，亦不應許「有多輪王多四大洲同時俱出」。

若許「唯一四大洲中無二輪王同時並出，非千洲等」。亦應許「佛一四洲中無二並出，非千洲等」。

**此中有頌：**

**佛微細化身　多處胎平等**
**為顯一切種　成等覺而轉**

世　今復以頌，顯示諸佛化現等覺。

「佛微細化身」等者，此中義說，若於爾時，佛現安住睹史多天，示從彼沒入母胎等，即於彼時，化作尊者舍利子等無量眷屬，亦現入胎出生

等事。安立如是變化眷屬，當知為顯一切種覺殊勝佛事。

無　復以伽他，現多化身，顯具相覺。

「佛微細化身」等者，如佛化身，現入母胎。如是化作舍利子等多聲聞眾，其相各異，入自母胎，同時平等。為欲顯發一切種覺是尊勝故，佛作是化。

**為欲利樂一切有情，發願修行證大菩提，畢竟涅槃，不應道理！願行無果，成過失故。**

世　今當顯示，如來畢竟入般涅槃，不應道理！

謂為化度一切有情，先發大願，及修大行，常自誓言：「我當利樂一切有情，勤修正行。」若始成佛已便般涅槃，即所修願行空無有果。

由此非理，是變化身非自性身。

無　次顯如來畢竟涅槃，不應道理！

謂為利樂一切有情，發願修行，證大菩提。此願此行，唯欲利樂一切

有情。事猶未訖，即便依彼畢竟涅槃而般涅槃，不應道理！行願二種應無果故。

現涅槃者，是變化身，非自性身。

**佛受用身及變化身既是無常，云何《經》說「如來身常」？此二所依法身常故。又等流身及變化身，以恆受用無休廢故，數數現化不永絕故。如常受樂，如常施食。如來身常，應知亦爾。**

【世】《經》說「如來其身常住」。佛受用身及變化身，皆是無常，云何身常？故次成立二身常義。

謂此二身依法身住，法身常故，亦說為「常」。又受用身，受用無廢，故說為「常」。其變化身，恆現等覺、般涅槃等，相續不斷，故亦名常。

復以譬喻，顯此二身是常住義。猶如世間言「常受樂」，雖所受樂非唯無間，而得說言「此常受樂」。又如世間言「常施食」，非此施食恆無

間斷，而得說言「此常施食」。應知二身常義亦爾。

無　有《契經》說「如來身常」。佛受用身及變化身，既是無常，云何如來其身常住？

謂此二身雖是無常，然依法身，法身常故，亦說為「常」。言「身常」者，或體是常，或依常身，故名「身常」。此顯等流及變化身，是異門常，非自性常。

又受用身，以恆受用無休廢故，如常受樂。猶如世間言「常受樂」，雖非受樂常無間斷，而得說言「此常受樂」。佛受用身，當知亦爾。雖非常住，而或言「常」。以於彼彼菩薩眾中，受大法樂無休廢故。

佛變化身，數數現化，不永斷絕，別意言「常」，如常施食。猶如世間言「常施食」，雖非施食能常無間，然數數施，期心不絕，名「常施食」。佛變化身，當知亦爾。非無生滅說名為「常」，隨所化生，數數示現不永絕故，密意言「常」。

**由六因故，諸佛世尊所現化身，非畢竟住。一、所作究竟，成熟有情已解脫故。二、為令捨離不樂涅槃，為求如來常住身故。三、為令捨離輕毀諸佛，令悟甚深正法教故。四、為令於佛深生渴仰，恐數見者生厭怠故。五、令於自身發勤精進，知正說者難可得故。六、為諸有情極速成熟，令自精進不捨軛故。**

**此中有二頌：**

**由所作究竟　捨不樂涅槃**
**離輕毀諸佛　深生於渴仰**
**內自發正勤　為極速成熟**
**故許佛化身　而非畢竟住**

**世**　如是六因，直說及頌，證佛化身非畢竟住，其文易了，故不煩釋。

**無**　「為令捨離不樂涅槃，為求如來常住身故」者，此顯如來入涅槃意。以如來身是無常故，應樂涅槃。若求如來常住身時，便背涅槃。世尊現

滅，顯身無常，令樂畢竟常涅槃故。

「為令捨離輕毀諸佛，令悟甚深正法教故」者，若謂諸佛其身常住，便於悟解甚深法教不勤方便，謂今不悟，後定當悟。若數檢問諸弟子眾，便生輕毀，自執己見，作如是言：「我由此故，定免彼問。」若不住世，彼於何處當生輕毀！咸言：「我等未得彼意，世尊涅槃，誰能無倒開悟我等？」是故於法勤求覺悟。

「令於自身發勤精進，知正說者難可得故」者，謂知世尊將般涅槃，便於自身發勤精進。佛是世間正說法者，彼若無有，世間無依。如是知已，發勤精進。

「為諸有情極速成熟，令自精進不捨軛故」者，為修精進，離捨善軛，乃至世尊未滅度來，我諸善根定須成熟。

由是六因，佛變化身非畢竟住。

為攝如是上所說義，故說伽他「由所作」等。

**諸佛法身，無始時來無別無量，不應為得更作功用。**

**此中有頌：**

**佛得無別無量因　有情若捨勤功用**
**證得恆時不成因　斷如是因不應理**

世　此中有難：「若佛法身，無始時來無別無量，作證得因，能辦有情諸利樂事。為證佛果，不應更作正勤功用。」

為釋此難，以頌顯示。

諸佛證得，無始時來無別無量，若是有情為求佛果捨精進因，可有此難。諸佛證得，於得佛果，無始時來不成因故。

然佛證得，無始時來無別無量，恆與有情作得佛果勤精進因，故不應難：「諸佛法身，無始時來無別無量，作證得因。為證佛果，不應更作正勤功用。」

是故諸佛證得法身，非是有情為求佛果捨精進因。

又佛證得，無始時來無別無量，作求佛果勤精進因。若諸有情，捨勤功用，如是證得恆不成因故。

又斷此因，不應道理。謂諸菩薩，悲願纏心，於諸有情愍如一子。諸有情類，處大牢獄，具受艱辛。是故菩薩，於諸有情利益安樂。若作是心：「餘既能作，我當不作。」不應道理！恆作是心：「餘於此事若作不作，我定當作。」是故不應斷如是因。

無　此中有難：「諸佛法身，無始時來無別無量，作證得因。為求佛果，何須功用！」

復有難言：「諸佛法身，無始時來無別無量，一佛即能具足成辦一切有情諸利樂事，不應為得更作功用。」

為答此難，說「佛得」等。

諸佛證得，無始時來無別無量，若是有情為求佛果，捨正勤因，如是證得恆不成因。由佛證得，非諸有情為求佛果捨正勤因，故無此難。若離

正勤得佛果者，一切有情本應皆得。是故不應斷正勤因。

又佛法界，無始時來無別無量，普為一切作證得因，令諸菩薩悲願纏心，勤求佛果，為作一切有情利樂。故求佛果，發勤功用。

**《阿毘達磨大乘經》中〈攝大乘品〉，我阿僧伽略釋究竟。**

**世** 正趣大乘，制造無量，殊勝論者軌範世親略釋究竟。

**無** 我已略釋《攝大乘》竟。復說頌曰：

我無性已發　求佛果妙願
於淨境理教　悲慧積於心
從諸師正聞　如實深信解
專念現前故　已述造斯釋
於甚深廣大　十義勤生福
願一切世間　得具相妙智

**攝大乘論釋卷第十**